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LT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重要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684万股，均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734.00 万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其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

	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健、胡开盛、郑嘉铭和太阳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潘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其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健、胡开盛、郑嘉铭和太阳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潘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承诺：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暂不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到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潘锦先生承诺：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愿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主动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二、A 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按交易所有关规定每股净资产须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则公司应按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方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实施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当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后，公司董事会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的期限等），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持股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但不超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公司若不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至公司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岗位。同时，公司还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10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3）若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不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所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 80%，但不高于 1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股价稳定的措施。

（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自愿调减薪酬，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五）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违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至公司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岗位。同时，公司还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不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自愿调减薪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发行上市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本次 A 股发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 A 股发行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 A 股发行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除严格履行回购或赔偿程序以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 A 股发行生物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除严格履行回购或赔偿程序以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除严格履行回购或赔偿程序以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

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公开发行 A 股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庄园投资、福牛投资承诺：

1、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承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增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已确立甘肃省、青海省行业内的龙头地位，争取成为国内乳制品行业重要的支柱力量，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步扩大国内市场的份额。本次 A 股发行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机会，在必要时实施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以实现企业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

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自有资金先行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促使其尽快产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为保证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阎彬、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信世华、黄楚恒、李兆彬、李宝柱、马添粮、陈建录承诺：

（1）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相关承诺主体的原因外，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于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利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具体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

九、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属于日常消费品，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

生命线。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乳制品生产商，一直本着为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公司多年来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超高温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含乳饮料及乳粉的开发与生产）和 HACCP 认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和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的生产；含乳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企业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乳制品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品检验入库、低温产品冷链运输和产品召回等环节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虽然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事件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因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动物疫病风险

近年来，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在国际、国内养殖业中时有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如果爆发大规模的动物疫病，公司及养殖户将因奶牛疫病而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自产及外购原料奶等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牛类疫病在中国内地大规模爆发，则消费者将可能因产生恐惧心理而减少乳制品购买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额。虽然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大规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但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出现动物疫病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3、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和白糖、香精等辅料，其中原料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82%、47.91%、49.38%和 50.25 %。

报告期内，原料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积极通过扩大自有牧场养殖规模的方式来保障原料奶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公司已与规模较大的奶源供应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奶供应合作关系，通过大宗采购主要原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量超出原料奶有效供给量较多，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免征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奶牛养殖收入、饲料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经相关税务局批准或备案，本公司生产巴氏杀菌奶和超高温灭菌奶免征从事巴氏杀菌奶和超高温灭菌奶所得的企业所得税。

经相关税务局备案，本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及《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甘地税函[2012]136 号），报告期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青海省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第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因享受农产品免征所得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测算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432.74 万元、222.23 万元、298.67 万元和 318.2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2%、3.03%、3.93%和 8.43%。

按照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测算，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736.91 万元、856.70 万元、891.44 万元和 412.5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7%、11.70%、11.74%和 10.93%。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5、财政资金补贴风险

乳制品作为基础农产品，能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民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密切相关，是关系国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产业，全行业的生产企业均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倾斜支持。公司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行业，故近年来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 852.82 万元、1,592.49 万元、1,679.55 万元和 1,566.6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04%、21.74%、22.13%和 41.51%。

未来几年，可以预计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当地政府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6、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概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3

三、重要利益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食品安全风险 47

二、市场竞争风险 49

三、原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50

四、销售费用率上涨的风险 5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六、管理风险 52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3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3

九、财政补贴金额的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54
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变化情况.....5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7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8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简要情况.....8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1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129
九、A 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13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13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35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5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5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15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5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8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9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73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证书.....297
七、公司的主要技术.....300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306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30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17

二、同业竞争情况 31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1

四、关联交易 325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3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3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46

六、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4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354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35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6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6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7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377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380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的完善措施 384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84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87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审核意见 395
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396
十二、律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3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8
一、财务报表 39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4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7
四、税项 422
五、分部信息 427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429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29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431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43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34
十一、现金流量 43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38
十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43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444
十六、验资情况 4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5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560
四、重大资本支出 56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62

六、未来分红回报分析.....565
七、填补即期回报的安排.....56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570
一、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570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571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实现路径.....575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577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预测.....57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583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583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58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86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59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59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6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616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61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617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617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具体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617
五、股利分配上限.....624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62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62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626
二、重大合同.....62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631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631
六、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632
第十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6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64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6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648
六、生物资产评估机构声明.....649
七、土地评估机构声明.....650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651
九、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652
十、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653
十一、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6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655
一、备查文件.....65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655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6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
证券交易所	指	境内证券交易所
庄园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福牛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财鼎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
财成投资	指	发行人原股东，甘肃财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富坤	指	发行人股东，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容银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创东方	指	发行人股东，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东方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久丰	指	发行人股东，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人创新	指	发行人股东，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雨	指	发行人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湖乳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圣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青海圣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榆中瑞丰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兰州瑞兴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临夏瑞园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临夏瑞安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武威瑞达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宁夏庄园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东方乳业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多鲜牧业	指	东方乳业全资子公司，陕西多鲜牧业有限公司
九泰数码	指	甘肃九泰数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DeLaval、利拉伐	指	外商独资企业，利拉伐（上海）乳业机械有限公司
利乐公司	指	食品包材商，软包装供应商，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良种繁育	指	将选育的优良品种扩大繁殖并推广于生产的过程
犊牛	指	0-6 月龄的小牛
育成牛	指	断奶期后到性成熟配种前的牛，在年龄上一般为 7-18 月龄阶段
成母牛	指	第一次产犊并开始泌乳的母牛
青贮	指	将青绿饲料经切碎后，在密闭缺氧的条件下，通过厌氧乳酸菌的发酵作用，抑制各种杂菌的繁殖，而得到的一种粗饲料。具有气味酸香、柔软多汁、适口性好、营养丰富、利于长期保存的特点，是家畜优良饲料来源
生鲜乳、原料奶	指	挤奶之后所收集的未经杀菌消毒的牛奶
巴氏杀菌	指	一种原料乳杀菌消毒的方法，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温度62－65℃，保持30分钟）或经高温短时间（温度72－76℃，保持15秒；80－85℃，保持10－15秒）的处理方式
UHT、UHT 灭菌	指	一种原料乳杀菌消毒的方法，英文Ultra Heat Treatment 的缩写，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135－150℃，时间在0.5－5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巴氏奶、低温奶、巴氏杀菌乳	指	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具有保质期较短特点，俗称保鲜奶、鲜奶
灭菌奶、UHT 灭菌奶、常温奶	指	以牛乳或混合奶为原料，脱脂或不脱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而制成达到“商业无

		菌”要求的液态产品，保质期较长，俗称常温奶、UHT 奶
发酵乳	指	乳酸菌奶，是发酵产品，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乳酸菌和乳酸菌有益代谢产物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还可称为乳（奶）饮料、乳（奶）饮品
无菌包	指	由纸、铝、塑料(或多层塑料复合)组成的复合包装，能够隔绝空气、光线和细菌，包括砖包、枕包、袋包等多种包装形式
利乐砖、利乐枕	指	利乐包装是国内普遍采用的一种乳品包装形式。该类包装是将鲜奶经过135℃超高温瞬间灭菌后在密封无菌的条件下，用6层纸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灌装、封合而成
百利包	指	Prepack，是一种较新的低成本无菌复合膜包装形式
荷斯坦奶牛	指	原产于荷兰，也称荷兰牛。特点是风土驯化能力强，产奶量高，世界各国都有引进饲养，经各国长期的驯化及系统选育，培育成了各具特征的荷斯坦牛，并冠以该国的国名，如美国荷斯坦牛、中国荷斯坦牛等。此种牛体型高大，结构匀称，头清秀，皮薄脂肪少，被毛细短，毛色为明显的黑白花片。通过多年改良，目前奶用荷斯坦牛以其高产性能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主要奶牛品种
人工授精技术	指	通过使用采集动物精液人工使母畜受精的技术，避免了养殖中自然繁殖导致的疾病传播、繁殖力低下等问题，对品种改良与加速扩大养殖规模具有巨大作用
性控技术	指	性别控制技术，通过人为干预使雌性动物按照人的愿望繁殖所需要性别后代的技术，主要体现为奶牛养殖中增加母牛的繁殖
冷链运输	指	在运输全过程中，包括装卸搬运、变更运输方式、更换包装设备等环节，都使所货物始终处于低温环境的运输方式
胚胎移植技术	指	将良种雌性动物配种后的早期胚胎，或者通过体外授精及其他方式得到的胚胎，移植到同种的、生理状态相同的其他雌性动物体内，使之继续发育成为新个体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注册资本：14,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4,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庄园乳业，由自然人马红富、陈岗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

发行人是由庄园乳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398.00 万元。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34.26
2	庄园投资	3,089.47	32.87
3	福牛投资	1,500.00	15.96
4	重庆富坤	699.00	7.44
5	财鼎投资	279.60	2.97
6	胡开盛	190.79	2.03
7	财成投资	139.80	1.49
8	郑嘉铭	139.80	1.49
9	上海容银	139.80	1.49
合　计		**9,398.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发行人目前是甘肃省内投资规模最大，集奶牛养殖、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其前身庄园乳业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持“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开发与供给能力相协调”的平衡发展战略，适应产品“安全、新鲜”的质量管理要求，在打造集奶牛养殖、生鲜乳采购、乳制品加工及产品运销为一体的安全可控的产运销体系的基础上，以生产基地为中心，在合理的配送半径内逐步开拓市场。凭借新鲜可靠的产品品质和特色鲜明的产品品种，发行人在本地市场逐步壮大，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由一家地处县区的小型民营企业成长为区域市场龙头企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公司产品在甘肃、青海市场占有率近 20%，在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有“庄园牧场”、“圣湖”、“永道布”系列七大类 60 多个品种，能够

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以源自海拔 2000 米以上生态牧场的生鲜乳生产的高原特能乳、青稞奶茶、藏咖奶茶等产品，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深受消费者喜爱。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发行人具备完备的生产资质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青海湖乳业 2011 年在全国乳制品行业中首批通过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资质重新审核，并分别取得了甘肃、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现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包括乳制品和乳饮料）；2005 年首次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HACCP 认证证书》；2003 年首次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下属各养殖牧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准运证》、《生鲜乳收购证》等必备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2011 年庄园牧场技术中心被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委员会、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下属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公司“青藏高原牦牛乳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藏灵菇酸奶产品研发项目”作为 2010 年西宁市科技攻关项目顺利通过西宁市科技局验收；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了特供牧场鲜奶、爱克林浓缩酸奶系列、酸奶熟了、老兰州酸奶、褐美拉褐色酸奶（搅拌型）、红枣（黄桃）酸牛奶等产品，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发行人商标及主导产品先后被评为“甘肃省著名商标”、“甘肃省名牌产品”和“兰州知名品牌 60 强”；产品先后多次为兰州国际马拉松指定用品；2016 年 6 月公司荣获甘肃省最具品牌影响力的乳制品企业；2015 年 6 月荣获甘肃省首届消费者喜爱的百件商标品牌；2013 年获甘肃省名牌产品证书称号；公司 2012 年 3 月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全国轻工业

卓越绩效先进企业”；2010 年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食品工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

发行人在注重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行人向奶牛养殖户提供高产种牛、卫生防疫、科学饲养等服务，引导和带动奶农发展高效奶牛养殖。通过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收购生鲜乳，带动甘肃省、青海省及周边地区广大农牧民增收和地方畜牧业发展。2012 年，获甘肃省农牧厅颁发“全省绿色食品示范企业”；2008 年 8 月，发行人首次被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08 年以来公司先后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扶贫龙头企业”；2005 年 12 月，被中国农业部评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发行人多次被地方税务局评为“年度优秀纳税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19.74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22.92%；通过控制庄园投资而支配公司的股份为 3,089.47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21.99%；通过控制福牛投资而支配公司的股份 1,5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68%。

综上，自然人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红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3221966********；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6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以下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负债总额	649,245,260.75	581,353,183.38	646,455,418.25	706,074,550.94
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1,123,706.21	665,823,164.22	626,153,086.13	598,181,247.24
营业利润	41,555,559.24	72,832,504.85	69,171,037.91	65,250,624.81
利润总额	41,255,598.52	89,143,914.77	85,670,031.63	73,691,129.01
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378,249.95	174,187,078.89	141,138,342.10	248,244,93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252,269.66	-34,576,045.48	-181,523,569.71	-127,433,39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329,202.11	-99,004,684.89	56,133,943.19	-37,680,159.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476.60	1,043,403.01	499,139.7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121,006,705.80	41,649,751.53	16,247,855.33	83,131,376.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87	0.79	0.87	0.68
速动比率	0.78	0.63	0.71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9%	42.07%	44.95%	5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6	31.28	24.89	21.59
存货周转率	3.28	5.46	4.41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7.99	14,927.25	14,759.12	13,533.43
利息保障倍数	5.04	5.45	4.43	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摊薄）	0.59	1.24	1.00	2.36
每股净现金流量（摊薄）	0.86	0.30	0.12	0.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19%	0.18%	0.24%

注：以上财务指标依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四、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84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为不超过 4,684 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自股东大会获得的授权，与监管机构磋商后，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4、发行价格：据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来确定。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督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发行对象。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公司下属六个牧场	47,631.29	26,019.33	3 年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11,114.88	11,114.88	3 年
		青海湖乳业	5,975.62	5,975.62	3 年
		小计	17,090.50	17,090.50	
合计			64,721.79	43,109.83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公司下属六大牧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对原养殖牧场增加奶牛养殖规模及存栏奶牛的更新和替换，未超过牧场设计容量，不涉及牧场兴建情况，且各大牧场在前期建设时均取得当地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手续齐全。在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后，本次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涉及的六大牧场均取得当地发改委、农牧局和环保局出具的无需另行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的专项说明。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甘肃、青海相关部门出具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文件。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备案部门	专项意见或备案文号	时间	环评审批部门	专项意见或环评审批文号	时间
1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临夏瑞园	临夏县发展和改革局、临夏县畜牧局	关于临夏瑞园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临夏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夏瑞园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3
2		临夏瑞安	临夏县发展和改革局、临夏县畜牧局	关于临夏瑞安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临夏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夏瑞安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3
3		榆中瑞丰	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榆中县农业局	关于榆中瑞丰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榆中瑞丰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10
4		兰州瑞兴	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局、永登县农林局	关于兰州瑞兴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兰州瑞兴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10
5		武威瑞达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凉州区畜牧兽医局	关于武威瑞达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武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威瑞达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3
6		宁夏庄园	吴忠市利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宁夏庄园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宁夏庄园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3
7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榆中县工业和商务局	榆工发[2016]179 号	2016.8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便评字第[2016]101 号	2016.9
8		青海湖乳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宁开东管经备[2016]14 号	2016.8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环函[2016]354 号	201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84 万股，均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自股东获得的授权，并与监管机构磋商后，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四）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司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每股发行价格：据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来确定。

（六）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十）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督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发行对

象。

（十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三）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

（十五）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公司承担的本次 A 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	律师费用	
4	信息披露费	
5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	
合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红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联系电话	0931-8753001
传真	0931-8753001
联系人	阎彬、潘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朱宗云
项目协办人	胡林
项目组成员	吕想科、董一凡、廖世锋、马志华、贾汝谊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房地产大厦15楼
联系电话	0931—4607222
传真	0931—8456612
经办律师	党琳、温生俊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1、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签字会计师	张雷、颜丽

2、验资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签字会计师	李宗义、张有全

（五）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联系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签字评估师	郭宏、李东峰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692978633
户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重要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程度的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风险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属于日常消费品，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乳制品生产商，一直本着为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公司多年来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超高温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含乳饮料及乳粉的开发与生产）和 HACCP 认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和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的生产；含乳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企业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乳制品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品检验入库、低温产品冷链运输和产品召回等环节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虽然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乳制品行业风险

1、行业负面报道对乳品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质量问题极为敏感，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不时发生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如行业内其他企业经营不规范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国际知名品牌奶粉乳企召回产品（后已证实非食品安全问题）等，都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未来继续发生相关不利事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也可能造成消费者信心的动摇，选择暂时不购买乳制品产品，从而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导致成本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对乳制品行业的日常监管，完善监管法律体系，先后出台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等法规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虽然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有利于整顿行业秩序，将不能达到要求的小企业清理出市场，有利于乳制品行业的长远发展。但是，为了满足乳制品行业不断提高的质量监管规定，公司需要购置新的检测设备、加大质量控制力度和增加检验人员，短期内存在质量控制成本上升的风险。

3、奶牛养殖行业疫病风险

近年来，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在国际、国内养殖业中时有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如果爆发大规模的动物疫病，公司及养殖户将因奶牛疫病而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自产及外购原料奶等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牛类疫病在中国内地大规模爆发，则消费者将可能因产生恐惧心理而减少乳制品购买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额。虽然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大规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但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奶牛养殖行业发生疫病而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消费量下降以及自有奶牛减值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认识的加深，乳制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品质高、特色鲜明的乳制品越来越受到城市和农村居民消费者的青睐，乳制品消费需求进入稳步上升通道。因此，拥有安全稳定的奶源基地、销售半径合理、地域文化亲和的区域性城市型乳品企业的竞争优势日趋明显，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此行业趋势将给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三聚氰胺事件”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竞争日趋激烈，奶业资源正向少数几个乳业巨头快速集中，前十家大企业销售收入占到整个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双巨头竞争格局已经稳固，两家公司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新希望、光明乳业和三元股份紧随其后。未来，全国一线品牌有可能通过并购方式收购甘肃省本地中小规模乳制品加工企业，并通过投资扩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上游原料奶资源，进一步提高其在甘肃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甘肃省本土乳制品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冲击。同时随着雀巢、惠氏等境外乳品企业纷纷进军中国，其在巩固高端奶粉市场地位的同时亦逐步介入液态奶领域，国内乳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作为区域性品牌的城市型乳品企业，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奶源控制、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二）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区域性的乳品企业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奶源控制、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甘肃省和青海省，报告期内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90%以上，公司产品较少涉足较发达的中、东部地区。但随着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在西北地区投入力度的增大和本地乳品企业的成长，公司市场营销策略及新产品研发的压力逐步增大，公司在甘肃、青海市场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甘肃和青海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区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细作甘肃和青海市场，针对重点市场需求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区域优势地位。但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和白糖、香精等辅料，其中原料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82%、47.91%、49.38%和 50.25%。

报告期内，原料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积极通过扩大自有牧场养殖规模的方式来保障原料奶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公司已与规模较大的奶源供应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料奶供应，通过大宗采购主要原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量超出原料奶有效供给量较多，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销售费用率上涨的风险

乳制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对于推广公司品牌、促进产品销售十分重要，因此，乳制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费用不断增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3,384.59 万元、3,810.77 万元、5,309.90 万元和 3,346.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6.09%、7.97%和 10.76%。公司属于地区性乳制品龙头企业，目前业务区域主要在甘肃省、青海省，公司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投放广告并进行促销，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支出、促销费用

等比大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少。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分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不同的销售模式对销售费率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也使公司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部分高端产品陆续进入沿海市场，公司可能需要通过电视、公交、地铁、互联网等平台，提高新开拓市场消费者的产品认知度，以致需要支出更多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区域扩张，公司运输成本、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有新产品上市，或推出新的品牌营销活动，公司均需要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使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提高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 43,109.83 万元，其中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26,019.33 万元和 17,090.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国内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所处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的。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存在一定审核周期，能否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可能会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预期收益的实现等产生一定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3%、11%和 4.8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奶牛引进及产奶、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因此发行人当年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加

速度，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部分项目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以加快项目的实施，尽早顺利达产，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更好地回报股东。

六、管理风险

（一）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和无法吸引到优秀人才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且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及一线生产管理人员基于多年的经验而形成的对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理解、把握和控制能力。公司技术骨干和相关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是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的基础之一。公司长期培养的一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骨干团队稳定，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随着公司业务在未来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吸引大量的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骨干，若无法保持现有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骨干队伍的稳定，无法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受到影响。

（二）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导致部分网点管理滞后，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展战略制订不当或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近年来乳制品行业发展看好，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

形势变化，制订了积极扩大生产规模、扩大自建牧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等关系公司未来发展的多个重大发展战略。这些战略的实施将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保证公司原料奶的供应，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提高。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自建或收购牧场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但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随之提升，发展战略的制定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或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求，或发展战略得不到有效执行，则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作为第一大股东，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58%；本次股票发行后，马红富先生将持有公司 41.68%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之决议的可能性。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因享受农产品免征所得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测算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432.74 万元、222.23 万元、298.67 万元和 318.2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2%、3.03%、3.93%和 8.43%。

按照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测算，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736.91 万元、856.70 万元、891.44 万元和 412.5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7%、11.70%、11.74%和 10.93%。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九、财政补贴金额的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乳制品作为基础农产品，能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民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密切相关，是关系国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产业，全行业的生产企业均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倾斜支持。公司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行业，故近年来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 852.82 万元、1,592.49 万元、1,679.55 万元和 1,566.6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04%、21.74%、22.13%和 41.51%。

未来几年，可以预计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当地政府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富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邮政编码	730109
公司电话	0931-8753001
公司传真	0931-87530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zzhuangyuan.com
电子信箱	grassland@lzzhuangyuan.com
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庄园乳业，由自然人马红富、陈岗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是由庄园乳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富浩华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75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庄园乳业净资产为 203,471,980.17 元，按 2.17:1 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9,39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与总股本的差额 109,491,980.17 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39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

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23200001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2011 年 3 月 26 日，马红富、胡开盛、郑嘉铭 3 位自然人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 6 家企业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本公司。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34.26
2	庄园投资	3,089.47	32.87
3	福牛投资	1,500.00	15.96
4	重庆富坤	699.00	7.44
5	财鼎投资	279.60	2.97
6	胡开盛	190.79	2.03
7	财成投资	139.80	1.49
8	郑嘉铭	139.80	1.49
9	上海容银	139.80	1.49
合计		**9,398.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包括自然人马红富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 2 家企业。由于本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庄园牧场设立时，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马红富

庄园牧场设立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除持有本公司34.26%的股权外，还持有庄园投资 97.38%的股权和福牛投资 39.43%的股权。

庄园投资主要从事农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和室内外装潢，本公司成立时庄园投资持有本公司 32.87%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1、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福牛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本公司成立时福牛投资持有本公司 15.96%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2、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2、庄园投资

庄园投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32.87%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农业项目投资。

3、福牛投资

福牛投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15.96%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及投资咨询。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庄园乳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庄园乳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和资质证书。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

本公司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乳制品、乳酸饮料的加工、销售；奶牛养殖；

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其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如上文所述。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庄园乳业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马红富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自本公司前身庄园乳业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马红富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庄园乳业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公司拥有的车辆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更名至公司名下，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相关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资产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数次增资后，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总股本 14,050 万元。股本形成过程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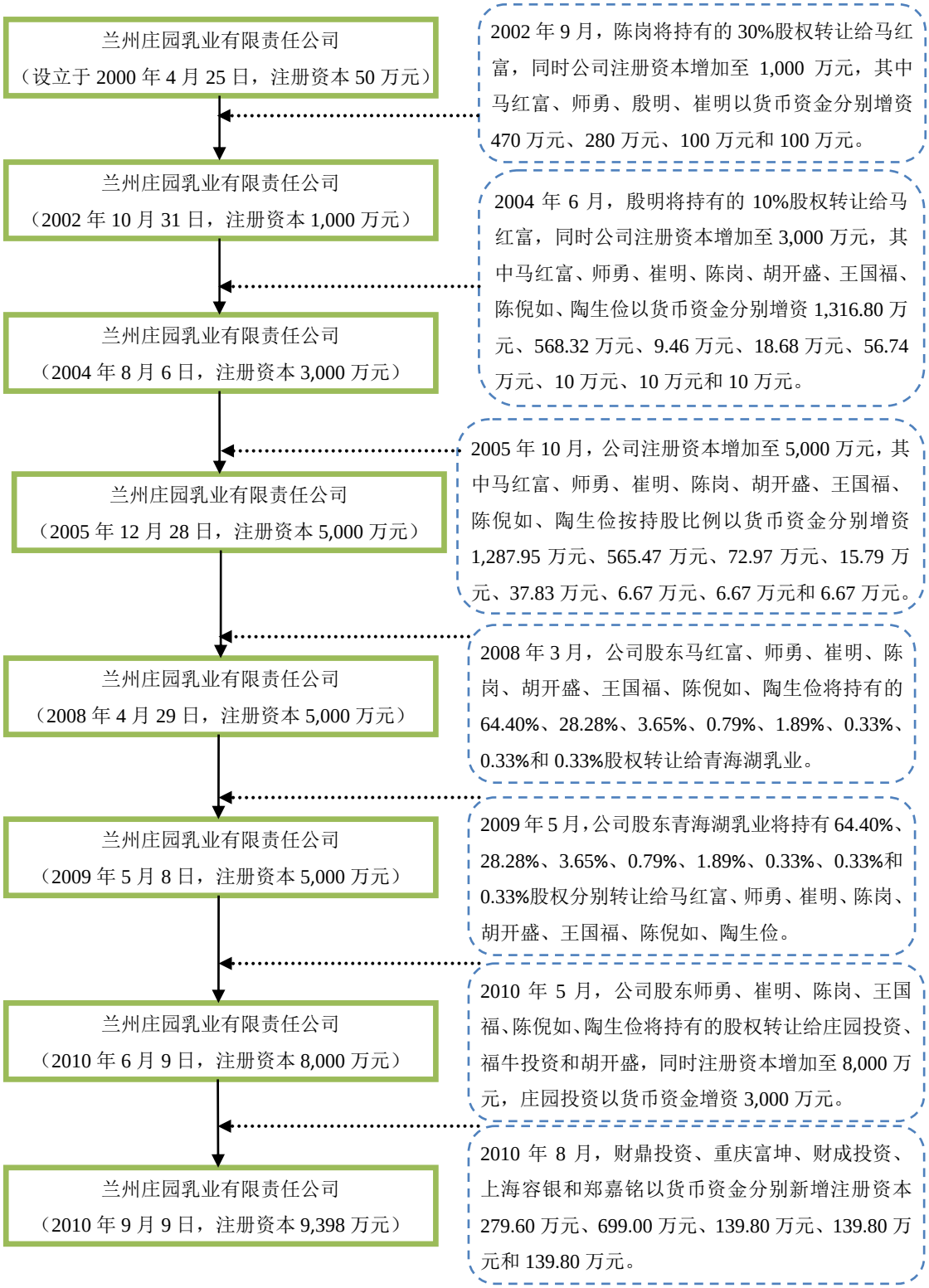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2 年 9 月，陈岗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马红富，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马红富、师勇、殷明、崔明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470 万元、28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殷明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马红富，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1,316.80 万元、568.32 万元、9.46 万元、18.68 万元、56.74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1,287.95 万元、565.47 万元、72.97 万元、15.79 万元、37.83 万元、6.67 万元、6.67 万元和 6.67 万元。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公司股东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将持有的 64.40%、28.28%、3.65%、0.79%、1.89%、0.33%、0.33%和 0.33%股权转让给青海湖乳业。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公司股东青海湖乳业将持有 64.40%、28.28%、3.65%、0.79%、1.89%、0.33%、0.33%和 0.33%股权分别转让给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公司股东师勇、崔明、陈岗、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和胡开盛，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庄园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 万元。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财鼎投资、重庆富坤、财成投资、上海容银和郑嘉铭以货币资金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279.60 万元、699.00 万元、139.80 万元、139.80 万元和 139.80 万元。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9,398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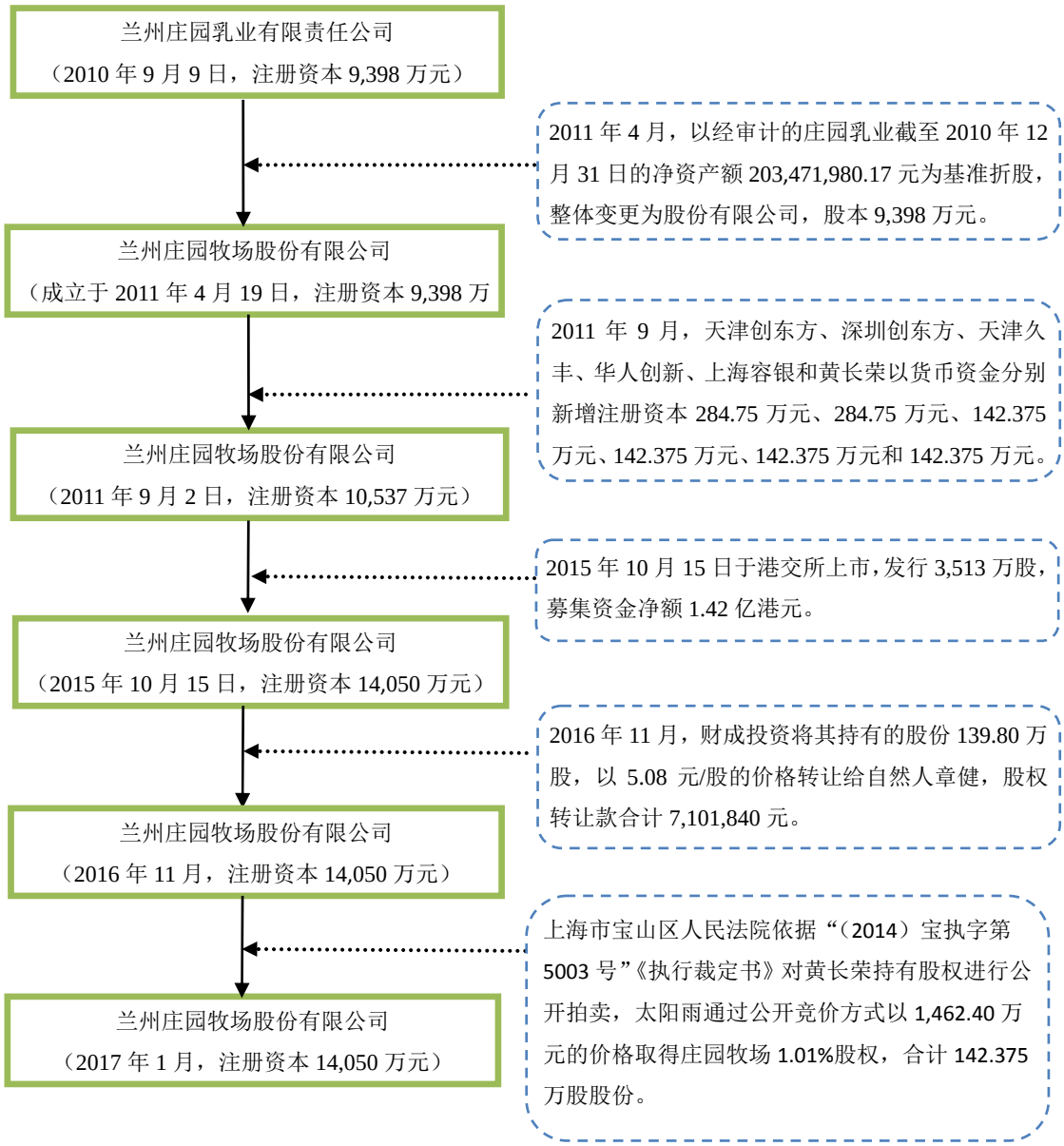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9,398 万元）
2011 年 4 月，以经审计的庄园乳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203,471,980.17 元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9,398 万元。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9,398 万
2011 年 9 月，天津创东方、深圳创东方、天津久丰、华人创新、上海容银和黄长荣以货币资金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284.75 万元、284.75 万元、142.375 万元、142.375 万元、142.375 万元和 142.375 万元。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53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于港交所上市，发行 3,513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42 亿港元。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2016 年 11 月，财成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 139.80 万股，以 5.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章健，股权转让款合计 7,101,840 元。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2014）宝执字第 5003 号”《执行裁定书》对黄长荣持有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太阳雨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462.40 万元的价格取得庄园牧场 1.01%股权，合计 142.375 万股股份。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本公司是由庄园乳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兰州市工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具体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0 年 4 月 25 日，庄园乳业成立

本公司前身庄园乳业由自然人马红富和陈岗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

2000 年 4 月 19 日，榆中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榆审事验字[2000]第 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0 年 4 月 17 日，庄园乳业已收到出资人马红富、陈岗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 5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0 万元，资本公积 4 万元。

2000 年 4 月 25 日，庄园乳业在榆中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232000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庄园乳业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货币	30.00	60.00
2	陈岗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 年 10 月 31 日，庄园乳业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 日，庄园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岗将持有庄园乳业 3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马红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 日，陈岗与马红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岗将持有庄园乳业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红富，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计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一元。

2002 年 10 月 15 日，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甘亨会验字[2002]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其中马红富、师勇、殷明、崔明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470.00 万元、28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庄园乳业在榆中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庄园乳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515.00	51.50
2	陈岗	5.00	0.50
3	师勇	280.00	28.00
4	殷明	100.00	10.00
5	崔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4 年 8 月 6 日，庄园乳业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 日，庄园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殷明将持有庄园乳业 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马红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 日，殷明与马红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殷明将持有庄园乳业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红富，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计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一元。

2004 年 6 月 25 日，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甘亨会验字[2004]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和陶生俭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13,167,961.46 元、5,683,182.13 元、94,583.98 元、186,825.22 元、567,447.21 元、100,000.00 元、10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

2004 年 8 月 6 日，庄园乳业在榆中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庄园乳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1,931.80	64.40
2	陈岗	23.68	0.79
3	师勇	848.32	28.28
4	崔明	109.46	3.65
5	胡开盛	56.74	1.89
6	王国福	10.00	0.33
7	陈倪如	10.00	0.33
8	陶生俭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4）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0 日，庄园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5 日，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甘天会验字[2005]8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和陶生俭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12,879,460.00 元、5,654,660.00 元、729,720.00 元、157,880.00 元、378,300.00 元、66,660.00 元、66,660.00 元和 66,660.00 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庄园乳业在榆中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庄园乳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64.40
2	陈岗	39.47	0.79
3	师勇	1,413.78	28.28
4	崔明	182.43	3.65
5	胡开盛	94.57	1.89
6	王国福	16.67	0.33

7	陈倪如	16.67	0.33
8	陶生俭	16.67	0.33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8 年 3 月－2009 年 5 月，庄园乳业股权变化

2008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海外（新加坡）上市，计划以马红富控制的青海湖乳业作为上市主体，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8 个自然人股东转让了庄园乳业的全部股权，使庄园乳业成为青海湖乳业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5 月，因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决定不再以青海湖乳业作为上市主体，青海湖乳业将庄园乳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原出让股东。

①2008 年 3 月 15 日，庄园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红富、陈岗、师勇、崔明、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和陶生俭将各自持有庄园乳业的股权转让给马红富实际控制的青海湖乳业；同日，转让各方与青海湖乳业签订了转让协议；2008 年 3 月 25 日，庄园乳业在榆中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庄园乳业成为青海湖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②2009 年 5 月 6 日，庄园乳业股东青海湖乳业决定，将持有庄园乳业 64.40%、0.79%、28.28%、3.65%、1.89%、0.33%、0.33%、0.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马红富、陈岗、师勇、崔明、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和陶生俭；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5 月 8 日，庄园乳业在榆中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庄园乳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64.40
2	陈岗	39.47	0.79
3	师勇	1,413.78	28.28
4	崔明	182.43	3.65
5	胡开盛	94.57	1.89
6	王国福	16.67	0.33
7	陈倪如	16.67	0.33

8	陶生俭	16.67	0.33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0 年 6 月 9 日，庄园乳业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庄园乳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岗、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庄园投资，股东师勇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福牛投资，股东崔明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福牛投资和胡开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陈岗分别与庄园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庄园乳业 0.33%、0.33%、0.33%和 0.79%的股权转让给庄园投资；崔明分别与福牛投资和胡开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庄园乳业 1.72%、1.9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牛投资和胡开盛；师勇与福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庄园乳业 28.28%的股权转让给福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一元。

2010 年 6 月 2 日，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方会验字[201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8,000.00 万元，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庄园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6 月 9 日，庄园乳业在榆中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庄园乳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40.25
2	庄园投资	3,089.47	38.62
3	福牛投资	1,500.00	18.75
4	胡开盛	190.79	2.38
合计		**8,000.00**	**100.00**

（7）2010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9,398.00 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2010 年 8 月 24 日，庄园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9,39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98.00 万元。其中：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郑嘉铭、上海容银和重庆富坤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79.60 万元、139.80 万元、139.80 万元、139.80 万元和 699.00 万元，其余 3,602.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3.58 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方会验字[2010]0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9,398.00 万元，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398.00 万元，且用作增资的货币资金已经全部缴足。

2010 年 9 月 9 日，庄园乳业在榆中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庄园乳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34.26
2	胡开盛	190.79	2.03
3	庄园投资	3,089.47	32.87
4	福牛投资	1,500.00	15.96
5	财鼎投资	279.60	2.97
6	财成投资	139.80	1.49
7	郑嘉铭	139.80	1.49
8	重庆富坤	699.00	7.44
9	上海容银	139.80	1.49
合计		**9,398.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1 年 4 月 19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39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23200001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34.26
2	庄园投资	3,089.47	32.87
3	福牛投资	1,500.00	15.96
4	重庆富坤	699.00	7.44
5	财鼎投资	279.60	2.97
6	胡开盛	190.79	2.03
7	财成投资	139.80	1.49
8	郑嘉铭	139.80	1.49
9	上海容银	139.80	1.49
合计		**9,398.00**	**100.00**

（2）2011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由 9,398.00 万元增至 10,537.00 万元

鉴于公司发展资金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7 月 30 日，庄园牧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398.00 万元增至 10,5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39.00 万元。其中：天津创东方、深圳创东方、天津久丰、华人创新、上海容银和黄长荣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4.75 万元、284.75 万元、142.38 万元、142.38 万元、142.38 万元和 142.38 万元，其余 6,861.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7.02 元/股。

2011 年 8 月 16 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701A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11 年 9 月 2 日，庄园牧场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庄园牧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30.56
2	庄园投资	3,089.47	29.32
3	福牛投资	1,500.00	14.24
4	重庆富坤	699.00	6.63
5	天津创东方	284.75	2.70
6	深圳创东方	284.75	2.70
7	上海容银	282.18	2.68
8	财鼎投资	279.60	2.65
9	天津久丰	142.38	1.35
10	华人创新	142.38	1.35
11	财成投资	139.80	1.33
12	胡开盛	190.79	1.81
13	黄长荣	142.38	1.35
14	郑嘉铭	139.80	1.33
合计		**10,537.00**	**100.00**

（3）2015 年 10 月 15 日，庄园牧场 H 股上市，总股本 14,050 万股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2 号）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股份 3,5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5.30 港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42 亿港元，上市股份代码为 1533.HK，股票简称“庄园牧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增加到 14,05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22.92
2	庄园投资	3,089.47	21.99
3	福牛投资	1,500.00	10.68
4	重庆富坤	699.00	4.98

5	天津创东方	284.75	2.03
6	深圳创东方	284.75	2.03
7	上海容银	282.18	2.01
8	财鼎投资	279.60	1.99
9	胡开盛	190.79	1.36
10	天津久丰	142.38	1.01
11	华人创新	142.38	1.01
12	黄长荣	142.38	1.01
13	财成投资	139.80	1.00
14	郑嘉铭	139.80	1.00
15	社会公众股（H 股）	3,513.00	25.00
合计		**14,050.00**	**100.00**

经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商务外资发[2016]298 号）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2016 年 11 月，庄园牧场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6 日，财成投资与章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财成投资将持有发行人股份 139.80 万股，以 5.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章健，股权转让款合计 7,101,84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出具“（2016）浙杭东证字第 22348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确认。

财成投资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其股东为章健和何怡，章健和何怡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其实际出资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22.92
2	庄园投资	3,089.47	21.99
3	福牛投资	1,500.00	10.68
4	重庆富坤	699.00	4.98

5	天津创东方	284.75	2.03
6	深圳创东方	284.75	2.03
7	上海容银	282.18	2.01
8	财鼎投资	279.60	1.99
9	胡开盛	190.79	1.36
10	天津久丰	142.38	1.01
11	华人创新	142.38	1.01
12	黄长荣	142.38	1.01
13	章健	139.80	1.00
14	郑嘉铭	139.80	1.00
15	社会公众股（H 股）	3,513.00	25.00
合计		**14,050.00**	**100.00**

（5）2017 年 1 月，庄园牧场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宝民二（商）初字第 20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上海新辅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5,101,692 元，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被告黄长荣、吴斌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宝执字第 500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查封黄长荣持有的对发行人的投资款人民币 142.375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期间黄长荣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得变更或转让。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宝执字第 5003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上海新辅实业有限公司、黄长荣、吴斌斌银行存款人民币 15,184,194 元及延期支付期间双倍利息；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查封黄长荣持有公司的股份 142.375 万股。

2016 年 12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2014）宝执字第 5003 号”《执行裁定书》，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黄长荣持有庄园牧场 1.01%股权，合计 142.375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太阳雨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462.40 万元的价格取得庄园牧场 1.01%股权，合计 142.375 万股股份。

2017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签发“（2014）宝执字第 5003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黄长荣持有的庄园牧场 1,423,750 股股份的查封及所有轮候查封，将黄长荣持有的庄园牧场 142.375 万股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扣划归太阳雨所有。

2017 年 1 月 16 日，太阳雨就本次公开拍卖取得庄园牧场的 142.375 万股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确认，并取得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成为庄园牧场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22.92
2	庄园投资	3,089.47	21.99
3	福牛投资	1,500.00	10.68
4	重庆富坤	699.00	4.98
5	天津创东方	284.75	2.03
6	深圳创东方	284.75	2.03
7	上海容银	282.18	2.01
8	财鼎投资	279.60	1.99
9	胡开盛	190.79	1.36
10	天津久丰	142.38	1.01
11	华人创新	142.38	1.01
12	太阳雨	142.38	1.01
13	章健	139.80	1.00
14	郑嘉铭	139.80	1.00
15	社会公众股（H 股）	3,513.00	25.00
合计		**14,050.00**	**100.00**

3、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庄园牧场（含前身）自设立以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和资金需求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设立/转让/增资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转/增前	转/增后	
1	公司设立	2000.4.25	本公司前身庄园乳业由自然人马红富和陈岗于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马红富、陈岗分别出资 3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股权占比分别为 60%及 40%。	-	-	-	
2	股权转让及增资 950 万元	2002.10.31	陈岗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马红富，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马红富、师勇、殷明、崔明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470 万元、28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	50 万	1,000 万	原始出资额
3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万元	2004.8.6	殷明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马红富，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1,316.80 万元、568.32 万元、9.46 万元、18.68 万元、56.74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	1,000 万	3,000 万	原始出资额
4	增资 2,000 万元	2005.12.28	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1,287.95 万元、565.47 万元、72.97 万元、15.79 万元、37.83 万元、6.67 万元、6.67 万元和 6.67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	3,000 万	5,000 万	原始出资额
5	股权转让	2008.3.25	公司股东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将持有的 64.40%、28.28%、3.65%、0.79%、1.89%、0.33%、0.33%和 0.33%股权转让给青海湖乳业。	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	5,000 万	5,000 万	原始出资额
6	股权转让	2009.5.8	青海湖乳业将持有 64.40%、28.28%、3.65%、0.79%、1.89%、0.33%、0.33%和 0.33%股权分别转让给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	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	5,000 万	5,000 万	原始出资额

7	股权转让及增资 3,000 万元	2010.6.9	师勇、崔明、陈岗、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和胡开盛，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庄园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	5,000 万	8,000 万	原始出资额
8	增资 1,398 万元	2010.9.9	财鼎投资、重庆富坤、财成投资、上海容银和郑嘉铭以货币资金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279.60 万元、699.00 万元、139.80 万元、139.80 万元和 139.80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3.58 元	8,000 万	9,398 万	行业市盈率与公司业绩进行估算，并经充分沟通和协商
9	增资 1,139 万元	2011.9.2	天津创东方、深圳创东方、天津久丰、华人创新、上海容银和黄长荣以货币资金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284.75 万元、284.75 万元、142.375 万元、142.375 万元、142.375 万元和 142.375 万。	7.02 元/股	9,398 万	10,537 万	行业市盈率与公司业绩进行估算，并经充分沟通和协商
10	港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3,513 万股	2015.10.15	港交所上市，发行 3,513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42 亿港元	5.30 港元/股	10,537 万	14,050 万	市场询价
11	股权转让	2016.11.22	财成投资将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139.80 万股股份，以 5.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章健，股权转让款合计 7,101,840 万元。	5.08 元/股	14,050 万	14,050 万	参股 H 股价格协商定价
12	司法判决 股权转让	2017.1.1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2014）宝执字第 5003 号”《执行裁定书》，对黄长荣持有庄园牧场 1.35%股权，合计 142.375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太阳雨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462.40 万元的价格取得庄园牧场 1.01%股权，合计 142.375 万股股份。	10.27 元/股	14,050 万	14,050 万	公开竞价

庄园牧场历次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如下：

2010 年 6 月及以前增资、股权转让：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在企业发展早期，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发展较为缓慢，盈余较少。尤其是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的爆发，对乳制品行业冲击巨大，公司股东、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出现差异。因此，2010 以前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原始出资额进行增资或股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一元。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的增资：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资金需求，公司结合自身股本规模、业务发展目标、资金需求等因素，分两次引进外部投资者。上述增资是在外部投资者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参考公司发展规划及预期业绩，结合乳制品制造行业市盈率，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

2015 年 10 月的增资：经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2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股份 3,5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5.30 港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42 亿港元，上市股份代码为 1533.HK，股票简称“庄园牧场”。本次 H 股发行是在全球多次路演基础上，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财成投资将持有发行人股份 139.80 万股，以 5.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股东自然人章健，股权转让款合计 7,101,84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公司 H 股交易价格，并经转让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

2017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2014）宝执字第

5003 号”《执行裁定书》，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黄长荣持有庄园牧场 1.01%股权，合计 142.375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太阳雨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462.40 万元的价格取得庄园牧场 1.01%股权，合计 142.375 万股股份，并于 2017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经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确定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发展初期盈利能力较弱，盈余较少，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进行增资或转让，在发展中期结合自身实际盈利能力、行业市盈率和业务发展规划引进外部投资者以解决部分资金需求，2015 年通过全球路演、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H 股发行价格，并进行公开募集资金，H 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转让按照 H 交易行情，经转让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发行人经营理念和实际需求，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

4、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近五年从业经历	备注	是否现任股东
1	马红富	51	男	62232219660419****	1999 年 5 月至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陈 岗	57	男	62010219600321****	2010 年至今 自由职业	—	否
3	师 勇	51	男	62010219660623****	2011 年至今甘肃首曲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4	殷 明	55	男	62010219620606****	2010 年至今 自由职业	—	否
5	崔 明	52	男	62010219650806****	2012 年至今 兰州大学出版社社长	—	否
6	胡开盛	54	男	62232219630123****	1997 年 8 月至今 民勤县华盛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	是
7	王国福	49	男	62242519680615****	2001 年 6 月至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间接持股）
8	陈倪如	45	男	62052119720426****	2010 年至今 自由职业	—	否
9	陶生俭	41	男	62040219760212****	2012 年至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现任技术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否

10	郑嘉铭	45	男	44200019720105****	2001 年至今 自由职业	—	是
11	黄长荣	57	男	35042819600920****	2002-2014 年上海新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上海明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12	章 健	51	男	33010619660505****	2010 年 9 月至今 甘肃财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是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引入外部股东时召开的股东会议文件，以及与会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等，并要求发行人协助保荐机构联系各自然人股东提供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对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崔明任职兰州大学出版社社长外，其他股东均未在国家机关或行政事业单位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马红富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福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陶生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稳定公司的原料奶供应，同时为消除发行人与青海湖乳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控股的庄园投资持有的青海湖乳业 52.22%股权。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庄园乳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控股股东马红富控股的庄园投资持有的青海湖乳业股权。2010 年 5 月 25 日，双方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庄园投资将持有青海湖乳业认缴的 4,200 万元及实缴 3,000 万元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庄园乳业，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本次收购青海湖乳业股权的同时收购了青海湖乳业的子公司青海圣亚 100%股权，使其成为庄园乳业的子公司。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动。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3）青海湖乳业的股权变化”与“本节/六/（一）/2/（3）青海圣亚的股权变化”。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奶牛养殖。历次股权变更后的实际控制权均由自然人马红富掌握，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编号	股本变动情况	验资目的	验资机构
1	2000 年 4 月 19 日	50.00	榆审事验字[2000]第 36 号	设立验资	设立庄园乳业	榆中县审计事务所
2	2002 年 10 月 15 日	1,000.00	甘亨会验字[2002]第 141 号	增加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3	2004 年 6 月 25 日	3,000.00	甘亨会验字[2004]第 062 号	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4	2005 年 10 月 15 日	5,000.00	甘天会验字[2005]806 号	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5	2010 年 6 月 2 日	8,000.00	兰方会验字[2010]015 号	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	2010 年 8 月 25 日	9,398.00	兰方会验字[2010]046 号	增加注册资本 1,398.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7	2011 年 4 月 8 日	9,398.00	国浩验字[2011]第 26 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	国富浩华
8	2011 年 8 月 16 日	10,537.00	国浩验字[2011]701A115 号	增加注册资本 1,139.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国富浩华
9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537.00	国浩核字[2012]704A8001 号	无	验资复核	国富浩华
10	2016 年 9 月 12 日	14,050.00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35 号	增加注册资本 3,513.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毕马威

1、2000 年设立庄园乳业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4 月 19 日，榆中县审计事务所对庄园乳业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榆审事验字[2000]第 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17 日止，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马红富货币资金 34.00 万元，陈岗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庄园乳业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4.00 万元。

2、2002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10 月 15 日，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庄园乳业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甘亨会验字[2004]第 1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9 日止，庄园乳业已收到原股东马红富及新增股东师勇、殷明、崔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新增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并且原股东陈岗将其所持有的原公司股份 15.00 万元一次性全额转让给了原股东马红富。截止 2002 年 10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2004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6 月 25 日，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庄园乳业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甘亨会验字[2004]第 0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止，庄园乳业实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原股东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及新增股东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以货币方式缴纳，原股东殷明将其所持有的原公司全部股份 100.00 万元一次性全额转让给了原股东马红富。截止 2004 年 6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2005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0 月 15 日，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庄园乳业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甘天会验字[2005]8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200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庄园乳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马红富、师勇、崔明、陈岗、胡开盛、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后庄园乳业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2010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6 月 2 日，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庄园乳业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兰方会验字[2010]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止，庄园乳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缴足。同时原股东陈岗、王国福、陈倪如、陶生俭分别将其在庄园乳业的出资 39.47 万元、16.67 万元、16.67 万元、16.67 万元全额转让给新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师勇将其在庄园乳业的出资 1,413.78 万元全额转让给新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崔明将其在庄园乳业的出资 182.43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86.22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胡开盛 96.21 万元。本次增资后庄园乳业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6、2010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8 月 25 日，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庄园乳业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兰方会验字[2010]0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止，庄园乳业新增注册资本 1,398.00 万元已由新

股东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甘肃财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郑嘉铭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庄园乳业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398.00 万元。

7、2011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4 月 8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庄园乳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9,398.00 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8、2011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16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庄园牧场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701A1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黄长荣、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39.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庄园牧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537.00 万元。

9、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复核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核字[2012]704A80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庄园乳业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后认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兰州庄园牧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0、发行人 H 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庄园牧场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通过公开发行 H

股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130,000.00 元。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根据国富浩华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1]第 75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庄园乳业净资产为 203,471,980.17 元，按 2.17:1 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9,39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与总股本的差额 109,491,980.17 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398.00 万元。2011 年 4 月 8 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一）外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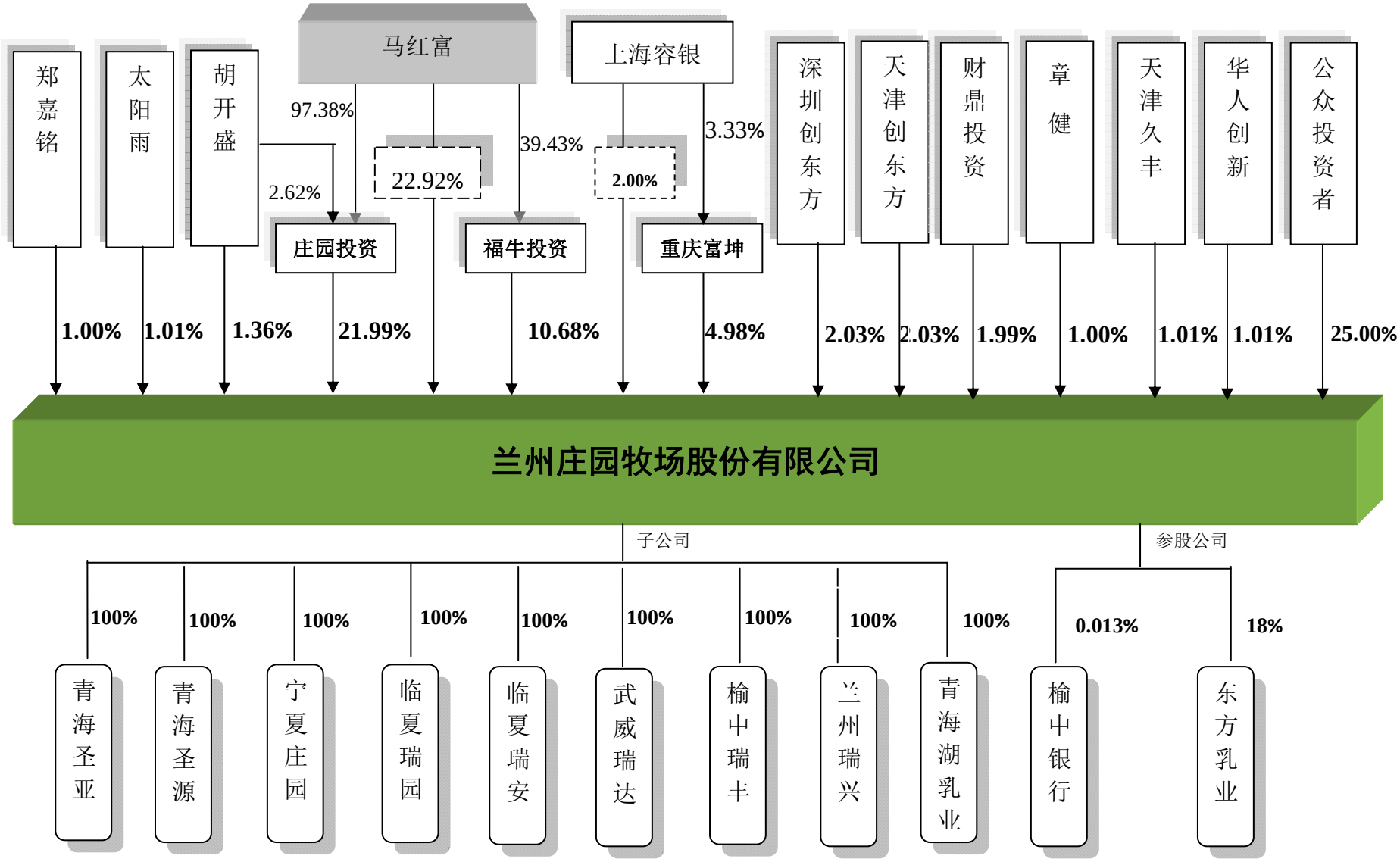
郑嘉铭
太阳雨
胡开盛
马红富
上海容银
深圳创东方
天津创东方
财鼎投资
章健
天津久丰
华人创新
公众投资者
97.38%
2.62%
22.92%
39.43%
2.00%
3.33%
庄园投资
福牛投资
重庆富坤
1.00%
1.01%
1.36%
21.99%
10.68%
4.98%
2.03%
2.03%
1.99%
1.00%
1.01%
1.01%
25.0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参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13%
18%
青海圣亚
青海圣源
宁夏庄园
临夏瑞园
临夏瑞安
武威瑞达
榆中瑞丰
兰州瑞兴
青海湖乳业
榆中银行
东方乳业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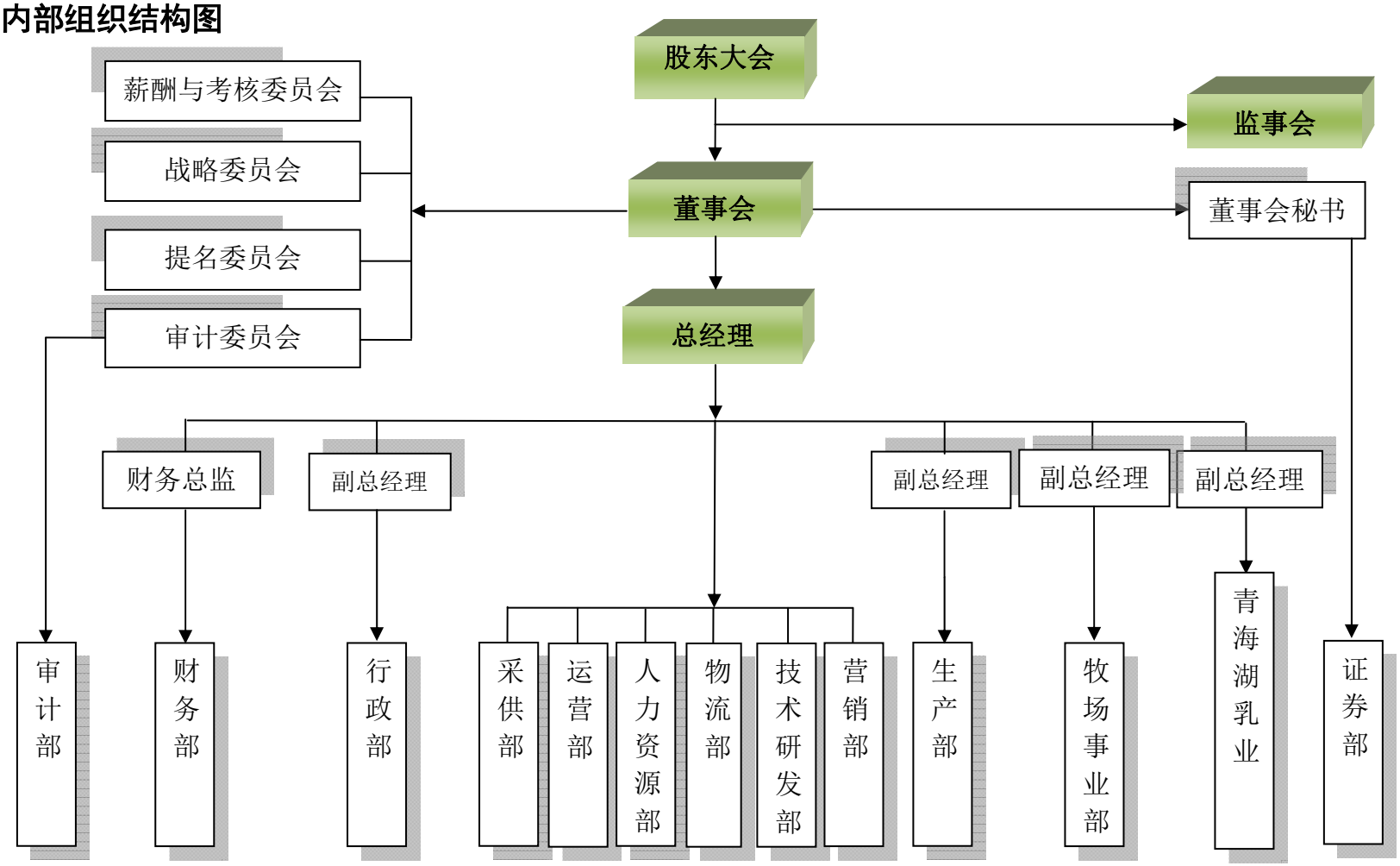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审计部
财务部
行政部
采供部
运营部
人力资源部
物流部
技术研发部
营销部
生产部
牧场事业部
青海湖乳业
证券部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1、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业务及会计财务审核核查，制定、执行公司审计制度及审计工作规定、工作计划，对母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业务活动、全面预算、各类项目进行审计、评价等。

2、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的会计核算、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和流程的制定、考核执行，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计划和报表的编制，监督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负责公司资金统筹与调度安排、管理监督；金融机构信贷关系建立与维持；公司资金筹资、融资、资金使用分析等。

3、行政部

负责项目申报、对外宣传、公关联系、来访接待等工作；负责企业重要文稿以及日常文书的起草、撰写、核对工作；负责企业资料、行政档案、文本、信息管理、会议安排、印章、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车辆使用、卫生绿化、安全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4、采供部

负责组织招标采购、供应商评估选择、签订合同的采购管理工作；督促供应商对采购物资质量、数量、交货期、价格、服务按公司要求和合同执行、跟踪到货入库；供应商淘汰、更换、订单分配的管理工作；负责与物资设计、验收、储存、使用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负责组织管理收购工作，为生产部门提供合格的生鲜乳；制定原奶收购价，协同财务部门及时、合理地向奶户支付鲜乳收购款；监督各养殖牧场奶牛养殖及其原奶生产过程，保证原奶质量符合国家原奶收购标准；开发新的奶源基地，满

足生产的需求量；协调原奶供应商同生产部门的联系。

注：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内部组织部门进行调整，将原奶源部合并至采供部门。

5、运营部

负责监督庄园牧场生产基地的订单完成情况；负责订单运营跟踪和管理；负责运营部下属部门年度工作的考核；监督物流运输和盘查工作。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负责企业人员的招聘与录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和晋升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提薪评审和晋升评审工作；负责员工培训及劳动关系管理的有关事宜。

7、物流部

负责货物出入库的日常管理、仓储货物的账务处理工作；负责物料的储存保管工作及仓储货物运输配送管理工作；对货物配送车辆的合理调度；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库管理工作。

8、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艺流程的设计及公司所有产品的设计、测试与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质量的控制与稳定；负责公司产品定额的研究及相关研发资料的整理工作。对质量体系内、外部审核和质量改进活动的组织；负责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体系的建设、监督和改进；负责公司产品的第三方委托检验并对公司产品的抽检、送样及索取报告。

9、营销部

负责公司产品年度市场营销计划、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工作；设计各渠道具体推广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全年广告宣传的计划制定、具体执行及效果评估；对一线市场进行巡查、指导、管理和监控；负责公司市场、销售、生产、研

发、采购、售后服务等部门的沟通，以及市场营销信息的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市场预测及制定营销战略，制定、分解和执行营销计划和营销预算，根据营销计划确定营销部组织结构和配置，拟定销售政策，开辟新的目标市场，制定产品上市推广方案，与生产、研发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客户档案、售前售后服务，进行订货、收款、发货、换货、对账及市场管理等日常业务操作等。

10、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加工，根据公司营销计划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负责公司生产队伍的建设及管理、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生产物料的管理、使用和控制等。

11、牧场事业部

负责各牧场生产经营，内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各牧场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实施以及成本控制工作；负责各牧场正常生产运营中兽医、配种、牛只营养、饲养、鲜奶等全面技术工作；负责各牧场牛只及鲜奶、饲料、配种、疾病等生产数据汇总及分析工作；负责组织牧场规划设计招标工作，确定牧场设计方案及图纸的审核；负责对牧场工程项目进行监控和验收；负责牧场建设所有工程及设备合同的签订及管理。

12、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准备工作；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之间的联系、沟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证券、法律基本知识的培训等相关事项；负责公司上市后的对外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与上市有关的资料收集。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青海湖

乳业、榆中瑞丰、武威瑞达、临夏瑞园、临夏瑞安、宁夏庄园、青海圣亚、青海圣源和兰州瑞兴，分布在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说明：本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前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1、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6 日

住　　所：西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新路 16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青海湖乳业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湖乳业总资产为 29,489.00 万元，净资产为 13,001.06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06.85 万元，净利润 1,954.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海湖乳业总资产为 26,012.68 万元，净资产为 13,133.3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9.72 万元，净利润 132.29 万元。

（2）青海湖乳业设立

青海湖乳业由马红富、师勇等 8 位自然人以实物出资设立，并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300001290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2004 年 11 月 6 日，甘肃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甘荣会评报字（2004）第 2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1 日，青海湖设立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504.35 万元，增值率 2.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评估值
1	全自动无菌软包装机	2	220.00	214.60	213.12
2	包装机	1	266.62	258.94	273.87
3	清洗机	1	16.90	16.36	17.36
合计			**503.52**	**489.90**	**504.35**

2004 年 11 月 8 日，西宁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西振会验字[2004]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青海湖乳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321.99	64.40
2	陈岗	3.95	0.79
3	师勇	141.37	28.28
4	崔明	18.24	3.65
5	胡开盛	9.46	1.89
6	王国福	1.67	0.33
7	陈倪如	1.67	0.33
8	陶生俭	1.67	0.33
合计		**500.00**	**100.00**

（3）青海湖乳业股权变化

①2005 年 11 月 23 日，青海湖乳业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青海湖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庄园乳业以实物和土地出资；同意股东马红富、师勇、崔明、胡开盛、陈岗、陶生俭分别将持有青海湖乳业 59.06%、24.27%、3.65%、1.89%、0.79%和 0.33%的股权，合计 450.00 万元转让给庄园乳业；同意股东马红富将持有青海湖乳业 1.67%、1.67%和 2.00%的股权，合计 26.67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国福、陈倪如和阎彬。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协商，均按原始出资额计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一元。

2005 年 11 月 4 日，甘肃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甘荣会评报字（2005）第 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0 月 26 日，庄园乳业本次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791.46 万元，增值率 2.50%，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评估值
1	利乐无菌灌装机	2	531.82	505.22	517.83
2	超高温杀菌机	1	263.87	250.67	256.93
3	清洗机	1	17.15	16.29	16.70
合计			**812.84**	**772.18**	**791.46**

2005 年 11 月 8 日，西宁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宁土估字（2005）第 048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估价基准日 2005 年 3 月 25 日，庄园乳业本次用以增资的土地面积为 9,494.2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估价总值 305.7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3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中恒信验字[2005]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05 年 11 月 23 日，青海湖乳业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

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湖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园乳业	1,450.00	96.66
2	师勇	20.00	1.33
3	王国福	10.00	0.67
4	陈倪如	10.00	0.67
5	阎彬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08 年 4 月 24 日，青海湖乳业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 日，青海湖乳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股东庄园乳业、师勇、王国福、陈倪如和阎彬分别将持有青海湖乳业 96.66%、1.33%、0.67%、0.67%、0.67%的股权，合计 1,500.00 万元转让给庄园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协商，均按原始出资额计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24 日，青海湖乳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湖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园投资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青海湖乳业海外上市计划的实施及终止，期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仍为 1,500 万元

为筹划青海湖乳业在海外（新加坡）上市，青海湖乳业决定引进外资。2008 年 6 月 21 日，青海湖乳业股东决议：庄园投资拟与新加坡高原私人有限公司进行合资，新加坡高原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000.00 万元，青海湖乳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8,200.00 万元，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 年 7 月 17 日，青海湖乳业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青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8]第 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 年 7 月 25

日，青海湖乳业取得西宁市商务局出具的“宁商资字[2008]25 号”《关于青海省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2008 年 8 月 8 日，青海湖乳业在青海省工商局完成了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30000410000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受全球金融风暴影响，新加坡高原私人有限公司并未按期投入资金，青海湖乳业海外上市计划终止。2009 年 8 月 29 日，青海湖乳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资方将认缴青海湖乳业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庄园投资。

2009 年 8 月 29 日，新加坡高原私人有限公司与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合资经营合同协议》：受金融风暴的影响，新加坡高原私人有限公司实际未向中外合资企业投入资金，双方决定对公司进行变更，同时解除《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变更前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青海湖乳业承担。

2009 年 9 月 4 日，青海湖乳业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在《青海日报》刊登并公告；2009 年 9 月 24 日，青海湖乳业出具“青湖乳字[2009]第 51 号”《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2009 年 9 月 26 日,青海湖乳业取得西宁市商务局出具的“宁商资字[2009]27 号”《关于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2009 年 10 月 29 日，青海湖乳业在青海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湖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园投资	8,2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8,200.00**	**1,500.00**	**100.00**

④2009 年 12 月 30 日，青海湖乳业股权转让同时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青海湖乳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庄园投资将认缴青海湖乳业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芬梅。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11 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华翼湟分验字[2009]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庄园投资以货币资金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累计出资 3,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青海湖乳业在青海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湖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园投资	4,200.00	3,000.00	51.22
2	张芬梅	4,000.00	0	48.78
合计		**8,200.00**	**3,000.00**	**100.00**

⑤2010 年 6 月 8 日，青海湖乳业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5 日，青海湖乳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庄园投资将持有青海湖乳业 51.22%的股权转让给庄园乳业，张芬梅将持有青海湖乳业 48.78%的出资权转让给马红富。同日，庄园投资与庄园乳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庄园投资将持有青海湖乳业 51.2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转让给庄园乳业，转让价款合计 3,000.00 万元；张芬梅与马红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芬梅将持有青海湖乳业 48.78%的出资权（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马红富。

2010 年 6 月 8 日，青海湖乳业在青海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湖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园乳业	货币	4,200.00	3,000.000	51.22
2	马红富	货币	4,000.00	0	48.78
合计			**8,200.00**	**3,000.000**	**100.00**

⑥2010 年 8 月 30 日，青海湖乳业注册资本由 8,200.00 万元减至 3,0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青海湖乳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股东庄园乳业减少认缴的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马红富减少认缴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3,0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青海湖乳业就注册资本由 8,2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0 万元事项在《青海日报》刊登公告。

2010 年 8 月 13 日，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保验字[2010]第 460 号”《验资报告》，对青海湖乳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8 月 30 日，青海湖乳业在青海省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30000100003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青海湖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园乳业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青海湖乳业历次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青海湖乳业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近五年从业经历	庄园牧场目前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现任股东
1	马红富	51	男	62232219660419****	1999 年 5 月至今任庄园牧场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陈岗	57	男	62010219600321****	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	否
3	师勇	51	男	62010219660623****	2011 年至今任甘肃首曲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4	崔明	52	男	62010219650806****	2012 年至今任兰大出版社社长	—	否
5	胡开盛	54	男	62232219630123****	1997 年 8 月至今任民勤县华盛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	是
6	王国福	49	男	62242519680615****	2001 年 6 月至今任庄园牧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间接股东）
7	陈倪如	45	男	62052119720426****	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	否
8	陶生俭	41	男	62040219760212****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庄园牧场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技术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否
9	阎彬	55	男	62010219620218****	2004 年 3 月至今任庄园牧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法务部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0	张芬梅	48	女	62232219690330****	2000 年至今任庄园牧场资金部经理	公司资金部经理	是（间接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马红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福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陶生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芬梅为公司资金部经理。除此之外，青海湖乳业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 A 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且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海湖乳业历次出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崔明兰州大学出版社社长外，其他股东均未在国家机关或行政事业单位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马红富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福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陶生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芬梅为公司资金部经理，青海湖乳业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 A 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住　　所：西宁市湟中县田家寨新村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繁育、粮油收购、鲜奶销售。

该公司是发行人奶源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和生鲜乳的生产销售，向青海湖乳业提供原料奶。青海圣亚目前采用 DeLaval（利拉伐）公司生产的转盘式挤奶设备，既能节省人力，又能更好地控制疾病的传播，目前在西北地区处

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同行中也属一流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青海圣亚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圣亚的总资产为 15,674.48 万元，净资产为 3,390.36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3.63 万元，净利润 401.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海圣亚的总资产为 14,495.36 万元，净资产为 3,877.0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8.10 万元，净利润 486.67 万元。

（2）青海圣亚设立

青海圣亚是由青海湖乳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30123100002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华翼湟分验字[2009]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青海湖乳业出资到位。青海圣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湖乳业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青海圣亚的股权变化

2010 年 5 月 25 日，青海圣亚股东决议：股东青海湖乳业将持有青海圣亚 100%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庄园乳业。

2010 年 6 月 5 日，青海湖乳业与庄园乳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海湖乳业将持有青海圣亚 100.00%的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园乳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圣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园乳业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青海圣亚的增资

2013 年 11 月 6 日，青海圣亚股东决定：青海圣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股东庄园牧场以货币增资。

2013 年 11 月 6 日，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保验字[2013]第 37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庄园牧场出资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5 日

住　　所：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鲜奶销售。（上述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发行人奶源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向青海湖乳业提供原料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青海圣源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圣源的总资产为 9,184.93 万元，净资产为 2,701.67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1.60 万元，净利润 2.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海圣源的总资产为 9,292.77 万元，净资产为 2,820.6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78.72 万元，净利润 118.96 万元。

（2）青海圣源设立

青海圣源是由庄园乳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在西宁市湟源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30122100001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保会验字[2010]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庄园乳业出资到位。

(3)青海圣源的增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青海圣源股东决定：青海圣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股东庄园牧场以货币增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保验字[2013]第 37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庄园牧场出资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5 日

住　　所：榆中县三角城乡双店子村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福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草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场地租赁。

该公司是发行人奶源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向发行人提供原料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榆中瑞丰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榆中瑞丰的总资产为 11,050.07 万元，净资产为 157.50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8.12 万元，净利润-2,294.41 万元（自 2016 年 6 月起，榆中瑞丰经营模式由自营转为联营，2016 年上半年处置奶牛，因处置牛只均为国产牛且当时市场奶价较低，使得牛只销售价格偏低，导致 2016 年产生较大亏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榆中瑞丰的总资产为 12,698.44 万元，净资产为 189.9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3.57 万元，净利润 32.43 万元。

（2）榆中瑞丰设立及增资

榆中瑞丰是由庄园乳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榆中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23200005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兰方会会验字[2010]第 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庄园乳业出资到位。

（3）榆中瑞丰的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榆中瑞丰股东决定：榆中瑞丰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股东庄园牧场以货币增资。

2013 年 11 月 16 日，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中恒验字[2013]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5 日

住　　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北塬乡朱潘村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仲生军

经营范围：生鲜乳收购、清真乳制品、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奶牛养殖、鲜奶销售、牛的销售、兽医服务（动物疾病诊疗、兽药零售）、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发行人的奶源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和生鲜乳的销售，向发行人提供原料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临夏瑞园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临夏瑞园的总资产为 8,620.29 万元，净资产为 2,595.95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46 万元，净利润 110.5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临夏瑞园的总资产为 7,833.67 万元，净资产为 2,654.1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90.53 万元，净利润 58.22 万元。

（2）临夏瑞园设立

临夏瑞园是由庄园乳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临夏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2921200002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甘肃公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甘公信会验[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庄园乳业出资到位。

（3）临夏瑞园增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股东庄园牧场以货币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中恒验字[2013]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5 日

住　　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福

经营范围：生鲜乳收购、清真乳制品、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奶牛养殖、鲜奶销售、牛的销售、兽医服务（动物疾病诊疗、兽药零售）、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发行人奶源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向发行人提供原料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临夏瑞安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临夏瑞安的总资产为 6,743.11 万元，净资产为 1,544.69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8.52 万元，净利润-50.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临夏瑞安的总资产为 8,537.62 万元，净资产为 1,517.1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09.32 万元，净利润-27.52 万元。

（2）临夏瑞安设立

临夏瑞安是由庄园乳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临夏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2921200002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甘肃公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甘公信会验[2010]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庄园乳业出资到位。

（3）临夏瑞安的增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股东庄园牧场以货币增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中恒验字[2013]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7 日

住　　所：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生鲜乳收购（按收购许可证核定的收购地域及期限经营），场地租赁，养殖技术服务，兽医服务，饲料销售。

该公司是发行人奶源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向发行人提供原料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武威瑞达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威瑞达的总资产为 3,461.24 万元，净资产为 2,386.1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3.43 万元，净利润 93.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武威瑞达的总资产为 3,536.35 万元，净资产为 2,429.9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2.66 万元，净利润 43.79 万元。

（2）武威瑞达设立

武威瑞达是由庄园乳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武威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602000001608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0年4月19日，甘肃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贤会验字[2010]3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庄园乳业出资到位。

（3）武威瑞达的增资

2013年11月8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股东庄园牧场以货币增资。

2013年11月28日，甘肃天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肃天源会验字[2013]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住　　所：吴忠利通区金银滩镇奶牛核心园区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玉海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场地租赁、饲草加工、兽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发行人奶源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向发行人提供原料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宁夏庄园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夏庄园的总资产为5,099.46万元，净资产为2,725.35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27.31万元，净利润157.4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夏庄园的总资产为4,582.82万元，净资产为2,823.6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0.48 万元，净利润 98.29 万元。

（2）宁夏庄园设立

宁夏庄园是由庄园乳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吴忠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403002000165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宏源验字[2010]669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庄园乳业出资到位。

（3）宁夏庄园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股东庄园牧场以货币增资。

2013 年 12 月 3 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3]第 1617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产业园区刘家湾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奶牛销售；鲜奶销售；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养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兰州瑞兴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州瑞兴的总资产为 14,392.75 万元，净资产为 2,436.62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2.96 万元，净利润 733.4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兰州瑞兴的总资产为 14,254.26 万元，净资产为 2,998.0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9.76 万元，净利润 561.43 万元。

（2）兰州瑞兴的设立

兰州瑞兴是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2013 年 6 月 8 日，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中恒验字[2013]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13 年 7 月 25 日兰州瑞兴在永登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212000078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除拥有上述九家全资子公司以外，还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东方乳业和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

1、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1）东方乳业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东方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6 日

住　　所：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 1 号

注册资本：3,5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5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克良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和

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国家专控除外），本企业产品的调剂服务及其业务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方乳业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东方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克良	1,453.20	41.17
庄园牧场	635.40	18.00
李亚南	566.00	16.03
丁建平	416.54	11.80
北京睿理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0	8.00
张陈斌	176.46	5.00
合计	**3,530.00**	**100.00**

其中，北京睿理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00
胡家武	516.50	15.41
耿跃华	200.00	5.97
董书晓	200.00	5.97
于枝	300.00	8.96
任伟	2100.00	62.69
合计	**3,350.00**	**100.00**

其中，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胡家武先生，即胡家武先生持有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东方乳业自然人股东和北京睿理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和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东方乳业自然人股东			

1	胡克良	62010219570602153X	2010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李亚南	321119197003074375	2004 年成立甘肃开宸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等，出资 4664.6 万元，目前占该公司 93.29%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任甘肃省江苏商会执行会长、甘肃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甘肃省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3	丁建平	64210119680507151X	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方乳业监事。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担任庄园牧场副总经理
4	张陈斌	140104197201191370	2000 年至今任职山西兆丰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 年至今任职西安中科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北京睿理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			
1	胡家武	110108197002015796	2009 年-2015 年，担任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庄园牧场董事； 2016 年至今，担任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耿跃华	110105196808137756	2011 年至今，北京大盟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	董书晓	120104196407263829	最近五年自由职业
4	于枝	132440194606274631	目前任北京泓润智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润千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鹏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清大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任伟	640102197004201213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屯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2015 年 6 月至今投资广州市施达升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1	胡家武	110108197002015796	2009 年-2015 年，担任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至今，担任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东方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销售，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但作为地方性乳品制造企业，与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不同，东方乳业销售区域全部集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及西安市周边地区，庄园牧场销售则主要集中在甘肃、青海。此外，最近 5 年东方乳业独立经营，且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乳业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交易或往来的情形，东方乳业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东方乳业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东方乳业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26,399.43	27,029.27	17,311.00	20,715.04
净资产	16,462.42	15,895.59	13,986.19	13,672.16
营业收入	9,233.29	19,884.34	23,042.35	22,023.65
利润总额	566.83	2,246.35	2,382.60	1,892.52
净利润	510.15	2,054.29	2,039.36	1,608.64

备注：上述数据为东方乳业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

2007 年 7 月，为组建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榆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特邀请庄园乳业作为投资者，发起设立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为支持地方金融业的发展，出资 2 万元参股拟设立的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

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

住　所：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太白东路

法定代表人：周承中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0.013%。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马红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万股，占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55.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有关自然人马红富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

（2）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园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089.47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1.99%，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有关庄园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1、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0.68%，是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有关福牛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2、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4）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富坤持有本公司股份 699.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98%。重庆富坤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22 日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2 楼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富坤的总资产为 11,382.56 万元，净资产为 10,962.5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1.7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富坤的总资产为 11,349.57 万元，净资产为 10,929.3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3.1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富坤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一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6.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梅	2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柳志伟	350.00	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曹惠彬	1,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九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程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潘炜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刘晓松	2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方廷侠	2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谭伟	2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詹宏伟	2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秦秀娟	1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邱春媚	1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李黎	2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中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3.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敖剑峰	1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何丽卿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张和灿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李勇庭	300.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5）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79.6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99%。财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9 日

住　　所：榆中县和平镇和平村 62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宁国

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日，甘肃财鼎的总资产为 1,019.91 万元，净资产为 1,001.0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7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甘肃财鼎的总资产为 1,008.39 万元，净资产为 997.9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海波	190.00	19.00	货币
2	周宁国	190.00	19.00	货币
3	梁泸月	140.00	14.00	货币
4	姚成杰	107.00	10.70	货币
5	王育森	95.00	9.50	货币
6	王世广	95.00	9.50	货币
7	高国胜	93.00	9.30	货币
8	田广峰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货币**

（6）甘肃财成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8 日

住　　所：榆中县和平镇和平村 62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健

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健	400.00	80.00	货币
2	何怡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2016 年 11 月，财成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章健，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财成投资已不是公司股东。

（7）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容银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18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01%。上海容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5 日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140 幢 606-1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章银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

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容银的总资产为 49,880.00 万元，净资产为 12,322.9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2.14 万元，净利润 8,32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容银的总资产为 59,702.15 万元，净资产为 12,165.9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8.5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容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货币
2	陈章银	2,000.00	20.00	货币
3	陈一帆	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货币**

（8）胡开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开盛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79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6%，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0.94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0.58%，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1.73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93%。

胡开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3221963********；住址为：甘肃省民勤县苏武乡下东村五社 28 号。

（9）郑嘉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嘉铭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8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0%。

郑嘉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2********；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宝石坊 11 号。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19.74万股，占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22.92%；通过控制庄园投资而支配公司的股份为3,089.47万股，占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21.99%；通过控制福牛投资而支配公司的股份1,500万股，占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10.68%。

综上，自然人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万股，占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的55.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红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3221966********；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16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庄园牧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庄园投资和福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3日

住　　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大雁滩233号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

实收资本：3,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燕萍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乳制品工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

室内外装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红富先生持有庄园投资 97.38%的股权，自然人胡开盛先生持有庄园投资 2.62%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庄园投资的总资产为 25,912.12 万元，净资产为 16,912.1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639.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庄园投资的总资产为 26,570.26 万元，净资产为 16,565.2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46.85 万元（上述数据经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园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21.99%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庄园投资设立

庄园投资由马红富、师勇等 8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620100200004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2006 年 11 月 2 日，兰州同仁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兰同验[2006]第 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庄园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货币	643.93	64.40
2	陈岗	货币	7.89	0.79
3	师勇	货币	282.77	28.28
4	崔明	货币	36.49	3.65
5	胡开盛	货币	18.92	1.89
6	王国福	货币	3.33	0.33
7	陈倪如	货币	3.33	0.33
8	陶生俭	货币	3.33	0.33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00**

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庄园投资股东会同意，股东师勇、崔明、陈岗、王国福、陈倪如和陶生俭分别将持有庄园投资 28.28%、3.65%、0.79%、0.33%、0.33%、0.33%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分别以 282.77 万元、36.49 万元、7.89 万元、3.33 万元、3.33 万元和 3.33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马红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庄园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货币	981.08	98.11
2	胡开盛	货币	18.92	1.89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00**

③注册资本增至 3,2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6 日，庄园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其中马红富以货币资金增资 2,135.00 万元，胡开盛以货币资金增资 6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6 日，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甘亨会验字[2008]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08 年 10 月 13 日，庄园投资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庄园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货币	3,116.08	97.38
2	胡开盛	货币	83.92	2.62
合计		**货币**	**3,200.00**	**100.00**

2、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3 日

住　　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58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马红富先生持有福牛投资 39.43%的股权，自然人张芬梅女士持有福牛投资 18.22%的股权，王国福等 16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福牛投资 42.35%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牛投资的总资产为 1,545.41 万元，净资产为 1,545.4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91.2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福牛投资的总资产为 1,537.67 万元，净资产为 1,537.6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74 万元（上述数据经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牛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10.68%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福牛投资由马红富、张芬梅和王国福等 3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在兰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000200025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国福。

2010 年 1 月 6 日，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兰方会验字[2009]第 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福牛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货币	666.67	66.67

2	张芬梅	货币	273.33	27.33
3	王国福	货币	60.00	6.00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00**

②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福牛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马红富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甘肃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方会验字[20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福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红富	货币	1,166.67	77.78
2	张芬梅	货币	273.33	18.22
3	王国福	货币	60.00	4.00
合计		**货币**	**1,500.00**	**100.00**

③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福牛投资股东会同意，股东马红富将持有福牛投资 38.35%的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6.6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凌云、李俊、王健、李文胜等 15 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马红富	货币	591.67	39.43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芬梅	货币	273.33	18.22	财务部资金主管经理
3	王国福	货币	60.00	4.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郑凌云	货币	200.00	13.33	无
5	李俊	货币	100.00	6.67	无
6	王建	货币	100.00	6.67	无
7	李文胜	货币	50.00	3.33	无
8	王集林	货币	20.00	1.33	无
9	王晓娟	货币	20.00	1.33	无

10	李艳玲	货币	10.00	0.67	无
11	徐玉琴	货币	10.00	0.67	无
12	马俊明	货币	10.00	0.67	无
13	李志起	货币	10.00	0.67	无
14	鄢正友	货币	10.00	0.67	无
15	章魁山	货币	10.00	0.67	无
16	秦瑞生	货币	10.00	0.67	无
17	周毅	货币	10.00	0.67	无
18	曲佳林	货币	5.00	0.33	无
合计		**货币**	**1,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郑凌云、李俊、王健、李文胜等 15 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并在当地工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自股权转让时点至今并未在福牛投资就职或担任任何职务。在报告期内，该 15 位自然人也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福牛投资股东合计 18 人，其中马红富、王国福、张芬梅为福牛投资设立时的原始股东。

福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引进的 1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郑凌云	15020219670120****	1999 年至今 自由职业
2	李　俊	62010519650825****	2006 年至今 兰州友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王　建	61011219700606****	2010 年 6 至今 西安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李文胜	42242819690918****	2012 年至今 兰州新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5	王集林	62232219641231****	2005 年至今 民勤县鑫田商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王晓娟	62010219771116****	2003 年至今 自由职业
7	李艳玲	62010219541029****	2004 年 10 月 30 日从甘肃储备物资管理局 638 处退休，退休前是工人身份。（胡克良的配偶）
8	徐玉琴	62232219551220****	2002 年至今 自由职业
9	马俊明	64210119660905****	2008 年 7 月年至今 宁夏蓝天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李志起	43293019751010****	2005-2012 年北京志起未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至今 北京首农集团电商公司总经理 2017 年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联副主席
11	鄢正友	51023219700418****	2012-2016 年重庆市诺成化工有限公司经理 2016 年至今 自由职业
12	章魁山	33032119681018****	2002.1.1 至今 温州市双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秦瑞生	62010319671102****	1999.11 至今 自由职业
14	周　毅	61011319611223****	1994 年至今 星球地图出版社副编审

15	曲桂林	44030119550915****	2006.10 至今上海双海蔬菜有限公司总经理

备注：福牛投资自然人股东李艳玲，为胡克良的配偶，胡克良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胡克良及其配偶均为公司关联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牛投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真实，股权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款项；福牛投资现有股权结构中，马红富、王国福、张芬梅为原始股东，自然人股东李艳玲，为股东胡克良的配偶，胡克良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马红富、王国福、张芬梅之外，其余 15 名自然人股东自股权转让时点至今均未在福牛投资、庄园牧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报告期内与庄园牧场亦不存在交易或往来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也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1、公司 2010 年增资对赌条款及其废除

（1）对赌协议的签订及主要条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经多方考察、筛选、沟通，公司决定引进投资者，扩大股本规模，解决公司部分资金需求。

2010 年 5 月 18 日，本次增资新引进股东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郑嘉铭、重

庆富坤和上海容银在兰州市与庄园乳业签订了《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协议中除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资金安排、增资程序、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结构、保密事项、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外，还存在承诺最低利润及补偿、与上市时间有关的股份回购约定等属于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5.2 利润保证及股权比例调整

5.2.1 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承诺新股东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应当依法调整至 3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司 2010 年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预期：2011 年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 2010 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30%。如未达到该承诺利润，则根据公司实际利润向下调整公司估值并向上调整新股东的持股比例，新股东就此取得的新增股权无须支付任何对价，如届时公司不能操作执行的，则原股东应当无条件的通过向新股东转让股权的形式予以执行。

5.2.2 上条所述向上调整新股东持股比例的具体调整公式为：

[新股东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T=新股东调整前的持股比例 T×预计利润/实际利润]。

6.9 赎回权

6.9.1 如公司在新股东完成投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符合本投资协议所述合格上市的条件，则新股东有权选择在任何时间要求原股东强制收购或由公司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股权的数量、时间出新股东决定。

6.9.2 赎回价格为：

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每股的赎回价格=新股东本轮投资时的每股股权价格+任何累积的分红股息+足以保证新股东 25%/年内部收益率的投资回报。具体赎回价格将根据股票分割、股票合并及其他导致股份数目变更的行为进行调整。

6.9.3 赎回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届时由新股东、原股东及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6.10 拒绝上市的赎回选择权

6.10.1 公司在新股东完成投资之日起 36 个月后符合合格上市条件，且新股东委派的董事同意上市，但被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否决，则新股东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原股东强制收购或由公司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股权的数量、时间由新股东决定。

6.10.2 赎回价格将按以下各项中的最高值计算

（1）使新股东不低于 25%/年的内部收益率的回报；

（2）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5 倍的公司估值；

（3）根据一家著名的第三方投资银行决定的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市场价值。

6.10.3 赎回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届时由新股东、原股东及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2）对赌协议的废除

2011 年 12 月 20 日，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郑嘉铭、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与庄园牧场签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协议中有关利润保证及股权比例调整、拒绝上市的赎回选择权等特殊条款予以废除，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协议上述各方均同意解除原投资协议中的如下条款：

1、同意解除原投资协议“5.2 利润保证及股权比例调整”及其项下的条款，原条款具体的核心内容如下：

“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承诺新股东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应当依法调整至 3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司 2010 年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预期；2011 年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 2010 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30%。如未达到该承诺利润，则根据公司实

际利润向下调整公司估值并向上调整新股东的持股比例，新股东就此取得的新增股权无须支付任何对价，如届时公司不能操作执行的，则原股东应当无条件的通过向新股东转让股权的形式予以执行。”

2、同意解除原投资协议“6.9 赎回权”及其项下的条款，原条款具体的核心内容如下：

“如公司在新股东完成投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符合本投资协议所述合格上市的条件，则新股东有权选择在任何时间要求原股东强制收购或由公司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股权的数量、时间由新股东决定。”

3、同意解除原投资协议“6.10 拒绝上市的赎回选择权” 及其项下的条款，原条款具体的核心内容如下：

“公司在新股东完成投资之日起 36 个月后符合合格上市条件，且新股东委派的董事同意上市，但被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否决，则新股东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原股东强制收购或由公司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股权的数量、时间由新股东决定。”

三、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原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对赌条款关于业绩约定的实现情况

对赌协议关于业绩约定及其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对赌协议关于业绩约定	净利润不低于 350 万元	-	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净利润在 2010 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30%
庄园牧场业绩实现情况	319.33 万元	3,001.60	3,856.48 万元	4,668.77 万元
是否达到业绩约定	否	-	否	否

根据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兰方会审字[2009]17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9.33 万元，低于业绩约定的不低于 35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701A360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56.48 万元，低于业绩约定

500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68.77 万元，增长率 21.06%，低于业绩约定的 30%增长率，上述业绩实现情况均触发对赌协议“如未达到该承诺利润，则根据公司实际利润向下调整公司估值并向上调整新股东的持股比例，新股东就此取得的新增股权无须支付任何对价，如届时公司不能操作执行的，则原股东应当无条件的通过向新股东转让股权的形式予以执行”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调整的条款。

（4）申明与承诺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郑嘉铭、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与庄园牧场签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协议中有关利润保证及股权比例调整等条款进行了废除，并确认原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郑嘉铭、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废除对赌条款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最终的《投资协议》；本人/本公司未与庄园牧场、庄园牧场任何股东签订可能引起庄园牧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若存在任何此类协议、安排，承诺全部无效。

2016 年 9 月、10 月，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郑嘉铭、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再次出具声明：本公司/本人确认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废除对赌条款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本公司/本人投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最终的《投资协议》。

2017 年 7 月，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郑嘉铭、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出具声明：本公司/本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上市时间及回购等特殊安排的条款予以解除，条款内容已终止，且条款自始无效，即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

司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效。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以上述条款内容向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本公司/本人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投资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财鼎投资、财成投资、郑嘉铭、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于 2010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的《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中关于最低利润及补偿、与上市时间有关的股份回购约定等属于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即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效，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投资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其他对赌协议

2016 年 9 月、10 月，庄园牧场所有股东均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人与庄园牧场、庄园牧场的其他任何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庄园牧场股权发生变更及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或安排（即含有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保证权、优先购买权、估价调整机制、投票权安排、跟售权、拖带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偿权、回购权、强制原有股东卖出股份等条款的协议或安排），若存在任何此类协议及安排、承诺，则全部无效。本人承诺未来也不会与庄园牧场、庄园牧场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包含上述内容的协议或安排，若签署则全部为无效协议。

本公司/本人所持庄园牧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 2010 年 5 月的增资协议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的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与新进股东签署了承诺最低利润及补偿、与上市时间有关的股份回购约定等属于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2010 年、2011 年度利润未达到协议约定，但鉴于财鼎投资、财成投资、

郑嘉铭、重庆富坤和上海容银未按原增资协议关于持股比例调整的条款提出申请和主张，距今时间较长，且上述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与发行人签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协议中有关利润保证及股权比例调整等条款进行了废除，并出具了不存在对其他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本次对赌协议条款的触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庄园牧场现有股东中，除社会公众股（H 股）外，其余股东共为 14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重庆富坤、上海容银、深圳创东方、天津创东方、天津久丰、华人创新、财鼎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时间	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1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是	P1008631	2015-02-15	SD5512	2015-03-12
2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	-	SD2695	2014-04-29
3	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	-	SL9690	2016-10-21
4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	-	SD1363	2014-04-09
5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是	P1016196	2015-06-17	SK3224	2016-06-20
6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	-	SD1691	2014-04-09
7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	-	SD1806	2014-04-09

庄园投资和福牛投资为庄园牧场控股股东马红富先生与其他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庄园

投资、福牛投资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委托管理的情形。庄园投资、福牛投资也从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太阳雨主要从事新能源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配件生产，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也从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太阳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0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684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00%。按公司本次发行 4,684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8,734.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22.92	3,219.74	17.19
2	庄园投资	3,089.47	21.99	3,089.47	16.49
3	福牛投资	1,500.00	10.68	1,500.00	8.01
4	重庆富坤	699.00	4.98	699.00	3.73
5	天津创东方	284.75	2.03	284.75	1.52
6	深圳创东方	284.75	2.03	284.75	1.52
7	上海容银	282.18	2.01	282.18	1.51
8	财鼎投资	279.60	1.99	279.60	1.49
9	胡开盛	190.79	1.36	190.79	1.02
10	天津久丰	142.38	1.01	142.38	0.76
11	华人创新	142.38	1.01	142.38	0.76

12	太阳雨	142.38	1.01	142.38	0.76
13	章健	139.80	1.00	139.80	0.75
14	郑嘉铭	139.80	1.00	139.80	0.75
15	境外 H 股	3,513.00	25.00	3,513.00	18.75
16	境内公众股（A 股）	-	-	4,684.00	25.00
合计		**14,050.00**	**100.00**	**18,734.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庄园牧场前十名股东中，因出现持股比例相当的情况，共计 12 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十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红富	3,219.74	22.92
2	庄园投资	3,089.47	21.99
3	福牛投资	1,500.00	10.68
4	重庆富坤	699.00	4.98
5	天津创东方	284.75	2.03
6	深圳创东方	284.75	2.03
7	上海容银	282.18	2.01
8	财鼎投资	279.60	1.99
9	胡开盛	190.79	1.36
10	天津久丰	142.38	1.01
	华人创新	142.38	1.01
	太阳雨	142.38	1.01
合计		**10,257.40**	**73.01**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马红富	3,219.74	22.92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开盛	190.79	1.36	无
3	章健	139.80	1.00	无
4	郑嘉铭	139.80	1.00	无

合计	3,692.71	26.29	

3、发行人 H 股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H)	占 H 股比例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冯军	620403197710050052	69,000.00	0.20%	0.05%
2	胡泉	62102196501275055	182,500.00	0.52%	0.13%
3	郭武凯	620102195811271119	369,500.00	1.05%	0.26%
4	马松业	622322198512121411	467,000.00	1.33%	0.33%
5	牛淑丽	620123198009197025	10,500.00	0.03%	0.01%
6	张兆新	620121198112133836	19,000.00	0.05%	0.01%
7	徐华	642101197403090317	22,000.00	0.06%	0.02%
8	杨玺	622323197706072015	14,000.00	0.04%	0.01%
9	仲生军	622322197910053413	7,000.00	0.02%	0.00%
10	雷鑫	610403196404200036	4,000.00	0.01%	0.00%
11	苟凯宏	620105198110041014	22,000.00	0.06%	0.02%
12	何林	620105197601272015	21,000.00	0.06%	0.01%
13	张红艳	620123198207283223	6,000.00	0.02%	0.00%
14	李卫军	622624198003152374	45,500.00	0.13%	0.03%
合计			**1,259,000.00**	**3.58%**	**0.90%**

4、发行人 H 股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提供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出具的资料清单，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H 股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名单、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个人简历等基本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H 股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注册办事处	股份总数	占公司 H 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近五年从业经历	备注
1	胡克良	E379832**	7,000,000	19.93	4.98	2010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李艳玲（胡克良配偶）	62010219541029****				2005-至今甘肃省物资储备局退休	
2	王伟	E232032**	3,600,000	10.25	2.56	2006 年 6 月—至今伟合（西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airman）	通过维豪有限公司持有 2,800,000 股
	Li Qi（王伟配偶）	E648698**				1997 年 7 月--至今 Sing Jiang An Construction Pte Ltd(主任）	
3	Technoart Investments Limited	1541**	3,523,000	10.03	2.51	--	任奇峰 100%控制
4	任奇峰	R63037**)	3,523,000	10.03	2.51	任奇峰住址：Flat B, 36/F, Park Avenue, 18 Hoi Ting Road, Tai Kok Tsui, Kowloon, HK；为 Technoar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东，因其在香港联交所注册信息为保密信息，无法调阅。	通过 Techno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任颂柳（任奇峰配偶）	G313915**				任颂柳住址：Flat B, 36/F, Park Avenue, 19 Hoi Ting Road, Tai Kok Tsui, Kowloon, HK。因其在香港联交所注册信息为保密信息，无法调阅。	
5	张陈斌	14010419720119****	3,040,000	8.65	2.16	2013 年至今任职西安中科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6	胡家武	11010819700201****	3,000,000	8.54	2.14	2009-2015.08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总监，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12 至今为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	
	习昕（胡家武的配偶）	11010719761114****				2000 年至今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医生	
7	维豪有限公司	湾仔骆克道 3 号 12 楼	2,800,000	7.97	1.99	--	王伟 100%控制

（三）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 3,513 万股，总股本达到 14,050 万股，发行价格 5.30 港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477 亿港元，股票代码 1533.HK。目前，公司外资股（H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25.00%。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自然人马红富持有发行人股份 3,219.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92%，庄园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089.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9%，福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8%，上海容银持有发行人股份 282.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重庆富坤持有发行人股份 69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8%。其中，自然人马红富持有庄园投资 97.38%的股权，持有福牛投资 39.43%的股权；上海容银持有重庆富坤 3.33%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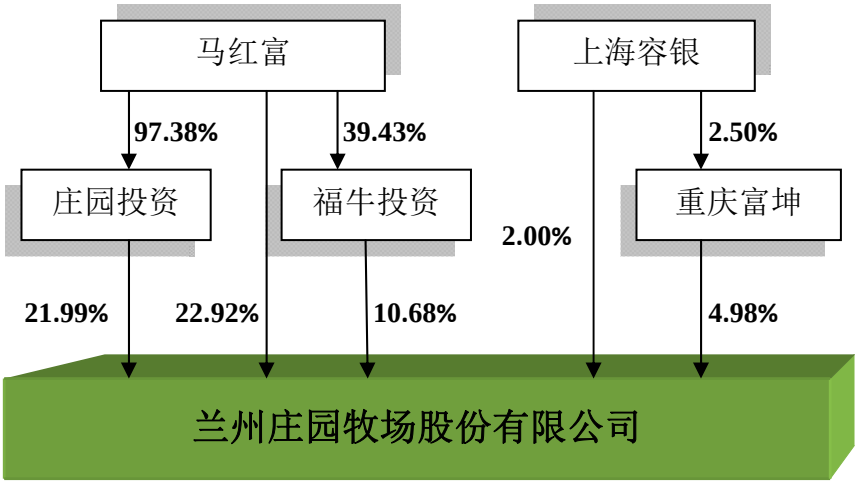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股东天津创东方、深圳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 A 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关于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公开发行 A 股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九、A 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有关发行人 A 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港交所上市，发行 3,513 万股，总股本达到 14,050 万股，股票代码 1533.HK。因此，公司 H 股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队伍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

数分别为 477 人、524 人、708 人和 712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712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以及按技术职称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1、员工岗位结构	712	100 %
其中：技术	87	12.22%
管理	126	17.70%
销售	167	23.46%
财务	43	6.04%
生产	283	39.75%
采购	6	0.84%
2、员工受教育程度	712	100%
其中：本科及以上	93	13.06%
大专	188	26.40%
高中及以下	431	60.53%
3、员工年龄分布	712	100%
其中：30 岁以下	204	28.65%
30-39 岁	252	35.39%
40-49 岁	169	23.74%
50 以上	87	12.22%

（三）社会保障制度与医保制度建立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少量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双方按照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此外，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对于流动性较强、替代性较大的临时性工种（主要表现为成品包装工和装卸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需要。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收劳务用工人数分别为 33 人、27 人。考虑到包装工和装卸工已成为公司日常生产的经常性工种，为进一步规范用工形式，公司与包装工、装卸工均签订了劳动

合同，并为其购买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收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主要包括包装工、装卸工等替代性强的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劳务派遣人数、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及其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7	27	33
期末正式员工人数	589	524	477
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17%	4.90%	6.47%

注：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因此上表对 2016 年的统计区间和截至日为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收的劳务用工人数分别为 33 人、27 人和 7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47%、4.90%和 1.17%。考虑到包装工和装卸工已成为公司日常生产的经常性工种，为进一步规范用工形式，自 2016 年 7 月起，发行人与包装工、装卸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劳务派遣工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总额	38,108,192	28,944,287	24,727,777

员工年均薪酬	62,507	58,385	56,019
劳务派遣工薪酬总额	461,053	1,125,484	1,127,684
劳务派遣工年均薪酬	39,803	38,922	31,991

注：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因此上表对 2016 年的统计区间和截至日为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为便于对比分析，上表 2016 年 1-6 月劳务派遣员工年均薪酬为 2016 年 1-6 月份实际平均薪酬的 2 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地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国范围			
制造业		55,324	51,369
农、林、牧、渔业		31,947	28,356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4	28,843
甘肃范围			
制造业		50,458	49,442
农、林、牧、渔业		37,179	31,950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67	21,80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甘肃省统计局、青海省统计局；2016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水平逐年小幅提升，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及当地城镇职工工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由于劳务派遣员工岗位均集中于车间包装工、装卸工等工种，岗位级别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其收入水平与公司正式员工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与同类岗位正式员工薪酬差异并不明显。与全国、甘肃农、林、牧、渔业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收入与其基本相当，略高于农林行业及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薪酬不存在差异，对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实行同工同酬，并制定了完善的用工制度；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薪酬逐年上升，与公司员工薪酬变动趋势一致，高于或与住所所属区域平均工资水平持平。

考虑到包装工和装卸工已成为公司日常生产的经常性工种，为进一步规范用工形式，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公司逐步与包装工、装卸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单位：元

2016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劳务派遣工薪酬	88,776	90,346	90,673	80,874	89,025	21,358
员工薪酬	3,020,636	2,734,529	3,228,313	3,293,619	3,151,453	3,114,171
薪酬费用支出合计	3,109,412	2,824,875	3,318,986	3,374,493	3,240,478	3,135,529
员工人数	522	522	559	565	568	581
2016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劳务派遣工薪酬	-	-	-	-	-	-
员工薪酬	3,158,201	3,265,318	3,55,7022	3,152,869	3,045,597	3,386,464
薪酬费用支出合计	3,158,201	3,265,318	3,557,022	3,152,869	3,045,597	3,386,464
员工人数	620	624	662	687	683	693

取消劳务派遣用工之后，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发行人薪酬费用支出略有增加，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压缩薪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 施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 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报告期内，对于流动性较强、替代性较大的临时性工种（主要表现为成品包装工和装卸工），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需要，但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 10%，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起，停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工规范、合理。

2、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1）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

为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用工需求，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对于流动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每日平均工作时间较短的岗位，发行人采用了非全日制用工方式，涉及的岗位主要包括保洁、厨师、清粪工、司炉工等。上述岗位的工作时间不固定，工作时间较短，当地的农民工可利用务农闲暇时间来完成工作。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的人数为 41 人，占发行人期末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5.76%，占比较低。

（2）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岗位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的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用工人数	岗位明细
1	庄园牧场	5	保洁、厨师
2	青海乳湖业	8	保洁、厨师
3	榆中瑞丰	3	保洁、清粪工
4	兰州瑞兴	5	赶牛工、清粪工、饲喂工
5	临夏瑞园	6	赶牛工、清粪工、饲喂工
6	武威瑞达	0	-
7	青海圣亚	9	赶牛工、清粪工、饲喂工
8	青海圣源	5	赶牛工、清粪工、饲喂工
合计		41	

（3）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①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目前，发行人 41 名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的小时计酬标准均不低于庄园牧场及下属各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规定按时发放工资。

②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参保情况

根据《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 号）第三条第（十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规定，发行人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中具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均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书》，并约定：发行人在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提供劳务期间为其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发行人按年度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心支公司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整体购买商业意外险，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了商业意外保险，履行了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③非全日制用工人员试用期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的规定。目前，发行人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均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书》，未约定非全日制用工人员试用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④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天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目前，发行人的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每天未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⑤非全日制用工的录用备案手续

目前，发行人已将非全日制用工信息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符合《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 号）第一条第 5 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应当在录用后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政策，为城镇户籍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农村籍员工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独立工伤保险。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参保项目	缴费比例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	个人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9%	8%	390	53	389	28	329	24	281	41
2	医疗保险	8%	2%								
3	生育保险	0.5%	-								
4	工伤保险	0.7%	-	618		680		500		436	
5	失业保险	1.2%	0.3%								
6	新型农村合作养老、医疗	100%	-	228		291		171		155	
合计				671		708		524		477	

注：报告期，发行人为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养老、医疗保险的员工购买了独立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因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医疗保险中包含了生育保险的主要保障内容，故未再为上述人员单独购买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青海湖乳业、青海圣亚、青海圣源因社保缴费比例因省市地方政策不同而存在少许差异，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分别为 20%、6%，0.4%、0.9%，个人缴费比例与庄园牧场相同，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为 0.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尚处于实习期内、退休返聘、保险转入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比例分别为 8.60%、4.58%、3.95%和 7.9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基本社会保险				
实习期员工（人）	4	4	0	7
退休返聘（人）	16	7	8	9
在原单位缴纳（人）	14	10	7	4
保险待转入（人）	19	7	9	21
小计	**53**	**28**	**24**	**41**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90%**	**3.95%**	**4.58%**	**8.60%**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城镇户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镇户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缴费比例	单位 10%、个人 7%			
城镇户籍职工总人数	443	417	353	322
已缴纳人数	390	389	329	281
已缴人数占城镇职工数量比例	88.04%	93.29%	93.20%	87.27%
未缴纳人数	53	28	24	41
未缴人数占城镇职工数量比例	11.96%	6.71%	6.80%	12.73%

注：临夏瑞安、临夏瑞园、武威瑞达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因省市地方政策不同而存在少许差异，其中单位缴费与个人缴费比例均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尚处于实习期内、退休返聘、保险转入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等。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城镇户籍职工数量分别为 322 人、353 人、417 人和 44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各期末城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2.73%、6.80%、6.71%和 11.96%，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城镇户籍职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城镇户籍职工住房公积金				
实习期员工（人）	4	4	0	7
退休返聘（人）	16	7	8	9

在原单位缴纳（人）	14	10	7	4
保险待转入（人）	19	7	9	21
小计	53	28	24	41
未缴纳人数占城镇员工总人数比例	11.96%	6.71%	6.80%	12.73%

②农村户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住所地为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普通生产工人以当地农村居民为主。同时，发行人下属养殖牧场均位于农村，一线奶牛养殖、挤奶人员多为各牧场当地农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农业户籍员工人数分别为 155 人、171 人、291 人和 22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2.49%、32.63%、41.10%和 33.98%。

当地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仍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的声明与承诺。因此，发行人未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一直为其提供免费职工宿舍。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可建设统一管理、供企业租用的员工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农村户籍人员虽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均提供了免费宿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3）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2017 年 7 月，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该公司成立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登记。对于本确认函之前因没有

与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本局不会予以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自该公司成立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聘用的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手续，其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017 年 7 月，西宁市城东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本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的情况如下：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二、自 2013 年 1 月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聘用的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手续，其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自该公司成立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017 年 7 月，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中心辖区内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情况如下：一、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设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账户为：0546720）。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足额、及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二、本中心同意该公司按符合规定的缴存基数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亦无相关争议”。

2017 年 7 月，西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青海青海

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中心辖区内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情况如下：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设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账户为：91055）。本中心确认对该公司在该确认函之前因没有与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而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形不会予以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自 2013 年 1 月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其聘用的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发行后因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对公司新股东利益造成损害，2017 年 3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五险一金之承诺函》：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在应有权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予以补缴，并支付相关利息、罚息、滞纳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罚款等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未缴纳人数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在应有权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予以补缴，并支付相关利息、罚息、滞纳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罚款等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公司员工薪酬基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组织结构体系和部门设置情况，依据二统一分原则，即薪酬体系结构统一，母子公司职能岗位固定工资标准统一，奖金分别考核原则，公司建立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职能岗位薪酬标准》等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

公司对从事乳制品生产、销售的生产员工和营销人员按非职能岗位执行薪酬考核体系，对生产、营销以外的员工按职能岗位进行薪酬福利考核，其主要区别在于在职能岗位薪酬体系的基础上，非职能岗位依据生产、营销产销量实际情况发放绩效考核，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营销积极性。除此之外，职能岗位和非职能岗位薪酬体系构成保持一致。公司员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职能岗位工资结构=固定工资+奖金（含各项奖罚考核）；

非职能岗位工资结构=固定工资+奖金（含各项奖罚考核）+绩效考核(绩效薪或产量薪）。

其中，固定工资=薪酬宽带（基本薪+考核薪）+工龄薪+技术津贴+通讯补助+交通补助+伙食补贴+高原津贴；

奖金=按母子公司各部门考核方案执行（含各项奖罚考核）。

薪酬宽带：公司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度，员工依据自身职务、级别对应薪酬宽带。公司依据母子公司的架构体系和实际岗位设置情况，制定了明确的职务级别定级表，共十个职务级别、26 个工资档位。相同职级岗位因工作能力、工作经验、学历、管理幅度、工作强度、工作难易等有关因素而存在档差标准。

职务级别定级表		
职务级别	宽带档位	职务名称
1 级		董事长、总经理
2 级		副总经理、母子公司总经理
3 级	6-14	母子公司总监
3 级	1-6	经理
4 级	1-25	母子公司部门经理
5 级	1-30	执行经理、部门主管
6 级	1-26	各部门业务主管、会计、市场推广专员、传播专员、督察
7 级	1-26	班组长、内务、出纳、技术专员、人事专员、采购专员、调拨专员、文员、行政司机、研发专员、业务
8 级	1-26	仓储类员工、运输类员工、统计类员工、导购、包装班长、客服、品管员工、检测员工
9 级	全部	车间普工
10 级	1-25	生产清洁、司炉、包装工、保洁、厨师、保安

公司制定了《职能岗位薪酬标准》，分管理系列、专业技术系列、后勤系列对薪酬宽带涉及的十大职务职别、26 档工资的部门、职务、职别、岗位工资、岗位薪酬区间进行了详细的划分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工龄薪：各年度 1 月份进行统计，上一年 6 月 30 日以前入职（实际入职时间包括试用期）的员工开始享受工龄薪。

通讯补助：为了保证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参考各岗位人员的行政级别和具体岗位制定福利性补助，由人力资源部制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抄送财务部。

交通补助：为保证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提高办事效率，对存在对外业务人员实行适当的交通补助，对榆中、西宁及甘肃、青海、全国地区的交通补助制定不同的标准。

伙食补助：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伙食补助标准，上报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报总经理批准后备案抄送财务部。

高原补助：对青海湖乳业员工予以发放高原补助。

技术津贴：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岗位情况，对生产、财务、养殖牧场的员工实行技术津贴，依据其取得的资质证书、工作年限等制定不同等级的技术津贴。

其他福利：公司为在册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城镇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对婚丧假期和礼金、节假日活动补助、法定带薪假日、生病住院慰问等都进行了规定。

此外，公司制定了《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对试用期的员工试用期间、工作岗位、转正标准和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并依据试用期工资标准发放工资。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1）级别划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按级别划分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级别	上半年月平均人数	上半年月平均薪酬支出（元）	人平均薪酬（元/月）	人平均薪酬（元/年）
1	薪酬单独标准	5	82,050.00	16,410.00	196,920.00
2	一级	1	16,789.33	16,789.33	201,472.00
3	二级	6	112,318.02	18,719.67	224,636.03
4	三级	11	133,545.24	11,783.40	141,400.84
5	四级	38	385,618.56	10,103.54	121,242.52
6	五级	63	439,416.25	6,993.36	83,920.35
7	六级	104	505,075.37	4,848.72	58,184.68
8	七级	107	408,314.23	3,804.17	45,650.04
9	八级	243	803,911.28	3,308.28	39,699.32
10	九级	70	239,118.61	3,407.87	40,894.39
11	十级	29	89,007.06	3,069.21	36,830.51
合计		**678**	**3,215,163.94**	**4,742.13**	**56,905.56**

注：1、上表员工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本年度年终奖。

2、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副总经理、香港联席秘书、首席财务官李兆彬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单独确认薪酬标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岗位划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上半年月平均人数	上半年月平均薪酬支出（元）	人平均薪酬（元/月）	人平均薪酬（元/年）
1	技术人员	90	334,862.26	3,727.59	44,648.30
2	管理人员	110	917,568.11	8,328.91	100,098.34
3	销售人员	170	847,169.14	4,963.88	59,800.17
4	财务人员	42	175,578.80	4,213.89	50,165.37
5	生产人员	260	904,068.77	3,450.64	41,726.25
6	采购人员	6	35,916.00	5,986.17	71,832.00
合计		**678**	**3,215,163.94**	**4,742.13**	**56,905.56**

注：上表员工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本年度年终奖。

（3）经营主体划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按经营主体的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全年月平均人数	全年月平均薪酬支出（元）	人平均薪酬（元/月）	人平均薪酬（元/年）
1	庄园牧场	355	1,821,553.24	5,131.14	61,573.63
2	青海湖乳业	177	842,446.86	4,759.59	57,115.04
3	榆中瑞丰	15	52,039.89	3,469.33	41,631.91
4	兰州瑞兴	25	101,144.60	4,045.78	48,549.41
5	临夏瑞园	17	72,466.74	4,262.75	51,153.00
6	临夏瑞安	13	39,955.58	3,073.51	36,882.08
7	宁夏庄园	19	62,776.33	3,304.02	39,648.21
8	武威瑞达	16	52,457.71	3,278.61	39,343.28
9	青海圣亚	23	96,423.43	4,192.32	50,307.88
10	青海圣源	18	73,899.55	4,105.53	49,266.37
合计		**678**	**3,215,163.94**	**4,742.13**	**56,905.56**

注：上表员工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本年度年终奖。

4、公司员工薪酬对比分析

（1）省内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职工薪酬及与甘肃省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别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董事	兰石重装（603169）	5（2）	22.69	7（3）	27.45	6（3）	28.90

	众兴菌业（002772）	6	110.16	6	80.73	6（1）	73.84
	ST 皇台（000995）	6（2）	6.16	6（3）	7.35	6（3）	6.79
	金徽酒（603919）	7（2）	102.65	7（2）	62.00	-	-
	亚盛集团（600108）	5（5）	0.00	5（5）	0.00	5（5）	0.00
	莫高股份（600543）	9（7）	23.00	6（3）	16.67	6（3）	13.67
	敦煌种业（600354）	7（3）	25.27	7（3）	27.24	7（3）	21.30
	兰州黄河（000929）	6	19.60	6	29.60	8（2）	19.60
	佛慈制药（002644）	4	30.91	3	26.40	4	25.23
	平均	6（2）	37.83	6（2）	30.83	6（3）	23.67
	庄园牧场	6（2）	31.38	6（2）	25.53	6（2）	17.63
独立董事	兰石重装（603169）	3	4	3	3.00	3	3.00
	众兴菌业（002772）	3	9	3	4.80	3	4.8
	ST 皇台（000995）	1	0.42	2	6.00	3	3.00
	金徽酒（603919）	4	5.66	4	7.99	-	-
	亚盛集团（600108）	4	3.70	4	4.14	4	2.01
	莫高股份（600543）	4（1）	2.00	5（2）	2.00	3	2.00
	敦煌种业（600354）	4	6.32	4	6.32	4（2）	6.32
	兰州黄河（000929）	3	4.80	3	4.80	4（1）	4.8
	佛慈制药（002644）	3	4.50	3	2.50	3	3.00
	平均	3	4.49	3	4.62	3	3.62
	庄园牧场	4	3.68	3	3.76	3	2.00
监事	兰石重装（603169）	3（1）	17.04	3（2）	24.08	3（2）	24.08
	众兴菌业（002772）	3	15.45	3	14.88	3	10.17
	ST 皇台（000995）	3	2.63	2	2.85	3（1）	2.76
	金徽酒（603919）	3（2）	8.15	3（2）	8.04	-	-
	亚盛集团（600108）	3（2）	8.65	5（3）	10.34	3（1）	11.97
	莫高股份（600543）	4（2）	6.00	4（2）	8.00	3（1）	6.00
	敦煌种业（600354）	4（2）	10.49	5（3）	9.64	5（1）	5.91
	兰州黄河（000929）	5	8.52	5	8.20	6（1）	7.2
	佛慈制药（002644）	3（1）	22.60	3（1）	11.49	3	16.18
	平均	3（1）	11.06	4（1）	10.84	4（1）	10.53
	庄园牧场	4（2）	9.50	3（1）	16.95	3（1）	6.55
高级管理人员	兰石重装（603169）	6	23.60	7	26.96	7	26.96
	众兴菌业（002772）	5	98.58	5	121.93	6	77.34
	ST 皇台（000995）	5	4.52	5	7.29	6	7.08
	金徽酒（603919）	7	95.54	8	51.93	-	-
	亚盛集团（600108）	9	15.03	9	13.67	9	13.86
	莫高股份（600543）	9	17.00	8	17.00	5	22.00
	敦煌种业（600354）	10（1）	21.25	9	21.79	9	17.63
	兰州黄河（000929）	5（1）	20.40	5（1）	20.40	5（1）	20.40
	佛慈制药（002644）	4	28.06	5	25.17	5	30.39
	平均	7	36.00	7	34.02	7	26.96
	庄园牧场	8	35.40	8	29.23	7	19.46
所有	兰石重装（603169）	3,619	9.98	3,495	9.19	3,183	9.13

员工平均薪酬	众兴菌业（002772）	2,162	4.59	1,645	4.54	1,444	3.80
	ST 皇台（000995）	543	4.85	526	3.25	528	3.55
	金徽酒（603919）	1,505	9.83	758	16.62	681	15.05
	亚盛集团（600108）	7,439	3.92	7,644	3.54	7,408	2.20
	莫高股份（600543）	1,051	4.61	1,195	3.38	1,522	1.91
	敦煌种业（600354）	953	12.54	1,092	10.97	1,257	10.18
	兰州黄河（000929）	2,238	5.24	2,653	4.46	3,036	4.59
	佛慈制药（002644）	1,347	7.60	1,293	8.00	1,278	6.87
	平均	2,317	7.02	2,256	7.11	2,260	6.36
	庄园牧场	614	8.19	524	7.56	477	6.94

注：1、未在单位领薪员工不计入职工平均工资统计中；

2、所有员工平均薪酬=公司年度员工应付薪酬支出/员工人数；

3、公司年度员工薪酬支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4、员工人数为期初数与期末数的平均值；

5、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6、对比样本为甘肃省内近三年新上市公司、农业类或食品加工类上市公司；

7、根据已公开信息，无法收集到足够的有效数据，故未更新 2017 年上半年数据。

（2）全国及地区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与全国、甘肃省、青海省及公司、子公司所属地州市的对比情况如下：

范围	类别	2016 年度（元/人）	2015 年度（元/人）	2014 年度（元/人）
全国	制造业		55,324	28,356
	农、林、牧、渔业		31,947	51,369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4	28,843
甘肃	制造业		50,458	49,442
	农、林、牧、渔业		37,179	31,950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67	21,803
兰州市	制造业		60,112	55,583
	农、林、牧、渔业		52,471	36,350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9,661	27,088	23,030
武威市	制造业		39,015	33,186
	农、林、牧、渔业		44,406	34,672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02	19,035
临夏州	制造业		18,915	17,001
	农、林、牧、渔业		40,767	37,434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45,446	42,577
青海	制造业		51,386	51,124
	农、林、牧、渔业		40,978	35,634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42.35	22,306.57
西宁市	制造业		43,988	45,400
	农、林、牧、渔业		44,474	40,101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7,539	24,542	22,307
庄园牧场	**人均工资**	**81,856**	**75,623**	**69,36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甘肃省统计局、青海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均薪酬逐年提升，提升幅度比较平稳，年均保持在8%左右，不存在波动异常的情形。与辖区内近三年部分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平均薪酬与上市公司水平相当，甚至略高于省内部分上市公司。与全国、甘肃、青海及下属地州市相比，公司员工年均薪酬均高于全国、甘肃、青海及下属地州市制造业及农业平均水平。公司未来将结合业绩实现情况，在现有薪酬结构体系基础上，考虑通胀、物价等因素，继续保持小幅增长的变动趋势。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庄园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9.4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1.99%，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福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68%，是本公司主要股东。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马红富先生、庄园投资和福牛投资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及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五/（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马红富先生、庄园投资和福牛投资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国福、监事潘锦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五）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发行后因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对公司新股东利益造成损害，2016 年 9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五险一金之承诺函》。请参阅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三）社会保障制度与医保制度建立情况”。

5、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马红富先生、庄园投资和福牛投资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国福作出的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A 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弥补被摊薄即期收益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马红富先生、庄园投资和福牛投资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国福作出的弥补被摊薄即期收益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7、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及本公司股东庄园投资、福牛投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8、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减持股份前进行公告的承诺

控股股东马红富及其实际控制的股东庄园投资、福牛投资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发行人目前是甘肃省内投资规模最大，集奶牛养殖、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其前身庄园乳业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持“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开发与供给能力相协调”的平衡发展战略，适应产品“安全、新鲜”的特殊质量管理要求，在打造集奶牛养殖、生鲜乳采购、乳制品加工及产品运销为一体的安全可控的产运销体系的基础上，以生产基地为中心，在合理的配送半径内逐步开拓市场。凭借新鲜可靠的产品品质和特色鲜明的产品品种，发行人在本地市场逐步壮大，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由一家地处县区的小型民营企业成长为区域市场龙头企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公司产品在甘肃、青海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20%，在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有“庄园牧场”、“圣湖”、“永道布”系列七大类 60 多个品种，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以源自海拔 2000 米以上生态牧场的生鲜乳生产的高原特能乳、青稞奶茶、藏咖奶茶等产品，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深受消费者喜爱。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乳制品行业的监管分为强制监管和自律监管两部分。国家发改委、工信

部负责乳制品项目建设的核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

中国奶业协会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对乳制品行业进行自律性规范管理。中国奶业协会侧重于管理奶牛养殖牧场及其相关的乳品加工企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侧重于管理乳品加工企业。该等组织主要从事制订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维护公平竞争等工作。

（二）行业主要法规与产业政策

规范我国乳制品制造行业的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农业部、商业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食药监局等十部委	2009.12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率先在乳制品企业和肉制品加工企业展开试点。
《食品添加剂琼脂（琼胶）》等97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卫生部	2010.12	规范行业生产质量标准。
《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	国家质检总局	2010.11	要求乳制品生产企业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至2011年3月1日起，凡未重新获得生产许可的，依法停止生产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
《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0.9	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强化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完善乳品追溯制度；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3	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
《生乳》等66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卫生部	2010.3	规范乳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8	从事食品生产的企业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向质检部门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7	对《食品安全法》有关条文予以细化。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8.11	对原料奶的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出售活动做出明确规定，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

			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10	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关于加强液态奶标识标注管理的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	2007.11	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处理的巴氏杀菌乳标“鲜牛奶/乳”。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瞬时高温灭菌处理的超高温灭菌乳标“纯牛奶/乳”。用复原乳作原料生产液态奶的，标注“复原乳”，并在产品配料表中如实标注复原乳所占原料比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12	本法有37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12	加快乳制品加工业结构调整，丰富产品品种，延长乳品加工产业链。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2011.9	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把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作为政策导向，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根本要求。肉类、禽蛋、奶类、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8,500万吨、2,900万吨、5,000万吨、6,000万吨以上。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9.6	对原《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整合修订。鼓励加工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支持具备条件的乳品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乳制品工业。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	2008.11	针对”三聚氰胺事件”暴露的乳业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提出了全面整改恢复、健全监管框架、再造乳品产业链的战略，明确了市场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分工，明确生鲜乳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由农业部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框架初步确定。
《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9	加大奶牛养殖补贴力度，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支持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信贷支持，完善产业政策；要建立稳定的奶源基地，避免和防止哄抢奶源。深入宣传巴氏奶、复原奶、常温奶等科普知识，使消费者获得客观真实信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04.1	在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发生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紧急启动了标准制定程序，成立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参加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在《乳与乳制品中非蛋白氮含量的测定》、《植物源产品中三聚氰胺的测定》等现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参考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和美国食品化学品法典（FCC）三聚氰胺检测方法，开展了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的检测方法研究，制定了《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3.05	为规范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水平，保护动物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

			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13.05	为了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9	为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中国农垦生鲜乳生产和质量标准	中国农垦乳业联盟	2016.04	通过该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提高农垦奶牛养殖水平，生产更多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生鲜乳，并通过加工工艺的优化，为消费者奉献更多以巴氏杀菌乳为代表的优质、新鲜、营养的乳制品，提振国人对国产乳制品的信心，促进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提高，扭转当前中国乳业发展的不利局面，引领民族乳业全面转型、健康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乳制品制造行业概况

乳制品制造的产业链较长，涵盖饲草饲料、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终端销售等多个环节，各环节之间联系紧密，一体化程度要求很高，实现了第一产业（农牧业）向第二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第三产业（分销、物流）纵向延伸。产业链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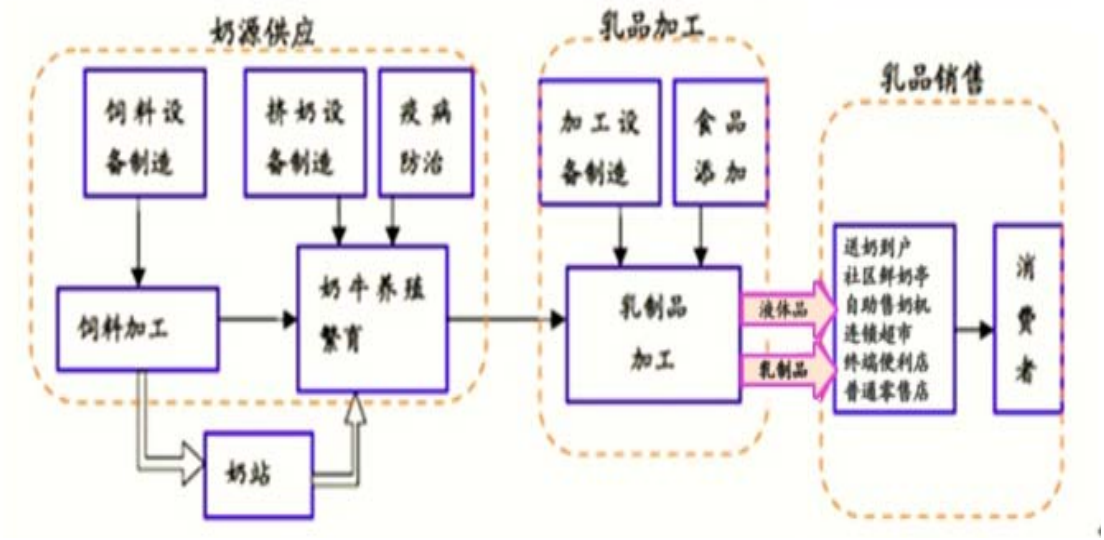

奶牛养殖是世界公认的节粮高效型畜牧业，是奶业的基础。奶牛养殖的产品牛奶是乳制品制造的重要原料，奶牛养殖是乳制品制造行业的上游环节。

乳制品制造行业是奶业的重要子行业，是奶业发展的关键。它上连奶牛养殖业，下连消费市场，是奶业的中轴和龙头。根据《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及《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结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乳制品的定义和分类如下：乳制品是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产品。乳制品包括：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牛初乳粉）；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等）。

乳制品主要分类表

名称		定义
液体乳（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巴氏杀菌乳	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
	灭菌乳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调制乳	以不低于 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发酵乳	以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包括酸乳、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
乳粉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	
炼乳	以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杀菌、浓缩，制成的粘稠态产品。	
干酪	以生牛（羊）乳或脱脂乳、稀奶油为原料，经杀菌、添加发酵剂和凝乳酶，使蛋白质凝固，排出乳清，制成的固态产品。	

2、全球 2015 年国际奶业形势分析[1]

（1）大部分主要奶业出口国家（地区）产量增长

截至 2014 年底，全球奶牛存栏 2.72 亿头，原料奶产量首次突破 8 亿吨大关，达到 8.02 亿吨，同比增幅为 3.3%，高于前期历史水平，而同期国际乳制品贸易量稳步增长，达到 6650 万吨，增幅 6%，接近全球总产量的 9%。但是，整体上看仍然是绝大多数的乳制品为本地消费，因此无论是供给端还是需求端，少量的变动对整个国际市场价格都不能造成比较明显的影响。

在目前全球奶业贸易中，主要的出口国家（地区）有新西兰、澳大利亚、欧盟和美国，这四个国家（地区）都与中国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2015 年，这四

[1] 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中国奶业协会《2015 年国际奶业形势分析与展望》

个国家（地区）的原料奶产量（加工量）有涨有跌，美国增长 1.26%，欧盟增长 3.03%，澳大利亚增长 3.73%，新西兰下跌 1.42%，合计产量增长为 570.2 万吨，大幅低于 2014 年的 1062.9 万吨。

图 1 2015 年主要奶业出口国家（地区）牛奶产量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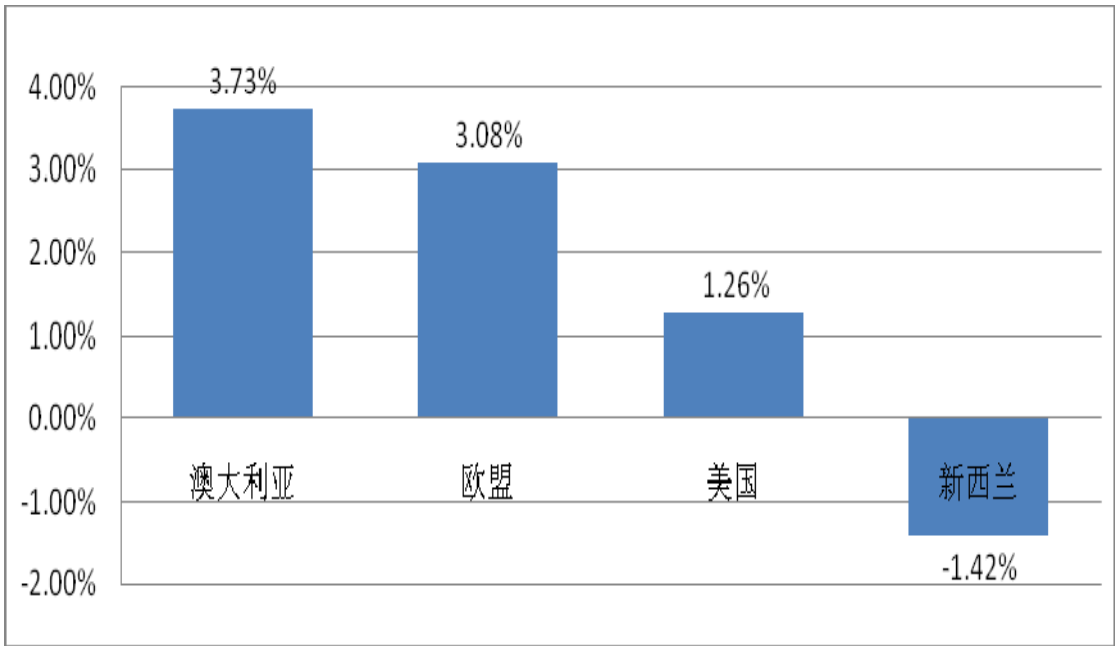

全球奶业的季节性很强，但由于这四个主要奶业国家（地区）中，美国和欧盟处于北半球，而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南半球，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由于季节性造成的供给波动，因此从全球乳制品市场供应上看，没有出现很强的季节性差异。

（2）国际乳制品需求减弱

上述四个奶业贸易国家（地区）2015 年原料奶产量合计增长了 570.2 万吨，增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跌，同时国际乳制品需求大幅下滑，尤其是中国的进口需求减弱和俄罗斯对欧盟等国（地区）实施乳制品的禁运，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而造成的石油出口国购买力下降等因素，导致了国际乳制品市场价格低迷。中国 2015 年的乳制品消费在整个经济增速减缓的大背景下也出现了一定的停滞，进口的增长、尤其是大包原料奶粉由于国内库存的高企也出现了大幅度的下跌。但我国的人均乳制品消费依然很低，2015 年仅为 30.4 千克，不足亚洲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市场潜力巨大，而国内供给长期看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中国对国际市场的需求也会随着消费的恢复而持续增长。

图 2　全球部分地区及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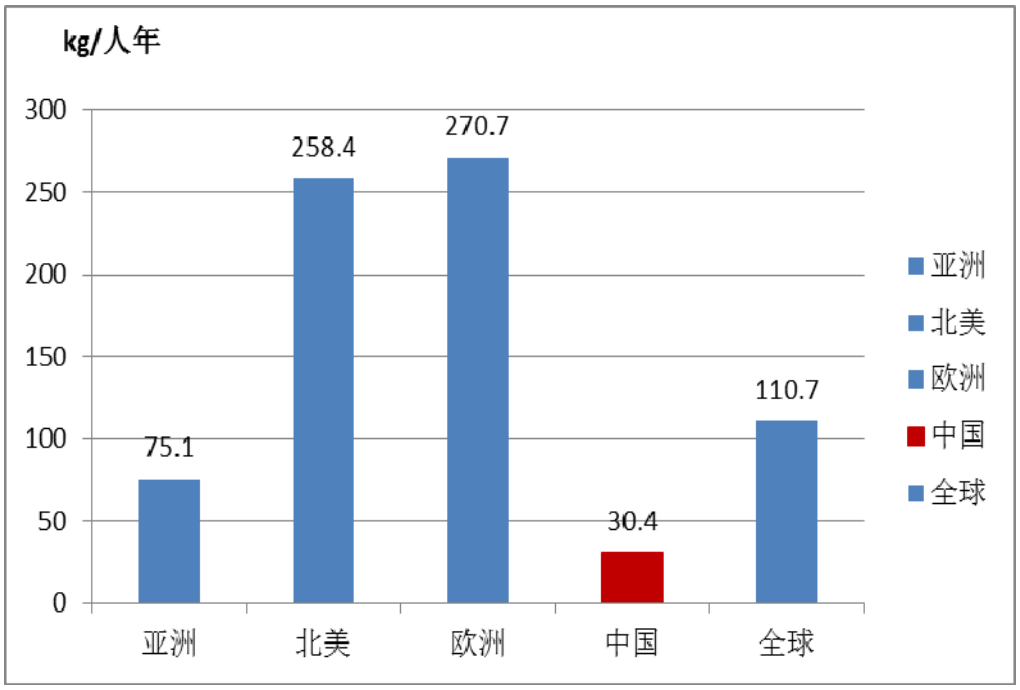

（3）奶类总产量与各地区所占比重[2]

2014 年，全球奶类生产趋势良好。全球奶牛存栏 2.72 亿头，比 2013 年同期增长 1.2%。全球奶类产量突破 8 亿吨，约达到 8.02 亿吨，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3.3%。其中，牛奶产量 6.63 亿吨，增长 3.3%，占奶类总量的 82.7%；水牛奶产量 1.06 吨，增长 4.4%，占奶类总产量的 13.2%。

全球奶类生产有明显的区域性。就牛奶生产而言：2014 年亚洲牛奶产量 1.86 亿吨，比 2013 年增长 3.9%，占全球牛奶市场的 28.1%；欧盟 28 国牛奶产量 1.60 亿吨，增长 4.0%，占比 24.1%；北美及中美洲牛奶产量 1.19 亿吨，增长 2.1%；占比 17.9%；南美洲牛奶产量 0.73 亿吨，增长 2.7%，占比 10.9%；欧洲 28 国外的其他欧洲国家牛奶产量 0.58 亿吨，增长 0.6%，占比 8.7%；非洲牛奶产量 0.35 亿吨，增长 3.7%，占比 8.7%；大洋洲牛奶产量 0.32 亿吨，增长 6.05%，占比 4.8%。

[2] 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中国奶业年鉴 2015》

图 3　2014 年各地区牛奶产量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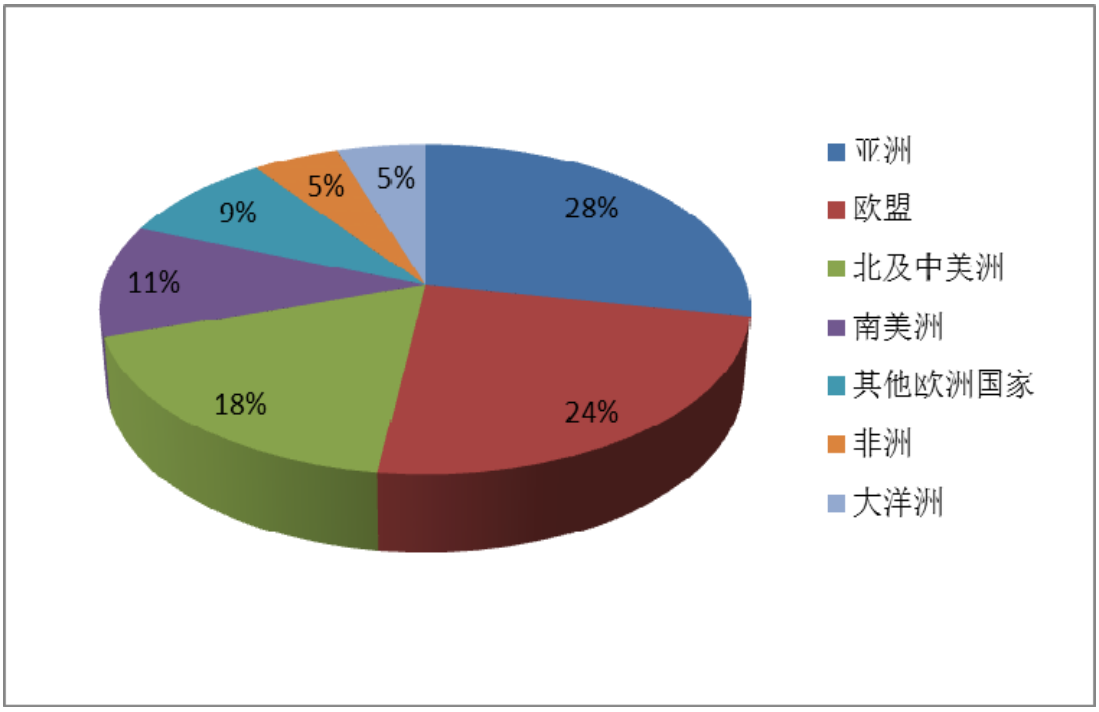

（4）全球液态奶制品需求量[3]

利乐公司的研究显示，由于经济发展，城市化加速以及亚洲中产阶级购买力增强，未来 10 年全球牛奶消费将大幅增长。利乐公司预计，全球液态乳制品的需求总量将从 2010 年的约 2,700 亿升增加到 2020 年的约 3,500 亿升。2010-2020 年间，除西欧液态乳制品需求量可能持平外，全球其他地区的需求量均会增长，其中亚太、拉美和非洲地区的液态乳制品需求量都将呈 2 位数增长。此外，随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加上中产阶级快速增长，该地区消费者对乳制品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到 2020 年，中印两国的液态乳制品消费量有望占据全球总消费量的 1/3，而亚太地区消费量将再次超过全球其他地区消费总量。

[3] 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全球乳制品市场开启蓬勃发展的新十年（二）——基于第四期利乐乳业指数的预测》，刊登于《中国乳业》第 116 期（2011 年 8 月）。

图 4　2010-2020 年全球液态乳制品消费总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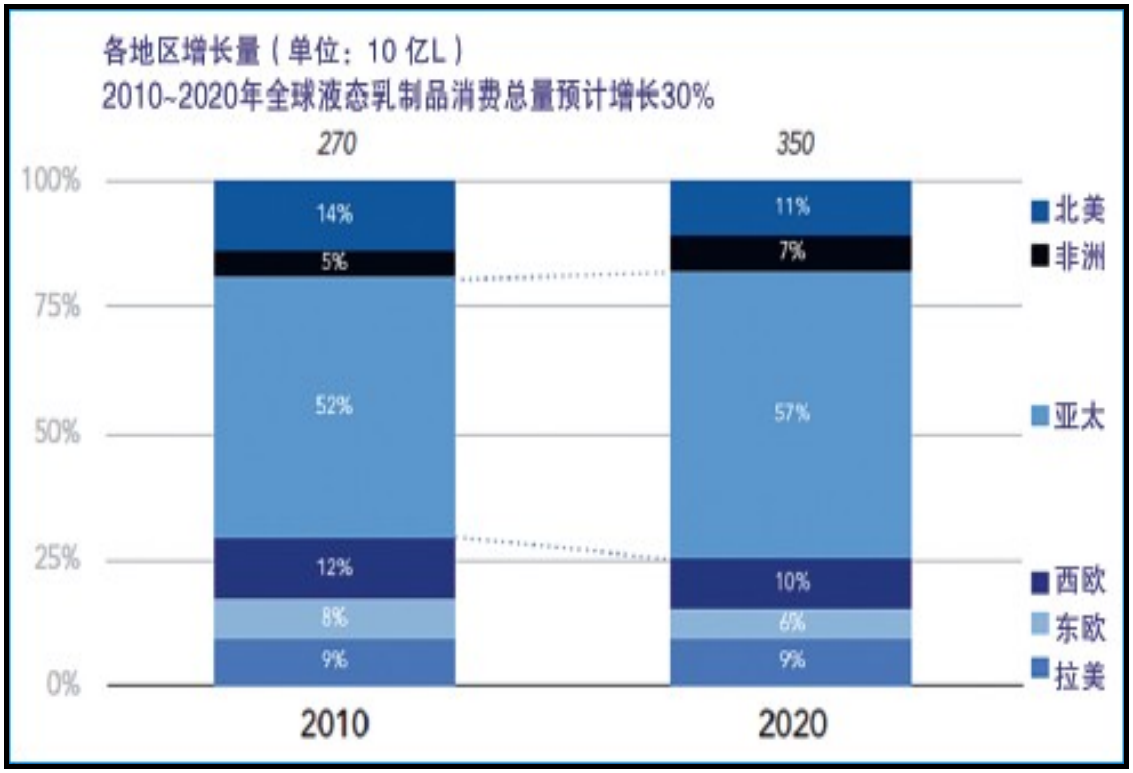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利乐公司，2010 年。

3、国内乳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阶段

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

第一个阶段，2000 年以前，乳制品行业处于基数低、增长慢的阶段。从 1985 年至 1999 年的复合增长率仅 7.29%。这个阶段产业链上各个环节都不发达，奶源主要是农户散养，产品结构也很单一，销售网络基本只局限于区域。

第二个阶段，2000 年至 2008 年，是乳制品行业从无到有的外延式扩张阶段。受益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大幅增长，奶制品消费需求高速增长，以量为主，蒙牛和伊利等乳制品企业大规模扩张，乳制品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3%。这一阶段乳制品企业的投入重点在渠道建设，以迅速占领市场为首要目标，实现了不拥有一头奶牛就可以大规模扩大产量，产品种类仍然较单一。随着乳制品的普及化，乳制品企业之间开始价格混战，导致其竞相压低生鲜乳收购价格，但与此同时却

订立了较高的收奶标准，这使得生鲜乳的收购质量不断下降，引发了一系列食品安全问题的爆发。

“三聚氰胺事件”后，乳制品行业进入第三个阶段，2008 年以来乳制品企业开始关注产业链的均衡发展，加大奶源投入力度。消费者开始关注品牌和品质，随着消费需求的提升和消费选择向多样性、高端性发展，乳制品企业已经开始加大对产品环节的投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生产差异化的产品，作为扩大市场份额的突破口。因此未来乳制品的竞争将在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展开。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使得乳制品企业开始注重营销渠道建设；食品安全问题的爆发促使乳制品企业开始注重奶源建设；消费升级引起居民对乳制品的需求多样化、高端化。乳制品企业已经进入奶源、产品、渠道全产业链竞争的时期。考虑到乳制品消费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不断提高的收入水平，全产业链的均衡发展将引领乳制品行业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

（2）我国奶业发展现状

①我国奶业取得的进展

A.奶牛存栏数增加

奶业发展的基础是奶牛。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 1998 年后，我国奶牛存栏呈增长态势（如图 5 所示）。以 1990 年奶牛存栏为基础，我国用了 11 年时间，奶牛存栏数到 2001 年实现了“翻一番”；用了 4 年时间，到 2005 年“翻两番”。2009 年底，全国奶牛存栏 1,260.3 万头，2010 年奶牛存栏达到 1,420.1 万头，泌乳牛为 700 万-800 万头。2012 年，我国奶业生产稳中有升，奶牛存栏稳定，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大幅上升。2012 年全国奶牛存栏为 1,493.9 万头，与 2011 年持平，牛奶产量 3,743.6 万吨，同比增长 2.3%,全国 100 头以上奶牛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35%。2013 年全国奶牛存栏 1441 万头,2014 年全国奶牛存栏 1499 万头，奶牛存栏基本保持稳定。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跨入新世纪后，我国的奶牛存栏量快速增长。我国的奶牛养殖户对奶牛养殖业的前景还是比较乐观的。

图 5 1978-2014 年我国奶牛存栏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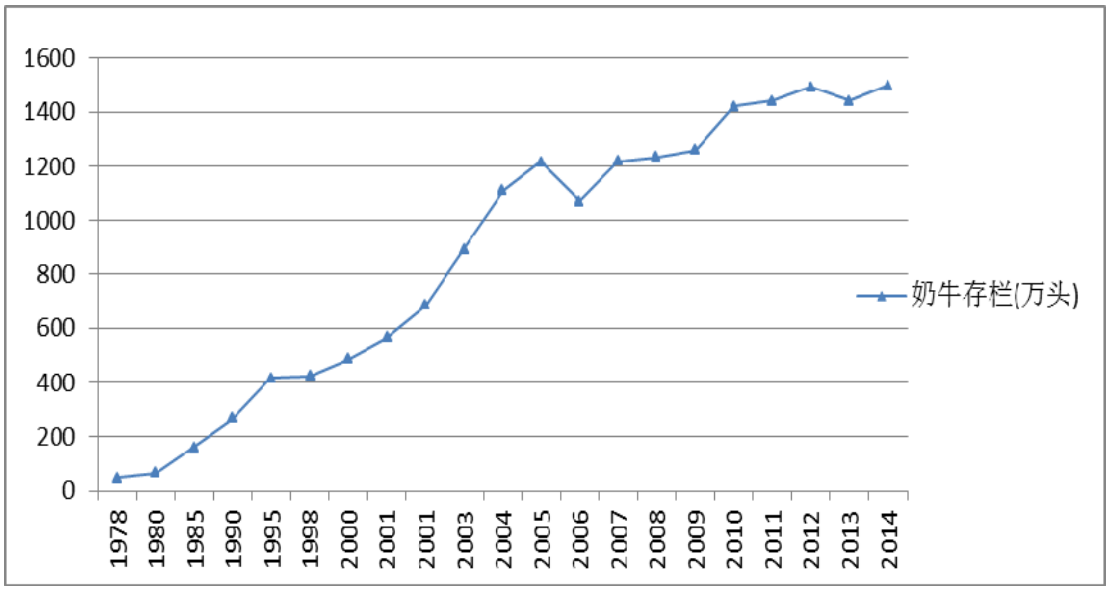

B. 奶类总产量大幅增长

我国奶类总产量跨越了 3 个台阶（如图 6 所示）。2001 年，我国的奶产量仅为 1,000 万吨，从 1978 年算起，我国奶产量实现 1,000 万吨用了 23 年的时间。2001-2004 年，用了 3 年的时间便达到了 2,000 万吨。2004-2006 年，用了 2 年的时间又增加了 1,000 万吨，达到 3,000 万吨。2006-2011 年，是从 3,000 多万吨向 4,000 万吨迈进的过渡阶段，2012 年我国原料奶产量为 3,868 万吨。2013 年牛奶产量 3531 万吨，2014 年牛奶产量 3,724.6 万吨，我国奶类产量增长较快。

图 6 1978-2014 年我国牛奶产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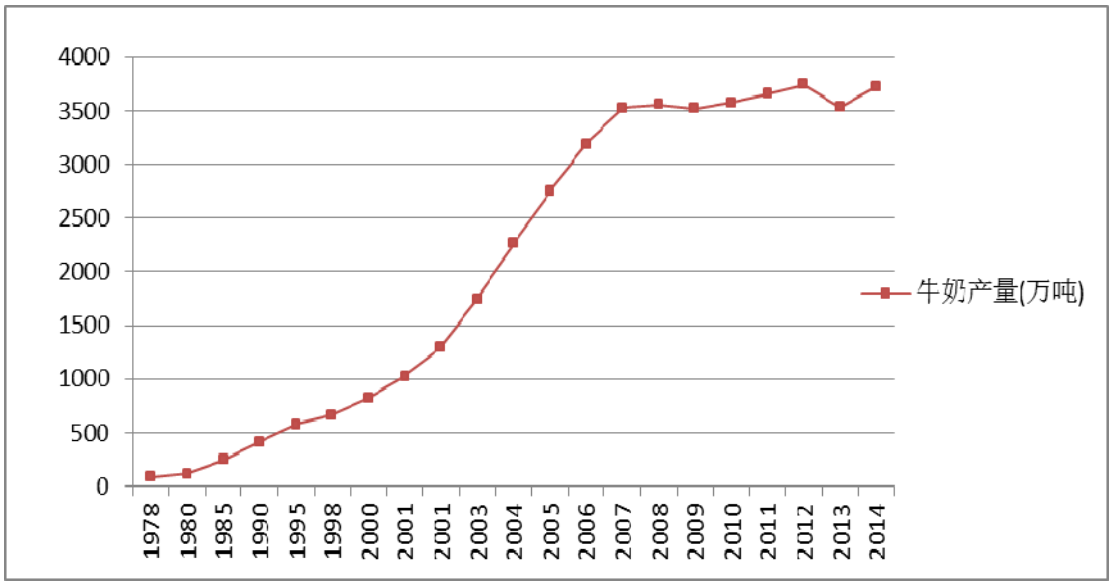

C. 奶牛单产大幅增加

2005 年，我国的奶牛单产仅为 2.50 吨/头•年，之后，我国实行了奶牛良种补贴政策，该政策对于我国奶牛品种的改良以及我国奶牛单产的大幅度提升具有重要意义；2012 年，我国奶牛单产水平达到 3.1 吨/头·年，比 2000 年 1.77 吨/头·年提高了 78%；2013 年，我国的牛奶产量相较于 2012 年有所下滑，这是 2008 年发生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后，我国奶业生产发生的首次下滑。经分析，这次生鲜乳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2012 年及 2013 年年初在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效益下降、肉牛价格高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导致部分小规模养殖户退出，使生鲜乳供给减少；②受奶牛疾病和疫病的影响，奶牛淘汰量增加，影响了生鲜乳的总供给；③尽管在结构调整中规模化牧场建设加快，其产能将会逐步释放，仍无法弥补小规模养殖户退出所造成的生鲜乳总供给下降。但从长远来看，这种奶牛养殖结构调整所带来的散户大量退出、奶牛存栏下降并不是一件坏事，奶牛存栏量下降，淘汰了单产水平低、体弱多病牛，牛群结构得到优化，养殖方式更加合理集中，奶牛的单产水平和养殖效益会进一步升高。

图 7 2000 年-2013 年我国奶牛单产水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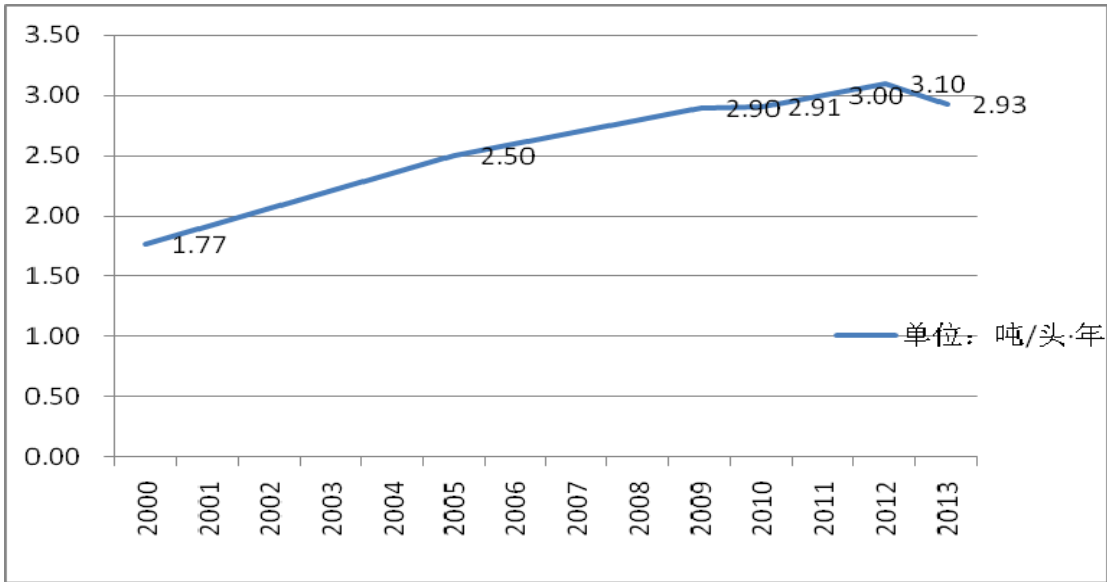

D. 奶牛规模化养殖进程加快

图 8 2002-2014 年全国牛场养殖规模

指标名称	牛场数量:不同规模:100-199 户	牛场数量:不同规模:200-499 户	牛场数量:不同规模:500-999 户	牛场数量:不同规模:>1000 户
2002	1,789.00	650.00	262.00	112.00
2005	2,997.00	1,253.00	448.00	188.00
2009	4,324.00	3,341.00	1,773.00	706.00

2010	4,604.00	3,579.00	2,061.00	898.00
2011	5,236.00	3,930.00	2,075.00	1,016.00
2012	5,236.00	3,930.00	2,075.00	1,016.00
2013	7,007.00	3,866.00	2,374.00	1,363.00
2014	7,567.00	4,016.00	2,370.00	1,426.00

数据来源：Wind 咨讯

图 9 2002-2014 年全国牛场养殖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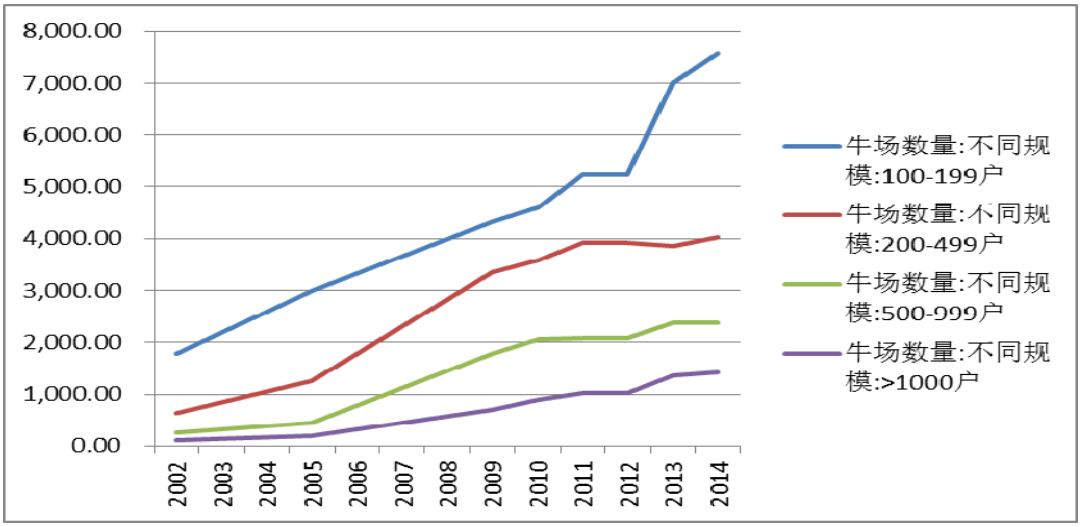

从图 8 和图 9 可以看出，2002 年，全国百头以上的奶牛规模养殖仅为 2813 户，2009 年达到 10144 户，是 2002 年规模的 3.6 倍；我国奶牛规模养殖数量逐年增加，2013 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大幅上升，2014 年，全国百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已达到 15379 户，较 2009 年增幅 52%。

从整个产业看，我国奶牛养殖还是以小规模生产为主，与发达国家规模养殖的水平还存在差距，我国推进奶牛规模化养殖依然任重道远。

E. 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4]

生鲜乳的质量安全一直是令消费者担忧的一个问题。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共抽检生鲜乳样品 2.6 万批次，三聚氰胺等检测全部合格，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从加工看，乳品加工产量略降而利润增长，乳制品质量总体良好。从抽检结果看，全年抽检乳制品样品 1312 批次，覆盖 29 个省份的 488 家企业，不合格率 0.9%；全年抽检婴幼儿配方奶粉样品 1365 批次，覆盖国内全部 100 家生

[4] 上述 2014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http://www.ce.cn/cysc/sp/info/201506/02/t20150602_5520462.shtml
2015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奶业质量报告 2016》

产企业的产品，不合格率 3.2%；2015 年全国乳制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5%，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检测合格率连续 7 年保持 100%；生鲜乳中乳蛋白、乳脂肪两大营养成分平均值都已高于国家标准，也高于美国标准，规模养殖场生鲜乳中体细胞平均值低于欧盟限量值、菌落总数平均值低于澳大利亚限量值。这表明我国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②我国乳制品生产、消费和进出口状况

A.乳制品产量增长，行业发展整体平稳[5]

2010 年，我国液态奶的产量是 30528 千吨，是 2000 年的 3.3 倍；干乳制品为 3138 千吨，是 2000 年的 3.8 倍。2011 年-2015 年较 2010 年液体奶分别增长了 4.76%、11.24%、17.11%、27.10%、27.92%，干乳制品分别增长了 4.11%、27.03%、15.38%、-19.79%、-16.66%。总体而言，我国的乳制品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乳制品产量快速增长，是拉动奶牛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图 10 我国 2000 年-2015 年液体奶和干乳制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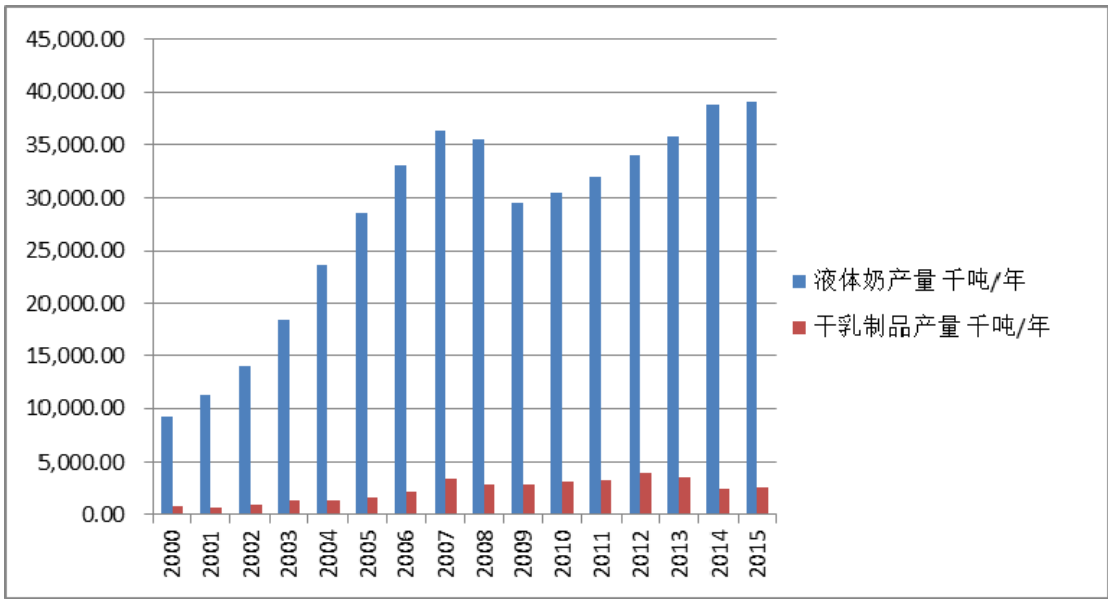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乳制品消费稳步增长

我国乳制品消费量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虽然增幅不是很大，但可以看出，乳制品已逐渐成为人们日常消费不可缺少的食品。2010 年，我国人均液体奶消

[5] 上述数据均来自于 wind 资讯

费为 9.6kg，2014 年为 17.8kg，较 2010 年增张 85%，但我国相比较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其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中国的人口基数比较大，人均消费又很低，因此市场前景非常大。这也是全球乳品企业看好中国奶业市场，不断进军中国的一个重要原因。

图 11 我国 2000-2014 年人均液体奶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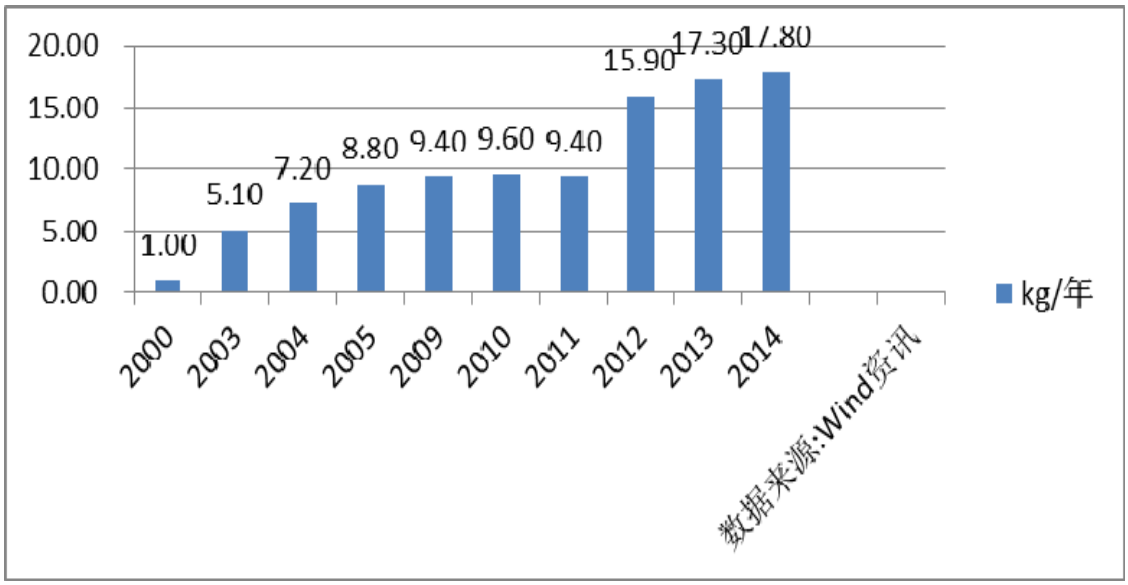

C.进口数量增长较快

2014 年，我国乳制品进口数量增速较快，液奶进口 320206.14 吨，同比增长 73.5%；酸奶进口 8690.84 吨，同比减少 15.1%；奶粉进口 923356.95 吨，同比增长 8.1%；奶油进口 80405 吨，同比增长 53.7%。这说明我国对牛奶的需求很大，而且国内的供给满足不了国内的需求，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乳制品的进口还将持续下去。而且这种增长幅度将随着我国乳制品消费水平的增加而不断增长。

同时，乳制品出口回暖，虽然出口数量不多，但形式有所好转。“三聚氰胺事件”后，我国的奶粉出口一度被禁止了，近年来又在慢慢恢复，为我国乳制品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我国与世界主要液体奶进出口国的对比[6]

年份	出口液体奶（千吨）					进口液体奶（千吨）				
	中国	美国	新西兰	澳大利亚	欧盟	中国	美国	新西兰	澳大利亚	欧盟
2012	27	56	127	98	390	94	27	1	5	33

[6] 上述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3	26	80	131	110	420	185	26	2	7	23
2014	26	93	136	154	560	320	26	2	6	10
2015	25	92	171	166	709	460	25	2	5	3
2016.7.22	25	85	210	225	720	650	25	2	5	3

（3）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乳制品行业从震荡调整转向健康成长

由于”三聚氰胺事件”的影响，我国乳制品行业受到强烈打击，乳制品销量大幅下滑。为了规范乳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相继发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乳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等政策，对推动行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提高乳品质量、恢复消费者信心的作用渐显，我国乳品行业进入调整阶段。2010 年 6 月起，我国开始实施 66 项新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中乳制品产品标准 15 项、生产规范 2 项、检验方法标准 49 项，形成了统一的乳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随着政策影响的日益深化，规范乳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的推行，消费者信心的日益增强以及行业重整，乳制品消费将从“复苏”进入“持续增长”的轨道，乳制品行业也将迎来一个健康成长期。

②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增强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开始转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大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型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扩大了规模，并加强了对奶源以及销售渠道的控制。未来这种趋势将更加明显：全国市场份额高度集中在全国一线品牌，区域市场份额高度集中在区域强势品牌。

③乳制品企业积极强化自有奶源基地建设，推进奶牛的集中规模化养殖

“三聚氰胺事件”以及生鲜乳价格的不断上涨，使得乳制品企业越来越关注自身奶源的保障能力。奶源保障能力包括三大内容，即：奶源布局建设，奶源安全建设和奶源成本控制。只有合理的奶源布局和安全的奶源基地的建设，才能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取得市场竞争优势。

我国原有的奶源状况主要以散养农户和奶站的模式为主，存在饲养技术含量

不高，劳动生产率低，生鲜乳质量难以保证，环境污染不易解决，人畜混居，卫生防疫、品种改良等服务体系滞后的问题。乳制品企业强化自有奶源基地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制企业在资金、技术、人员、信息、管理上的优势，有效推进奶牛的集中化、规模化养殖，把以往村村镇镇、一家一户分散饲养模式转变为“现代化大型牧场”的新模式，在实现高产、优质高效的同时，从源头上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

④市场细分和产品差异化程度提高

在乳制品消费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对乳品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乳制品市场细分将不断强化，以质量、信誉和服务为核心的品牌竞争将日益激烈，品牌效应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市场细分最突出的体现就是产品的差异化程度提高，主要表现在：

A.在常温奶市场份额较高情况下，巴氏杀菌乳以其在保鲜程度、营养成分保持度以及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并成为未来乳制品消费的发展方向；

B.常温奶的高端化、功能化趋势明显，尤其高端儿童奶将来成为常温奶新的增长点，低温奶高端化、功能化已经起步，市场前景广阔；

C.针对学生、白领、女性、儿童、老人、高原居民等人群的乳制品日益丰富，定位日益精细化；

D.水牛奶、羊奶、牦牛奶等特色乳制品由于其营养价值更高而受到高消费人群的认可，发展迅速；

E.在满足营养需求的基础酸奶的基础上，满足美味休闲需求和健康功能需要的酸奶品类日益增多，市场份额逐步加大。

乳制品企业只有在保留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自身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选择、搭配原料，才能开发出差异化产品，抢占细分市场先机。

⑤乳制品企业加大销售渠道下沉力度，推动渠道纵深发展

在成熟的一、二线城市市场（如北京、上海、武汉、西安等），乳制品企业

面临着市场增长明显低于产量增长的问题，寻求更大、更多的市场空间成为销售提升的快捷方式。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三线城市市场（包括发达地区县级市、欠发达地区地级市和县级市）和农村市场对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大幅提升，乳制品企业纷纷加大销售渠道下沉力度，积极拓展三线城市和农村市场，大力推动渠道纵深发展，以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

4、公司所处的区域市场的乳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甘肃市场分析

①甘肃乳制品行业竞争状况

甘肃传统上属于全国六大牧区之一，主要以肉牛（羊）养殖为主，虽然奶牛养殖和牛奶消费历史悠久，但乳业发展相对缓慢，奶源相对匮乏。虽然有近 3000 万人口，但是乳品消费规模一直比较稳定，居民消费能力提升速度较慢，尤其农村人口的消费量较小。本地乳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相对比较缓慢，再加上蒙牛、伊利等全国一线品牌的导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近年来，随着甘肃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义务教育免费后学生用奶如浓缩奶、纯牛奶的消费加大。同时“三聚氰胺事件”后，城镇居民的牛奶消费意识提升，巴氏奶、酸奶的需求量扩大。因此，从地级市到乡镇村的多层次、多品种乳品需求大幅提高，甘肃乳制品市场尤其是巴氏奶、酸奶市场扩容空间较大，但相应会对乳制品企业的生鲜乳保障和销售渠道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②甘肃地区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状况分析	竞争力分析
兰州雪顿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低温产品占据较大份额，藏元素是其产品文化特色，经营比较稳健。	低温产品在兰州市场具有优势，其藏民族文化特色的产品在藏族聚集区具有较强的优势，发展比较稳定。	低温产品在甘肃区域具有优势。

③甘肃乳制品行业未来竞争状况分析

未来五年内，甘肃市场的竞争将加剧，奶源安全和渠道深度将成为决定乳制品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庄园牧场将在不断提高生鲜乳自给率的基础上，继续深耕细作甘肃市场，加

强对渠道的管控能力，加大巴氏奶、酸奶的销售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甘肃市场的优势地位。

（2）青海市场分析

①青海乳制品行业竞争状况

青海地域广阔，总人口近 600 万，具有乳品消费传统，乳品消费量比较大。以西宁市为中心的周边 200 公里范围居住了青海约半数以上人口，是主要消费地区，也是各大企业的主要竞争地区。但是牧民有自己制作酸奶的习惯，尤其藏族牧民不轻易接受其它企业生产的乳制品。同时青海地处高原地区，高寒缺氧，盛产牦牛和青稞、藏灵菇等特色物种，所以其乳制品消费较其他地区会更注重功能性，如提升高原耐缺氧能力、补充能量、提高免疫力的牦牛奶产品、高原奶茶、青稞乳品或奶茶产品等。

由于本地乳制品企业规模不是很大，大都处于发展初期，青海市场本地企业之间的竞争将逐步进入品牌、团队、技术、资金等全方位竞争阶段。

②青海地区主要竞争对手

青海本土乳制品企业主要有天露乳业、小西牛乳业、青海雪峰乳业，但蒙牛、伊利等外来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较高。青海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状况分析	竞争力分析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氏奶、灭菌奶、酸奶、含乳饮料。	青海省较大的高产荷斯坦良种奶牛繁育基地和乳制品加工生产基地。	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具有获取政府资源的优势。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酸奶为主，液态奶为辅。	国内较早推出凝固型酸奶的企业，“青海老酸奶”产品在青海省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竞争优势。	酸奶产品具有优势。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纯牛奶、牦牛纯奶、牦牛酸奶、牦牛乳酪蛋白、牦牛乳酪蛋白酸钠等。	青海省内从事牦牛乳制品开发的企业。	牦牛乳产品具有特色。

③青海乳制品行业未来竞争状况分析

未来五年内，青海市场乳制品企业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就是原料奶紧缺。同时，在奶源安全有保障的基础上，只要企业战略方向清晰，针对高原地区高寒缺氧的气候特征和居民乳品消费传统，避免产品同质化，加大功能性产品的开发和传统

乳品升级，有良好的执行团队，都有获得快速发展的机会。

青海湖乳业将充分利用其奶源规模的影响力和不断提高具有高原特色的功能性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以不断提高青海湖乳业在青海市场，尤其是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

通过对甘肃、青海两省市场的综合分析，在未来五年内，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乳制品企业分化，上述地区的市场竞争将逐步进入品牌、团队、技术、资金等全方位竞争阶段，各企业的市场地位随着竞争格局的变化而变化。通过一系列整合，将会诞生新的区域领军企业和强势品牌。从长远来看，市场将会朝着各企业协调发展、共同成长、合理布局的方向发展，而是否具有稳定可靠的奶源基地、能否实现渠道延伸、能否实现差异化的产品结构，将成为影响乳制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5、我国乳制品行业供需预测[7]

未来 10 年，随着畜禽规模化养殖的推进，中国奶牛养殖进入关键转型期，规模化程度将继续较快提升。预计 2024 年，中国存栏 100 头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将会达到 65%，比 2014 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规模化程度的提升将直接推动中国奶牛单产水平的提高。展望期间，奶牛单产将提高 0.9 吨，2024 年达到 6.5 吨。

得益于单产水平的提升，中国奶类产量将继续增加。预计 2020 年，奶类产量为 4397 万吨，2024 年达到 4760 万吨，展望期内平均增速为 2.0%左右。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发展及学生饮用奶计划等推进，奶制品消费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奶制品消费量（含乳饮料、冰淇淋、蛋糕等食品中奶制品消费量）继续增加，2024 年或将达到 39.56 公斤，年均增速为 2.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 46.30 公斤，年均增速为 1.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 27.60 公斤，年均增速 2.3%。预计 2020 年奶制品国内总消费为 5661 万吨，2024 年为 6303 万吨，展望期内年均增速为 2.3%。

长期看，奶制品进口量总体仍将继续增加。2015 年奶粉进口量有所下降，

[7] 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奶业协会信息中心《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4）》

奶制品进口总量略降。但由于国内供需缺口长期存在，且呈明显扩大趋势，长期看奶制品进口量总体上仍将继续增加，鲜奶将是增长最快的奶制品。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奶制品进口总量（折合原料奶）达 1304 万吨，2024 年达 1603 万吨，比 2014 增长 34.9%。展望期间，奶制品进口量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3.0%，明显小于过去 10 年年均 15.5%的增幅。

（四）行业竞争状况

1、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格局来看，行业内主要企业可以分成 4 大类：一是以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为代表的全国性品牌；二是以维维股份、新希望、光明乳业、三元股份、庄园牧场、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区域性品牌；三是以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西安银桥乳业集团为代表的以本地省会城市为大本营市场的地方性品牌；四是以法国达能、瑞士雀巢等为代表的外资品牌。

我国乳制品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黑龙江、内蒙古、河北、河南等省，这五省企业数量之和约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45%。目前国内乳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已比较明确，奶业资源正向少数几个乳业巨头快速集中，前十家大企业销售收入占到整个规模以上企业的一半以上，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双巨头竞争格局已经稳固，两家公司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光明和新希望紧随其后。未来几年一、二线品牌之间的差距会逐渐拉开，蒙牛和伊利将会在全国性市场的相互竞争中进一步拉开与其它品牌的差距。

区域性品牌企业和以省会城市为大本营市场的地方性品牌企业以其贴近市场，运输半径较小，能够快速到达、保障新鲜度，产品与当地消费者的口味和消费习惯的融合度较高等优势，以及“三聚氰胺事件”后，消费者对本地品牌信赖度增加，使得区域性和地方性品牌乳品企业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有所提升。

同时外资及国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与国内企业联合（如参股等）。雀巢、达能、美赞臣等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在中国设立分厂，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并且它们的品牌具有号召力。而新西兰等其他国家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较晚，同雀

巢、达能等企业相比，不具备产品优势，要想在短时间内打开中国市场，必须采用联合的方式，借助国内企业的销售网络快速切入并迅速熟悉中国市场。

在乳品企业的竞争力构成中，除了品牌、资金、规模外，奶源也是其重要构成部分。从长远来看，要扩大市场容量，不但要保证质量，也需要较低的销售价格，而较低的销售价格必须以低成本作为支撑，而低成本就需拥有奶源，在销售地拥有奶源，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乳业的竞争已经由原来终端产品的竞争上溯到对资源拥有的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企业简介	企业性质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	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包括液体奶（如灭菌奶、乳饮料及酸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如奶粉等）。	国有控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纯牛奶、乳饮料、雪糕、冰淇淋、奶粉、奶茶粉、酸奶等	拥有液态奶、冷饮、奶粉、酸奶和原奶等事业部，所属企业近百个，旗下有纯牛奶、乳饮料、雪糕、冰淇淋、奶粉、奶茶粉、酸奶等多个产品品种。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鲜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黄油干酪、果汁饮料等	主要从事乳和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和公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营养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保鲜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黄油干酪、果汁饮料等系列产品。	国有控股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低温保鲜产品、常温产品、乳饮料等	是新希望集团旗下的乳品企业，目前已在全国投资控股了多家乳品企业。	民营
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液态奶、饮料、豆制品、米麦制品及保健食品等	系北大荒集团控股公司，可生产奶粉、液态奶、饮料、豆制品、米麦制品及保健食品等多个品种。	国有控股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饮料（豆奶粉，豆浆粉及嚼益嚼等）、植物蛋白饮料(牛奶，鲜奶及谷动等)等	是维维集团子公司，产品包括豆奶、食品、饮料、粮油、酒业等。	民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鲜奶、超高温灭菌奶、酸奶、奶粉、干酪及乳饮料、冷食等	以奶业为主,兼营麦当劳快餐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	合资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奶、乳饮料等	是农业部广东农垦的直属企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民营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乳、含乳饮料 、液体乳等	主营业务是乳制品、乳饮料、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奶牛的养殖、繁育及销售。	民营
雀巢	咖啡、牛奶、麦片、巧克力、糖果等	于 1867 年创建，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湖畔的沃韦，食品制造商，最初是以生产婴儿食品起家的。	瑞士

雅培	药品、营养品、奶粉	是一家医药保健产品公司，1888 年创办于芝加哥。	美国
惠氏	营养品、奶粉	是研究基础制药和健康护理产品的公司，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研究制造、疫苗、生物工程、农产品以及动物健康产品等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	美国
达能	鲜乳、奶粉、饼干、矿泉水、方便食品等	总部设于法国巴黎的，是一个业务极为多元化的跨国食品公司，业务遍布六大洲。	法国
美赞臣	奶粉、婴幼儿营养品	隶属于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制药公司），在全球各大洲都有生产基地，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	美国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以及互联网搜索。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①食品质量安全准入：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2010 年第 119 号）规定，现行所有获得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的企业按照质检总局公布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凡未重新获得生产许可的，依法停止生产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

庄园牧场及其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已重新获得乳制品和饮料生产许可证。

②乳制品行业门槛：2009 年颁布的《乳制品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版）》，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奶源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未来发展格局作出详细和严格的规定，大幅提高了行业门槛。

准入项目	主要内容
出资人资质	现有净资产不得低于拟建乳制品项目所需资本金的2倍，总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总投资的3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连续3年盈利；省级或省级以上金融机构评定的贷款信用等级须达到AA级以上。
建设规模	西北、产业区新建和改（扩）建乳粉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300吨及以上；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500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300吨及以上。牦牛乳、水牛乳、山羊乳等地方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不受上述准入规模限制。
奶源要求	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已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产鲜乳数量不低于加工能力的40%，改（扩）建项目不低于原有加工能力的 75%。液态乳生产企业所用生鲜乳100%使用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的生鲜乳，配方粉生产企业所用原料50%以上为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的生鲜乳。
距离要求	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与周围已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距离要求：北方地区（包

	括西北产业区）在100公里以上，南方地区在60公里以上。牦牛乳、水牛乳、山羊乳等地方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不受上述距离的限制。

（2）奶源

稳定可控的奶源是乳制品加工企业的生存基础。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均投入巨大精力、财力建设奶源基地，部分优势企业的奶源布局已经相对完善。由于资金和产业政策的诸多限制，新进入者在奶源建设方面将面临较大压力，行业外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仅凭资金优势获得。

（3）销售渠道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销售渠道是企业快速获取市场份额的重要砝码。谁控制了渠道，谁就拥有了市场竞争的主动权。目前，行业内优势企业已在全国各主要省市建立起由销售分公司、代理商、经销商组成的分销体系，并进驻或自建了大量以现代零售渠道为核心的销售终端。同时，这些企业也掌握了销售渠道管理、维护的必要知识及经验。新进入者在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上面临诸多挑战。

（4）品牌

由于目前市场上乳制品品牌较多，对于消费者而言，其选择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产品的品牌。品牌影响力在乳制品制造行业竞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行业外的企业即使进入该行业，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有知名度的品牌。

消费者尤其是城镇居民在选购乳制品时，除了对生产日期重视以外，更关注产品品牌，而这直接影响其消费行为。鲜奶由于销售渠道相对封闭，按月、季、年订奶，客户相对稳定，消费者往往在对乳制品的挑选时注重当地知名品牌，本地消费者一般认为当地知名品牌的产品质量更有保证。

（5）技术水平

乳制品制造行业生产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质量和乳制品加工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是乳制品加工品质的硬件，资深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人员是现代化管理的基础。此外，作为与乳制品生产配套的奶牛养殖，其技术涉及 XY 精子分离、胚胎移植等生物技术的应用以及奶牛品种的改良、饲料配方的改进和饲养模式的改良等，行业外的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全部掌握并应用上述相关技术，需

要具备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的机构或企业进行长期的积累。

（6）资本实力

进入乳制品制造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和资本实力。首先要进行三个方面的资金投入，包括奶源基地建设、设备和厂房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较大，且要求统筹安排，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正式投产后，企业还需要进行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和系列产品的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对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乳制品行业受”三聚氰胺事件”的影响在2009年经历了一段时间的调整之后，2010年乳制品行业销售逐步恢复。从整体乳制品行业来看， 2012年液态奶产量累计2,146.57 万吨，同比增长4.16%；干乳制品产量398.62万吨，同比增长22.01%，2012年全国各地区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2,501.97亿元，同比增长8.08%；2013年液态奶产量累计2335.97 万吨，同比增长8.82%；干乳制品产量362.06万吨，同比降低9.17%，2013年全国各地区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2831.59亿元，同比增长13.2%；2014年液态奶产量累计2400.1万吨，同比增长2.45%；干乳制品产量251.7万吨，同比降低3.05%，2014年全国各地区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3297.73亿元，同比增长16.4%。从销售和收入来看，处于增长态势，但从乳制品产量来看，2014年相较于2013年有所降低。相信随着消费者信心的恢复和消费升级的推动，行业增长速度会逐步加快。（以上数据均来自于2015中国奶业统计年鉴）

乳制品行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人均用奶量的提高、乳品平均价格的提高以及人口的增长。人均用奶量主要取决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由于城镇和农村乳品消费水平差距悬殊，城市化率的提高可以通过提高城镇人口数量来增加乳品消费，间接推动行业收入增长。

目前乳制品行业利润受原材料、产品价格影响较大。生鲜乳生产成本总的特征是北低南高、农牧区低于大中城市，农户散养低于集中舍养。中国生鲜乳生产总成本中饲料支出比重较大。最近三年，原料奶价格的持续下跌使乳制品企业毛

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并呈增长趋势，我国乳制品行业上市公司乳制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图：

图 12 我国乳制品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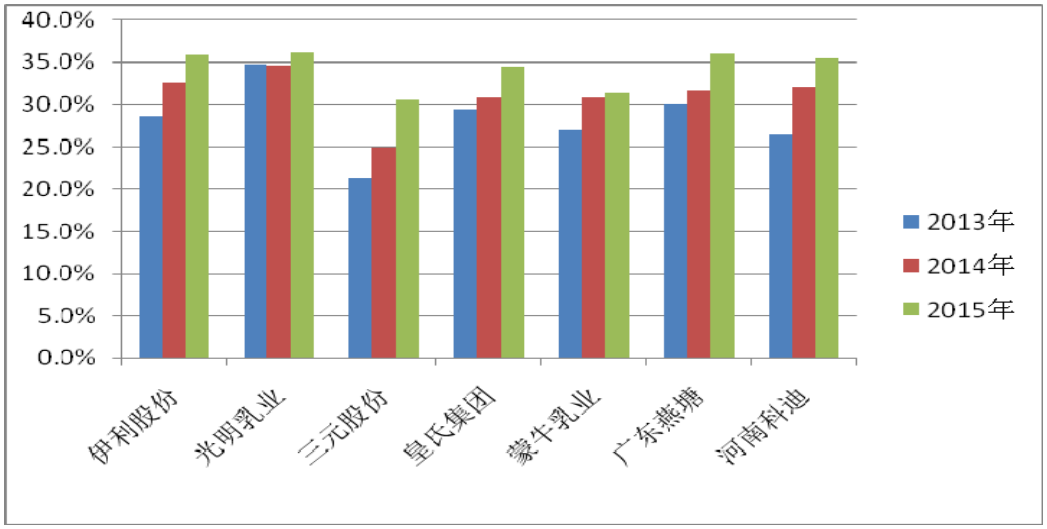

备注：上述数据除蒙牛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及披露的公开信息，其他数据均来自于 wind 资讯。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牛奶作为人类生活必需品的属性，决定了乳制品行业的重要性

牛奶被誉为营养价值最接近于完善的食物，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对增加乳制品消费给予高度重视，并加以引导和鼓励。在我国，乳制品逐渐成为人民生活必需食品。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几年以来，我国奶牛养殖业和乳制品工业发展迅速，奶牛存栏、奶类产量、乳制品产量成倍增长，乳制品消费稳步提高。

乳制品工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快的重要产业之一，也是推动第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产业。发展乳制品工业，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很大推动作用；对于带动畜牧业和食品机械、包装、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2）产业政策支持为乳制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奶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是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的需要。2007 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07]31 号”《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通过加大奶牛养殖补贴力度、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信贷支持、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支持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完善产业政策等多种措施加大奶业发展的政策扶持。2008 年发改委、农业部、卫生部、质检总局等部门发布《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继续实施国发[2007]31 号文件提出的各项奶业扶持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2010 年制定的《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09-2013 年)》 则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大对奶业发展的投入，加强对奶业的扶持和保护。《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中提出强化畜牧业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继续深化畜牧业改革开放，进一步强化畜牧业科技支撑，大力提升畜牧组织化程度。

乳制品制造行业作为奶业的子行业，也受益于国家的重视和支持。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明确提出鼓励加工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支持具备条件的乳品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乳制品工业。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保护，为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3）日渐增强的城镇和农村购买力为乳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消费需求增长空间

当前，我国奶业正处于从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全面提高产业素质转变的关键时期，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从消费市场看，我国居民乳制品人均消费量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因此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培养国民乳品消费习惯，加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推广力度，完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扶持政策，扩大学生饮用奶覆盖范围。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完善乳品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消费市场。

因此，随着人口增长特别是城镇人口大量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和消费结构不断改善，乳制品消费需求增长空间巨大。

（4）高新技术的应用为乳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近年来随着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在乳制品生产中的应用，促进了乳制品行业的发展，推动了我国乳制品加工业的科技进步。膜分离技术的应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和能量消耗、无需添加剂避免了产品的热破坏，在过滤的同时实现了物料的浓缩或分离；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改造菌种微生物、生产特殊酶系和免疫乳；冷杀菌技术既有利于保持乳制品中功能成分的生理活性，又有利于保持其色、香、味及其营养成分；检测技术大大提高了对乳制品中含量甚微、但影响大的活性物质或毒素的检测水平；流变学分析技术提高了乳制品生产技术水平；冷冻干燥技术有效防止了热敏感物质的氧化变质，防止乳制品表面硬化，增强复水性，最大限度地保持乳制品的原有品质。

（5）行业整顿为乳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以后，政府和企业对乳制品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了调控我国乳制品产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信部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联合发布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对乳制品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与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相匹配的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产生鲜乳的能力由 30%提高到 40%，扩建乳制品加工项目相匹配的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产生鲜乳的能力保持在 75%不变。

为切实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2010 年 12 月 1 日，工信部、发改委、质检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乳品行业开展项目（企业）审核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乳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核清理工作。在完成审核清理工作的基础上，质检总局组织对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进行重新审查。

通过实施加强乳制品质量监管，提高乳制品行业准入门槛，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的产业政策，整顿行业、完善乳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一系列整改规范措施，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模式得以改进，市场竞争环境逐渐规范，有利于乳制品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我国畜牧业生产起点较低，基础薄弱。小规模散养户仍是生鲜乳生产

的主体，专用饲草饲料缺乏，饲养方式粗放，农户奶牛良种覆盖率和单产水平不高，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乳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资源限制。

（2）乳制品市场秩序不规范。一些乳制品企业缺乏稳定的奶源基地，淡季压价、旺季争抢奶源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乳制品企业为抢市场打价格战和广告战，炒作概念，误导消费者。

（3）生鲜乳定价机制不合理。奶农组织化程度低，乳制品企业单方面决定生鲜乳价格，奶农利益难以保证。

（4）消费市场培育滞后。科学消费的观念和习惯尚未形成，乳制品消费市场培育滞后于奶业发展。但是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加快，我国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乳制品加工企业将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乳制品营养知识，提高公益性宣传力度，培养国民乳制品消费习惯，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消费。消费观念落后因素对我国乳制品消费增长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减弱。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实施乳品加工业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是针对制约我国乳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与设备，依据引进消化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科技攻关，争取在以下技术和设备上取得突破，推动我国乳品加工业的科技进步。乳品加工的关键技术如下：

1、膜分离技术 膜分离技术因其具有对环境污染小、能量消耗低、无需使用添加剂、避免产品的热破坏，而且过滤的同时将物料浓缩或分离等优点，使得它在乳制品加工中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实用价值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目前发达国家膜分离技术在乳制品加工中的应用主要有：①反渗析技术在浓缩乳清中的应用；②纳米过滤技术在乳清的脱盐和浓缩、循环加工用水、循环碱性和酸性清洗液、浓缩和提纯糖液、蛋白水解液和发酵液中的应用；③超滤技术在蛋白质浓缩、分离和提纯的应用；④微生物过滤技术在除去微生物、孢子、病毒和抗体中的应用；⑤电膜过滤在选择性分离和提纯带电成分（如生物活性蛋白

质、多肽和其他分子量大小相近但带电不同的小分子量成分）、水解液处理、恢复乳铁蛋白等中的应用。

我国膜分离技术经过 30 年的发展，在膜的基础理论、应用装置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有些大型乳品企业已经将膜技术用于生鲜乳中，以除去乳中的微生物、孢子和病毒等，也有将膜技术用于生产乳清蛋白，但是我国对于膜技术在乳中蛋白质的浓缩、标准化方面，以及膜的装置、材料、组件上还与国外有一定的差距。

2、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是现代新技术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发酵工程和生化工程等。国内外近年来将生物技术在乳品中的应用主要有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造菌种微生物、利用基因工程菌生产特殊的酶系、利用生物技术生产免疫乳等几个方面。

3、冷杀菌技术 冷杀菌技术是近年来研究较多的一种杀菌技术。由于杀菌过程中食品温度并不升高或升高很低，既有利于保持食品中功能成分的生理活性，又有利于保持其色、香、味及其营养成分。目前，高压加工技术、高压脉冲电场杀菌、超声波灭菌、抗微生物酶杀菌、微波杀菌技术、磁力杀菌、感应电子杀菌、辐射杀菌、脉冲强光杀菌、紫外线杀菌、臭氧杀菌、电阻杀菌在乳品工业得到不同程度的研究和应用。

现阶段，我国的杀菌技术主要集中在热杀菌上，巴氏杀菌和超高温杀菌技术是我国乳品加工业上采用的主要杀菌技术，其他杀菌技术在我国进行了一些研究，但主要集中在实验室阶段，没有像发达国家那样将其应用在生产领域。

4、检测技术 乳品工业的发展，要求有效的检测技术对乳制品进行检测，尤其是针对乳中含量甚微、但影响大的活性物质或毒素的检测。在国外，超声波技术、生物传感器、免疫学技术和高效毛细管电泳分析技术已被应用于检测及在线检测。

我国乳制品在线检测还刚刚起步，虽然引进了一些国外生产设备，国内也在研究开发，但还没有很好地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相对而言检测水平比较低。

5、流变学分析技术 流变学分析技术因为能使技术人员对每一生产环节对

产品造成的影响和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全程了解和控制，而成为乳品科研的重要手段和提高乳品生产技术水平的关键措施。我国在此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才刚刚起步。

6、冷冻干燥技术 它能有效地防止热敏感物质的氧化变质，防止产品表面硬化，增强复水性，最大限度地保持食品的原有品质。免疫乳及其制品应采用此种加工技术。

在我国，主要应用在发酵剂的冻干保存上，现在有部分免疫乳采用冷冻干燥技术进行生产。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乳制品制造企业日益重视奶源建设，通过自建养殖牧场、与农户长期签约合作的方式提供主要奶源，并通过收集周边农户提供的生鲜乳作为补充奶源。

乳制品制造企业的生产主要采取自行生产、以销定产的模式。

乳制品制造企业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即部分产品通过企业自有渠道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分销商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生鲜乳生产的区域性以及低温乳制品严格的物流配送期限、半径限制以及保质期限制，使得乳制品加工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乳制品工业分为五大区域：

产区	区域范围	基本情况	产品
东北、内蒙古产业区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 4 省区	全国重要的奶源基地和主要的乳制品工业基地。奶牛存栏量大，奶牛单产水平不高，饲草饲料资源丰富，分散饲养比重较大，与主销区运距较远。	重点发展乳粉、干酪、奶油、超高温灭菌乳等，根据市场需要适当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
华北产业区	河北、山西、山东、河南 4 省	我国新兴的奶牛优势产区和奶源生产基地。地理位置优越，饲草饲料资源丰富，加工基础好，是都市与基地结合型乳业产区。但奶牛品种杂，单产	重点发展乳粉、干酪、超高温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乳等

		水平低。	
西北产业区	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6 省区	奶牛养殖和牛奶消费历史悠久，牛奶商品率偏低，奶牛品种杂，养殖技术落后，单产水平低。	主要发展便于贮藏和长途运输的乳粉、干酪、奶油、干酪素等乳制品，适度发展超高温灭菌乳、酸乳、巴氏杀菌乳等产品，鼓励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
南方产业区	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 13 省区	奶牛存栏较少，水牛存栏量大，奶类产量小，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高，人口密度较大，是牛奶的主要消费地区。	主要发展巴氏杀菌乳、干酪、酸乳，适当发展炼乳、超高温灭菌乳、乳粉等乳制品，鼓励开发水牛奶加工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
大城市周边产业区	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 4 个直辖市	奶牛养殖现代化水平高、牛群良种化程度高，奶牛单产水平高，人口集中，消费市场大，加工能力强，是都市型乳业产区。	主要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低温产品，适当发展干酪、奶油、功能性乳制品

2、周期性

牛奶被誉为营养价值最接近于完善的食物，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由于我国乳制品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距离，随着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饮奶观念的不断加强，以及对饮料产品和口感的要求不断提高，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消费量也将保持长期上升的趋势，行业处于持续增长的周期中。

3、季节性

受消费习惯和奶牛自然属性的影响，我国乳制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进入冬季（9-12 月），气温降低，市场需求增加，奶牛的产奶量反而随之降低，与此同时冬季牛奶品质较好且气候利于保存，因此奶源相对紧张。进入夏季（3-8 月），气温升高，市场需求减少，奶牛产奶量增加，而且不易储存，奶源相对增多。

公司产品销量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受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12 月、1 月、2 月份公司产品销量较高。在市场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其他月份销售较为稳定，波动幅度不大。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奶牛养殖作为乳制品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其提供原料奶。而饲料（饲草）

在奶牛养殖成本中占比最高。因此，乳制品生产与上游的饲料供应、原料奶供应方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产品的利润水平受饲料和原料奶的价格影响较大。受饲草饲料价格上涨影响，原料奶价格也会上涨，并导致乳品企业相应调高乳制品销售价格。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乳制品销售作为乳制品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其提供销售渠道。乳制品的销售渠主要有便利店（含奶亭、杂货店）、连锁超市以及大卖场。灭菌奶主要依托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巴氏杀菌乳、酸奶和奶酪由于必须依托冷链的支持，主要在有冷链的连锁超市、大卖场以及便利店销售。奶粉目前越来越集中在大卖场和大型连锁超市，基本上不进入便利店销售，连锁超市的奶粉销售也逐步下滑。因此，乳制品销售渠道的丰富以及冷链技术的发展将为乳制品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渠道和物流支持。同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不断扩大的内需促进了商业流通行业的繁荣，进而促进了乳制品行业的成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与变化情况

公司在甘肃和青海拥有 2 个生产基地，拥有“庄园牧场”、“圣湖”两个乳品品牌，以甘肃省、青海省为主要销售区域。近年来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具有的青藏高原地域和文化优势，实施多元化和差异化的产品战略，公司核心产品庄园特贡牧场牛奶、庄园浓缩奶（利乐枕）、酸奶熟了、爱克林鲜牛奶、爱克林浓缩奶、玻璃瓶鲜奶、玻璃瓶酸奶、藏咖奶茶、青稞奶茶/麦茶、青海酸奶等特色产品已经被当地消费者广泛接受，培育了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近年公司产品在甘青两省乳制品市场的占有率如下：

地区	公司在甘青两省市场销售收入（万元）	乳制企业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3 年			
青海	8,028.44	77,900.00	10.31
甘肃	36,053.94	237,200.00	15.20

合计	44,082.38	315,100.00	13.99
2014 年			
青海	12,184.31	96,400.00	12.64
甘肃	41,353.37	277,700.00	14.89
合计	53,537.68	374,100.00	14.31
2015 年			
青海	14,627.89	115,600.00	12.65
甘肃	43,051.92	264,300.00	16.29
合计	57,679.81	379,900.00	15.18

注：乳制品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司甘肃、青海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公司财务部。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奶源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起规划在甘肃、宁夏、青海等地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规模化养殖牧场，目前已在甘肃兰州、临夏、榆中、武威，宁夏吴忠，青海西宁建成 8 个养殖牧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个养殖牧场，面积共 1,449.50 亩，存栏奶牛共 9026 头，其中自有奶牛 5080 头，签约农户奶牛 3946 头；2017 年度 1-6 月，公司自有养殖牧场供应生鲜乳 21,398.69 吨，占生鲜乳用量总数的比例达到 70.00%。随着公司现有养殖牧场奶牛数量尤其成母牛的养成，以及公司新建养殖牧场的逐渐增多，公司将能够获得稳定优质的奶源，实现整个产业链的全程安全可控。

2、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乳制品行业的西北产业区，包括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6 省区，虽然奶牛养殖和牛奶消费历史悠久，但奶牛品种杂，养殖技术落后，单产水平低。公司成立以来，依靠先进的加工设备与技术、成熟的营销理念、富有活力的企业文化及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原料奶的自给率，加强对乳制品安全生产的管理，为公司产品在甘肃、青海市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3 年-2015 年，公司产品在甘肃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5.20%、14.89%、16.29%；青海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0.31%、12.64%、12.65%；两省市

场合计占有率分别为 13.99%、14.31%、15.18%。公司产品在甘青两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公司在甘肃、青海建立的区域优势，已使公司成为我国乳制品工业西北产业区的重要企业之一。

3、品牌优势

庄园乳业（发行人前身）自 2000 年成立以来，通过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乳制品，为公司产品赢得良好的口碑，曾荣获“甘肃省用户满意产品”、“甘肃中老年人最喜爱的乳品”称号。同时公司也曾获得农业部“全国乡镇企业创名牌重点企业”称号，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兰州名品”、“甘肃名牌”等称号，公司的 “庄园牧场”、“庄园之露”商标也荣获了“甘肃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通过良好的市场口碑，为自己在竞争激烈的乳制品市场上建立了品牌优势。

4、渠道优势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除了重点布局甘肃兰州、青海西宁及其周边城市的消费市场外，也致力于推动渠道的纵深发展。

随着西北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义务教育免费后家庭对学生饮用奶如浓缩奶、纯牛奶的消费加大，从地级市到乡镇村的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大幅提高。公司积极应对上述市场的变化，抓住机会建立了从省城到地级市，再到县级市，最后覆盖到乡镇村的销售渠道网络。以甘肃为例，公司形成了从省城兰州，到地级市如天水、定西等，再到县城如秦州区、会宁县等，最后到乡镇村的纵深渠道。公司将把甘肃市场的纵深渠道建设模式进一步推广到青海等省区。公司的产品具有销售渠道纵深的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纵深，再加上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进入时间早，当地消费者已经习惯公司乳制品的口味，使公司在当地市场拥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5、技术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甘肃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省内领先的大型设备有：普析通用的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可用来检测污染物含量；安捷伦 1260 高效液相色谱仪，可以检测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亚硝酸盐以及色素；公司建有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可以有效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致病菌。

公司的利乐高速枕灌装设备、利乐砖灌装设备、Primo 杀菌机，爱克林灌装设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百利包中亚灌装设备、百利包高速中亚灌装设备、南华超高温杀菌机等设备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6、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有“庄园牧场”、“圣湖”、“永道布”系列七大类 60 多个品种。从消费档次上看，基本涵盖了高中低档各个市场层次，满足了不同的消费需求。从消费群体上看，既有普通大众消费群体，也有学生、白领、老年人、高原地区居民等特殊消费群体。从产品类别上看，品类齐全，既有荷斯坦牛奶、也有牦牛奶；既有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也有含乳饮料、奶茶等；既有玻璃瓶装、塑料袋包、塑料杯装、也有枕包、砖包、复合塑袋包、直立袋包等。

公司产品满足了不同地区、不同消费水平、不同消费人群的消费需求，奠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与跨国公司和蒙牛、伊利等上市公司相比，无论资本规模还是生产规模均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2、销售渠道广度不够

目前，公司虽然在甘肃、青海地区建立了纵深的渠道优势，但是公司渠道的广度不够。一是全国型乳业巨头对渠道的拓展力度较大；二是公司规模较小，快速拓展渠道广度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三是消费者对乳制品的口感认同需要一定时间；四是乳制品（尤其是低温产品）的运输半径的限制。因此，公司销售渠道的广度不够。

3、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知名度较低

公司作为区域性品牌的企业，尽管在甘肃、青海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受制于西北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居民消费水平较低以及公司自身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等因素，公司在充分竞争的乳制品市场上，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较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较低的品牌知名度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可能相应增加公司广告宣传、渠道建设的成本。如果资金实力充足，公司将会加快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以提升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

（四）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三）/4、公司所处的区域市场的乳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产品包括液体乳和其他乳制品两大类，共 7 个系列 60 多个品种，基本涵盖了高中低档各个市场层次，满足了不同的消费需求，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我国西北地区，尤其在甘肃、青海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分类

① 按产品的成份构成划分，可分为牛奶、牦牛奶、乳饮料等；

② 按生产工艺进行划分，产品可分为巴氏杀菌乳、灭菌奶、调制乳、发酵乳（酸奶）、含乳饮料、奶茶、乳粉等；

③按包装形式划分，可分为玻璃瓶装、PE 瓶、易拉罐、杯装、枕包、钻包、复合塑袋包、屋顶包等 9 大系列。

2、按生产工艺进行划分主要产品

序号	包装样式	名称	储存条件及保质期	特点
巴氏杀菌乳系列（其中 1-4 项为发行人母公司产品）				

1		塑包巴氏鲜牛奶	低温 3 天	大众消费，巴氏杀菌，最大限度保持牛奶营养成分，饮用方便，经济实惠。
2		爱克林巴氏纯牛奶	低温 3 天	大众消费，巴氏杀菌，爱克林环保包装，最大限度保留牛奶营养成分。
3		玻璃瓶高品巴氏纯奶	低温 3 天	大众消费，巴氏杀菌，最大限度保持牛奶营养成分，玻璃瓶环保包装，送奶到户。
4		原生纯奶	低温 28 天	大众消费、巴氏杀菌，最大限度保持牛奶营养成分，特别选择透明袋包装，让每一滴牛奶都能看的见
灭菌乳系列（其中 1-4 项为发行人母公司产品，5-10 为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湖乳业产品）				
1		百利包纯牛奶	常温 45 天	大众消费，百利包装，奶源来自自有养殖牧场，饮用方便，经济实惠。
2		利乐枕纯牛奶	常温 60 天	生鲜乳来自自建奶牛养殖牧场，枕装六层复合纸包装，新鲜、安全、营养，大众消费。
3		利乐砖—天天向上营养配餐牛奶	常温 6 个月	以自建奶牛养殖牧场为主要奶源，确保牛奶安全新鲜。
4		利乐钻高品—纯牛奶	常温 6 个月	中高档消费及礼品，使用海拔 2000 米以上的生鲜乳生产。
5		利乐钻—青藏原生奶	常温 6 个月	以青藏高原牧场的生鲜乳为原料，安全无污染。

6		利乐钻-永道布纯牛奶	常温 6 个月	高原牧场牛奶为原料，利乐钻包装。
7		百利包—圣湖纯牛奶	常温 45 天	奶源来自青海原生态牧场，安全无污染。
8		利乐枕—圣湖纯牛奶	常温 60 天	高原牧场牛奶为原料，闪蒸牛奶水分，强化钙铁锌等营养元素。
9		百利包透明袋－圣湖纯牛奶	闭光 28 天	高原牧场牛奶为原料，闪蒸牛奶水分。
10		利乐钻－真纯纯牛奶	常温 6 个月	奶源来自青海原生态牧场，安全无污染。
调制乳（其中 1-2 项为发行人母公司产品，3-4 为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湖乳业产品）				
1		利乐枕浓缩奶	常温 60 天	大众消费，特别强化了儿童成长发育所需钙铁锌。
2		利乐砖庄园浓缩—纯牛奶	常温 6 个月	中高档消费及礼品，16 年品质，特别添加钙铁锌，营养物质更丰富。
3		利乐钻—大牧场浓缩奶	常温 6 个月	自有养殖牧场奶源，结合现代工艺生产而成。
4		利乐枕—圣湖浓缩奶	常温 60 天	自有养殖牧场奶源，利乐包装。
酸奶系列（其中 1-22 项为发行人母公司产品，23-28 为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湖乳业产品）				

1		玻璃瓶—益生菌酸牛奶	低温 15 天	大众消费，每千克富含十亿以上的活性益生菌，玻璃瓶更环保，送奶到户。
2		玻璃瓶—优酪乳风味酸牛奶	低温 15 天	搅拌型酸奶，口感爽滑，玻璃瓶装更环保。
3		爱克林浓缩酸牛奶	低温 15 天	环保包材，浓郁酸奶，清新爽口。
4		爱克林浓缩酸牛奶蔓越莓+红石榴	低温 15 天	特别添加了蔓越莓、红石榴浓缩果汁，酸甜爽口，营养丰富。
5		爱克林浓缩酸牛奶芦荟+柠檬	低温 15 天	特别添加了芦荟、柠檬浓缩果汁，美容尚品。
6		爱克林浓缩酸牛奶黄桃+燕麦	低温 15 天	特别添加了黄桃、燕麦浓缩果汁，传承希腊酸奶制作工艺，结合多种活性益生菌发酵。
7		爱克林浓缩黑枸杞酸牛奶	低温 15 天	选自庄园自有牧场优质奶源，结合多种活性益生菌发酵而成，特别精选柴达木盆地的优质黑枸杞生产。

8		爱克林柠檬酸奶	低温 15 天	选自庄园自有牧场优质奶源，结合多种活性益生菌发酵而成，特别精选优质柠檬汁，自然清新
9		塑杯原味酸奶	低温 15 天	大众消费，富含多种活性益生菌，清新爽口。
10		塑杯无糖酸奶	低温 15 天	大众消费，特别添加木糖醇，无蔗糖。
11		塑杯芦荟酸奶	低温 15 天	大众消费，芦荟果粒与优质牛奶，特选乳酸菌发酵制成。
12		风味酸牛奶	低温 15 天	家庭消费，富含多种活性益生菌，清新爽口。
13		塑碗老兰州凝固酸奶	低温 15 天	大众消费，特别添加益生元，细腻滑爽。
14		酸奶熟了风味发酵乳	低温 21 天	年轻群体消费居多，引入俄罗斯进口菌种，烘焙工艺、长时间发酵，自然褐变过程中形成特有的风味。
15		丝路酸奶风味发酵乳	低温 21 天	丝路酸奶，传承丝路文化，承载甘肃特色产品属性。
16		浓缩酸奶风味发酵乳	常温 5 个月	源于希腊风味的发酵乳，选取自有牧场的优质奶源，蛋白高于普通的酸奶，口味清香。

17		自然浓原味酸牛奶	低温 15 天	大众消费，新鲜优质原奶自然发酵，蛋白质含量高于普通酸奶，口味独特。
18		自然浓芒果酸牛奶	低温 15 天	大众消费，新鲜优质原奶自然发酵，蛋白质含量高于普通酸奶，特别添加优质芒果浓缩汁生产而成。
19		原生优酪	低温 15 天	大众消费，新鲜优质原奶自然发酵，蛋白质含量高于普通酸奶，冰激凌口味更适合年轻群体。
20		1KG 原生酸奶	低温 10 天	大众家庭消费，新鲜优质奶源、白砂糖，菌种发酵，口味爽滑，细腻。
21		益生菌原味酸牛奶	低温 15 天	大消费，新鲜优质原奶发酵，清新爽口。
22		益生菌黄桃酸牛奶	低温 15 天	大消费，新鲜优质原奶发酵，特别添加黄桃果汁，清新爽口。
23		凝固型酸奶—青海酸奶（碗装）	低温 21 天	自有养殖牧场奶源，传统方法结合先进工艺，口感细腻。
24		PE 瓶褐色酸奶-黑枸杞酸奶	低温 21 天	褐变工艺，添加黑枸杞汁，是时尚养生的良品。
25		PE 瓶褐色酸奶-原味酸奶	低温 21 天	褐变工艺，中控系统，口感爽滑。

26		搅拌型酸奶—浓缩原味酸奶（爱克林）	低温 15 天	自有养殖牧场奶源，添加活性益生菌，方便携带。
27		搅拌型酸奶—黄桃燕麦酸奶（爱克林）	低温 15 天	高原牧场奶源，添加黄桃果粒和燕麦片，营养价值高，老少皆宜。
28		搅拌型酸奶—芒果酸奶（屋顶包）	低温 15 天	屋顶包包装，添加芒果汁，特别适合女士饮用。
含乳饮料系列（其中 1-2 项为发行人母公司产品，3 为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湖乳业产品）				
1		PE 瓶益力倍发酵型乳酸菌饮品	常温 8 个月	大众消费，采用丹尼斯克菌种，富含 6 种益生菌，助消化润肠道，自然褐变 72 小时发酵，无添加色素、0 脂肪，更健康。
2		利乐砖 VC 果乳牛奶饮品（草莓味）	常温 6 个月	年轻时尚人群消费，“牛奶+水果”，口感清爽。
3		百利包—红枣奶	低温 45 天	牛奶添加红枣汁，红枣汁营养价值高，特别适合女士饮用。
奶茶系列（其中 1-2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湖乳业生产）				
1		奶茶系列—青稞奶茶（固体奶味茶饮料）	常温 12 个月	遵循高原奶茶饮用传统，提取优质青稞精华。“青稞+红茶”，单袋 22 克，方便携带。
2		奶茶系列—牦牛青稞奶茶（固体奶味茶饮料）	常温 12 个月	遵循高原奶茶饮用传统，提取优质青稞精华，添加牦牛乳粉，提高能量，增强人体免疫力。

3、公司的特色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特色产品如下：

玻璃瓶鲜奶、酸奶 玻璃瓶新型包装，环保、卫生、透明，根据消费者需要

送奶到户，既方便又确保牛奶的新鲜。

庄园高品纯牛奶 采用海拔 2000 米高原牧场一级生鲜乳，奶牛全程优质生态牧草养殖，100%纯天然，奶牛分泌的乳汁营养价值更高。

庄园浓缩奶（利乐枕） 采用闪蒸技术，强化人体所需的钙、铁、锌，牛奶更纯、更浓，营养更丰富。

庄园老兰州酸奶 吸收民间酸奶的传统工艺，采用先进的杀菌、发酵、灌装技术，天然发酵，香气浓郁，细腻滑爽，质地稠厚、酸甜适宜，可有效缓解乳糖不耐症，老少皆宜。

单杯酸奶 优质牛奶特选乳酸菌发酵制成，铝塑膜封口，保证产品清洁卫生。

青海大牧场·原生奶 以青藏高原牧场生鲜乳为原料，安全无污染。

青海大牧场·青稞奶 以青藏高原牧场生鲜乳为原料，结合现代工艺，添加“高原绿色粮食”青稞，和“植物甾醇”。

青稞牦牛奶茶 遵循高原奶茶饮用传统，提取优质青稞精华。“青稞+牦牛奶+红茶”，包装形式多样，满足不同需求。

PE 瓶褐色青海酸奶 自有养殖牧场奶源，传统方法结合先进工艺，口感细腻。

PE 瓶黑枸杞酸奶 褐变工艺，添加黑枸杞汁，是时尚养生的良品。

青海大牧场·浓缩奶 以高原牧场牛奶为原料，闪蒸牛奶水分，强化钙铁锌等营养元素。

爱克林浓缩酸牛奶 自有养殖牧场奶源，添加活性益生菌，方便携带。

永道布纯牛奶 高原牧场牛奶为原料，利乐钻包装。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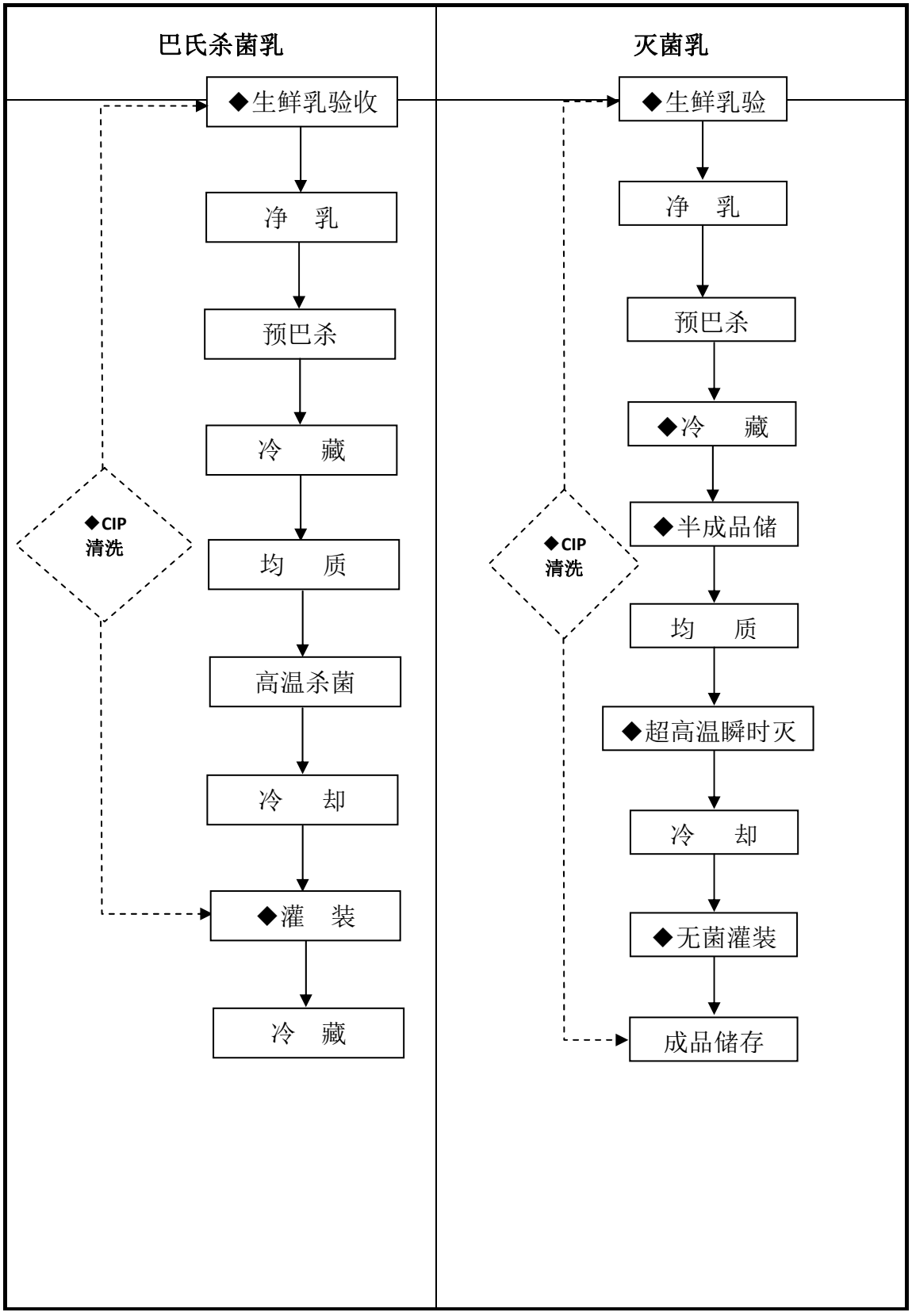
巴氏杀菌乳
◆生鲜乳验收
净 乳
预巴杀
冷 藏
◆CIP
清洗
均 质
高温杀菌
冷 却
◆灌 装
冷 藏
灭菌乳
◆生鲜乳验
净 乳
预巴杀
◆冷 藏
◆半成品储
◆CIP
清洗
均 质
◆超高温瞬时灭
冷 却
◆无菌灌装
成品储存

调制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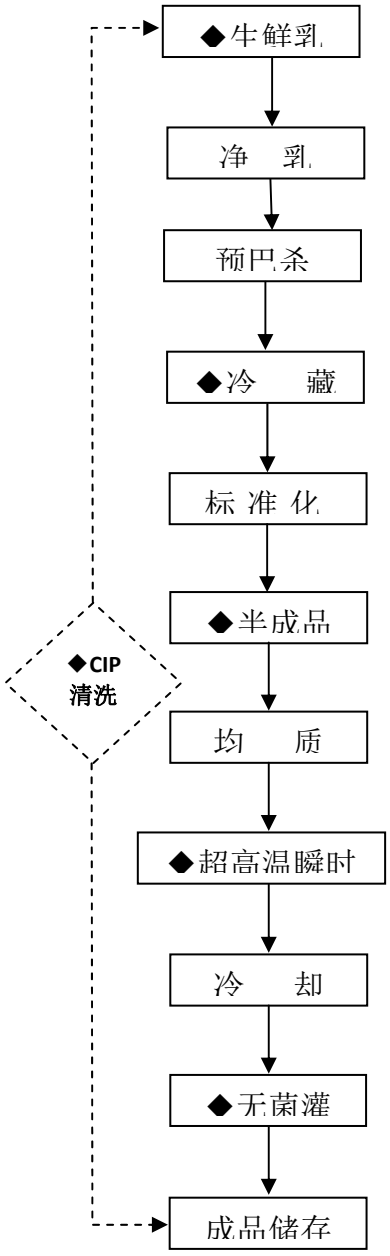

超高温灭菌含乳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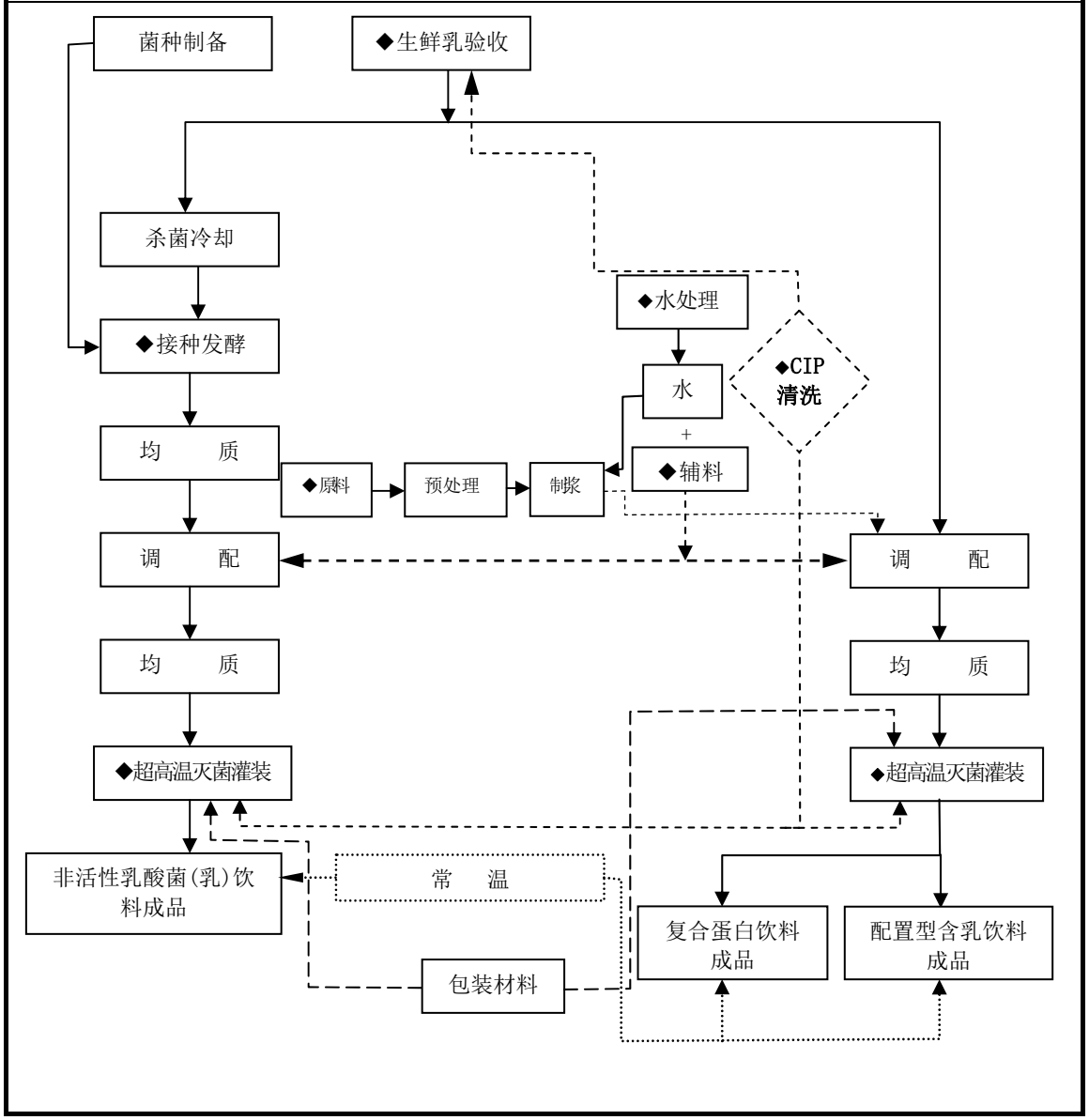
菌种制备
◆生鲜乳验收
杀菌冷却
◆水处理
◆接种发酵
水
◆CIP
清洗
+
均　　质
◆原料
预处理
制浆
◆辅料
调　　配
调　　配
均　　质
均　　质
◆超高温灭菌灌装
◆超高温灭菌灌装
非活性乳酸菌(乳)饮料成品
常　　温
复合蛋白饮料成品
配置型含乳饮料成品
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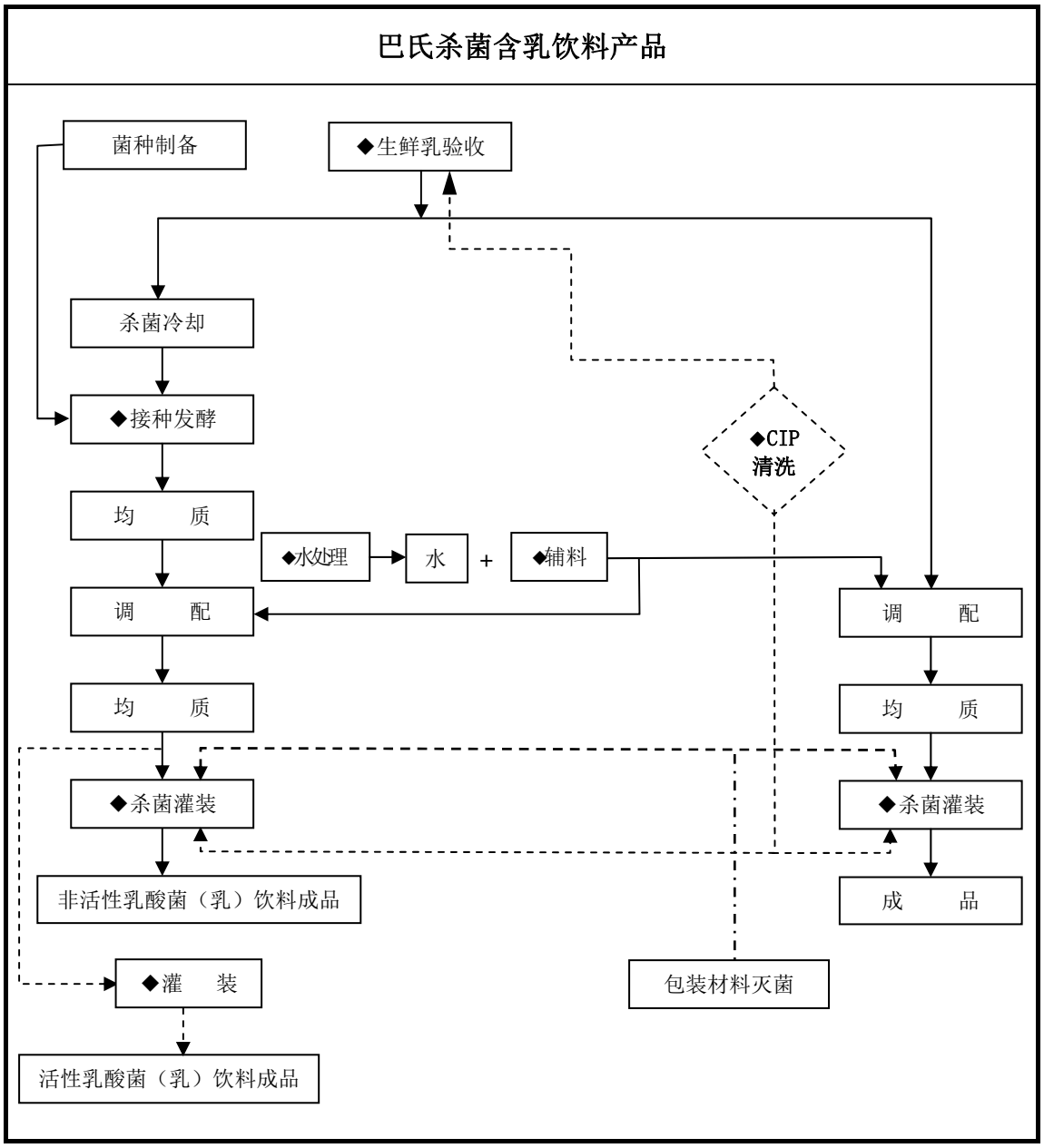
巴氏杀菌含乳饮料产品
菌种制备
◆生鲜乳验收
杀菌冷却
◆接种发酵
◆CIP
清洗
均　　质
◆水处理
水
+
◆辅料
调　　配
调　　配
均　　质
均　　质
◆杀菌灌装
◆杀菌灌装
非活性乳酸菌（乳）饮料成品
成　　品
◆灌　　装
包装材料灭菌
活性乳酸菌（乳）饮料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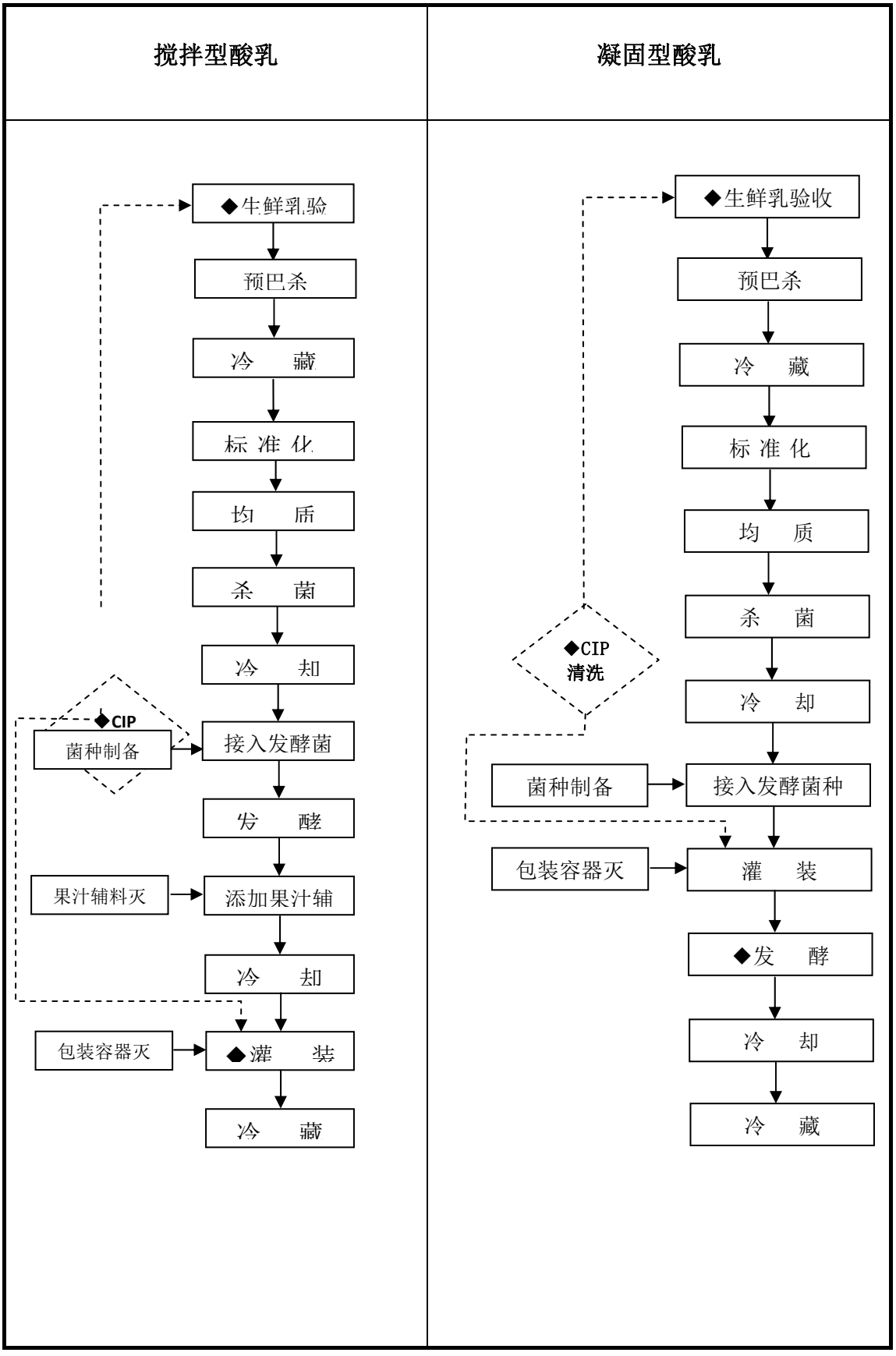
搅拌型酸乳
凝固型酸乳
◆生鲜乳验
预巴杀
冷 藏
标 准 化
均 质
杀 菌
冷 却
◆CIP
菌种制备
接入发酵菌
发 酵
果汁辅料灭
添加果汁辅
冷 却
包装容器灭
◆灌 装
冷 藏
◆生鲜乳验收
预巴杀
冷 藏
标 准 化
均 质
杀 菌
◆CIP
清洗
冷 却
菌种制备
接入发酵菌种
包装容器灭
灌 装
◆发 酵
冷 却
冷 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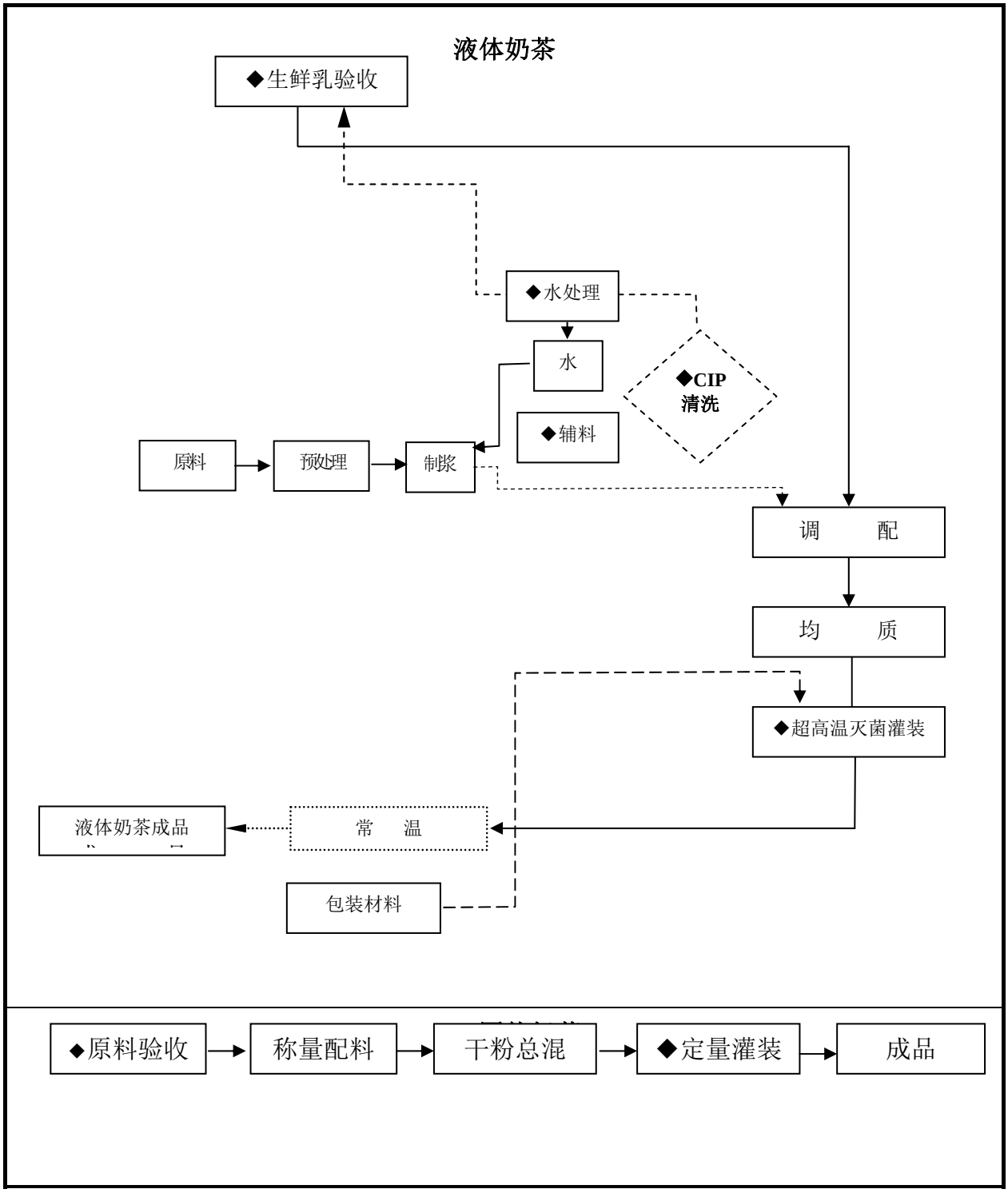

注：所有带“◆”标志的工序，都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所有 为标有关键设备和参数的注解。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营销及管理模式，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生鲜乳，其他原材料包括包装物及白糖等辅助材料，生产用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煤，奶牛饲料所需的青贮料、苜蓿、玉米、豆粕、麦麸等物料。

公司牧场事业部负责自有养殖牧场的建设、经营管理。采供部负责奶牛饲养所需饲草饲料的采购及养殖牧场产生鲜乳对公司的供应，负责包装物以及白糖等辅料的采购。

(1) 原料奶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奶来源于 8 个自有养殖牧场的供应和外部奶源供应商的采购。自有养殖牧场的供应是指自有养殖牧场所产生鲜乳的供给，包括自有奶牛和签约奶户奶牛所产生鲜乳两部分。外部奶源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指向外部签约牧场的生鲜乳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养殖牧场的原奶供应（包括自有奶牛和签约奶户）和外部生鲜乳采购的具体供给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项目	供应数量		供应金额	
		数量（吨）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自有养殖牧场	养殖牧场自有奶牛	12,271.46	40.14%	5,173.24	43.96%
	养殖牧场签约奶户	9,127.23	29.86%	3,394.88	28.85%
	自有养殖牧场供应量小计	21,398.69	70.00%	8,568.12	72.81%
外部奶源供应商	外部采购	9,168.88	30.00%	3,200.22	27.19%
自有养殖牧场和原奶外部采购合计		30,567.57	100.00%	11,768.34	100.00%
2016 年度					

自有养殖牧场	养殖牧场自有奶牛	18,977.98	30.23%	7,963.62	34.07%
	养殖牧场签约奶户	15,513.44	24.71%	5,872.03	25.12%
	自有养殖牧场供应量小计	34,491.42	54.93%	13,835.65	59.19%
外部奶源供应商	外部采购	28,296.39	45.07%	9,539.10	40.81%
自有养殖牧场和原奶外部采购合计		62,787.81	100%	23,374.75	100%
2015 年度					
自有养殖牧场	养殖牧场自有奶牛	14,139.75	25.10%	5,785.02	27.22%
	养殖牧场签约奶户	12,458.76	22.12%	5,094.27	23.97%
	自有养殖牧场供应量小计	26,598.51	47.22%	10,879.29	51.18%
外部奶源供应商	外部采购	29,735.36	52.78%	10,377.35	48.82%
自有养殖牧场和原奶外部采购合计		56,333.87	100%	21,256.64	100%
2014 年度					
自有养殖牧场	养殖牧场自有奶牛	12,686.58	21.10%	5,422.95	22.10%
	养殖牧场签约奶户	11,408.70	18.97%	4,973.16	20.27%
	自有养殖牧场供应量小计	24,095.28	40.07%	10,396.11	42.37%
外部奶源供应商	外部采购	36,040.94	59.93%	14,142.88	57.63%
自有养殖牧场和原奶外部采购合计		60,136.22	100%	24,538.99	100%

①自有养殖牧场生鲜乳的供应模式

A.自有养殖牧场概况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生鲜乳的可控性，自 2009 年 12 月起，庄园牧场在甘肃省榆中县（1 家）、永登县（1 家）、武威市（1 家）、临夏州（2 家），宁夏自治区（1 家）、青海省（2 家）等地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投资建设 8 座标准化奶牛养殖牧场，占地面积共 1,449.50 亩。2016 年全部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为公司供应生鲜乳。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养殖牧场生鲜乳供应量占全年生鲜乳购买总量比重逐步提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自有养殖牧场原料奶供应量占比分别为 40.07%、47.22%、54.93%和 70.00%。

报告期内，为加强奶源质量控制，提升自有牧场原奶供应比例，同时为有效利用已建成牧场，公司对下属部分牧场采取联营经营模式，因此公司下属养殖牧场存在自营和联营两种养殖模式。所谓联营，即“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即

公司建立标准的规模化养殖牧场，养殖牧场负责养殖的专业化管理，奶户签约入园并严格执行公司标准自行饲养。通过公司统一养殖标准，农户分户饲养的管理方式，公司的养殖牧场有效提高了农户的饲养水平，吸引了养殖牧场周边农户的积极加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奶牛数量与签约奶户奶牛数量及其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栏量	占比1（%）	其中成母牛	占比2（%）	存栏量	占比[1]（%）	其中成母牛	占比[2]（%）
公司自有奶牛	5080	56.28	2853	56.16	5102	55.39	2560	50.18
签约奶户奶牛	3946	43.72	2540	64.37	4109	44.61	2474	60.21
合计	**9026**		**5393**		**9211**		**50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栏量	**占比[1]（%）**	**其中成母牛**	**占比[2]（%）**	**存栏量**	**占比[1]（%）**	**其中成母牛**	**占比[2]（%）**
公司自有奶牛	5940	69.87	2791	46.99	4822	65.23	2180	45.21
签约奶户奶牛	2561	30.13	1718	67.08	2570	34.77	1468	57.12
合计	**8501**		**4509**		**7392**		**3648**	

注：占比 1 为存栏量占合计存栏量的比例；占比 2 为成母牛占存栏量的比例。

发行人联营牧场与签约奶户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a、发行人与签约奶户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联合经营模式，即公司建立标准的规模化养殖牧场，养殖牧场负责专业化管理，奶户通过招商方式签约入园，无需支付签约费用，但须严格执行公司标准进行饲养。牧场负责协调政府及畜牧主管部门的有关事宜，保证园区的水、电供应和正常运行。牧场管理严格实行“八统一分”的高效标准化管理方式，即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良种引进、统一质量掌控、统一饲喂标准、统一防疫防治、统一疫病诊疗、统一品种改良、统一机械挤奶，分户负责配备饲养人员，负责自有奶牛的饲喂、出入棚舍及安全。

奶牛在进入牧场前，须在牧场指定地方隔离检疫并饲养 60 天，注射口蹄疫疫苗和其他疫苗后双方确认健康的奶牛方可正式进入园区。因此，签约奶牛经隔离饲养、注射相关疫苗、一定观察期后是否达到健康并满足正式入园要求是公司

与签约奶户的产品责任分摊线。奶户所交售生鲜乳检测结果如有低于国家规定的营养指标的，公司将按照约定的最低收购价格进行收、处理，严禁进入乳制品的生产环节。

牧场在与奶户签订的《入园协议》中对于奶牛的饲养标准、饲草料的采购与配比、奶牛的防疫工作、奶牛育种、牛粪的处理、饲养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健康程度等，均有较为详细的约定，并要求奶户严格按约定执行。牧场挤奶厅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由牧场负责，生鲜乳的贮存及运输亦由牧场负责，并承担贮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生鲜乳收购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制定，并在牧场与奶户商议后可根据市场波动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保护价。

牧场为饲养人员提供免费住宿，但为奶户提供的场地、牛棚、仓库等收取租金，为调动奶户的入园积极性，养殖牧场免除奶户入园第一年的场地、牛棚、仓库租金及水电费用。牧场招聘专业兽医，奶户可无偿使用牧场提供的兽医服务，但在治疗过程中产生的药费、手术费及部分大工作量诊疗费用等，由奶户自行承担。奶户奶牛治疗需要从外部聘请兽医时，需经牧场管理人员同意，并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入园区指定场所。

牧场制定合理科学的防疫制度，奶户须严格执行。牧场统一防疫的费用由牧场承担，遇政府部门统一的防疫计划时，由牧场统一协调，奶户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奶户须无条件执行牧场制定的抗生素管理制度，对有疾病使用抗生素治疗的奶牛，将不得上挤奶厅挤奶，若违反规定，相应损失由奶户自行承担。

饲草料的采购、贮存、加工由牧场负责，并根据奶户的牛群情况配制成科学的 TMR 日粮（Total Mixed Ration 的缩写，是根据奶牛在不同生长发育和泌乳阶段的营养需要，按营养专家设计的日粮配方，用特制的搅拌机对日粮各组原料进行搅拌、切割、混合和饲喂的一种先进的饲养工艺，保证了奶牛所采食的饲料都具有均衡性的营养）。TMR 日粮价格由原料成本、水电费、配送费、原料损耗构成。牧场每月一日前将本月 TMR 日粮以书面形式告知奶户，经奶户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每月 TMR 日粮费用将在月底经奶户确认后从奶款中扣除。养殖过程中

产生的牛粪清理、拉运、堆放等事项，由牧场聘请清粪工予以处置，牛粪的销售收入计入养殖牧场。

b、签约奶户原奶采购款项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签约奶户支付的原奶采购款全部通过银行卡结算，每月月底在扣除当月饲料费用、场地租赁费用等相关费用后通过转账方式将其余奶款转账至签约奶户个人卡，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报告期内，针对原料奶价格持续走低现状，为保障签约奶户的利益，提高签约奶户的积极性，公司对牛棚、仓库等场地租金予以免除，体现了发行人作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

B.公司自有养殖牧场生鲜乳的质量保证措施

标准化的牧场建设。三聚氰胺事件发生以来，原奶质量的可靠性得到行业和消费者的高度重视，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于 2010 年以来在甘肃、青海陆续兴建标准化、规模化的自有养殖牧场，从源头上加强产品质量的控制。自有养殖牧场建设内容：a.建立完善的牛舍、道路、隔离带、青贮池、奶户休息及工具存放用房等设施；b.建立现代化的挤奶大厅，安装先进的挤奶设备、生鲜乳冷却、储存设备，牛舍通风、防暑降温及防寒保暖机械设备，购置饲料加工机械；c.配备专业兽医，建立药房，为奶牛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d.配备专业的配种员，为奶牛提供专业的配种服务；e.采购质量的统一管控、贮存、加工，并根据奶牛的生理阶段和生长状况配制全混合日粮；f.制定严格的挤奶、卫生防疫、配种、兽医管理、抗生素管理、饲草料管理等制度。

优质的饲草料供应。我国五大奶业产区之一的西部产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西藏等 6 省（区），是我国传统的牧区，土地资源广阔，是我国优质牧草苜蓿的主要种植基地，具有优质饲草种植优势，确保了公司养殖牧场优质饲草的充分供应。公司立足于西部优质饲草饲料的优势，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 TMR 全混合日粮饲喂机，将奶牛精料补充料、干草、青贮充分搅拌混合，根据奶牛的不同生理阶段，配制不同的全混合日粮，充分满足不同奶牛的营养需要。严格按公司要求进行存放管理，严格控制饲料的霉烂变质、冰冻、农药残毒、病菌或黄曲霉污染以及黑斑薯中毒等发生，从源头上减少农药残留及黄曲霉毒素

M1，确保符合《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高效的奶牛饲养。公司下属八个养殖牧场存在自营、联营经营模式，对于联营牧场，公司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实行“八统一分”的高效的标准化管理方式，实行统一防疫、统一挤奶、统一标准喂养、统一疫病诊疗，为签约奶户提供了合理、齐全、有效的奶牛饲养配套服务，充分发挥了公司奶牛养殖的示范和指导作用，有效提高了农户的饲养水平和管理水平，形成了科学、规范、高效的奶牛饲养体系，同时对奶户奶牛，严格按照公司自有奶牛的标准，执行短期隔离饲养并注射防病疫苗的入园检疫制度，奶牛生病期间不得配种，有疾病使用抗生素的奶牛不得挤奶等措施，确保自有养殖牧场生鲜乳的新鲜安全。

严格有效的防疫管理。公司牧场事业部制定了《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养殖档案管理制度》等系列奶牛防疫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进行统一防疫，对奶牛疾病治疗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用药，为此公司配备了具有资质的兽医，从控制饲养场奶牛用药做起，规范奶牛的用药管理，对养殖牧场奶牛建立健康档案，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奶牛饲养场用药制度，使奶牛饲养场的用药制度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此外，公司下属各大养殖牧场均取得了当地兽医局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加强与当地兽医行政部门合作，定期或在天气炎热等容易滋生动物疫情的特殊时期邀请当地兽医行政部门的防疫专家到现场进行检查、交流、预防，有效提高了各大养殖牧场的防疫水平。

科学合理的牧场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多年的奶牛养殖和牧场管理经验，公司牧场事业部制定了《生产运营管理制度》、《奶牛规模养殖场报检制度》、《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制度》、《规模养殖场消毒制度》、《生鲜牛乳抗生素的管理执行办法》、《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挤奶厅管理办法》、《犊牛耳编号相关规定》、《干奶方法及干奶牛的保健管理要求》、《繁殖配种工作管理办法》、《全株玉米收购验收管理制度》、《不合格生鲜乳处理制度及流程》、《奶罐车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并得到严格、有效执行，从建档、环保、消毒、防疫、配种、挤奶、运输等奶牛养殖和牧场管理做到有章可循、行之有效，有效地保证了自有养殖牧场原料奶的质量。

科学合理的挤奶与运输。公司下属各大养殖牧场均建成了现代化的挤奶厅，安装了先进的进口挤奶设备，采用转盘式、鱼骨式等挤奶设备代替手工挤奶，原奶挤出后，通过封闭管道直接进入低温储存罐，快速降温到 0—4℃并进行储存，避免了生鲜乳的二次污染。原奶经初检合格后由专用奶罐车运至生产厂进行再次检测、生产。生鲜乳从产出到投入生产，完全在一条低温、封闭的管道中运行，确保了生鲜乳的安全、卫生、新鲜。

②生鲜乳外购的模式

A.向签约牧场采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外购的生鲜乳主要来自于甘肃和宁夏的奶牛养殖牧场。甘肃作为我国传统的六大牧区之一，规模牛场众多，并且多为独立牧场（即奶牛全部自有自养），保证了甘肃市场奶源的充足和优质。宁夏作为我国传统的畜牧业发达区，饲草饲料充足，农户养殖经验丰富，养殖牧场形成了规模化养殖，使得宁夏成为我国奶源的主产地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奶源的安全、新鲜和稳定供应，与各牧场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双赢关系，通过在生鲜乳用量较少的时期不压价收购，用量较多的时期签约牧场亦不会高价出售或减量供应的方式，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在甘肃、宁夏地区能够获得充足的奶源。

B.公司外购原料奶质量控制措施

标准化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公司采购供应部根据生产原奶需求计划，考察及发掘合格原奶供应商，根据养殖规模、养殖的时间、养殖奶牛的品种、经营资质的完备性、养殖场的标准化程度、市场信誉度等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形成供应商初选名单；公司采购供应部根据初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并填写《原奶供应方现场检查及判定评估表》，经内部讨论、采购供应部经理签字确认后，对有合作意向的目标供应商牧场原奶进行取样交由品控专职人员进行全面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上报公司采购总监，确定后签署《生鲜乳购销合同》。

严格的原奶检测程序。公司向签约牧场采购生鲜乳，严格执行生乳的《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19301-2010）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生鲜乳收购标准》，具体检测程序为：首先由外部签约牧场进行自检后发货，生鲜乳达到加工厂区时，生产部原奶验收组对生鲜乳进行检验，检测不合格予以拒收，检测合格后填写《生鲜乳检验记录》，对生鲜乳质量和能否收购做出评价，评价合格后，收奶车间依据生产部盖章的“顺序单”和“生鲜乳检验报告”，负责生鲜乳的预处理与低温储存，储存期间的生鲜乳质量由原奶验收组进行监督与控制，同时收奶车间对生鲜乳的储存时间和温度也进行监控。

定期的供应商检查。公司采购供应部制定《原奶供应商检查管理规定》，对保持合作关系的原奶供应商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对申请需要调整等级或基础奶量、原奶供应量波动达到 5%或理化指标波动达到 0.1%、供奶出现不合格拒收、处于整改期间或整改效果待定的原奶供应商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与供应商工作人员进行描述、反馈，留下书面记录，并督促供应商及时改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三天时间内出具检查报告，发送给采购供应部经理，必要时报总经理，待供应商问题解决、原奶检测达标后继续收购。

低温储存与运送。公司采购供应部制定了《供应商原料奶储存管理规定》、《原料奶运输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合作原奶供应商必须配备满足制冷要求的制冷罐，容量不低于当天的收奶量，储存温度保持在 2—4℃，原奶专运罐必需全部为不锈钢，且符合食品卫生条件，24 小时内原奶必需到达生产基地，对原奶储存罐的清洗、检查、卫生要求、原奶运送、交接等环节做了具体细致的规定，有效降低了外购原奶在储存、运输环节对原奶质量造成的影响，保证了外购原奶的卫生、新鲜、营养。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奶源的安全、新鲜和稳定供应，与各牧场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双赢关系，通过在生鲜乳用量较少的时期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收购，用量较多的时期签约牧场亦不会大幅提高售价或减量供应的方式，对于原奶价格持续下跌的特殊时期甚至采取合理的最低原奶收购价，有效地获得了原奶供应商的信任，建立了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在甘肃、宁夏地区能够获得较为充足的奶源。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大养殖牧场未发生重大疫情事件，不存在因牛只疫情而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质量纠纷并造成损失的情形。

（2）饲料采购

公司养殖牧场奶牛的主要饲料为全混合饲料，主要由青贮料、苜蓿、玉米、豆粕、麦麸等充分发酵、搅拌混合配制而成。

甘肃省的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玉米，甘肃省玉米及其秸秆、麦麸资源丰富。甘肃作为我国主要的畜牧业基地之一，紫花苜蓿种植面积位居全国第一，苜蓿资源极其丰富。豆粕作为大宗商品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青贮料向种植户收购，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报告期内存在结算零星现金支付。其他饲料如苜蓿、玉米、豆粕、麦麸均向种植企业或加工企业收购，均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其他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其他原材料如包装物、白糖等辅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及市场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是通过招标采购方式。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如下：

首先，由使用部门根据所需物料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到货日期等要求，填制采购申请单，经主管总监审批后送交采供部；

其次，采供部对采购申请单的要求逐项检查并与使用部门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及时寻找货源，经过对比确认入围供应商；

第三，招标委员会成立招标小组，制定招标文件，向合格供应商发送邀请招标函并进行答疑沟通。经召开招标会，履行开标、评标、定标等程序后，公布中标结果；

第四、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跟踪订单执行进度和物流进度。到货后及时通知品控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通知库管入库，不合格品通知采供部，按合同约定处理。

（4）能源的采购

公司生产主要用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煤均以市场价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自行建厂、自行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设立生产部门，由负责生产管理的副总经理直接管理，事业部下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公司产品按杀菌方式分为巴氏杀菌奶产品和常温奶产品，两种产品因保质期限不同，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差别。其中巴氏杀菌奶产品由于保质期限短、需要冷链配送，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生产事业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常温奶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营销事业部根据上月末销售订单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常温奶产品由于保质期限较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超过保质期的库存，按照公司规定予以销毁。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含乳饮料之丝路褐饮单项产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基本情况如下：

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消费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盈利来源，公司于 2016 年研发、推出新产品丝路褐饮，并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放市场，处于新产品的推广阶段。丝路褐饮属于含乳饮料，且归属于常温、PE 瓶装类，公司目前拥有的常温含乳饮料生产线包括百利包、利乐枕、利乐钻和利乐砖生产线，拥有的 PE 瓶装含乳饮料生产线为低温 PE 瓶装生产线，缺少常温、PE 瓶装类含乳饮料生产线。

鉴于丝路褐饮为公司研发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且公司缺乏常温、PE 瓶装类含乳饮料生产线现状，为降低运营风险，公司在前期经考察、筛选，确定生产设备先进、经营资质证书齐全、距离公司较近的吴忠市物华乳品饮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委托加工对象，并与之签订了《授权加工合同书》，自 2016 年 6 月起由吴忠市物华乳品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丝路褐饮。公司后期将根据丝路褐饮等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引进常温、PE 瓶装类含乳饮料生产线。

2017 年 1-6 月，公司委托吴忠市物华乳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丝路褐饮的数量为 47.87 吨，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23.8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8%，占比很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分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包括与地方教育局合作向中小学生提供学生奶、对超市大卖场的销售以及电商平台的销售；分销模式主要面向兰州及西宁市场；经销渠道主要面向除兰州及西宁以外的其他市场，以及兰州市内的冷链产品送奶到户渠道。三种模式的主要区别、收入确认列示如下：

不同模式的主要区别：

项目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否有退货权	物流配送方	定价方式	合作期限约定	区域	资质需求
直销模式	是	否【除新品推广期（一般为 3 个月）和部分大型超市】	第三方物流公司	由双方协议确定	长期合作，每年签定一次销售合同/协议	供应学生奶及大型超市	区域内政府主导的学生奶客户 区域内经济实力大的连锁超市
经销模式	是	否【除新品推广期（一般为 3 个月）】	第三方物流公司	由公司主导确定，经销商在兰州、西宁市外的销售价格视当地市场竞争情况有所区别	长期合作，每年签署一次合作协议	兰州市（送奶到户冷链产品）；除兰州、西宁市外的其他地区（其他产品）	具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在当地市场具有相当的市场网络；应当缴纳合同保证金用于信用保证；具备配送车辆 2 台（或者/以及）200 个目标网点（根据区域市场网点数配比运输车辆）；具有良好的网络基础：即与目标渠道合作 2 年以上；配备专业的市场运作人员（2 名以上）；
分销模式	是	否【除新品推广期（一般为 3 个月）】	分销商	由公司主导确定，分销商在兰州、西宁市的最终零售价格统一	长期合作，每年签署一次合作协议	兰州市内及西宁市内	可控专项流动资金 20 万元以上；专业分销配送人员 1-2 名；专用箱式配送车辆 1 台（低温产品配送需冷藏车辆）；具有渠道开拓和网络掌控能力；有良好的市场运作理念和客户服务意识； 具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不同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提成的会计处理	销售退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销模式	对于位于配送区域的经销商，公司通常负责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送达经销商指定的地点。一般地，物流商需对运输过程中商品的毁损负责。当商品送达经销商时，公司确认相应收入； 对于不在配送区域的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安排运输及承担运输过程中商品的毁损。在这种情况下，当经销商自公司仓库取货时，确认相应收入	经销模式下不存在销售提成，因此本条不适用。	2017 年 1-6 月：16.67 万元(0.05%) 2016 年：53.54 万元（0.08%） 2015 年：37.18 万元（0.06%） 2014 年：46.01 万元（0.08%）
分销模式	分销商在公司仓库提货时需预先全额支付商品价款； 分销商自行负责安排将货物自公司仓库运输至其销售地点； 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分销商从公司仓库提货时即行转移，公司于此时确认相应收入	分销模式下，分销商无定价权，自公司提货后按照公司规定的价格从公司购买商品并销售至网点，分销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分销商自行承担。分销商根据合同约定的返点政策，以其采购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返点。由于这部分以运费补偿形式支付的金额与当期收入直接相关，财务报表中将这部分运费返利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	2017 年 1-6 月：275.05 万元(0.88%) 2016 年：393.30 万元（0.59%） 2015 年：265.60 万元（0.42%） 2014 年：181.65 万元（0.30%）
直销模式	公司通常负责将商品自公司仓库送达直销客户指定的地点。一般地，物流服务提供者需对运输过程中商品的毁损负责。当商品送达直销客户时，公司确认相应收入。	直销模式下不存在销售提成，因此本条不适用。	2017 年 1-6 月：1.96 万元(0.01%) 2016 年：56.85 万元（0.09%） 2015 年：25.14 万元（0.04%） 2014 年：48.03 万元（0.08%）

注：分销模式下公司以配送费用的形式向分销商支付返利，公司将该部分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公司向分销商支付配送费用在月度责任状中予以约定，公司于报告期内向分销商支付的配送费用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配送费用	1,270.32	3,335.04	2,635.69	1,925.31
分销收入	10,826.02	25,805.78	24,006.67	17,766.60
占分销收入比例	11.73%	12.92%	10.98%	10.8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销售模式的分类合理，并对其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经销及直销模式不涉及销售提成，分销模式下的销售提成和与当期收入直接相关，财务报表中将这部分运费返利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退货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合理。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在兰州、西宁等地通过大型商业超市渠道、向甘肃和青海等多所地方学校销售乳制品以及电商平台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各大商超、地方教育局直接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据该协议销售乳制品。直销模式下，本公司一般负责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至直销客户指定地点，本公司于货品交付直销客户时确认收入。书面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定价机制、付款程序、推广活动、交货及收益确认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销客户合计 44 个。

A、学生奶业务

学生奶销售是指根据国家为中小学生提供营养餐的政策，通过参加教育局的招标为中小学生提供营养餐牛奶。报告期内，公司的学生奶销售合同有两种模式：公司与教育局签订销售合同和经销商与教育局签订合同。学生奶销售具体选择哪种形式主要取决于目标教育局对公司乳制品品牌的认可程度以及经销商对教育局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内容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直接与各地教育局等签订销售合同	液态奶	1,041.69	2,392.22	2,074.70	2,544.65
2	通过经销商与各地教育局等签订合同	液态奶	910.62	1,378.58	1,619.20	1,894.82
合计			**1,952.31**	**3,770.80**	**3,693.90**	**4,439.47**

在公司与各地教育局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的模式下，经销商作为配送主体负责将货品配送至教育局指定的学校，公司从教育局收取货款，并向经销商支付费用，货款结算通常以学期为周期，由教育局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公司在货品交付教育局指定的学校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相关销售收入，支付给经销商的金额（单位：万元）及占相关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经销商金额	102.29	174.21	109.03	115.94
相关学生奶的销售收入金额	1,041.69	2,392.22	2,074.70	2,544.65
占比	9.82%	7.28%	5.26%	4.56%

在公司通过经销商与教育局签订销售合同的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学生奶购销协议，由经销商与当地教育局签订合同，并从公司采购教育局指定的货品。公司在货品交付经销商时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承担后续运输费用。通常，公司要求经销商提前 3 日向公司先行支付货款再发货，经销商对教育局完成销售后，教育局将相应货款支付给经销商。

两种模式下，货款的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一致，不存在第三方支付情形。

两种学生奶业务模式中，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在销售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和乳品区域龙头地位均是当地教育体育局选择将其作为学生奶供应的首要和决定因素，部分经销商作为招标主体参与学生奶业务，主要是借助其在当地的影响力和对当地环境和习俗较为熟悉的优势，同时经销商在营销时也获得了庄园牧场的大力支持和授权。两种模式下，学生奶供应中关于产品质量的控制及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承担的责任均由公司负责。在组织生产方面，其产品均以常温奶为主；在营销方面，学生奶均由公司同一营销团队进行营销；此外，在公司 H 股招股说

明书中，公司将两种模式的学生奶业务均纳入直销渠道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将两种模式的学生奶业务均按照直销渠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与教育局签订合同的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7 年 1-6 月 910.62 万元（3.12%），2016 年度 1,378.58 万元（2.20%），2015 年度 1,619.20 万元（2.75%）以及 2014 年 1,894.82 万元（3.46%），占比较小。

公司直接和教育局签订合同的模式下，通常利用负责该区域的经销商进行配送，主要是因为这些经销商同时经营所属区域的经销渠道销售，相对于使用第三方物流公司，利用其进行配送可以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金额抵减了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学生奶业务中支付给经销商的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由于市场因素，部分第三方物流的收费价格有所增加，经销商要求的运输费用金额相应增加。直销合同中针对不同的学生奶业务制定了支付给经销商的费用金额，报告期内相应直销合同如约履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学生奶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439.47 万元、3,693.90 万元、3,770.80 万元和 1,952.3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6.28%、6.03%和 6.28%，占比较小。

发行人学生奶业务开展存在两种模式，即直接与教育局签订销售合同和通过经销商与教育局签订合同，但无论哪种模式下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在销售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和乳品区域龙头地位均是当地教育体育局选择将其作为学生奶供应的首要和决定因素，且学生奶供应中关于产品质量的控制及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承担的责任均由公司负责；

发行人学生奶客户中，各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数量较多，且分布于甘肃、青海各市、州、县、乡镇及村庄，发行人学生奶业务开展已有多年，业务开展初期上述学校所属区域物流系统相对欠发达，部分区域未设物流配送点，加之经销商同时经营所属区域的经销渠道销售，熟悉当地环境和习俗，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其

合作，由其作为配送主体负责将货品配送至教育局指定的学校，合作良好，且相对于使用第三方物流公司，利用其进行配送可以降低运输成本。经销商在发行人学生奶业务中主要负责乳品配送，如双方合作出现分歧，发行人亦可选择物流公司进行货品配送。

综上，发行人学生奶业务属于拓宽自身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的行为，其业务开展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学生奶业务中经销商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B、与商超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中存在商超客户。该等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通常每年签定一次合作协议。商品价格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主要竞品的价格等因素与超市协商确定。商超客户根据其库存量和销售量向公司发出订货单，公司负责商品运送到商超指定的交货地点，商超的收货部门验收后确认收货。公司会向超市定期开具发票，按月结算货款，相关商品的所有权在商超客户确认收货时转移至对方，本公司与商超客户的合作模式并非委托代销。

对于部分商超客户，如出现变质、有残、包装不良等商品，商超可以退换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在商品交付商超并经商超验收后确认收入，并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商超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014 年度 2,497.16 万元，2015 年度 4,132.13 万元、2016 年度 3,717.93 万元和 2017 年 1-6 月 2,416.01 万元，商超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2014 年度 4.75 万元、2015 年度 11.33 万元、2016 年度 44.41 万元和 2017 年 1-6 月 1.96 万元，退货金额占商超客户各年收入金额的 0.19%、0.27%、1.19%和 0.08%。本公司对当年发生的退货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在年末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确认相关负债，由于本公司产品销售有周期较短的特点，各报告期末商超所持存货规模较小，因此销售退回的跨期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历史期间退货金额较小，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对退货金额计提负债金额为 0、0、5 万元和 6 万元，本公司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的 1-2 月发生（绝大部分产品的保质期不超过 45 天）的商超客户退货商品总金额分别为 1.22 万元、9.77 万元和 1.89 万元。报

告期内各期，商超的退货的金额和占相关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退货金额	1.96	44.41	11.33	4.75
对商超的销售收入	2,416.01	3,717.93	4,132.13	2,497.16
退货占商超收入比例	0.08%	1.19%	0.27%	0.1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直销客户中的商超客户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商超客户根据其库存量和销售量向公司发出订货单，公司负责商品运送到商超指定的交货地点，商超的收货部门验收后确认收货。公司向超市定期开具发票，按月结算货款，其合作模式不是委托代销，相关商品的所有权在商超客户确认收货时转移至对方。对于部分商超客户，如出现变质、有残、包装不良等商品，商超可以退换货，但因公司产品销售周期短，年末商超所持存货规模小，因此销售退回的跨期影响较小，公司对于收入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电子商务

a、电子商务销售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与包括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等在内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开设线上旗舰店进行网络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庄园牧场”和“圣湖”两大品牌在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等平台经营商铺，主要销售浓缩酸奶、自然浓酸奶、庄园浓缩牛奶、圣湖牛奶、圣湖青海酸奶、圣湖青稞奶茶等产品。公司在京东商城开设有庄园牧场官方旗舰店，提供浓缩酸奶、自然浓酸奶、浓缩牛奶和特色酸奶。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在京东商城开设有圣湖京东自营旗舰店，提供圣湖牛奶、圣湖青海酸奶、圣湖奶茶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电商渠道收入分别为 2.27 万元、30.61 万元、237.04 万元和 12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0.36%和 0.41%。

公司一般会选取影响力较大的电商进行合作。按照各电商平台的规定，合作协议一般通常每年需要续签。公司按照各电商平台的要求，向电商平台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后，经电商平台审核通过后，经营其店铺，向网络消费者销售乳制品。按照合作协议，网络平台会向商铺收取一定的押金和服务费。押金一般为人民币

5 万元，于合作之初支付，服务费一般由年费和实时划扣部分组成。公司经销的乳制品在不同的电商平台一般需要支付金额不等的技术年费，京东平台技术年费为人民币 1.20 万元，天猫平台技术年费为人民币 3 万元，实时划扣部分一般按照交易额的 3%计算。

其中，按照营业额向平台支付实时划扣的服务费，于销售收入实现时直接抵减当期销售收入。年度技术服务费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销售费用。

公司选择符合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物流配送服务。消费者在平台上下单后，公司销售员在后台收到订单，与消费者进行必要联系后，根据确认的订单信息从公司仓库出库，并安排物流公司配送，目前，物流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根据购买者所处地区不同，从商品出库到送达消费者手中需要 1-3 天，确保在产品保质期内送达购买者。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物流公司的送货单上签收，并在网络平台确认收货，通常电商要求消费者于物流运达的 15 天内确认收货。公司每月末根据实际发货情况及客户确认收货明细确认销售收入和结转销售成本。

网络平台的信息系统可以及时更新订单状态和物流信息，以方便购买者和公司负责电商业务的工作人员查询。公司亦可从提取各店铺的订单明细清单，包括订单编号、买家信息、收货地址、订单金额、物流公司、物流单号等。

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下单并确认付款后，价款将转入第三方平台，待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价款由第三方平台转入公司在该电商平台预留的银行存款对公账户。根据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公司按照营业额向平台支付实时划扣的服务费及年度技术服务费。

b、电子商务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电商渠道收入分别为 2.27 万元、30.61 万元、237.04 万元和 12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0.36%和 0.41 %。电子商务销售面向的终端客户为零散的网络用户，不存在单个重大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电子商务销售确认真实，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合理合规，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下单并确认付

款后，价款将转入第三方平台，待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价款由第三方平台转入公司在该电商平台预留的银行存款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互联网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占比低，但呈现上升趋势，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销售实现情况准确、真实，电子商务销售面向的终端客户为零散的网络用户，不存在单个重大的主要客户。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是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公司通过在某一区域选取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通过经销商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兰州市区的冷链产品送奶到户和兰州、西宁以外的目标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乳制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首先根据多项准则甄选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经销网络的覆盖、与销售渠道的关系、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此基础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书面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定价机制、销售目标及管理、指定销售渠道及地区、付款程序、送货及收入确认等。经销模式下，如由本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本公司于货品交付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如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运送货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在经销商自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数量为 305 个。

经销模式为本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年通过该渠道实现销售收入比重均在 50%左右。公司根据一定区域乳制品消费量决定发展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这样既保证了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又有利于公司避免直接面对较多经销商而提高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将根据特定区域市场乳制品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该渠道仍为公司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也是我国乳制品企业主要使用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在甘肃、青海除兰州、西宁以外的主要城市开发了经销商，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资源，自主发展下级销售渠道，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有利于公司节约市场开拓成本，使公司产品广泛渗透到各种消费群体，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部门对经销商进行开发。对于兰州及西宁市以外的区域，

公司以县或市为单位划分经销区域，选择经销商；同时，公司对兰州市内的冷链产品送奶到户业务按经销商进行管理。在开发新经销商的过程中，公司派驻业务代表对该区域进行考察，向当地较有影响力的快消品经销商发出要约。当经销商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将与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会派驻区域代表对一定区域县市的经销商进行考察，定期考察经销商的销量，了解当地市场情况。同时，公司会定期召开经销商大会，了解各市场情况。根据经销协议，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只能在规定的区域经销公司产品，同时不得代理或经销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经销协议每年签订一次。报告期内未发生经销商之间的销售纠纷，经销商不存在二级经销。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开发工作由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分为按区域、按品项进行管理，即某一经销商只负责某一指定区域的某一品类（低温奶或常温奶）的销售，为独家经销。经销商一经选定，会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合同中会约定经销的地区、产品、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条款。公司的经销商一般不允许销售其他企业乳制品，报告期公司产品不存在二级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各经销商之间未发生销售纠纷的情形。

（3）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主要指在距乳制品生产基地较近的兰州市、西宁市区，选取分销商作为合作伙伴，通过分销商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以及公司在兰州、西宁市区的社区奶亭业务。在分销模式下，公司首先根据多项准则甄选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资金、交付团队及配送车辆的规模、覆盖的销售点数目、开发新销售渠道的能力、管理销售网络的经验等；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分销商签订书面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定价机制、销售目标及管理、指定销售渠道及地区、付款程序、送货及收入确认等。分销模式下，由分销商自行安排货品运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在分销商从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分销商数量为 144 个（不含社区奶亭）。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部门对分销商进行开发。由于公司对兰州和西宁两市市场的掌控度较好，因此对于兰州及西宁市市场采取分销模式。公司以街道或街区

为单位划分分销区域。公司在开发新的分销商时，主要由现有合作分销商进行推荐，选择新的分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与公司签订分销协议。公司通过划分若干大区并派驻销售代表对分销商进行考察管理。根据分销协议，分销商只准在规定的分销区域进行铺货，不得跨区分销，分销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分销商只能分销庄园牧场产品，且分销商向终端网点的铺货价格由公司确定，分销商不得加价。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分销商之间的销售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分销商的开发工作由营销部门负责，分销商的管理方式分为按区域、按品项进行管理，即某一分销商只负责某一指定区域的某一品类（低温奶或常温奶）的销售，为独家分销。分销商一经选定，会与公司签订分销协议，合同中会约定分销的地区、产品、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条款。公司的分销商一般不允许代理或分销其他企业乳制品的，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与分销商、分销商与分销商及经销商之间的销售纠纷情形。

为进一步加深销售渠道的纵向开拓，实现从街道到社区的渠道延伸，压缩产品生产至消费的时间，尽可能提高产品的“新鲜度”，巩固和进一步塑造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鉴于兰州市场对液体酸奶等冷链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自 2011 年起，陆续在兰州市场建立了社区新鲜奶亭，销售公司乳制品，旨在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以补充分销网络，为最终客户直接供应优质冷链液态奶产品。具体情况为：公司为社区新鲜奶亭挑选合适的位置，一般位于大型或高端住宅综合体，与选定地方的物业业主进行磋商并签订租赁协议，并提供奶屋及售奶设施；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奶亭经营者按需向公司购买乳制品并销售，并承担人员工资、水电费等必要支出。

公司于 2011 年在兰州开展专营小区新鲜奶亭业务，是公司冷链液态奶产品经销网络的重要一环，务求增加小区渗透度，与兰州的分销商网络形成互补。因奶亭由分销商负责配货且没有加价权，须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零售价，公司将奶亭业务作为分销模式管理。

根据加盟小区新鲜奶亭模式，该等小区新鲜奶亭设置于公司租赁的特定位置。公司和社区租赁协议一般为一年，一般情况下可以续延。公司设立并拥有该等小区新鲜奶亭以及相关设施（如冰箱和货架等），并负责其保养。公司为小区

新鲜奶亭挑选合适的位置，定位于大型或高端住宅综合体。公司亦聘请承包商按照公司提供的规格及标准设计建设订制的小区新鲜奶亭。小区新鲜奶亭的外墙亦设计用作产品的广告空间。奶亭直接面向公司的终端顾客，因而无需重大的市场营销费用。

各小区新鲜奶亭一般备有一个两门冰箱（用作储藏公司的冷链液态奶产品）、几个货架、酒吧桌及电表，相关成本约为人民币 29,000 元。社区新鲜奶亭及其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营销部门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招募加盟商，加盟合同为期 3 年，按合同，公司有权收取特许权加盟费人民币 1-2 万元。根据公司与特许加盟商之安排，电费由特许加盟商支付。

公司的特许加盟商获授权以“庄园牧场”品牌经营。加盟商自行聘用销售人员负责日常奶亭的销售，负责向公司采购乳制品（集中于冷链液态奶产品），并于小区新鲜奶亭出售该等产品。小区新鲜奶亭为公司冷链液态奶产品经销网络的重要一环，因为该等奶亭使公司能渗透终端市场、增加销售点及接触更多客户。公司的小区新鲜奶亭向顾客提供方便的渠道获得公司的冷链液态奶产品，亦为有效的直接广告方式，将有助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的小区新鲜奶亭为公司的分销商模式的一部分（主要集中于冷链液态奶产品）。

社区奶亭销售业务为买断式销售，产品的所有重大风险、回报及拥有权于货品在仓库提取时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和结转销售成本。加盟费在收取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在加盟期间 3 年之内逐月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本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未摊销加盟费的金额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8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3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 74.60 万元。公司承担的奶亭物业房租及给予加盟商的电费补贴等，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在财务报表记录为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在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销售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奶亭业务为分销模式，且为买断式销售，产品的所有重大风险、回报及拥有权于货品在仓库提取时转移，加盟商收取公司配送货品之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和结转销售成本。加盟费在收取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在加盟期间 3 年之内逐月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承担的奶亭物业房租及给予

加盟商的电费补贴等，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

公司自开展社区新鲜奶亭以来，由于其便利性和时效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比例均呈现不同程度增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社区新鲜奶亭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9.04 万元、2,588.64 万元、1,871.99 万元和 678.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4.13%、2.79%和 2.1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兰州拥有的特许加盟社区新鲜奶亭数量为 133 个。借助于兰州运用现有社区新鲜奶亭的经验，公司未来将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将社区新鲜奶亭作为扩张公司冷链液态奶产品销售网络一部分，进一步把握市场需求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 2016 年开始建设自助售奶机，这些自助售奶机设于机场、学校和部分高档社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配置自助售奶机 324 台，实现销售收入 262.06 万元。公司通过招标形式选择部分代理商，分别负责不同区域自助售奶机运营管理。

配送商每天观察自助售奶机的货物数量，如出现缺货，则到公司进行补货。配送商根据缺货量提出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其订单需求在系统中填写订单。根据所需货物数量，分销商向庄园牧场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仓库发货，分销商在确认出库数量、品项无误后，签字确认，公司确认出库货品的销售收入。

消费者可以使用现金或者微信、支付宝在自助售奶机中购买商品。对于自助售奶机收到的现金，配送商可以直接从售卖机中提取；对于微信、支付宝支付的部分，其支付的价款首先打入第三方支付平台青岛易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触”），青岛易触将每月的收款扣除按照每月支付宝平台和微信平台收取的手续费向公司打款。支付宝平台按照每笔销售额的 0.6%收取手续费，微信平台按照每笔提款的 0.6%收取手续费。公司收到青岛易触的打款作为对配送商的预收款或者抵减其应付款项。对于青岛易触扣除的手续费，公司将其计入财务费用。除设立于机场等地的自助售奶机内所售产品的价格略高外，其他自助售奶机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分销模式下的出厂价格一致，公司对自助售奶机销售按照分销模式管理。

（4）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的变动情况

①直销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客户的数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期初直销客户数	31	34	31	39
本期新增	7	4	9	11
本期终止	4	7	1	6
直销客户净增	3	-3	8	5
期末直销客户	34	31	39	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销客户地域分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甘肃省	16	15	17	24
其中：兰州市	12	12	14	18
青海省	18	16	20	19
其中：西宁市	18	16	20	13
甘肃、青海外的其他地区	-	-	2	1
合计	**34**	**31**	**39**	**44**

②经销客户变动情况

A、报告期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客户的数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期初经销商	131	154	231	303
本期新增	43	140	108	74
本期终止	20	63	36	72
经销商净增	23	77	72	2
期末经销商	154	231	303	3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客户地域分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甘肃省	106	151	184	184

其中：兰州市	10	12	18	23
青海省	28	41	36	25
其中：西宁市	8	10	3	-
甘肃、青海外的其他地区	20	39	83	96
合计	**154**	**231**	**303**	**305**

B、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兰州市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液态奶	763.37	653.65	2.1%
2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经销	液态奶	659.51	577.04	1.85%
3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液态奶	676.79	536.84	1.73%
4	兰州兴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液态奶	480.63	399.23	1.28%
5	白银市景泰县利乐乳品配送部	经销	液态奶	343.93	276.22	0.89%
合计				**2924.23**	**2442.98**	**7.85%**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兰州市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液态奶	1,857.88	1,587.18	2.38%
2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液态奶	1,641.03	1,305.60	1.96%
3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经销	液态奶	1,492.03	1,242.61	1.87%
4	兰州市兴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液态奶	1,046.91	910.82	1.37%
5	白银市景泰利乐乳品配送部	经销	液态奶	723.29	578.53	0.87%
合计				**6,761.14**	**5,624.74**	**8.45%**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兰州市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液态奶	2,126.16	1,873.64	2.99%
2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液态奶	1,432.39	1,258.96	2.01%
3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经销	液态奶	1,329.19	1,135.40	1.81%
4	兰州市兴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液态奶	952.93	811.80	1.30%
5	青海省平安耐鑫食品配送部	经销	液态奶	599.18	526.05	0.84%
合计				**6,439.85**	**5,605.85**	**8.95%**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兰州市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液态奶	2,497.23	2,029.55	3.39%
2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经销	液态奶	1,288.71	1,096.09	1.83%
3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液态奶	1,093.19	963.30	1.61%
4	兰州市兴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液态奶	975.31	842.65	1.41%
5	青海省循化县孝忠下草冷饮店	经销	液态奶	924.35	662.08	1.11%
合计				**6,778.79**	**5,593.67**	**9.35%**

C、报告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销售额单位：万元

期间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50 万元-100 万元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		合计	
	家数	销售额	家数	销售额	家数	销售额	家数	销售额
2017 年 1-6 月					74	448.57	74	448.57
2016 年度	5	735.83	5	327.32	98	1,022.75	108	2,085.90
2015 年	7	1,053.44	16	989.48	117	1,300.51	140	3,343.43
2014 年	3	821.64	2	171.2	38	416.11	43	1,408.95

报告期新增大额（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销售额（万元）**
1	武威市凉州区文杰食品配送中心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张强文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1.26
2	定西安定区凯翔百货商行	2015 年 05 月 20 日		张凯翔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糖茶烟酒（依法需取的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办公用品、学生用品、日用百货、批发兼*	134.55
3	江苏常州汇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2 日	500	张曙荣	常州市新北区	食品的技术开发、食品销售、水果销售、办公用品等	123.89
4	嘉峪关市聚源副食超市	2014 年 06 月 18 日		李娟	甘肃省嘉峪关市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以许可证为准）、日用品、洗涤用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	122.69
5	无锡市雨璐食品商行	2001 年 08 月 28 日		陶辉	无锡市崇安区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13.43
2015 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销售额（万元）
1	肃州区玉荣超市	2012 年 5 月 7 日		采卫方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预包装食品兼营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文具零售	222.45
2	武威市清玉轩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		任平年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乳制品批发零售	204.54
3	会宁县蒲三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22 日	100	蒲建芳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	预包装食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65.18
4	玉门市生兰商贸批发部	2015 年 04 月 10 日		郭立挺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及零售	123.70
5	酒泉龙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5 日	30	黄桂廷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预包装食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福利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和零售	121.35
6	宁波中凯元一商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22 日	300	黎兴源	江北区环城北路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酒类的批发、零售	108.2
7	秦州区祥意配送部	2015 年 05 月 05 日		雷进	天水市秦州区	食品流通（依法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方可经营）	108.02
2014 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销售额（万元）**
1	景泰利乐乳品配送部	2012 年 04 月 26 日		闫沛柱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零售。	463.26
2	积石山县东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2 日	1000	马仲华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鲜肉鲜蛋、水果批发零售	244.66
3	渭源县北寨镇立琴综合批发商行	2011 年 07 月 14 日		董懿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	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	113.71

D、保荐机构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客户名单及销售情况统计表，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取得并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销售客户股权结构、经营资质等基本信息，确认了销售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核查了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及履行、合作年限、款项支付、结算方式等合作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了销售客户提供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和与乳制品储存、配送相关资产的专项说明。此外，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收货、发货流程和其主要终端客户名单、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及金额等，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的仓库，对部分经销商进行了实地盘点，并对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销售额（万元）	核查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核查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017 年度 1-6 月	13,792.53	8,965.80	65.00%
2016 年度	28,929.42	18,390.98	63.57%
2015 年度	26,985.76	17,751.20	65.78%
2014 年度	29,968.16	15,150.24	50.55%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当期新增客户且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通过现场访谈、电话访谈或函证的形式进行了核查，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核查比例占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70.47%、61.10%和 70.4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③分销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销客户的数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期初分销商	91	126	170	168
本期新增	46	61	43	10
本期终止	11	17	45	34
分销商净增	35	44	-2	-24
期末分销商	**126**	**170**	**168**	**144**

备注：上述分销商不包括兰州、西宁市内社区奶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分销客户地域分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甘肃省	81	124	99	89
其中：兰州市	81	124	99	89
青海省	45	46	69	55
其中：西宁市	45	46	69	55
甘肃、青海外的其他地区	-	-	0	
合计	**126**	**170**	**168**	**144**

备注：上述分销商不包括兰州、西宁市内社区奶亭。

报告期内，公司与直销客户长期合作，客户数量基本保持稳定。经销与分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上年经销商与分销商的业绩对其进行考核，将业绩不达标的经销商和分销商进行淘汰，同时招募新的经销商和分销商。报告期内，对于经销渠道，公司采取渠道下沉策略，即在原有县级经销商的基础上，增加部分乡镇区域的经销商，平行管理；对于分销渠道，公司采取渠道细分的策略，将原来分销商负责的大区进行细分，同时将分销商代理的产品进行细分，由不同分销商分别代理低温产品和常温产品，以实现精细化和差异化的布置。

报告期内，不存在下游客户大幅变动、新增大额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分销商的选拔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数量的稳步增长得益于公司的市场细分策略及销售区域的扩张。公司一直致力于对市场细分。报告期内，对于经销渠道，公司采取渠道下沉策略，即在原有经销商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县、乡一级的经销商，以填补县、乡一级的市场空白，将庄园牧场产品进一步拓展；对于分销渠道，公司采取渠道细分的策略，将原来分销商负责的大区进行细分，把常温市场和冷链市场分开，将市场做的更细化和深入。报告期内，公司亦拓展了甘肃、青海之外的销售区域，在江浙、湖南、湖北等区域发展了新的经销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历年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既有退出又有进入，但总体上客户数量呈现出稳中有升的态势，不存在下游客户大幅变动、新增大额客户的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分销商的选拔标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数量的稳步增长得益于公司的市场细分策略及销售区域的扩张。分销及经销商数量的增长合理，与公司业务的增长

相匹配。

（5）报告期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对客户提取的货品若因质量原因则允许进行退货处理，否则不允许进行退换货。根据公司的财务核算模式，在产品的生产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工厂至仓库运输途中出现的包装损坏的商品和盘点时的盘亏商品均分别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下设商品损失子科目进行核算。

除部分商超在出现变质、有残、包装不良等情况可以退换货外，公司产品在如下三种特殊情况接受商品退货：1、产品存在质量问题；2、液态奶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破损、包装残损等；3、新品推广期（一般为 3 个月），推广期内允许无条件退货。客商申请退换货时，由公司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处理，按公司审批权限审批后，客商自仓库提取相同品类和数量的货品。所有情况下的退货，公司都不会重新投入生产或销售，而是做弃置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商品交付商超并经商超验收后确认收入，并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的负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末对退货金额计提负债的金额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万元和 2017 年 1-6 月 6 万元，本公司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 1-2 月（绝大部分产品的保质期不超过 45 天）的本公司商超客户退货商品总金额分别为 1.22 万元、9.77 万元和 1.89 万元。对于非商超之外的退货，由于合同条款中并未规定退货权，且退货金额不重大，公司采用简化处理，将退货金额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退货商品冲减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014 年 275.69 万元，2015 年 327.92 万元、2016 年 503.69 万元、2017 年 1-6 月 293.68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2%、0.76%和 0.94%。由于本公司产品有销售周期较短和周转率较高的特点，年末销售渠道内存货规模较小，因此销售退回的跨期影响较小，本公司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 1-2 月的本公司商品退货总金额分别为 53.45 万元、78.36 万元和 52.39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由于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会计上采用简化处理，将退货金额冲减当期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销售网络分布情况

主体	销售模式	销售机构	销售内容	区域划分	销售终端
庄园牧场	直销	庄园牧场	所有产品	兰州大型商超系统、地县	大型商业超市门店、地县教育局
	经销	兰州奶亭	低温产品高端产品	覆盖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的中高档社区	社区奶亭
		兰州本部	所有产品	兰州除大型商业超市、中高档社区以外区域	除大型商业超市、社区以外的终端，如小便利店、便利连锁超市、中型超市校等
		甘肃陇东地区	所有产品	环县、华池县、镇原县、宁县、华亭县、泾川县、静宁县、庄浪县	县域内商超及传统终端
		甘肃河东地区	所有产品	会宁县、靖远县、白银区、景泰县、平川区、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漳县、渭源县、岷县、临洮县、秦安县	县域内商超及传统终端
		甘肃河西地区	所有产品	永昌县、民乐县、山丹县、临泽县、高台县、古浪县、天祝县、民勤县、瓜州县、民勤县、武威区	县域内商超及传统终端
		甘肃中南部地区	所有产品	永登县、永靖县、皋兰县、榆中县、临夏县、积石山县、卓尼县、临潭县、东乡县、和政县、广河县、康乐县、礼县、西和县、成县、徽县、武都区、文县、宕昌县、舟曲县、	县域内商超及传统终端
		省外市场	低温产品	宝鸡、西安	区域内传统终端
	分销	兰州市区	所有产品	兰州市区	区域内网点
青海湖乳业	直销	青海湖乳业	所有产品	西宁市区、州县	大型商业超市、地县教育局
	经销	青海外埠市场	所有产品	青海省除西宁之外的其他州、县	区域内商超、网点及传统终端
		甘肃市场（不含兰州）	所有产品	靖远县、临洮县、通渭县、渭源县、秦安县、定西市、陇西县、榆中县、会宁县、康乐县、民乐县、张掖市	县域内商超及传统终端
		其他市场	所有产品	西安、汉中、长沙、洛河、南昌、赣州、银川、武汉、昆山、佛山、珠海、南宁、金华、晋城、德阳、苏州、南京、许昌	区域内商超及传统终端
	分销	西宁市区	所有产品	西宁市区	区域内网点
		封闭渠道	奶茶及特色产品	以西宁市区为主，州县为辅	餐饮，自动售卖机，旅游渠道

（7）公司乳制品销售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收入	4,548.99	15.60%	7,788.00	12.46%
经销收入	13,792.53	47.29%	28,929.42	46.27%
分销收入	10,826.02	37.11%	25,805.78	41.27%
合计	**29,167.54**	**100.00%**	**62,523.20**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收入	7,869.48	13.37%	7,028.70	12.83%
经销收入	26,985.76	45.85%	29,968.16	54.72%
分销收入	24,006.67	40.78%	17,766.60	32.45%
合计	**58,861.91**	**100.00%**	**54,763.46**	**100.00%**

（8）公司产品销售流程或方式

①对大型商业超市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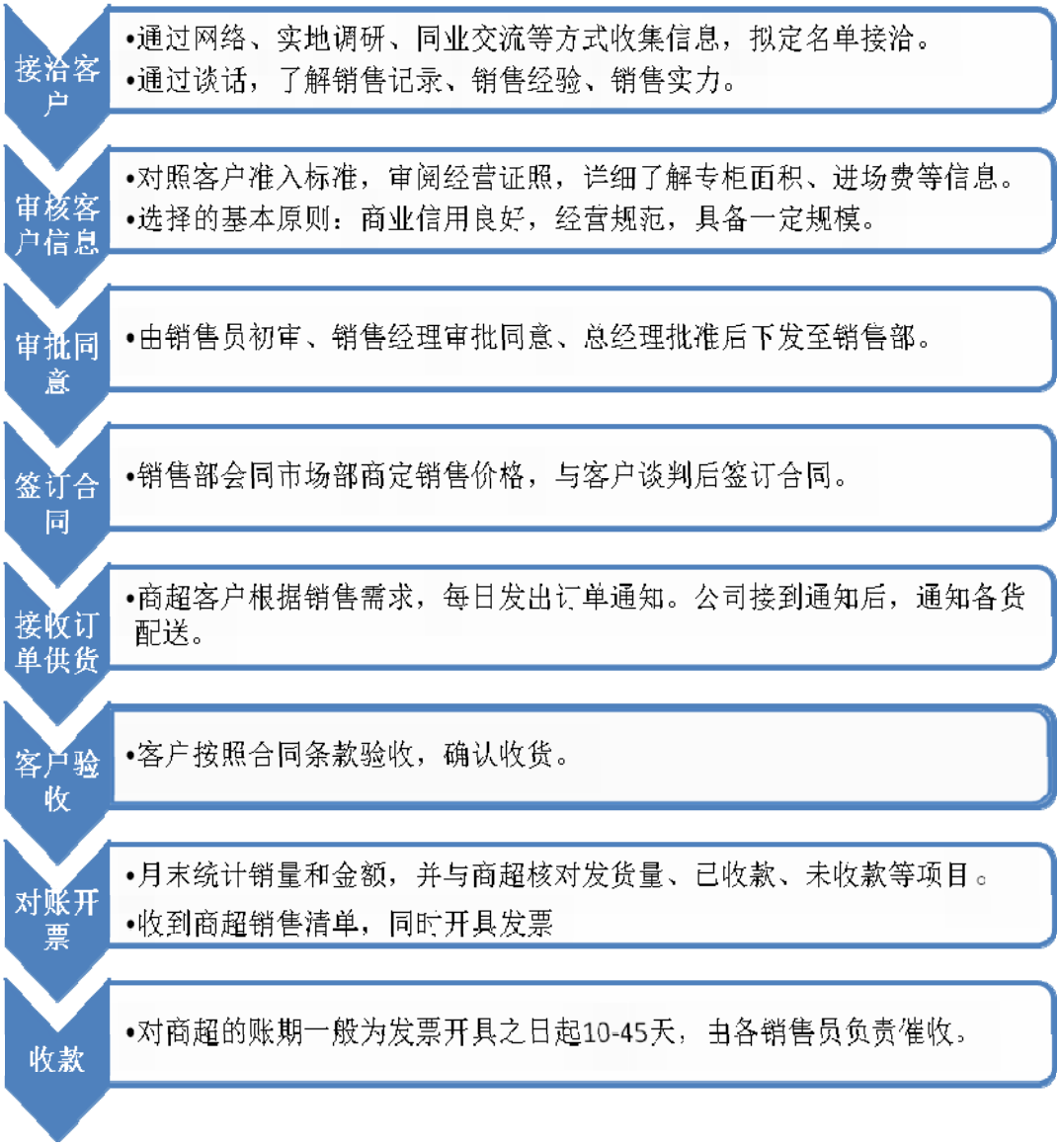

②对经销商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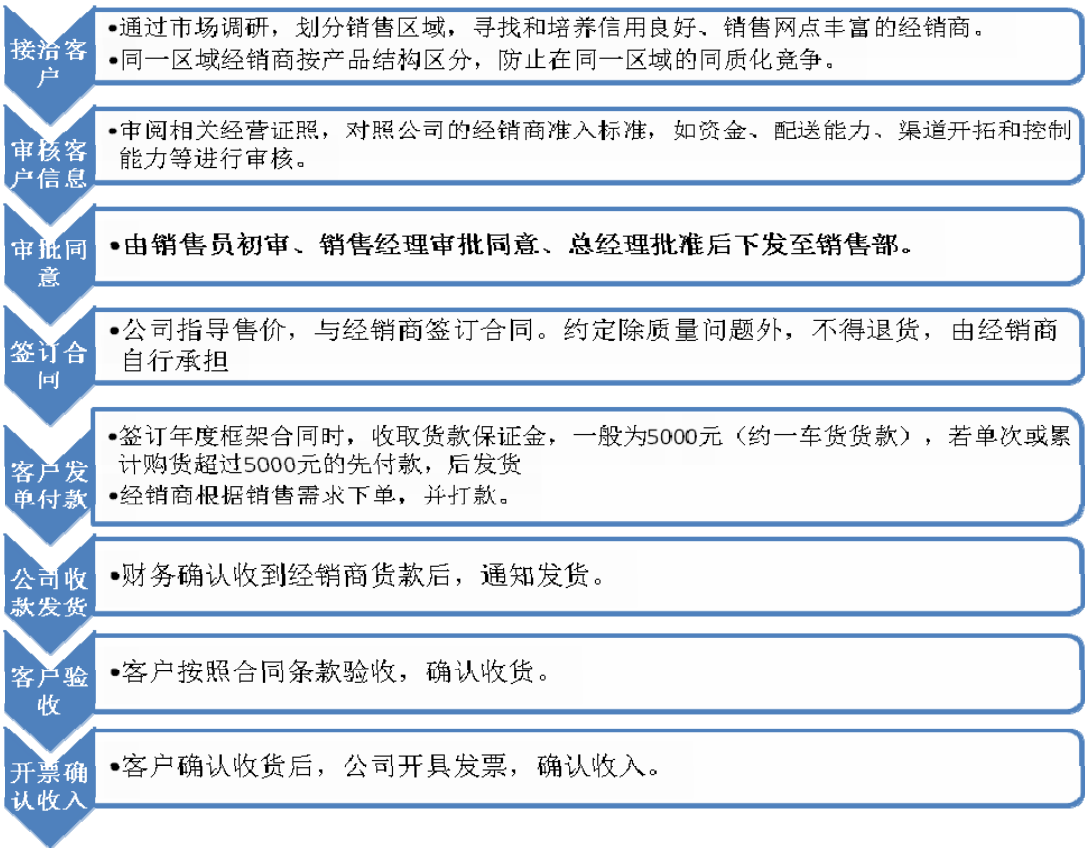

③对分销商的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在分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与经销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一是销售区域不同，分销模式存在于兰州、西宁市区，经销模式适应于兰州、西宁以外的目标市场；二是分销商或经销商利润来源不同，分销商无权对销售产品标高售价，须执行公司统一销售价格，在完成考核任务的基础上收取售价的若干百分比作为收入，经销商可结合所属市场实际情况在产品售价作出不同程度上浮，其收入主要来源产品价差。除此之外，分销模式下的送货、收入确认、付款等流程与经销模式保持一致。

4、现金销售及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存款采购原料奶及销售乳制品。除此之外，公司在向农户或个体养殖户采购原料奶及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乳制品的时候，也存在少量零星现金交易。这些供应商及消费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1）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33.23	1,538.11	1,438.77	3,788.49
营业收入	31,112.37	66,582.32	62,615.31	59,818.12
占收入的比例	0.11%	2.31%	2.30%	6.3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2.30%、2.31%和 0.11%。公司十分注重对销售结算方式的控制，对于绝大多数销售，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对于经销和分销客商通常要求客户先银行转账，后提货。但由于地区购买习惯的原因，存在少量客户会现场交付现金购买的情况。公司对于现金销售采取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只有出纳人员可以收款并编制收款单，并且由会计每日进行对账，出纳每天会将上一天的现金收款存入银行。报告期内，单笔现金收款金额较小。财务人员每日对营业收入和收款进行稽核，将现金收款和商品出库情况进行核对。

（2）现金销售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及分销。

直销主要包括对甘肃、青海省内各大商超、地州县教育体育局、天猫及京东等电商客户的销售和对榆中及西宁生产基地公司员工的乳品零售。其中，公司对各大商超、地州县教育体育局、天猫及京东等电商客户的销售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销售情形；公司对榆中及西宁生产基地公司员工的乳品零售存在现金销售，但销售价格均不低于经销商、分销商的结算价格，且对个人每天的销售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直销模式下通过现金结算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很小，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兰州市区的冷链产品送奶到户和兰州、西宁以外的目标市场，主要客户包括送奶到户服务商兰州庄鑫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青海省内各州、县经销商。公司对兰州庄鑫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由于距离兰州、西宁生产基地较远，且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经销商无需到生产基地自行提货，因而绝大部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但由于地区购买习惯，亦存在少量客户会现场交付现金购买乳品的情况。因此，

经销模式下通过现金结算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很小，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

分销模式下的销售客户包括兰州市、西宁市区的分销商，主要对其负责区域或产品类别下终端客户、社区奶亭、自助售奶机的乳品配送。由于分销商主要分布在兰州、西宁市区，距离公司生产基地和市区内库房较近，且由分销商自行到公司库房提货、配送，因此其提货间隔周期较短、提货次数较多。该模式下，公司通常要求分销商先银行转账，后提货，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但也存在经销商没有提前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且刚好遇到周末、法定节假日或遇到银行系统升级，分销商无法将货款存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公司为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通过现金结算方式实现销售。此外，由于个别特殊情况，亦存在少量客户会现场交付现金购买乳品的情况。

（3）现金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分工、岗位牵制和现金销售的流程、审批、出库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严格的内部控制。现金销售流程包括：

只有出纳人员可以收款、编制收款单，并开具销售出库单，客户凭出库单到库房提货并经库房管理人员签字。出纳每天会将上一天的现金收款存入银行，取得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并交给会计人员进行财务记账和复核。财务人员每日对营业收入和收款进行稽核，将现金收款和商品出库情况进行核对。于每月月末，出纳和会计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并将盘点结果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及时查找差异原因，并处理。

因此，公司针对现金销售制定了详细、严格的制度性文件，对现金销售的每一环节严格按要求执行，做到上级审批、下级经办，主管部门审批、有关部门经办，一个岗位经办、另一个岗位复核，并对现金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单据、销售出库单、现金缴款单据、记账凭证等进行保存，手续齐全。

（4）现金销售进一步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结算方式的控制，减少现金交易发生的金额，2017

年 2 月底，公司资金部下发《关于规范销售现金收款的通知》，对各销售模式下尚存在的现金销售进行进一步规范，具体措施包括：直销模式下不再以现金方式收款；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将现金存在公司账户，公司必须在银行账户收到货款后发货，否则拒绝发货；分销模式下的分销商客户自行办理银行卡，将所需货款存入自有银行卡后，到公司刷卡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发货，公司不再收取货款现金。

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实施以来，公司通过现金结算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17 年 3-6 月，公司现金销售实现收入 5.77 万元，占主营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

（2）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对采购结算方式的控制，对于绝大多数采购，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但由于行业特点的原因，存在向农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这些农户或个体养殖户只接受现金，因此会产生零星的现金采购。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6.19 万元、5.24 万元、4.68 万元和 3.59 万元，占公司年度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极低、且逐年下降。

公司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支出管理适应的范畴、履行的必要流程、审批环节和现金支取额度等均做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财务制度，凡涉及现金、银行存款的收支及转账业务，在会计处理的手续上必须做到：上级审批、下级经办，使上下级之间相互监督与牵制；主管部门审批，有关部门经办，使部门之间受到监督与牵制；一个岗位经办，另一个岗位复核，使岗位之间受到监督与牵制。可以使用现金支付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向农户采购原材料等农副产品的支出。

因此，由于支付习惯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的现金采购支出，但支出金额逐年下降且金额很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管理需要存在现金支

出情形。针对存在的现金支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支出申请、逐级审批、按期结算等程序，对现金支出要求的申请单、审批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单据进行了保存，手续齐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十分注重对销售结算方式的控制，对于绝大多数销售、采购均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但由于地区购买习惯及行业特点的原因，存在少量客户会现场交付现金购买公司产品及公司向农户或个体养殖户采购原料奶支付现金的情况，公司对于现金销售及采取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现金销售的地区、时间、金额分布情况，发行人所有现金销售的发生均真实、合理。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产能、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吨）
2017 年 1-6 月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27,551.00	1,164.63	40.28%	1,121.00	96.25%	968.99	0.86
	发酵乳		9,933.05		9,580.00	96.45%	12,257.09	1.28
	灭菌乳	38,829.50	8,430.80	52. 80%	8,253.00	97.89%	5,421.53	0.66
	调制乳		11,618.16		11,555.00	99.46%	10,219.38	0.88
小计			31,146.64		30,509.00	97.95%	28,866.99	0.95
其他乳制品	含乳饮料		452.61		454.00	100.31%	197.53	0.44
	其他	1,050.00	373.83	35.60%	22.00	5.89%	103.02	4.68
小计			826.44		476.00	57.60%	300.55	0.63
合计		**67,430.50**	**31,973.08**	**47.42%**	**30,985.00**	**96.91%**	**29,167.54**	**0.94**
2016 年度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55,102.00	2,715.53	46.76%	2,529.81	93.16%	2,101.82	0.83
	发酵乳		23,047.57		22,266.22	96.61%	27,853.15	1.25
	灭菌乳	77,659.00	15,618.03	54.89%	15,791.45	101.11%	9,855.06	0.62
	调制乳		25,768.50		25,283.32	98.12%	21,940.30	0.87
小计			67,149.63		65,870.80	98.10%	61,750.33	0.94
其他乳制品	含乳饮料		1,242.83		1,250.18	100.59%	525.83	0.42
	其他	2,100.00	319.65	15.22%	143.92	45.02%	247.04	3.86
小计			1,562.48		1,394.10	89.22%	772.87	0.59

合计		134,861.00	68,712.11	50.95%	67,264.90	97.89%	62,523.20	0.93
2015 年度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53,301.00	2,672.18	47.17%	2,629.92	98.42%	2,241.14	0.85
	发酵乳		22,470.33		22,297.54	99.23%	26,339.27	1.18
	灭菌乳	75,716.00	15,546.86	52.41%	15,249.45	98.09%	9,459.89	0.62
	调制乳		22,533.12		22,653.71	100.54%	19,676.40	0.87
小计			63,222.49		62,830.62	99.38%	57,716.69	0.92
其他乳制品	含乳饮料		1,604.23		1,585.26	98.82%	716.74	0.45
	其他	2,100.00	108.78	5.18%	136.18	125.19%	428.48	3.15
小计			1,713.01		1,721.44	100.49%	1,145.22	0.67
合计		131,117.00	64,935.50	49.52%	64,552.06	99.41%	58,861.91	0.91
2014 年度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49,484.00	2,996.94	34.00%	2,985.26	99.61%	2,598.11	0.87
	发酵乳		13,828.77		13,539.08	97.91%	15,392.12	1.14
	灭菌乳	75,716.00	19,200.00	58.81%	19,790.50	103.08%	12,851.18	0.65
	调制乳		20,360.42		21,751.92	106.83%	20,434.10	0.94
小计			56,386.13		58,066.76	102.98%	51,275.51	0.88
其他乳制品	含乳饮料		4,970.87		4,935.90	99.30%	2,378.13	0.48
	其他	2,100.00	864.01	41.14%	643.21	74.44%	1,109.82	1.73
小计			5,834.88		5,579.11	95.62%	3,487.95	0.63
合计		127,300.00	62,221.01	48.88%	63,645.87	102.29%	54,763.46	0.86

注：1、由于存在部分不同类别乳制品共同使用生产线的情形，因此上表对产能的统计按照实际生产线进行测算；

2、上表数据反应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产销量数据；

3、产能利用率：产量/设计产能；

4、产销率=销量/产量；

5、2015 年、2016 年其他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乳粉销售欠佳，生产较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肃	21,597.48	74.05%	45,945.78	73.49%	43,051.92	73.14%	41,353.37	75.51%
青海	6,428.43	22.04%	13,856.88	22.16%	14,627.89	24.85%	12,184.31	22.25%
其他	1,141.63	3.91%	2,720.55	4.35%	1,182.10	2.01%	1,225.78	2.24%
主营收入合计	**29,167.54**	**100.00%**	**62,523.21**	**100.00%**	**58,861.91**	**100.00%**	**54,763.46**	**100.00%**

公司销售市场分为甘肃省、青海省和其他地区。报告期内，甘肃省及青海省内的乳制品销售额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5%以上，在公司产品销售中占有较高的比重。

3、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销售前5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兰州市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653.65	2.24%	庄园瓶奶
2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577.04	1.98%	全品项
3	临夏州恒信城市配送有限公司（马文生）	559.91	1.92%	常温奶
4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36.84	1.84%	全品项
5	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22.97	1.45%	全品项
合计		**2,750.41**	**9.43%**	
2016年销售前5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兰州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1,587.18	2.54%	庄园瓶奶
2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5.60	2.09%	常温奶
3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1,242.61	1.99%	全品项
4	临夏州恒信城市配送有限公司（马文生）	973.04	1.56%	常温奶
5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910.95	1.46%	全品项
合计		**6,019.38**	**9.63%**	
2015年销售前5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兰州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1,873.64	3.18%	庄园瓶奶
2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58.96	2.14%	常温奶
3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1,135.40	1.93%	全品项
4	临夏州恒信城市配送有限公司（马文生）	1,134.36	1.93%	常温奶
5	青海省平安耐鑫食品配送部（魏爱贤）	903.75	1.54%	全品项
合计		**6,306.11**	**10.72%**	
2014年销售前5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	销售内容

		（万元）	入比例（%）	
1	兰州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9.55	3.71%	庄园瓶奶
2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1,096.09	2.00%	全品项
3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3.30	1.76%	全品项
4	海东市民和林茂商行（马国明）	924.08	1.69%	全品项
5	兰州市兴飞商贸有限公司	842.65	1.54%	全品项
合计		**5,855.67**	**10.7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奶及包装材料、白糖等辅料。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和煤。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生产匹配性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奶、包装材料、辅料及饲草饲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奶、包装材料、辅料、饲草饲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原料奶（吨）	18,296.11	6,595.10	38.75%	43,809.83	15,411.12	40.54%
包装材料	-	4,813.57	28.28%	-	10,211.68	26.86%
其中：纸箱（万只）	969.58	2,115.06	12.43%	1,792.65	2,988.88	7.86%
包材（万包）	8,239.98	1,431.45	8.41%	20,753.22	3,645.07	9.59%
薄膜（吨）	73.12	134.94	0.79%	165.38	298.25	0.78%
其他	-	1,132.12	6.65%	-	3,279.48	8.63%
辅料	-	2,182.23	12.82%	-	4,868.75	12.81%
其中：辅料（吨）	1,131.02	2,080.72	12.23%	2,544.70	4,348.01	11.44%
菌种（万袋）	0.87	101.52	0.60%	4.84	520.74	1.37%
饲草饲料（吨）	14,276.93	3,428.79	20.15%	66,883.21	7,524.74	19.79%
原材料小计	**-**	**17,019.69**	**100.00%**	**-**	**38,016.30**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原料奶（吨）	42,194.12	15,471.62	40.71%	47,449.64	19,116.04	46.60%
包装材料	-	9,575.73	25.20%	-	9,797.72	23.89%
其中：纸箱（万只）	1,924.87	3,418.50	8.99%	1,719.65	3,471.84	8.46%
包材（万包）	22,748.17	4,113.74	10.82%	18,321.20	3,782.13	9.22%
薄膜（吨）	192.55	341.19	0.90%	200.11	419.72	1.02%
其他	-	1,702.29	4.48%	-	2,124.03	5.18%
辅料	-	4,928.90	12.97%	-	3,710.80	9.05%
其中：辅料（吨）	2,193.82	4,415.88	11.62%	1,650.55	3,433.22	8.37%
菌种（万袋）	7.11	513.02	1.35%	3.69	277.59	0.68%
饲草饲料（吨）	88,160.96	8,029.06	21.13%	85,718.61	8,394.47	20.46%
原材料小计	**-**	**38,005.30**	**100.00%**	**-**	**41,019.03**	**100.00%**

注：上表中的原料奶不包括自有养殖牧场自有奶牛所产原料奶。

（2）乳制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产能、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详见本节“四/（四）/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3）原材料采购与产量、销量、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奶、包装材料、辅料、饲草饲料等主要原材料与乳制品产量、销量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主要原材料						
原奶供应（万元）	6,595.10	15,411.12	-0.39%	15,471.62	-19.06%	19,116.04
包装材料（万元）	4,813.57	10,211.68	6.64%	9,575.73	-2.27%	9,797.72
纸箱（万元）	2,115.06	2,988.88	-12.57%	3,418.50	-1.54%	3,471.84
包材（万元）	1,431.45	3,645.07	-11.39%	4,113.74	8.77%	3,782.13
薄膜（万元）	134.94	298.25	-12.59%	341.19	-18.71%	419.72
其他（万元）	1,132.12	3,279.48	92.65%	1,702.29	-19.86%	2,124.03
辅料（万元）	2,182.23	4,868.75	1.22%	4,928.90	32.83%	3,710.80
饲草饲料（万元）	3,428.79	7,524.73	-6.28%	8,029.06	-4.35%	8,394.47
产量及销量						
产量（吨）	31,973.08	68,712.11	5.82%	64,935.50	4.36%	62,221.01
销量（吨）	30,985.00	67,264.90	4.20%	64,552.06	1.42%	63,64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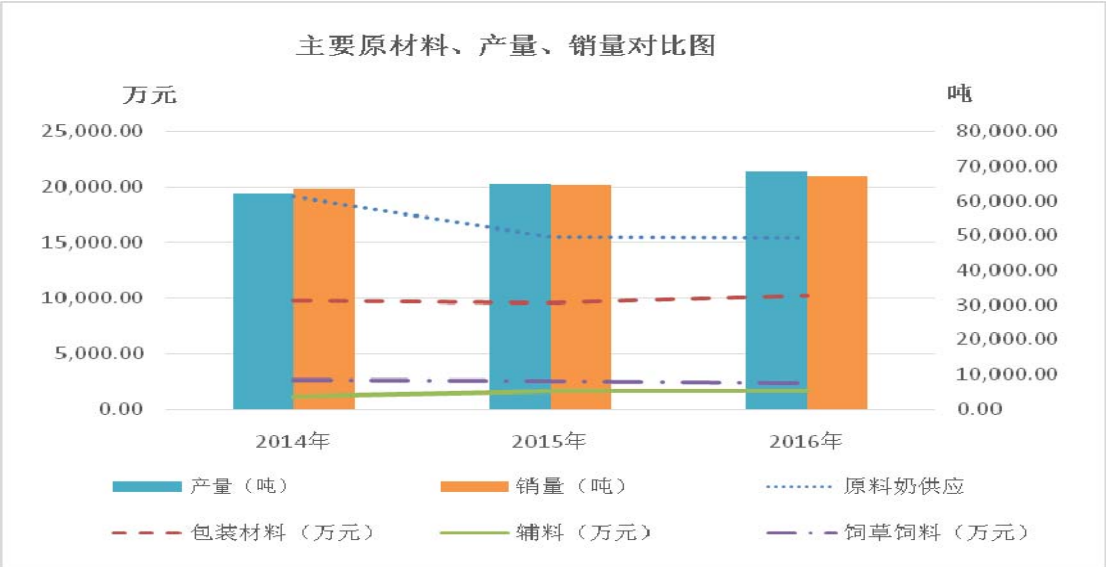

2015年，公司乳制品产量和销量分别为64,935.50吨、64,552.06吨，较2014年分别增加4.36%、1.42%，原料奶采购金额为15,471.62元，较2014年下降19.06%，其主要原因为：

1、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2015年，为满足乳品消费市场需求，公司加大浓缩酸牛奶、酸奶熟了等发酵乳低温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全年发酵乳产量、销量分别为22,470.33吨、22,297.54吨，较2014年分别增加62.49%、64.69%。此外，调制乳2015年产量、销量分别为22,533.12吨、22,653.71吨，较2014年分别增加10.67%、4.15%。公司同期巴氏杀菌乳的产量、销量较2014年下降10.84%、11.90%，灭菌乳的产量、销量较2014下降19.03%、22.95%。与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相比，发酵乳和调制乳的单位产出需要的原料乳投入相对较少。因此，公司2015年加大发酵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导致原料奶采购支出较2014年有所下降。

2、原料奶采购价格影响。2015年，公司原料奶平均采购价格为3,666.77元/吨，较2014年下降8.98%，原奶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2015年度采购原奶的支出较2014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基本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对包材、辅料及玉米草之外的其他饲草料采购根据生产需求和实际库存分期采购，降低了各期末的主要原材料存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平均价格	涨幅	平均价格	涨幅
原材料	原料奶（元/吨）	3,604.65	2.47%	3,517.80	-4.06%
	纸箱（元/只）	2.18	30.54%	1.67	-6.18%
	包材（元/千包）	173.72	-1.09%	175.64	-2.88%
	薄膜（元/公斤）	18.46	2.38%	18.03	1.75%
	辅料（元/公斤）	18.40	7.67%	17.09	-15.10%
	饲草饲料（元/公斤）	2.40	112.39%	1.13	24.18%
能源	生产煤（元/吨）	565.13	6.11%	532.58	-12.05%
	水费（元/立方）	3.97	1.02%	3.93	-1.26%
	电费（元/千瓦时）	0.50	4.17%	0.48	-2.04%

注：1、2017年1-6月，发行人推出部分新品如庄园牧场利乐砖原生奶和生榨核桃奶、易拉罐浓缩奶、青海湖圣湖利乐钻原生奶和青海酸奶、红枣枸杞钻等，对包装要求较高，导致2017上半年纸箱平均采购价格较2016年上浮30.54%。

2、由于饲草饲料中玉米草由公司每年10月份集中统一采购，且需求量较大，因此计算2017年1-6月饲草饲料单价时未包含玉米草，导致饲草饲料单价偏高。扣除玉米草因素外，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饲草饲料平均采购单价为2.56元/kg、2.53元/kg、2.48元/kg和2.49元/kg。

续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价格	涨幅	平均价格
原材料	原料奶（元/吨）	3,666.77	-8.98%	4,028.70
	纸箱（元/只）	1.78	-11.88%	2.02
	包材（元/千包）	180.84	-12.40%	206.43
	薄膜（元/公斤）	17.72	-15.50%	20.97
	辅料（元/公斤）	20.13	-3.22%	20.80
	饲草饲料（元/公斤）	0.91	-7.14%	0.98
能源	生产煤（元/吨）	605.57	-10.94%	679.99
	水费（元/立方）	3.98	5.29%	3.78
	电费（元/千瓦时）	0.49	0.00%	0.49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原料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028.70元/吨、3,666.77元/吨、3,517.80元/吨，呈下降趋势。2017年1-6月公司采购原奶平均单价为3,604.65元/吨，采购单价比2016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公司生产用原料乳不属于大宗交易商品，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全国生鲜乳平均价格的对比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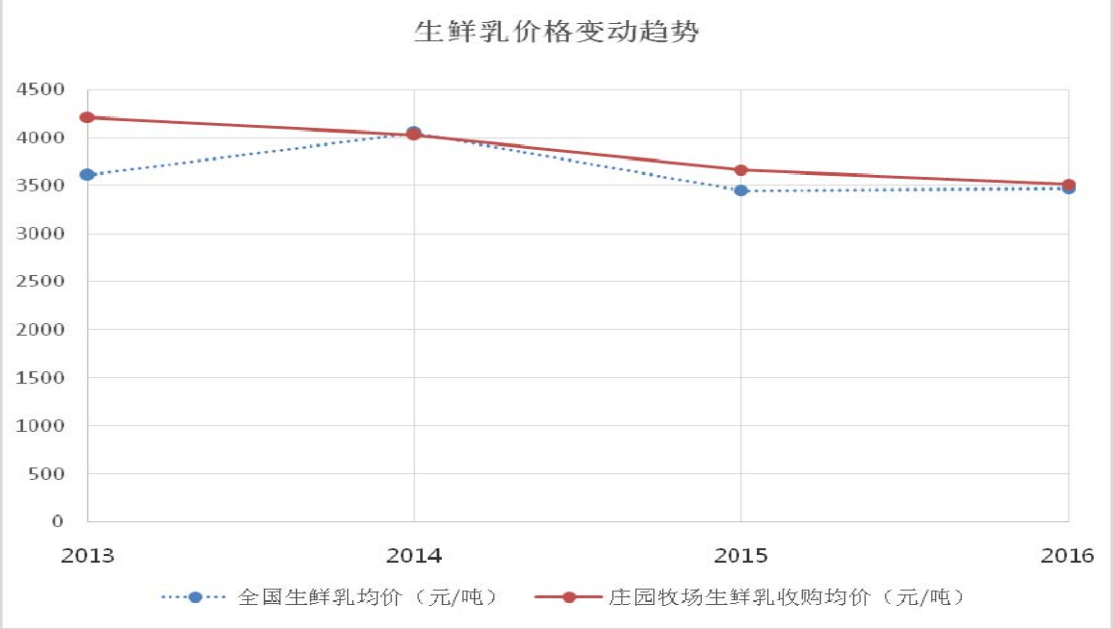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由上图看出，公司外购原奶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全国生鲜乳平均价格，2014年、2015年、2016年逐年下降，但2016年下降幅度小于2015年度，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全国生乳平均价格走势保持一致，且2014年、2015年、2016年外购原奶平均采购价格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外购原奶价格波动与行业相符，全国生鲜乳价格的波动能及时传导至公司原奶采购，并对公司乳制品生产成本形成一定影响。

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辅料、饲草饲料均不属于大宗交易商品。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处于正常的波动范畴，主要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予以确定，采购合同一般为一年一签，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能及时传导至公司，并对公司生产成本形成一定影响。公司能源中煤炭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的下降而下降，水电费用的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和市场变动趋势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乳制品产量、销量及收入逐年小幅上升；2015年原奶采购支出较2014年发行人根据消费市场的变化，对乳制品生产结构进行调整，加大了发酵乳低温系列产品的生产比例，发酵乳单位产出所需原料乳相对较少，导致原料奶采购数量有所下降，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符合乳品市

场的消费需求；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基本稳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强采购管理，对包材、辅料及玉米草之外的其他饲草料采购根据生产需求和实际库存分期采购，降低了各期末的主要原材料存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奶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变动趋势与全国生乳平均价格走势保持一致，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其他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辅料、饲草饲料均不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处于正常的波动范畴，生鲜乳、包材、辅料、饲草料的价格的波动能及时传导至公司，并对公司乳制品生产成本形成一定影响。公司能源中煤炭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的下降而下降，水电费用的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和市场变动趋势一致。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液体乳的生产和销售，液体乳主要产品包括发酵乳、调制乳、灭菌乳和巴氏杀菌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元/吨	变动幅度	元/吨	变动幅度	元/吨	变动幅度	元/吨
发酵乳	12,794.47	2.28%	12,509.27	5.90%	11,812.39	3.90%	11,368.73
巴氏杀菌乳	8,644.07	-0.39%	8,677.89	-0.09%	8,685.62	-7.54%	9,394.12
灭菌乳	6,569.13	5.26%	6,240.94	0.60%	6,203.61	-4.47%	6,493.78
调制乳	8,844.14	6.46%	8,307.61	-2.51%	8,521.44	-2.10%	8,703.89
液体乳平均售价	9,461.80	0.93%	9,374.58	2.05%	9,186.02	4.03%	8,830.56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乳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8,830.56元/吨、9,186.02元/吨、9,374.58元/吨和9,461.80元/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平均售价增加幅度分别为4.03%、2.05%和0.93%，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波动幅度存在差异，其中，近年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的发酵乳的平均售价逐年小幅提升，巴氏杀菌乳价格略有下降，灭菌乳、调整乳价格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生产用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分析如下：

（1）公司乳制品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深耕、稳固本地市场，以生产基地为中心，在合理的配送半径内逐步开拓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长为区域市场乳品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品牌“庄园牧场”、“圣湖”及“永道布”在甘肃及青海地区有着良好的口碑、鲜明的地方特色及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乳品企业在产品定价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一段期间的原材料价格、生产加工相关成本和产品销售费用和合理利润，并考虑物价指数的影响。因乳制品为日常消费品，其销售价格不宜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也随之上升时，行业内企业为保证合理利润，销售价格也将随之上涨；短期内也存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也随之下降的情况，但行业内终端销售价格通常波动幅度较小，其价格会保持相对平稳。

公司从事的乳制品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行业龙头企业包括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其资金实力强大、研发能力强、产品结构丰富、品牌影响力突出。凭借其领先的行业龙头地位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引领着乳品行业的发展，对行业具有明显的价格制定优势。作为地方性乳品龙头企业，公司对乳品主要产品的价格制定是在考虑各类主要原材料、当地人工等生产成本因素的基础上，参考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行业龙头企业同类型产品价格，并基本保持一致，即公司营销部门在收集乳品行业相关价格信息后，经内部讨论、公司管理层批准并确定销售价格。因此，乳品龙头企业及乳品行业的价格制定及调整是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制定、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甘肃和青海市场，该区域内的竞争对手既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也包括兰州雪顿生物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性乳品企业，已形成了透明、公开的竞争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对各类产品的价格制定、调整亦会参考产品销售所属区域的行业因素。

因此，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龙头企业相同或相似类型产品的价格变化、地区乳品行业变动趋势、物价指数等因素对主要乳制品的价格进行调整，以满足行业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开信息显示：2014年—2016年乳品行业上市公司如伊利股份、西部牧业、现代牧业等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万得经济数据库显示：报告期内，全国牛奶、酸奶的平均价格均保持一定增长，增长幅度均保持在5%左右。基于前述定价机制，公司乳制品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与乳制品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与乳品市场价格波动相吻合。

（2）公司乳制品的生产成本因素

公司乳制品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奶、包装材料、薄膜、辅料和奶牛养殖所需的饲草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乳制品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主要乳制品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4年，除原奶外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3年提升幅度较大，而2014年公司液体乳的平均销售价格为0.88万元/吨，较2013年液体乳的平均销售价格0.74万元/吨提升18.92%，与原材料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且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提升幅度最大。

2015年、2016年，纸箱、薄膜等包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而同期液体乳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小幅上升4.03%和2.05%，上升幅度明显低于2014年，且提升的速度放缓。此外，2015年、2016年，单位产出需要的原料乳相对较多的灭菌乳和巴氏杀菌乳的平均售价逐年小幅下降，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酵乳的平均售价呈现小幅提升，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发酵乳得到消费者认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影响公司乳制品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还包括人工等其他因素。近年来，公司生产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升，人工成本的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料奶采购价格下降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

综上，公司将综合考虑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行业龙头企业相同或相似类型产品的价格、产品销售区域其他乳品企业的价格范围、地区物价指数等因素对主

要乳品产品的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能及时传导至公司，直接影响公司乳制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应对措施

（1）乳制品产品价格调整

如前分析，公司主要乳制品产品的价格确定和调整主要参考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行业龙头企业相同或相似类型产品在的销售价格、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乳品行业其他厂家的价格范围、地区物价指数。根据乳制品行业通行特点和市场规律，当乳品生产用原材料如原料奶等采购价格上涨时，乳制品行业龙头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将对其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一定程度上调，以降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和日常经营风险，其他地方性乳品制造商亦会根据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的价格对自身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使得产品销售区域内乳品价格整体上涨。作为地方性乳品龙头企业，公司将根据行业龙头企业相同或相似类型产品调整后价格、产品销售区域其他乳品企业的价格范围等上调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

（2）自有牧场原料奶供应增加

公司乳制品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奶、包装材料、薄膜、辅料和奶牛养殖所需的饲草料。其中，原料奶是最为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乳制品生产成本的比例接近50%。公司自2010年以来，在甘肃、青海、宁夏投资兴建8个标准化养殖牧场，使得公司自有牧场原料奶供应比例不断提升，能有效降低原料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增加原料奶价格上涨的抗风险能力。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自有养殖牧场原料奶的供应数量占公司当年原料奶供应数量的比例分别为40.07%、47.22%、54.93%和70.00%，逐年提升。未来随着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自有养殖牧场的原料奶供应数量有望进一步增加，减小原料奶价格的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3）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公司乳制品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还包括包装材料、薄膜、辅料和奶牛养殖所需的饲草料。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用包装材料、辅料和饲草饲料供应商建立了

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好，行业信誉度较高，公司与其合作年限较长，且目前尚处于合作期内，主要供应商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原材料供应充足。此外，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如包装材料、辅料和饲草料的供应市场公开、透明、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原材料供应充分，公司可以实地考察、筛选和公开招标等方式以合理的价格确定供应商，保证原材料供应充分、及时。

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乳制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15,776.95	79.46%	32,633.63	79.07%
1、原料奶（外部采购）	5,577.14	28.09%	12,786.96	30.98%
2、包装物	5,111.14	25.74%	10,504.72	25.45%
3、饲草饲料	2,875.14	14.48%	4,245.58	10.29%
4、辅助材料及兽药	2,213.53	11.15%	5,096.37	12.35%
二、直接人工	846.92	4.26%	1,453.39	3.52%
三、制造费用	3,234.02	16.28%	7,185.85	17.41%
合计	**19,857.89**	**100.00%**	**41,272.86**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33,090.30	82.64%	30,884.72	83.65%
1、原料奶（外部采购）	13,401.38	33.47%	16,624.50	45.03%
2、包装物	10,402.56	25.98%	8,012.66	21.70%
3、饲草饲料	4,080.83	10.19%	3,124.70	8.46%
4、辅助材料	5,205.53	13.00%	3,122.86	8.46%
二、直接人工	1,182.67	2.95%	930.14	2.52%
三、制造费用	5,763.93	14.41%	5,105.35	13.83%
合计	**40,036.90**	**100.00%**	**36,920.21**	**100.00%**

其中，发行人自产奶（养殖成本）占乳制品生产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草饲料	2,875.14	14.48%	4,245.58	10.29%	4,080.83	10.19	3,124.70	8.46%

其他	1,525.81	7.68%	3,347.06	8.11%	1,693.63	4.23	1,966.69	5.33%
小计	**4,400.95**	**22.16%**	**7,592.64**	**18.40%**	**5,774.46**	**14.42**	**5,091.39**	**13.79%**

6、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79.39	12.22%	饲草料
2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8.77	10.16%	原奶
3	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1,173.40	6.89%	设备、配件、包材
4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46.02	4.97%	包装材料
5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667.50	3.92%	设备、配件、包材
合计		**6,495.08**	**38.16%**	
2016 年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665.39	9.64%	饲料
2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7.87	8.31%	原奶
3	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2,750.61	7.24%	设备、配件、包材
4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1,728.32	4.55%	设备、配件、包材
5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637.22	4.31%	包材
合计		**12,939.42**	**34.04%**	
2015 年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2,998.95	7.89%	设备、配件、包材
2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904.72	7.64%	饲料
3	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2,737.28	7.20%	设备、配件、包材
4	张掖市甘州区下寨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185.40	5.75%	原奶
5	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379.20	3.63%	原奶

合计		12,205.55	32.12%	
2014 年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3,029.72	7.39%	设备、配件、包材
2	甘肃三洋清河饲料饲草有限公司	3,014.89	7.35%	饲料
3	灵武市玉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54.93	5.01%	原奶
4	张掖市甘州区下寨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976.17	4.82%	原奶
5	临洮兴达乳业有限公司	1,417.54	3.46%	原奶
合计		11,493.25	28.03%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利乐包装和爱克林采购包装材料、设备和配件，上表采购金额包括包材、设备和配件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7、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1）主要原料奶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1	灵武市玉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9 年 12 月 04 日	1,000.00	王永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牲畜的养殖；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养殖的牲畜
2	临洮兴达乳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14 日	300.00	孙维克	甘肃省定西市	奶牛养殖，饲草的种植、收购
3	会宁农园养殖有限公司	2005 年 08 月 05 日	1,000.00	张效桐	甘肃省白银市	牲畜的饲养
4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25 日	1,000.00	万生乾	甘肃省白银市	牛、羊养殖销售；粮食收购
5	张掖市甘州区下寨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00.00	郝会东	甘肃省张掖市	牲畜（奶牛）饲养、育肥、收购、销售；牛乳收购、销售
6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07 月 27 日	10,000.00	卢继卿	甘肃省嘉峪关市	良种奶牛的养殖与销售；原奶、乳制品加工与销售
7	会宁县金玲养殖	2007 年 06	2,000.00	常金玲	甘肃省白银市	奶牛养殖

	有限公司	月 13 号				
8	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9 年 04 月 16 日	100.00	马学东	宁夏州吴忠市	奶牛养殖；鲜奶产销；饲草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
9	灵武市马斌忠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2 年 01 月 04 日	759.0	马斌忠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销售成员养殖的奶牛；引进奶牛养殖新技术、新品种
10	金昌市瑞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6 月 27 日	1,000.00	孙伟	甘肃省金昌市	奶牛养殖（以许可证为准），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2015 年度原奶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5 年继续保持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保持合作原因**
1	临洮兴达乳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14 日	300.00	孙维克	甘肃省定西市	奶牛养殖，饲草种植、收购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2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25 日	1,000.00	万生乾	甘肃省白银市	牛、羊养殖销售；粮食收购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3	张掖市甘州区下寨奶牛养殖农民合作社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00.00	郝会东	甘肃省张掖市	牲畜饲养、育肥、销售；牛乳收购、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4	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9 年 04 月 16 日	100.00	马学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奶牛养殖；鲜奶产销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2015 年前十原奶供应商退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退出原因**
1	灵武市玉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9 年 12 月 04 日	1,000.00	王永生	宁夏州灵武市	牲畜的养殖；收购、销售成员养殖的牲畜	公司自有养殖原奶供应增加
2	会宁农园养殖有限公司	2005 年 08 月 05 日	1,000.00	张效桐	甘肃省白银市	牲畜的饲养	对方公司厂址迁移，停止合作
3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07 月 27 日	10,000.00	卢继卿	甘肃省嘉峪关市	良种奶牛的养殖与销售；原奶、乳制品加工与销售	对方开展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同时为伊利股份提供原奶，原奶供应量减少，2016 年 1 月停止合作
4	会宁县金玲养殖有限公司	2007 年 06 月 13 号	2,000.00	常金玲	甘肃省白银市	奶牛养殖	公司自有养殖原奶供应增加
5	灵武市马斌忠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2 年 01 月 04 日	759.00	马斌忠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销售成员养殖的奶牛	公司自有养殖原奶供应增加

6	金昌市瑞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6 月 27 日	1,000.00	孙伟	甘肃省金昌市	奶牛养殖	规范关联交易，停止原奶采购
2015 年新增前十原奶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进入原因**
1	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13 日	2,000.00	赵有康	甘肃省白银市	牲畜、家禽养殖；饲草种植、加工、销售	一直合作，2015 年采购金额较多，进入前十范畴
2	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13 日	1,000.00	张建军	甘肃省白银市	奶牛、羊的养殖及产品销售	经考察、筛选，新引入的原奶供应商
3	灵武市泰尔康农牧专业合作社	2015 年 02 月 09 日	500.00	郭伟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牲畜、家禽、水产品的养殖	经考察、筛选，新引入的原奶供应商
4	金昌市裕和祥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2 年 06 月 29 日	1,000.00	陈国权	甘肃省金昌市	奶牛养殖	经考察、筛选，新引入的原奶供应商
5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01 日	150,000.00	范昌彦	甘肃省武威市	饲草种植；畜牧养殖；乳制品加工、销售	经考察、筛选，新引入的原奶供应商
6	盐池县红山源牧业专业合作社	2016 年 06 月 16 日	1,680.00	徐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奶牛、肉牛养殖销售、饲草种植销售	经考察、筛选，新引入的原奶供应商
2016 年度							
2016 年继续保持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保持合作原因**
1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01 日	150,000.00	范昌彦	甘肃省武威市	饲草种植；畜牧养殖；乳制品加工、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2	临洮兴达乳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14 日	300.00	孙维克	甘肃省定西市	奶牛养殖，饲草种植、收购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3	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13 日	1,000.00	张建军	甘肃省白银市	奶牛、养殖及其产品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4	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9 年 04 月 16 日	100.00	马学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奶牛养殖；鲜奶产销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5	张掖市甘州区下寨奶牛养殖农民合作社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00.00	郝会东	甘肃省张掖市	牲畜（奶牛）饲养、育肥、销售；牛乳收购、销售	2016 年上半年保持合作，2016 年下半年向伊利股份提供原奶，停止合作
6	宁夏红山源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6 日	1,680.00	徐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奶牛、肉牛养殖销售；饲草种植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7	裕和祥奶牛养殖	2012 年 06	1,000.00	陈国权	甘肃省金昌市	奶牛养殖、牛	合作关系良好，继

	合作社	月 29 日			金川	乳销售	续保持合作
8	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13 日	2,000.00	赵有康	甘肃省白银市	牲畜、家禽养殖；饲草种植、加工、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2016 年前十原奶供应商退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退出原因**
1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25 日	1,000.00	万生乾	甘肃省白银市	牛、羊养殖销售；粮食收购	公司自有养殖原奶供应增加
2	灵武市泰尔康农牧专业合作社	2015 年 02 月 09 日	500.00	郭伟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牲畜、家禽、水产品的养殖、销售	公司自有养殖原奶供应增加
2016 年新增前十原奶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进入原因**
1	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4 日	2,000.00	马鸿举	甘肃省临夏州	奶牛养殖、销售；生鲜乳收购、销售	公司在生产旺季，签订 3 个月短期合同以解决临时需求
2	甘肃安贝源乳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04 日	6,500.00	蒋保权	甘肃省定西市	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筹建；奶牛饲养	经考察、筛选，新引入的原奶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继续保持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保持合作原因**
1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01 日	150,000.00	范昌彦	甘肃省武威市	饲草种植；畜牧养殖；乳制品加工、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2	临洮兴达乳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14 日	300.00	孙维克	甘肃省定西市	奶牛养殖，饲草种植、收购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3	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4 日	2,000.00	马鸿举	甘肃省临夏州	奶牛养殖、销售；生鲜乳收购、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4	裕和祥奶牛养殖合作社	2012 年 06 月 29 日	1,000.00	陈国权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	奶牛养殖、牛乳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5	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13 日	1,000.00	张建军	甘肃省白银市	奶牛、养殖及其产品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6	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9 年 04 月 16 日	100.00	马学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奶牛养殖；鲜奶产销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7	宁夏红山源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6 日	1,680.00	徐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奶牛、肉牛养殖销售；饲草种植销售	合作关系良好，继续保持合作

2017 年 1-6 月前十原奶供应商退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退出原因
1	张掖市甘州区下寨奶牛养殖农民合作社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00.00	郝会东	甘肃省张掖市	牲畜（奶牛）饲养、育肥、销售；牛乳收购、销售	2016 年下半年向伊利股份提供原奶，停止合作
2	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13 日	2,000.00	赵有康	甘肃省白银市	牲畜、家禽养殖；饲草种植、加工、销售	供应商退出该行业，不再开展牛奶销售等业务
3	甘肃安贝源乳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04 日	6,500.00	蒋保权	甘肃省定西市	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筹建；奶牛饲养	供应商开始为伊利提供原奶，停止合作
2017 年 1-6 月新增前十原奶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进入原因**
1	通渭县亨丰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08 日	1,000.00	李远志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陇阳乡陇阳街	奶牛养殖、繁育；鲜奶加工销售	经考察、筛选，新引入的原奶供应商
2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3 月 29 日	8,000	马志超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鲜奶收购、销售	公司在生产旺季，签订 7 个月合同
3	兰州志存养殖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06 日	1,500	张志存	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下汉村	奶牛、肉牛养殖	经考察、筛选，新引入的原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部原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奶源供应充足，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原奶得到满足。受自有牧场养殖规模的扩大和原奶年产出的增加、原奶价格的走低、原奶供给市场市场化程度高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奶供应商存在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随着下属各大养殖牧场逐步投入使用和养殖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自有养殖牧场原料奶供应比例逐步提升。尤其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42 亿港元，其中 70%资金用于从澳洲或新西兰进口约 5,000 头奶牛项目，首批进口奶牛已进入泌乳期，募投项目成效初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自产奶供应比例，公司对原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更加严格，更倾向于与养殖规模较大、养殖设施先进、管理经验丰富的奶牛养殖场企业合作，并停止了与部分原奶供应商的合作。

二是受原料奶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部分原奶供应商减小养殖规模或终止养

殖业务。报告期内，与原料奶全国价格持续下降趋势一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原料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028.70 元/吨、3,666.77 元/吨、3,517.80 元/吨，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原奶平均单价为 3,604.65 元/吨，采购单价比 2016 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部分养殖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原奶供应商减小养殖规模、甚至终止养殖业务，公司与其解除合作关系。

三是原料奶供给公开、市场化竞争导致部分供应商出现变动。甘肃、宁夏属乳制品工业五大区域之一，奶牛养殖和牛奶消费历史悠久，养殖经验丰富，养殖人数众多，伊利、蒙牛等全国大型乳品企业和新希望、夏进、燎原等区域性乳品加工企业均在该区域进行原料奶采购。因此，甘肃、青海、宁夏地区原料奶供给市场公开、透明、市场化程度高，原奶供给的市场化竞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出现变动。

（2）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年）	公司性质
2017 年 1-6 月								
1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9 日	3000	刘式刚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塑料复合包装	4	有限责任
2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1999 年 06 月 17 日	5493	JOHNNY ROBERT SAJLAN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	1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独资）
3	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2007 年 03 月 14 日	3400	Steve Yin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6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独资）
4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35700	袁训军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无菌）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3	股份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5	青海佩宇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0	薛卫彬	西宁市城中区逯家寨村农民创业园 13 号	塑料制品、包装产品及材料的生产、销售	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6 年								
1	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2007 年 03 月 14 日	3400	Steve Yin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5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独资）
2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9 日	3000	刘式刚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塑料复合包装	4	有限责任
3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1999 年 06 月 17 日	5493	JOHNNY ROBERT SAJLAN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	9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独资）

4	青海佩宇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0	薛卫彬	西宁市城中区逯家寨村	塑料制品、纸箱的生产、加工、销售	2	有限责任
5	兰州华宇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03 月 16 日	260	王毓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大道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5	有限责任
2015 年								
1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1999 年 06 月 17 日	5493	JOHNNY ROBERT SAJLAN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	8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独资）
2	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2007 年 03 月 14 日	3400	Steve Yin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4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独资）
3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9 日	3000	刘式刚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塑料复合包装	3	有限责任
4	兰州安宁兴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05 月 27 日	156	李富河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10	有限责任
5	河南一致印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05 日	150	程彦超	河南省原阳县靳堂乡奶奶庙村	包装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设计、制版	6	有限责任
2014 年								
1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1999 年 06 月 17 日	5493	JOHNNY ROBERT SAJLAN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	7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独资）
2	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2007 年 03 月 14 日	3400	Steve Yin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3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独资）
3	兰州安宁兴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05 月 27 日	156	李富河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9	有限责任
4	甘肃渝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6 年 03 月 23 日	300	吕一民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矿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6	有限责任
5	河南一致印务公司	2004 年 04 月 05 日	150	程彦超	河南省原阳县靳堂乡奶奶庙村	包装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设计、制版	5	有限责任

注：利乐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为欧元，爱克林注册资本单位为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用包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材供应商基本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动，其中利乐公司、爱克林公司为外资企业，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好，行业信誉度较高，为公司主要包材供应商；甘肃渝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不佳而与公司停止合作，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通过考察、筛选确定的包材供应商，公司与包材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主要辅料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年）	公司性质

2017 年 1-6 月								
1	西安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500	刘元昌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生物制品技术开发	5	有限责任
2	兰州汇美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7 月	50	王立功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 259 号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机械、食品包装物销售	7	有限责任
3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500	杨昭鹏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预包装食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批发	8	有限责任
4	兰州裕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50	王一璇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滩路	预包装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	4	有限责任
5	甘肃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800	王欣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	散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兰州汇美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7 月	50	王立功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 259 号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机械、食品包装物销售	6	有限责任
2	西安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500	刘元昌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生物制品技术开发	4	有限责任
3	甘肃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800	王欣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	散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兰州裕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50	王一璇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滩路	预包装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	3	有限责任
5	戴纬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51	扬.戴维林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86 号	以纸张、食品、食品添加剂、工业辅料为主的区内仓储	5	有限责任（外国独资）
2015 年								
1	西安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500	刘元昌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生物制品技术开发	3	有限责任
2	兰州汇美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7 月	50	王立功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 259 号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机械、食品包装物销售	5	有限责任
3	兰州裕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50	王一璇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滩路	预包装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2	有限责任
4	甘肃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800	王欣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	散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5	其他有限责任
5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	2007 年 3 月	500	杨昭鹏	天津自贸区（空港	预包装食品、食	6	有限责任

	贸易有限公司				经济区）西二道	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批发		
2014 年								
1	西安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500	刘元昌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生物制品技术开发	2	有限责任
2	甘肃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800	王欣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	散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4	其他有限责任
3	裕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50	王一璇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滩路	预包装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1	有限责任
4	兰州汇美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7 月	50	王立功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 259 号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机械、食品包装物销售	4	有限责任
5	戴纬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51	扬.戴维林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86 号	以纸张、食品、食品添加剂、工业辅料为主的区内仓储	3	有限责任（外国独资）

注：戴纬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单位为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用辅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且目前均处于合作期内，主要辅料供应商稳定，未出现变动，辅料供应充足。

（4）主要饲草饲料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合作年限（年）	公司性质
2017 年 1-6 月								
1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880	张子才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朱王堡镇	饲草料加工、销售玉米杂交种生产、加工、包装、批发	6	股份公司
2	吴忠市丰农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03 月	500	张学武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畜禽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加工零售	4	有限责任
3	甘肃佳禾饲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0	万琨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	饲料原料、配合饲料、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	4	有限责任
4	甘肃碧海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500	杜军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北环路东段综合市场 4 号楼 106 号二楼	中药材的种植、购销；农作物的种植，农副产品的购销	2	有限责任
5	玛纳斯县汇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03 日	30	方爱文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开发区四阜路东 2	回收棉、棉籽的购销；弄个福产品的购销	2	有限责任

					号			
2016 年								
1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880	张子才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朱王堡镇	饲草料加工、销售玉米杂交种生产、加工、包装、批发	5	股份公司
2	吴忠市丰农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03 月	500	张学武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畜禽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加工零售	3	有限责任
3	民和月秀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孙成珊）	2015 年 5 月	500	马月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西沟乡	饲草料加工、销售	5	有限责任
4	甘肃佳禾饲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0	万琨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	饲料原料、配合饲料、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	3	有限责任
5	李述年	-	-	-	-	-	5	-
2015 年								
1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880	张子才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朱王堡镇	饲草料加工、销售玉米杂交种生产、加工、包装、批发	4	股份公司
2	吴忠市丰农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03 月	500	张学武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畜禽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加工零售	2	有限责任
3	民和月秀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孙成珊）	2015 年 5 月	500	马月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西沟乡	饲草料加工、销售	4	有限责任
4	李述年	-	-	-	-	-	4	-
5	武威市鹏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07 月	120	张军芝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中路	苜蓿草及各种牧草收购、加工及销售	9	有限责任
2014 年								
1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880	张子才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朱王堡镇	饲草料加工、销售玉米杂交种生产、加工、包装、批发	3	股份公司
2	民和月秀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孙成珊）	2015 年 5 月	500	马月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西沟乡	饲草料加工、销售	3	有限责任
3	哈宝国	-	-	-	-	-	8	-
4	玉门市至诚三和饲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04 月	1000	赵菊文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路	玉米、苜蓿草、燕麦草种植、收购及加工和销售	4	有限责任
5	甘肃福穗饲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0	方淼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530 号	饲料、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2	有限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牧场养殖所需饲草饲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丰农饲料加工有限公司等生产规模较大、行业信誉度较大的饲料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饲草料供应商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小，未进入公司前五范畴，但仍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此

外，公司每年招标导致部分供应商出现变动，但数量较少。因此，公司主要饲草料供应商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饲草饲料供应充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自有养殖牧场逐步投入使用和养殖规模的不断增大，尤其是随着 H 股募投项目的成效初现，发行人自产奶供应比例有所提升，加大了对原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停止了与部分养殖合作社的合作；受原奶价格持续走低影响，部分养殖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原奶供应商已停止生产；原奶供给的市场化竞争也导致发行人部分原奶供应商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奶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但变动原因合理，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情况。发行人与包材、辅料、饲草饲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因招标导致部分供应商出现变动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动，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作了详尽的规定，建立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尽一切最大可能减少轻伤、重伤或小事故的发生，坚决杜绝重大、特大事故发生”为目标的安全生产制度。同时要求各子公司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的监督和管理。

2012 年根据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和企业自身的发展，公司申报了“乳制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定，在此基础上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制度、识别和获取使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自评与考核标准管理制度等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推行建立管理人员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从总经理、副总经理到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副主任）、工段长（班组长）再到车间（科室）安全员、工段（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同时明确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公司全力推行“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企业文化。

2017 年 7 月，榆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被永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形，且与榆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017 年 7 月，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合格证，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下属八个牧场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部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环保情况

（1）发行人生产基地的环保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环保问题，生产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对环境产生的危害。

①废水处理

发行人生产基地建成了日处理能力 600 吨（兰州、西宁各 300 吨）的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的监测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②废气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符合当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弃物主要为废气包装物、锅炉废渣、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专人或环卫部门回收，进行农田堆肥等综合利用或填埋。

④噪音处理

公司对噪声较强的设备进行了噪音处理，包括在强噪声设备上增加减震垫、提供隔音罩、封闭厂房等隔音措施，使设备的昼间噪声低于 60 分贝，夜晚噪声低于 50 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A、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发行人经营主体包括庄园牧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八个养殖牧场。其中庄园牧场和青海湖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污染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烟尘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下属八个养殖牧场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及奶牛产生的粪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建成了与设计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日均实际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	日均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庄园牧场	废水	240t/d	磁加载、气浮式污水处理设备	300t/d	正常
	二氧化硫	209kg/d	脱硫、脱销、除尘设备及烟囱	30000m³/h（烟气）	正常
	氮氧化物	157kg/d			
	烟尘	35.89kg/d			
青海湖乳业	废水	180t/d	污水处理设施	300t/d	正常
	二氧化硫	2.44kg/d	烟囱	26000m³/h（烟气）	正常
	氮氧化物	11.78kg/d			
	烟尘	3.28kg/d			

榆中瑞丰	废水	81.36t/d	污水二级沉淀池、氧化塘	150t/d	正常
	粪污	64.56 t/d	干湿分离、风干、清洁处理场外售	120 t/d	正常
兰州瑞兴	废水	50 t/d	污水处理站	100 t/d	正常
	粪污	57.8t/d	干湿分离、风干、清洁处理场外售	80t/d	正常
临夏瑞园	废水	40t/d	污水处理系统	60 t/d	正常
	粪污	31.36t/d	大型沼气	60t/d	正常
临夏瑞安	废水	40 t/d	污水处理系统	60 t/d	正常
	粪污	28.56t/d	大型沼气	60t/d	正常
宁夏庄园	废水	40 t/d	污水处理站	60t/d	正常
	粪污	38.68t/d	干湿分离、风干、清洁处理场外售	80t/d	正常
武威瑞达	废水	40 t/d	污水处理站	60t/d	正常
	粪污	33.04t/d	干湿分离、风干、清洁处理场外售	60t/d	正常
青海圣亚	废水	92t/d	循环利用	150 t/d	正常
	粪污	73.04t/d	干湿分离、风干、清洁处理场外售	120t/d	正常
青海圣源	废水	40t/d	循环利用	60t/d	正常
	粪污	43.68	干湿分离、风干、清洁处理场外售	60t/d	正常

B、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备购置/建成情况	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排污费用	环保设施维护、运行费用	小计
2014 年度						
1	庄园牧场	-	-	30,000.00	1,630,000.00	1,660,000.00
2	青海湖乳业	-	-	36,810.00	588,000.00	624,810.00
3	榆中瑞丰	二级沉淀池，化粪池等	500,000.00	30,000.00	-	530,000.00
4	兰州瑞兴	集水池及污水储存池、粪污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700,000.00	-	-	3,700,000.00
5	临夏瑞园	沼气工程	953,000.00	-	-	953,000.00
6	临夏瑞安	沼气工程	14,460.00	10,050.00	-	24,510.00
7	宁夏庄园	-	-	-	-	-

8	武威瑞达	-	-	582.00	-	582.00
9	青海圣亚	干湿分离设备	1,037,000.00	-	-	1,037,000.00
10	青海圣源	干湿分离轴、筛网	37,000.00	-	-	37,000.00
合计			**6,241,460.00**	**107,442.00**	**2,218,000.00**	**8,566,902.00**
2015 年度						
1	庄园牧场	-	-	30,000.00	1,790,000.00	1,820,000.00
2	青海湖乳业	磁分离污水设备及其配套建筑	500,000.00	37,060.00	524,000.00	1,061,060.00
3	榆中瑞丰	太阳能热水设备，甲醇锅炉设备	362,369.20	3,000	96,801.27	462,170.47
4	兰州瑞兴	雨水沉淀池、粪污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牛粪处理车间	2,500,000.00	-	1,590.00	2,501,590.00
5	临夏瑞园	沼气工程、环保锅炉、污水处理	1,751,150.00	20,050.00	-	1,771,200.00
6	临夏瑞安	沼气工程、环保锅炉、污水处理	3,005,550.00	30,050.00	-	3,035,600.00
7	宁夏庄园	污水处理工程	449,480.00	1,600.00	-	451,080.00
8	武威瑞达	锅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投入的金额	970,583.74	-	4,111.50	974,695.24
9	青海圣亚	双碱法锅炉脱硫及废水再利用装置	172,800.00	-	150,000.00	322,800.00
10	青海圣源	IT 全自动立式甲醇燃气锅炉、干湿分离轴、筛网	203,000.00	30000.00	151,312.00	384,312.00
合计			**9,914,932.94**	**151,760.00**	**2,869,574.77**	**12,936,267.71**
2016 年度						
1	庄园牧场	磁加载污水分离设备	2,816,000.00	30,000.00	2,442,600.00	5,288,600.00
2	青海湖乳业	磁加载污水分离设备、配电室增容工程	1,560,000.00	37,131.00	583,000.00	2,180,131.00
3	榆中瑞丰	太阳能热水设备；甲醇锅炉设备两台	26,166.80	8,300.00	267,578.00	3,020,448.00
4	兰州瑞兴	污水池及回收间、牛粪处理车间、自动刮粪设备	1,894,000.00	43,270.00	77,960.00	2,015,230.00
5	临夏瑞园	污水处理	53,399.90	10,000.00	-	63,399.90
6	临夏瑞安	污水处理、沼气工程	246,272.20	10,000.00	-	256,272.20
7	宁夏庄园	污水处理工程	100,000.00	1600.00	-	101,600.00
8	武威瑞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19,675.01	5,554.00		1,025,229.01
9	青海圣亚	甲醇锅炉两台	230,300.00	-	32,060.00	262,360.00
10	青海圣源	全自动甲醇卧式锅炉	67,200.00	51,000.00	515,018.00	633,218.00
合计			**8,013,013.91**	**196,855.00**	**3,918,216.00**	**12,128,084.91**
2017 年 1-6 月						
1	庄园牧场	新建 pH 调节仪（设备及土建工程）	250,000.00	12,000.00	500,000.00	1,012,000.00

		新建溶气气浮设备（设备及土建工程）	250,000.00			
2	青海湖乳业	-	-	2,000.00	77,000.00	79,000.00
3	榆中瑞丰	甲醇	94,098.00	-	-	94,098.00
4	兰州瑞兴	自动轨道式刮粪器	660,000.00	6,000.00	131,114.00	797,114.00
5	临夏瑞园	-				
6	临夏瑞安	-				
7	宁夏庄园	污水处理工程	113,980.00	-	-	113,980.00
8	武威瑞达	购常压锅炉	8,850.00	5,460.00	7,433.00	21,743.00
9	青海圣亚	干湿分离设备	217,000.00	6,690.00	3,759.00	227,449.00
10	青海圣源	干湿分离、筛网、刮粪板	278,000.00	27,410.00	178,776.00	484,186.00
合计			**1,871,928.00**	**59,560.00**	**898,082.00**	**2,829,570.00**

备注：公司在日常核算中未对环保支出单独建账核算，因此上表均为统计数据。

C、募投项目环保投入匹配性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甘肃省内六个养殖牧场，均为庄园牧场全资子公司，具体投放数量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子公司）	场址	投放进口良种奶牛数量	设计容量
1	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北塬乡朱潘村	1200	1300
2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	1300	1300
3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3000	3000
4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	1000	2000
5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	1500	1500
6	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奶牛核心园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1,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进口奶牛引进主要是对原养殖牧场增加奶牛养殖规模及存栏奶牛的更新和替换，未超过牧场设计容量，不涉及牧场兴建情况，不改变生产工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且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前期

建设时均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顺利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利用自筹资金建成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与牧场设计容量相匹配，且目前已投入使用，运转正常。

（3）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建和已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相关环评批复，顺利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各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书，且均处于有效期内。除青海湖乳业、青海圣源因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未出具证明文件外，公司其他经营主体均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各经营主体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主要系自建或购买取得。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折旧年限	30 年	5—10 年	4 年	5 年	-
固定资产原值	538,945,034.46	318,624,102.58	7,010,449.42	12,530,681.68	877,110,268.14
累计折旧	91,108,539.20	138,854,946.98	5,816,153.73	8,721,171.44	244,500,811.35
固定资产净值	447,836,495.26	179,769,155.60	1,194,295.69	3,809,510.24	632,609,456.79

1、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灌装机	2	直接购入	2,034.40	1,118.63	54.99%	庄园
2	净化设备	1	直接购入	699.62	470.37	67.23%	庄园
3	自动售货机 ZLGJR-812-160043-01	1	直接购入	678.23	640.64	94.46%	庄园
4	无菌利乐砖 TBA/19 灌装机	1	直接购入	576.71	352.98	61.21%	庄园

5	利乐 TBA19-250S 灌装设备	1	直接购入	484.50	179.07	36.96%	庄园
6	沼气设备	1	直接购入	430.80	236.17	54.82%	庄园
7	利乐 A1 灌装机及输送链	1	直接购入	378.80	209.33	55.26%	庄园
8	蒸汽锅炉	2	直接购入	385.62	3.30	0.86%	庄园
9	全自动瓶奶生产线	1	直接购入	319.65	219.57	68.69%	庄园
10	超高温杀菌机	1	直接购入	318.58	36.66	11.51%	庄园
11	管式超高温杀菌机	4	直接购入	983.60	528.03	53.68%	庄园
12	3 吨超高温	1	直接购入	280.86	146.34	52.10%	庄园
13	灌装设备 TB19-TBA250S	1	直接购入	235.00	170.71	72.64%	庄园
14	爱克林灌装机 EL2	1	直接购入	208.89	170.34	81.55%	庄园
15	无菌利乐枕灌装机利乐 A1/高速线	2	直接购入	384.71	205.17	53.33%	庄园
16	全自动灌装机	3	直接购入	414.50	278.20	67.12%	庄园
17	清洗机	1	直接购入	168.37	8.42	5.00%	庄园
18	无菌软包装机	2	直接购入	318.92	15.95	5.00%	庄园
19	箱式变电站	1	直接购入	146.29	7.31	5.00%	庄园
20	一车间净化设备	1	直接购入	145.69	114.45	78.56%	庄园
21	百利包无菌灌装机	1	直接购入	138.46	38.23	27.61%	庄园
22	爱克林 E2-500 灌装机	1	直接购入	127.80	92.39	72.29%	庄园
23	瓶奶车间净化设备	1	直接购入	122.13	109.56	89.71%	庄园
24	PE 瓶生产线	1	直接购入	121.58	110.09	90.55%	庄园
25	套标机	1	直接购入	116.01	60.44	52.10%	庄园
26	瓷坛生产线	1	直接购入	115.26	115.26	100.00%	庄园
27	爱克林灌装机	1	直接购入	113.92	39.22	34.43%	庄园
28	储奶罐	1	直接购入	111.61	5.58	5.00%	庄园
29	收奶、前处理车间清洗站（5 线）	1	直接购入	111.08	85.57	77.04%	庄园
30	利乐枕自动装箱生产线	1	直接购入	109.40	67.37	61.58%	庄园
31	纯净水设备	1	直接购入	108.42	5.42	5.00%	庄园
32	全自动配料系统	1	直接购入	106.84	106.84	100.00%	庄园
33	利乐枕牛奶自动包装生产线	1	直接购入	101.28	92.46	91.29%	庄园
34	全自动无菌软包装机	2	直接购入	220.00	11.00	5.00%	青海湖
35	包装机	1	直接购入	266.62	13.33	5.00%	青海湖
36	超高温杀菌机	1	直接购入	240.54	12.03	5.00%	青海湖
37	管式超高温杀菌机	1	直接购入	246.00	135.10	54.92%	青海湖
38	百利包灌装机	1	直接购入	209.52	115.38	55.07%	青海湖
39	锅炉	1	直接购入	140.10	77.18	55.09%	青海湖
40	爱克林灌装机一台（含贴管机）	2	直接购入	404.27	308.25	76.25%	青海湖
41	利乐钻生产线	1	直接购入	973.77	513.50	52.73%	青海湖
42	爱克林灌装机（含贴管机）	1	直接购入	231.59	186.54	80.55%	青海湖
43	奶片生产线一条	1	直接购入	198.40	173.27	87.33%	青海湖
44	高速 PE 瓶装灌装机	1	直接购入	117.95	117.01	99.21%	青海湖
45	低温前处理自动化改造	1	直接购入	515.60	515.60	100.00%	青海湖
46	控制系统	1	直接购入	120.00	108.60	90.50%	青海湖
47	移行车 2 台	1	直接购入	124.00	112.22	90.50%	青海湖
48	高湿物料快速烘干机 2 台	1	直接购入	173.47	156.99	90.50%	青海湖
49	原料脱水机	1	直接购入	120.00	108.60	90.50%	青海湖
50	60 位转盘式挤奶设备	1	直接购入	354.91	164.36	46.31%	青海圣亚

51	固液分离设备	1	直接购入	125.33	94.88	75.71%	青海圣亚
52	鱼骨式挤奶设备	1	直接购入	572.66	347.98	60.76%	青海圣源
53	利拉伐 2*24/48 并列式挤奶设备	1	直接购入	152.60	56.81	37.23%	宁夏庄园
54	韦斯伐利亚 1*16 挤奶设备	2	直接购入	238.00	127.66	53.64%	榆中瑞丰
55	2*32/64 并列式 MP580 挤奶机	1	直接购入	690.00	409.40	59.33%	榆中瑞丰
56	粪污处理设备	1	直接购入	125.50	106.62	84.96%	兰州瑞兴
57	自走式式饲料搅拌机	1	直接购入	135.00	135.00	100.00%	兰州瑞兴
58	2x24\48 并列式挤奶设备	1	直接购入	165.00	165.00	100.00%	兰州瑞兴
59	鱼骨式挤奶设备	1	直接购入	265.97	142.74	53.67%	临夏瑞安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厂房建筑物

根据榆中县国土资源局执行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两证合一的政策，公司位于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的土地及其上面的房屋建筑物实行了两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榆中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产位置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庄园牧场	单独所有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23,797.42	8811.29	甘（2016）榆不动产权第001564 号	620123100215GB00009F99990001	其他	抵押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以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6 处，面积共 17,444.92 ㎡，系购买或自建取得，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所有权证书号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385.40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1 号	其他	抵押
2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362.88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2 号	其他	抵押
3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483.84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3 号	其他	抵押
4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370.13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4 号	其他	抵押
5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105.78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5 号	其他	抵押

6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306.52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6 号	其他	抵押
7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115.74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7 号	其他	抵押
8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1,251.00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8 号	其他	抵押
9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99.00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499 号	其他	抵押
10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80.84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500 号	其他	抵押
11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718.96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501 号	其他	抵押
12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1,988.86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502 号	办公	抵押
13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468.75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503 号	其他	抵押
14	庄园牧场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483.84	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 15504 号	其他	抵押
15	青海湖乳业	西宁市城东区东新路 16 号	4,887.07	宁房权证东（公）字第 12007004316	工业	抵押
16	青海湖乳业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 16 号 1 号楼	5,336.31	宁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 089049 号	工业	-
合计			**17,444.92**			

注：上述房屋抵押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2）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用途
1	兰州市城关区金东辉商贸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158号	3,626.72	2011.4.9—2021.4.8	26万元/年，每三年上调10%年付	办公
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瓜州路754号6楼614	25.00	2017.6.15-2018.6.14	12,000.00元/年，年付	营销
3	Compass Offices	庄园牧场	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43楼	15.00	2017.8.1-2018.7.31	2万港币/月，月付	办公
合计				**3,666.72**			

（3）预购房屋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与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4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购买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北面滩的甘肃商会大厦 25、26 层 44 间房屋，共计 3,283.14 平方米，合同金额共计 51,170,724.95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项 25,790,725 元，待支付款项 25,379,999.95 元。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用于生产生鲜乳的奶牛，包括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以及未达到生产生鲜乳年龄的育成牛及犊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犊牛	育成牛	成母牛	合计
2017.06.30	头数（头）	644	1,583	2,853	5,080
	价值（元）	8,817,758.82	32,709,143.58	86,987,999.98	128,514,902.38
2016.12.31	头数（头）	1,008	1,534	2,560	5,102
	价值（元）	12,506,095.95	32,913,970.57	80,869,000.03	126,289,066.55
2015.12.31	头数（头）	791	2,358	2,791	5,940
	价值（元）	7,924,385.15	49,713,956.04	75,862,000.01	133,500,341.20
2014.12.31	头数（头）	505	2,137	2,180	4,822
	价值（元）	4,381,740.65	44,522,290.91	54,360,000.01	103,264,031.5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物资产（自有奶牛）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面积（亩）	设计容量（头）	实际存栏数（头）	犊牛（头）	育成牛（头）	成母牛（头）
临夏瑞园	126	1,300	734	66	221	447
兰州瑞兴	150	2,000	1476	100	558	818
青海圣亚	248	3,000	1822	330	481	1011
青海圣源	160	1,500	1048	148	323	577
合计	**684**	**7,800**	**5080**	**644**	**1583**	**2853**

公司奶牛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计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独立评估。关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五、（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榆中县国土资源局执行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两证合一的政策，公司位于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的土地及其上面的房屋建筑物实行了两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榆中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产位置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账面价值（万元）
庄园牧场	单独所有	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23,797.42	8811.29	甘（2016）榆不动产权第001564号	620123100215GB00009F99990001	其他	抵押	233.96

除上述土地以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4宗，面积共81,083.15㎡，均以购买方式取得，并取得权利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账面价值（万元）
1	庄园牧场	榆国用【2011】第33号	兰州榆中县三角城乡许家台	15,634.10	出让	工业	2058.5.20	抵押	435.91
2	青海湖乳业	西经开国用【2005】字第057号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9,494.20	出让	工业	2055.8.16	抵押	64.94
3	青海湖乳业	西经开国用【2009】字第057号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9,593.85	出让	工业	2058.12.23	-	272.86
4	兰州瑞兴	永国用（2015）第0030号	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	46,361.00	出让	工业	2065.5.29	-	407.51
合计				**81,083.15**					**1,181.22**

注：上述土地抵押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与永登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兰州瑞兴按规定将保证金上交至永登县国土资源局，由永登县国土资源局将项目上报至上级部门审核。

2015年12月3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于发布的《关于永登县2015年第2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兰政建[2015]262号）文件，同意永登县人民政府将树屏刘家湾村集体农用地35,180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2016年1月29日，永登县人民政府于出具《征地公告》，公告了该块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相关事宜。

2016年3月31日，永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出具规划条件的函》（永国土函[2016]18号），函告永登县住建局出具该块土地的规划条件及附件。

2017年7月14日，永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永登县G16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52.77亩；宗地坐落位于树屏镇刘家湾村，北、南和西均至刘家湾村耕地，东至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所涉及的土地农用地转用征收报批手续已批准，目前由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作为饲料仓储基地。G16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正在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相关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其对于该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目前，发行人为取得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面积为35,180平方米（约52.77亩）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价款合计3,195,197.0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正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之中。公司预计使用年限为50年。

鉴于公司已实际使用该宗土地，该等金额体现在申报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科目中（占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无形资产原值总额的 15.08%）。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摊销，每年的摊销金额约为 6.39 万元，占 2016 年净利润的 0.08%。由于金额较小且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公司在 2015 和 2016 年度未对摊销做进一步账务处理。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将该土地使用权相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半年度的摊销金额（合计13.42万元）在2017年上半年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财务系统中做摊销处理，确保后续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承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1）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形，承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主要用于子公司的养殖牧场建设。公司承租的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委会均召开了村民大会或村民小组会议，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均履行了表决程序，并与所属村委会签订了《授权委托书》，授权村委会与承租方庄园牧场签订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牧场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费用及支付	期限	授权委托书
1	公司榆中奶牛基地	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一社村委会	庄园牧场	甘肃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一社	16	2013年前：1.12万/年 2013年起：以2012年1200元/亩为基准，每年租金按3%上调	2003.1.1—2032.12.31	有
		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十社村委会	庄园牧场	甘肃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十社	134.39	以2012年1200元/亩为基准，每年租金按3%上调	2012.1.1—2027.12.31	有
2	榆中瑞丰	榆中县三角城乡双店子村村委会	庄园牧场	甘肃榆中县三角城乡双店子村	303.46	小麦价格*75%*1000（三年一付）	2010.3.16—2040.3.15	有
3	临夏瑞园	临夏县朱潘村村委会	庄园牧场	甘肃临夏县北塬乡朱潘村	50.18	前15年：小麦价格*900 后15年：小麦价格*1000	2010.1.1—2039.12.31	有
		临夏县堡子村村委会	庄园牧场	甘肃临夏县北塬乡堡子村	72.16	同上	2010.1.1—2039.12.31	有
4	临夏瑞安	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村委会	庄园牧场	甘肃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	122	前15年：小麦价格*900 后15年：小麦价格*1000	2010.1.1—2039.12.31	有
5	武威瑞达	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村委会	庄园牧场	甘肃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	140	2012年前：800元/亩； 2012年后：（800+上浮价*60%）/亩	2009.10.26—2039.10.25	有
6	青海圣亚	青海湟中县田家寨新村村民委会	青海湖乳业	青海湟中县田家寨新村	东侧地：170.55； 西侧地：76.56	东侧：[600+800*（1+60%*上浮价）]/亩；西侧：[100+800*（1+60%*上浮价）]/亩	2009.5.4—2039.5.3	有
合计					**1,085.30**			

3、无偿使用的土地

（1）宁夏吴忠

发行人的子公司宁夏庄园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地址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奶牛核心区：东至原戒毒所、西至核心区中心路、南至核心区纬一路、北至镇文化中心”；使用期限为“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40 年 2 月 28 日”；所有权人为“吴忠市国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 日，吴忠市国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银滩镇政府”）签署《吴忠市金银滩优质奶牛核心区土地租赁协议》，将该部分土地整体出租给金银滩镇政府，作为奶牛养殖区。根据该协议，金银滩镇政府作为该宗土地的承租方向出租方吴忠市国资经营有限公司承担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庄园乳业与招商方金银滩镇政府签订《兰州庄园乳业奶牛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2010]第 008 号），约定金银滩镇政府将吴忠市利通区奶牛核心区 200 亩左右的土地连片无偿提供给庄园乳业使用，用于奶牛养殖园区建设，提供的土地使用期限为 30 年，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28 日止，土地的使用手续及相关费用全部由金银滩镇政府承担，并承担该片土地上的原住户搬迁及附着物的相关补偿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宁夏庄园使用吴忠市利通区奶牛核心区 200 亩左右的土地建设奶牛养殖基地，为金银滩镇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发行人对该等土地属于无偿租赁。出租方金银滩镇政府向土地所有权人吴忠市国资经营有限公司交纳该土地的租金。

（2）青海圣源

2010 年 2 月 4 日，青海湖乳业与青海省湟源县畜牧局签订《湟源奶源基地投资建设合同书》，青海省湟源县畜牧局承担流转费从池汉村流转出 160 亩土地，提供给青海湖乳业养殖奶牛，土地使用期限 30 年，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28 日止。该奶牛养殖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建设经营。

4、养殖牧场农业设施用地批复情况

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2010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设施农用地性质不同于非农业

建设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比发行人下属各大牧场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符合上述通知规定：发行人使用农用地的养殖牧场，建成的牛舍、挤奶大厅、隔离带、道路等，属于农业设施，需要办理农业设施用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下属七个养殖牧场均已取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农业设施用地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牧场	文件名称	批复部门	文号	出具日期
榆中瑞丰	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批复	榆中县人民政府	榆政发〔2012〕19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
临夏瑞园	临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养殖项目用地的批复	临夏县人民政府	临县府发 [2012] 73 号	2012 年 3 月 8 日
临夏瑞安	临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养殖项目用地的批复	临夏县人民政府	临县府发 [2012] 74 号	2012 年 3 月 8 日
武威瑞达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批复	武威市人民政府	武国土资建发〔2012〕105 号	2012 年 6 月 19 日
宁夏庄园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使用农业设施用地的批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吴利政发〔2010〕53 号	2010 年 6 月 25 日
青海圣亚	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的批复	湟中县人民政府	湟政函〔2012〕34 号	2012 年 3 月 14 日
青海圣源	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批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源政〔2012〕29 号	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兰州瑞兴拥有土地产权，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批复手续。

此外，公司下属八个养殖牧场均已取得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用地及设施农业农地批复，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商标

（1）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备注
庄园牧场						
1	庄园牧场	1631190		2001年9月7日至2011年9月6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1年9月6日
2	庄园牧场	1631191		2001年9月7日至2011年9月6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1年9月6日
3	庄园牧场	1655231		2001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1年10月20日
4	庄园牧场	3342916		2003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6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3年11月6日
5	庄园牧场	3342915		2004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6日	第30类	已续展至2024年3月6日
6	庄园牧场	3451106		200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4年7月20日
7	庄园牧场	3451105		200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4年7月20日
8	庄园牧场	3972170		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6年2月13日
9	庄园牧场	4065772		200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6年7月20日
10	庄园牧场	4065751		200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6年7月20日
11	庄园牧场	4065754		200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第32类	已续展至2026年7月20日
12	庄园牧场	4065756		200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第29类	已续展至2026年7月20日
13	庄园牧场	4065768		200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第32类	已续展至2026年7月20日

14	庄园牧场	4279606	三江源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 29 类	2017 年 2 月完成续展申请
15	庄园牧场	4065752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第 35 类	
16	庄园牧场	4479412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第 29 类	
17	庄园牧场	4479413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第 29 类	
18	庄园牧场	4065762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第 35 类	
19	庄园牧场	4065761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类	
20	庄园牧场	4851489	马家大爷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第 30 类	
21	庄园牧场	4851490	陇原老马家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第 31 类	
22	庄园牧场	4851491	陇原老马家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第 29 类	
23	庄园牧场	4851492	陇原老马家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第 30 类	
24	庄园牧场	4915748	千手工夫面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 30 类	
25	庄园牧场	4915755	面之郎	200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第 30 类	
26	庄园牧场	4915750	天下牛	200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第 30 类	
27	庄园牧场	4915751	一品旺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 30 类	

28	庄园牧场	5225069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 30 类	
29	庄园牧场	5646013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 29 类	
30	庄园牧场	5716547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第 29 类	
31	庄园牧场	5621809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第 29 类	
32	庄园牧场	5621810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第 32 类	
33	庄园牧场	5716543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第 32 类	
34	庄园牧场	5225067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43 类	
35	庄园牧场	5225068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43 类	
36	庄园牧场	6192189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29 类	
37	庄园牧场	5225945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第 43 类	
38	庄园牧场	5235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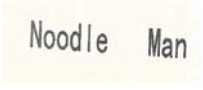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43 类	
39	庄园牧场	6192188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第 32 类	
40	庄园牧场	676538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 29 类	
41	庄园牧场	6289180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 35 类	

42	庄园牧场	7702435	怡百纯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5 类	
43	庄园牧场	6429722	藏高原牧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第 29 类	
44	庄园牧场	7770545	庄园牧场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 29 类	
45	庄园牧场	7770559	庄园牧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 30 类	
46	庄园牧场	8763531	敦煌庄园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29 类	
47	庄园牧场	8764332	多家鲜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29 类	
48	庄园牧场	8768496	峭壁冠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29 类	
49	庄园牧场	8768761	藏灵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29 类	
50	庄园牧场	8768853	高原第一碗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29 类	
51	庄园牧场	8791646	高原西部小牛仔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 29 类	
52	庄园牧场	8821779	曲优丽人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29 类	
53	庄园牧场	4937680	伊品天下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第 30 类	
54	庄园牧场	8868633	藏灵可菲尔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 29 类	
55	庄园牧场	8791798	庄园牧场西部小牛仔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 29 类	

56	庄园牧场	8791719	庄园牧场西部小牛仔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 32 类	
57	庄园牧场	8791590	高原西部小牛仔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 32 类	
58	庄园牧场	8791514	左旋曲优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 29 类	
59	庄园牧场	8768294	多家鲜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2 类	
60	庄园牧场	8768608	峭壁冠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第 32 类	
61	庄园牧场	8768802	藏灵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第 32 类	
62	庄园牧场	8803582	多鲜草滩牧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32 类	
63	庄园牧场	8803602	多鲜草滩牧场	201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 29 类	
64	庄园牧场	8821679	曲优丽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32 类	
65	庄园牧场	8791440	左旋曲优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32 类	
66	庄园牧场	8868743	高原圣亚牧场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32 类	
67	庄园牧场	8868690	藏灵可菲尔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32 类	
68	庄园牧场	8643486	圣殿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第 31 类	
69	庄园牧场	11278106	芭呐呐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 29 类	
70	庄园牧场	8643449	瑞园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 29 类	

71	庄园牧场	8643461	瑞达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第 29 类	
72	庄园牧场	9585046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 31 类	
73	庄园牧场	9573068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1 类	
74	庄园牧场	9573172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第 2 类	
75	庄园牧场	9573668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 类	
76	庄园牧场	9574070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4 类	
77	庄园牧场	9574127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5 类	
78	庄园牧场	9574198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第 9 类	
79	庄园牧场	9574248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第 9 类	
80	庄园牧场	9574284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第 11 类	
81	庄园牧场	9574319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12 类	
82	庄园牧场	9577760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17 类	
83	庄园牧场	9577849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20 类	
84	庄园牧场	9578375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 21 类	

85	庄园牧场	9578507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 22 类	
86	庄园牧场	9578585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 23 类	
87	庄园牧场	9578696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 24 类	
88	庄园牧场	9578848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 26 号	
89	庄园牧场	9578883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 27 类	
90	庄园牧场	9578981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28 类	
91	庄园牧场	9584964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 29 类	
92	庄园牧场	9584999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 30 类	
93	庄园牧场	9585085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第 32 类	
94	庄园牧场	9585131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类	
95	庄园牧场	9585200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4 类	
96	庄园牧场	9585266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 35 类	
97	庄园牧场	9585332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6 类	
98	庄园牧场	9585418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第 37 类	

99	庄园牧场	9585659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7 类	
100	庄园牧场	9590902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38 类	
101	庄园牧场	9590953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39 类	
102	庄园牧场	9591101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40 类	
103	庄园牧场	9591199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 41 类	
104	庄园牧场	9591705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42 类	
105	庄园牧场	9591967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43 类	
106	庄园牧场	9592056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44 类	
107	庄园牧场	9850746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 32 类	
108	庄园牧场	9850809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 29 类	
109	庄园牧场	7770579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32 类	
110	庄园牧场	876843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第 32 类	
111	庄园牧场	9578761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 25 类	
112	庄园牧场	12961732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32 类	
113	庄园牧场	11278106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 29 类	

114	庄园牧场	13015130	藏灵菇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第 32 类	
115	庄园牧场	15187194	庄园多鲜牧场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第 29 类	
116	庄园牧场	15187193	庄园多鲜牧场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第 32 类	
117	庄园牧场	16932933	福美拉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 29 类	
118	庄园牧场	16932932	福美拉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 32 类	
119	庄园牧场	19600900	藏色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第 29 类	
青海湖乳业						
1	青海湖乳业	10339833	藏加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 32 类	
2	青海湖乳业	10468963	藏卡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 32 类	
3	青海湖乳业	10468876	藏卡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第 29 类	
4	青海湖乳业	11017741	高原特能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第 29 类	
5	青海湖乳业	8941956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32 类	
6	青海湖乳业	4522627	SHENG HU 圣湖	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第 29 类	已续展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7	青海湖乳业	10130547	圣湖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 29 类	
8	青海湖乳业	9572905	藏咖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29 类	
9	青海湖乳业	5924354	圣湖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第 29 类	

10	青海湖乳业	10469136	藏呓 Zangla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 29 类	
11	青海湖乳业	10469238	藏呓 Zangla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 32 类	
12	青海湖乳业	12841798	额布特努 E Bu Te Nu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29 类	
13	青海湖乳业	12841590	永道布 yongdaobu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32 类	
14	青海湖乳业	12841917	额布特努 E Bu Te Nu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32 类	
15	青海湖乳业	11583799	圣湖大牧场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 29 类	
16	青海湖乳业	12407642	圣湖印象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 29 类	
17	青海湖乳业	12841457	永道布 yongdaobu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29 类	
18	青海湖乳业	17262137	圣湖记忆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第 29 类	
19	青海湖乳业	17262138	圣亚牧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第 29 类	
20	青海湖乳业	17262139	圣源牧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第 29 类	
21	青海湖乳业	19998057	永道布能量+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第 29 类	

备注：上述庄园牧场商标中 15-19 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生产中并不使用该商标，基于管理需要，计划到期后不再续展。

6、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包装袋（圣湖利乐枕纯牛奶）	外观设计	ZL 201030161161.1	2010.05.07--2020.05.06	庄园牧场
2	包装袋（浓缩酸牛奶 1）	外观设计	ZL 201430367356.X	2014.09.29--2024.09.28	庄园牧场

3	包装袋（浓缩酸牛奶 2）	外观设计	ZL 201430367456.2	2014.09.29—2024.09.28	庄园牧场
4	包装袋（浓缩酸牛奶 3）	外观设计	ZL 201430367377.1	2014.09.29—2024.09.28	庄园牧场
5	包装袋（浓缩酸牛奶 4）	外观设计	ZL 201430368109.1	2014.09.29—2024.09.28	庄园牧场
6	一种用于向发酵乳中填充可食用粒状物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20403959.X	2015.06.12—2025.06.11	青海湖乳业
7	包装箱（浓缩谷粒酸奶）	外观设计	ZL 201530216928.9	2015.06.26—2026.06.25	青海湖乳业
8	包装箱（黑枸杞熟酸奶）	外观设计	ZL 201630114747.X	2016.04.08—2026.0407	青海湖乳业
9	包装箱（青海酸酪）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0166.1	2015.11.30—2025.11.29	青海湖乳业
10	包装碗（青海酸酪）	外观设计	ZL201530490191.X	2015.11.30—2025.11.29	青海湖乳业
11	包装箱（青海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530490071.X	2015.11.30—2025.11.29	青海湖乳业
12	包装瓶（青海酸奶）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0133.7	2015.11.30—2025.11.29	青海湖乳业
13	包装袋（七天鲜奶）	外观设计	ZL201530490265.X	2015.11.30—2025.11.29	青海湖乳业
14	屋顶包（青海酸奶）	外观设计	ZL 201530375340.8	2015.09.25—2025.09.24	青海湖乳业
15	包装箱（圣湖酸奶系列一）	外观设计	ZL 201530054849.2	2016.11.16—2025.03.02	青海湖乳业
16	圣湖酸奶包装箱（系列产品三）	外观设计	ZL 201530054850.5	2016.11.09—2025.03.02	青海湖乳业
17	包装瓶（黑枸杞熟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114734.2	2016.4.8—2026.4.7	青海湖乳业
18	包装箱（芒果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418078.5	2016.08.24-2026.08.23	青海湖乳业
19	屋顶包（芒果酸奶）	外观设计	ZL 201630418104.4	2016.08.24-2026.08.23	青海湖乳业
20	屋顶包（双蛋白酸奶）	外观设计	ZL 201630418115.2	2016.08.24-2026.08.23	青海湖乳业
21	包装箱（双蛋白酸奶）	外观设计	ZL 201630418422.0	2016.08.25-2026.08.24	青海湖乳业
22	包装箱（百利包纯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0428.6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23	包装袋（百利包纯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0424.8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24	包装箱（利乐枕纯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0916.7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25	包装袋（利乐枕纯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1307.3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26	包装箱（利乐枕浓缩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0438.X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27	包装袋（利乐枕浓缩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0906.3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28	包装盒（利乐钻浓缩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1327.0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29	包装盒（利乐钻青海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1371.1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30	包装箱（利乐钻原生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0942.X	2016.12.15-2026.14.14	青海湖乳业
31	包装盒（利乐钻原生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20961.2	2016.12.15-2026.12.14	青海湖乳业
32	包装箱（青海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03732.X	2016.12.9-2026.12.8	青海湖乳业
33	包装瓶（青海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603752.7	2016.12.9-2026.12.8	青海湖乳业
34	包装盒（牦牛乳酪片）	外观设计	Z201630603751.2	2016.12.9-2026.12.8	青海湖乳业
35	包装袋（牦牛乳酪片）	外观设计	ZL201630608142.6	2016.12.9-2026.12.8	青海湖乳业
36	包装袋（牦牛青稞奶茶）	外观设计	ZL201630603725.X	2016.12.9-2026.12.8	青海湖乳业
37	包装箱（青藏时光红枣味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028732.6	2017.1.24-2027.1.23	青海湖乳业
38	包装瓶（青藏时光红枣味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028727.5	2017.1.24-2027.1.23	青海湖乳业
39	包装箱（青藏时光原味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028723.7	2017.1.24-2027.1.23	青海湖乳业
40	包装瓶（青藏时光原味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028715.2	2017.1.24-2027.1.23	青海湖乳业
41	包装箱（浓缩红枣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028724.1	2017.1.24-2027.1.23	青海湖乳业
42	包装袋（浓缩红枣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028731.1	2017.1.24-2027.1.23	青海湖乳业
43	包装箱（青藏时光俄式原味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108051.0	2017.4.5-2027.4.4	青海湖乳业
44	包装瓶（青藏时光俄式原味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108112.3	2017.4.5-2027.4.4	青海湖乳业
45	包装箱（青藏时光俄式红枣味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108055.9	2017.4.5-2027.4.4	青海湖乳业
46	包装箱（青藏时光俄式红枣味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108052.5	2017.4.5-2027.4.4	青海湖乳业
47	包装碗（风味酸奶粉）	外观设计	ZL201730108111.9	2017.4.5-2027.4.4	青海湖乳业
48	包装箱（青海酸奶原味）	外观设计	ZL201730228061.8	2017.6.7-2027.6.6	青海湖乳业
49	包装袋（青海酸奶原味）	外观设计	ZL201730228175.2	2017.6.7-2027.6.6	青海湖乳业
50	包装箱（真纯纯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228063.7	2017.6.7-2027.6.6	青海湖乳业

51	利乐钻（真纯纯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228065.6	2017.6.7-2027.6.6	青海湖乳业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发行人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制度》、《防止和打击假冒、仿冒产品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行政部为知识产权及商标的主管部门，由行政部指派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商标日常工作，包含审查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工作、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审核印刷前的商标标示物样板，参与商标侵权及纠纷的解决等。

发行人产品外包装均配有唯一且可识别的条码、发行人注册商标及特定产品外包装等要素以方便消费者识别和判定，发行人对产品及外包装均严格按照订单需求和标准化的工序进行生产、出货管控。根据发行人《防止和打击假冒、仿冒产品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营销部市场营销中心下设了市场专员组，并配有专职人员9人。市场专员组按月对经营渠道（包括商超、终端渠道等）进行一次巡查，对市场上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巡检，同时负责打击假冒仿冒工作。市场专员组一般采用商标标示色板比对、扫码核验、通过外包装上包材生产商的基本信息及询问商家货品来源等方式对市场所销售的产品进行检验，可以有效的鉴别仿冒产品，保证消费者的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制定了科学、可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设置相应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一定的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事宜和打击仿冒产品的工作，并结合发行人产品设置了多种防伪要素，发行人可以有效鉴别仿冒产品，具备较强的鉴别仿冒产品能力。

7、发行人获得的各项荣誉、奖励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榆中县2016年纳税大户	中共榆中县委 榆中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
2	兰州市“百佳诚信企业”	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7年1月
3	甘肃省最具品牌影响力的乳制品企业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甘肃省旅游局、甘肃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	2016年6月

		会、甘肃日报社	
4	二零一五年度省长金融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5	2015年甘肃省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企业	甘肃省质量协会	2016年1月
6	甘肃省著名商标（庄园牧场商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2月
7	首届消费者喜爱的百件甘肃商标品牌	甘肃省消费者协会、甘肃省商标协会、甘肃日报社、兰州晨报社	2015年6月
8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4年9月起-2016年12月底止）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6年10月
9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4年9月起-2016年12月底止）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4年9月
10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3年2月起-2014年6月底止）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3年2月
1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08年1月起-2012年7月底止）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08年8月
12	甘肃省著名商标（“庄园之露”商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
13	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百强企业	国家民委	2014年
14	甘肃省名牌产品证书（庄园牧场纯牛奶）	甘肃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3.12
15	兰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兰州市人民政府	2012.11
16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兰州市工商局	2012年9月6日
17	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年3月
18	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省工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地）税局	2011年
19	国民经济动员给养应急保障企业	甘肃省国防动员委员会	2011年10月
20	甘肃省著名商标（庄园牧场商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11月
21	“青藏高原牦牛乳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2010年11月
22	中国食品工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0年
23	兰州知名品牌60强	中国兰州市委、兰州市国资委、兰州市商务局	2009年10月
24	甘肃省著名商标（“庄园之露”商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9月
25	甘肃省扶贫龙头企业	甘肃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08年9月
26	国家扶贫龙头企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年8月
27	全国乡镇企业创名牌重点企业	中国农业部	-
28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2008年8月
29	兰州市工业产品名品奖	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	2007年3月
30	甘肃名牌产品（“庄园之露”牌灭菌乳）	甘肃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06年6月
31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	中国农业部	2005年12月

32	甘肃省乳制品饮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甘肃省乳制品饮料行业协会	2005年1月
33	中国企业质量信誉联盟理事单位	中国企业质量信誉联盟组委会 中国荣誉论坛组委会	2004年12月
34	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甘肃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004年9月
35	甘肃省乡镇企业名牌产品	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2001年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证书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庄园牧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食品产品生产许可（乳制品、饮料）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562012300296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排污许可（2015）第 031 号（正）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榆中县农业局	甘 620123（2017）001 号	2017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 620123000074 号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清真食品许可证	榆中县民族宗教事务所	兰民宗清证字第 2013-026（榆）号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200529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8 年 8 月 4 日
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200728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27094R1M/6200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	2016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真认可技术研究所	01-CCAI（甘）13-0002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	6201960372	2015 年 6 月 18 日	长期

注：报告期内庄园牧场存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现改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产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替换。

2、青海湖乳业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食品产品生产许可（乳制品、饮料）	西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563010201430	2016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排放污染许可证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污字【2015】16 号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清真食品许可证	西宁市城东区名族宗教事务局	标牌字【2016】第 17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青 630102（2016）001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SP6329001210061283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13 日
乳制品 HACCP 认证证书	北京五环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0617Q10034981M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注：报告期内青海湖乳业存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现改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产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替换。

3、榆中瑞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放污染许可证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甘排污许可 A7（2015）第 1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榆中县兽医局	（兰榆）动防合字第 150030 号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	榆中县农业局	甘 620123（2017）0001 号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榆中县农业局	甘 620123（2016）002 号	2016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4、兰州瑞兴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永登县畜牧兽医局	（永）动防合字第 176 号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永登县农林局	甘 620121（2017）001 号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	永登县农林局	甘 620121（2016）2 号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永登县环境保护局	甘排污许可 A6（2017）第 006 号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19 日

5、临夏瑞园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放污染许可证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NH（2016）第 001 号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夏县兽医局	（临县）动防合字第 20160025 号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	临夏县畜牧局	甘 622921（2017）0009	2017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5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临夏县畜牧局	甘 622921（2016）003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5 日

6、临夏瑞安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放污染许可证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NH（2014）第 004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夏县兽医局	（临县）动防合字第 20150030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	临夏县畜牧局	甘 622921（2017）0002 甘 622921（2017）0010	2017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5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临夏县畜牧局	甘 622921（2014）0019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5 日

7、武威瑞达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放污染许可证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	甘排污许可 HL（2016）第 047 号（正）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 13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凉州区畜牧兽医局	（凉）动防合字第 20160007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9 年 4 月 5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	凉州区畜牧兽医局	甘 620602（2017）0001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凉州区畜牧兽医局	甘 620602（2017）001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8、宁夏庄园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宁（吴）环排证【2016】34 号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吴利农科）动防合字第 20130081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宁 640302（2017）0028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宁 640302【2016】122	2016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25 日

9、青海圣亚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放污染许可证	湟中县环境保护局	HZXKZ2015001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湟中县畜牧局	潢动防合字第 20120004 号	2012 年 5 月 23 日	-
生鲜乳准运证明	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科技局	青 630122（2017）0002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青 630122（2016）002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10、青海圣源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放污染许可证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02	2016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湟源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源）动防合字第 20150002	2015 年 4 月 27 日	-
生鲜乳准运证明	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青 630102（2017）0001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湟源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青 630123（2017）004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七、公司的主要技术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巴氏杀菌乳	原料奶的质量控制、巴氏杀菌处理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灭菌乳	原料奶的质量控制、高温处理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调制乳	生鲜乳的闪蒸浓缩技术；钙、铁、锌强化技术；口味调配技术。植物蛋白和动物蛋白融合技术；高温过程中植物纤维聚集和蛋白变性处理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含乳饮料	解决产品析水分层问题的乳酸菌选型及乳酸菌饮料稳定性技术；红枣、酸牛奶、草莓奶乳酸菌饮品等多种口味调配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酵乳（酸奶）	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双歧乳杆菌、嗜酸乳杆菌四种菌种的复配技术；风味调配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奶茶	固体奶茶速溶性和液体奶茶稳定性技术；青稞、藏咖奶茶等新产品开发技术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巴氏杀菌和超高温灭菌技术

巴氏杀菌是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延长货架期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温度 62－65℃，保持 30 分钟）或经高温短时间（温度 72－76℃，保持 15 秒；80－85℃，保持 10－15 秒）。超高温灭菌是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 135－150℃，时间在 4－15 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2）菌种选择配制技术

酸奶的生产过程中，菌种的选择和使用最为关键。酸奶中传统使用的菌种为保加利亚乳杆菌与嗜热链球菌的混合物。各家公司的菌种都有不同的特点，为了适应西北市场，通过使用意大利萨科公司、丹尼斯克公司、西班牙普罗克公司等国际大厂的菌种，进行产品品尝及对照试验，最终选择了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和乳脂乳球菌，嗜酸乳杆菌进行组合复配形成两种不同风格的发酵剂。乳脂乳球菌，嗜酸乳杆菌为公司在西北首家采用。

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找出了最佳的复配比例。酸奶在发酵过程中球菌和杆菌保持一个适当的比例，使得酸奶的典型风味突出，产品粘稠度适中，成品在储存、销售过程中后酸化弱，产香性能持续；酸甜比尽可能协调，口感良好；发酵既不能快也不能太慢，稳定在 6 小时左右，尽可能的突出各供应商菌种的风格，使得公司酸奶风味独特，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

（3）酸奶发酵技术

酸乳由发酵剂发酵制备而成。不同发酵剂发酵温度要求不同，如藏灵菇酸奶是由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和嗜酸乳杆菌优选复配结合 42℃精准发酵 6 小时而成，具有独特的高原地域风味；酸奶酪是由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和乳脂乳球菌 35℃发酵 10 小时而成，具有浓郁的奶酪风味。

同时公司酸奶生产线设备布局合理、紧凑，发酵罐到高位缸的距离较短，避免了在打料过程中酸奶状态被破坏，保证了半成品的质量。在传统的酸奶生产工艺基础上，采用独特的二次降温生产工艺，使产品的质地、口感、风味达到了最佳状态，大大提升了竞争力，使其他竞争品无法模仿。

（4）调酸工艺

酸度在乳饮料加工过程中尤为重要，公司在乳饮料调酸过程中采用全自动喷淋式调酸工艺，使其酸液在半成品表面形成雾化缓慢加入。同时在半成品缸中配备高速搅拌器，以保证酸液能迅速、均匀的分散于半成品中，以避免酸速度过快，产生酪蛋白颗粒粗大，经均质处理无法达到细化标准，产品易产生沉淀等问题。

（5）产品稳定性技术

为了解决乳制品容易发生蛋白质变性，引起沉淀的问题，生产厂家通常使用适量的稳定剂，达到调整成品粘度、防止乳清分离、改善组织状态、防止沉淀和分层。此外，在成品含乳饮料中使用适量的磷酸盐，可以提高溶解度和稳定性。经过反复试验、生产、反馈、再实验、再生产等过程，公司采用果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瓜儿胶，磷酸盐复合物，同时配合化料时间、温度、水合时间、均质温度、压力等，使稳定剂发挥最佳稳定效果。

（6）包装技术

公司引进瑞典利乐公司超高温灭菌及无菌包装设备，采用七层液体食品包装用复合膜，将经过灭菌的牛奶，在无菌环境中包装，封闭在经过灭菌的包装袋中，使其在不加防腐剂和常温条件下能够进行运输和贮存。无菌包装技术不仅使生产过程更加合理化，还缩短了零售商的存储过程，为消费者提供更方便、更多样化的乳制品，营养成分保留更持久，食用更安全。

（7）检测技术

随着“三聚氰胺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越来越引起行业的重视。产品质量一直是公司对消费者的承诺，公司专设品控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该部门员工具有食品检验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上岗前均经过严格的专业技能培训，取得了省级相关部门的检验资质，部分优秀员工已考取国家相关检验技能高级证书。

庄园牧场拥有乳制品各项指标的检验仪器，针对固体奶茶饮料，配备了符合审查细则的所有检测仪器，目前能够检验：感官、净含量、蛋白质、水分、总砷、铅、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数、致病菌、霉菌等常规检验指标。对三聚氰胺、农残、黄曲霉毒素、重金属等检验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检验资格。公司拥有先进的液相、气相、原子吸收、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生物安全柜等一系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为消费者安全、健康饮用乳品提供保障。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近几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先后完成了多项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均设有研究机构，负责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发行人母公司与青海湖乳业研发的重点有所不同：发行人侧重于开发荷斯坦牛奶新产品，改良升级已有产品；青海湖乳业结合青藏高原的特色侧重于开发牦牛奶产品以及具有青藏高原特色的乳制品。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青海湖乳业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 人，其中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3 人。研发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均比较合理。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何林、陶生俭、牛淑丽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陶生俭 现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负责多种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新产品的开发成果鉴定及转化等工作。作为公司产品研发的领军人，主导了褐美拉褐色酸奶、爱克林浓缩酸牛奶系列、酸奶熟了、老兰州酸奶、牦牛特能乳原生奶、牦牛特能乳青稞奶、布呐呐香蕉奶、青海大牧场浓缩奶等产品的研发，参与开发的“高原牦牛乳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品”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获“青海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参与的“西藏灵菇快速增殖的培养基及培养方法”的科技成果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何林 现任庄园牧场技术研发部经理，负责多种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新产品的开发成果鉴定及转化等工作，负责公司及青海湖乳业 haccp、ISO9001 等资质认证工作，负责公司生产项目和下属各大牧场环评验收工作。曾获榆中县人民政府榆中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科技质量安全三优工作者”的称号；参与开发的“高原牦牛乳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品”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个人二等奖；参与的“藏灵菇酸奶的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在 2011 年获得了甘肃省科技厅的鉴定；参与的“西藏灵菇快速增殖的培养基及培养方法”的科技成果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牛淑丽 现任庄园牧场品控部经理。高级质量（品质）管理师，助理工程师，具备乳品 QC/QA 二级资质证书。2007 年，甘肃农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毕业；2007 年开始在庄园乳业的品控部工作，长期从事公司乳品的品质管和产品检验工作。在进入庄园乳业以后，牛淑丽女士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参与 HACCP、ISO9001 等资质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工作，在 2016 年由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肃省食品工作协会举办的 “庄园杯”丝绸之路乳品质量安全技能大赛中获得第三名，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甘肃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上述人员的详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四）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3、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使技术研发部成为公司创新的源泉，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报告期内，发行研发经费投入基本稳定，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2,927,403.37	547,634,568.96	0.53%
2015 年	1,208,578.70	588,619,098.75	0.21%
2016 年	1,180,038.31	625,232,041.76	0.19%
2017 年 1-6 月	1,053,855.13	291,675,000.00	0.36%

注：上表中的研发投入包括归集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投入。

4、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具体开发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是否与他人合作	实施主体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						
1	褐色酸奶	自主研发	褐变工艺参数及口感的独特性	验证中	否	庄园牧场
2	酸奶粉	自主研发	饮用方式的创新	口感测试中	否	青海湖乳业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措施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积极加强与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活动。通过采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自主转化新产品，多次市场检验调整的研发模式，使得公司的研发机制具有研发效率高，产品开发速度快、市场定位准等优势。在研究过程中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使得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稳定。

公司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措施：

1、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被认定为甘肃省省级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国家认证检测中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从信息收集、项目立项、到实施、鉴定、考核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

2、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激励和保障制度，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规定》，对立项项目、鉴定课题、获奖项目、工业化生产转化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的小组和个人都有明确的奖励办法，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通过培养、招聘等方式积极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同时，公司还加强与大专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活动，及时了解行业科技发展动态，提升研发人员技术水平，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4、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经费保障。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发行境外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2 号）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股份代码为 1533.HK，股票简称“庄园牧场”。鉴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港交所上市后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香港银行账户的货币资金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13,971,330.93 元的港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2010 年 6 月起，我国开始实施 66 项新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中乳制品产品标准 15 项、生产规范 2 项、检验方法标准 49 项，形成了统一的乳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	GB 14880-2012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3	GB 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	GB7718—2011	中国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5	GB2761-—201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6	GB 19301—2010	关生鲜乳
7	GB 19645—2010	巴氏杀菌乳
8	GB 25190—2010	灭菌乳
9	GB 25191—2010	调制乳
10	GB 19302—2010	发酵乳(包括酸乳、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
11	GB 19644—2010	乳粉
12	GB 12693—2010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13	GB5413.30—2010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14	GB5413.34—2010	乳和乳制品酸度的测定
15	GB4789.2—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16	GB4789.3—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17	GB4789.18—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
18	GB4789.15—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19	GB4789.35—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20	GB5413.37—2010	乳和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1 的测定
21	GB 5009.33—2010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22	GB 5413.33—2010	生乳相对密度的测定
23	GB 5009.5—2010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24	GB 5413.39—2010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25	GB 5413.38—2010	生乳冰点的测定
26	GB/T 21732—2008	含乳饮料
27	GB/T 22388—200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28	GB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公司所有产品均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对生产全过程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要求

和工艺验证方法。公司还制订了产品检验标准操作程序，产品的抽样、检验以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同时发行人分别就乳制品和含乳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HACCP 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建立了完善的外购原奶收购管理制度和自有养殖牧场管理体系，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配有齐全的检测设备、专业人员和存储设施，并通过与专业物流公司合作解决配送需求，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许可条件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制度建设

公司及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均取得了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了 ISO9001 和 HACCP 体系认证并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公司质量手册、相关的程序文件以及公司的 HACCP 计划、SSOP、GMP 和公司的三级执行文件。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生产部的“生产作业指导书”和“质量控制手册”，具体规定了生产过程中的控制与执行的标准。公司每年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和执行，对于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与验证，并根据公司的发展不断的完善和改进质量手册、HACCP 计划和其他相关文件。

2、原料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

（1）原料奶的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用的原料奶主要来自公司自有养殖牧场的供应和外部签约牧场的采购。有关自有养殖牧场和外部采购原奶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2）其他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其他原材料如包装物、白糖等辅料采购由采供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及市场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公司生产部、采供部、技术研发部下设品控专职人员从原辅料的采购、检验、入库、出库均制定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原辅料符合国家标准。

目前，公司生产用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利乐、爱克林等外资企业，生产用辅料主要来自甘肃、青海、陕西、上海、天津等供应商，饲草饲料的供应则主要来自于甘肃省内规模较大的饲草料加工企业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3、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

（1）半成品的质量控制

半成品主要指标准化及配料后的奶，半成品的质量控制包括标准化后半成品的质量控制和配料后半成品的质量控制。

①标准化后半成品的质量控制

标准化后的半成品由前处理车间通知生产部原奶验收组进行检验，生产部做好检验记录，合格的半成品出具“半成品检测放行单”，通知前处理车间可以进入下一工序。营养指标不达标的半成品通知前处理车间进行标准化处理，工序完成后的半成品由生产部原奶验收组进行复检，并做好复检记录。复检合格后出具“半成品检测放行单”进入下一工序。

②配料后半成品的质量控制

前处理车间在配料时严格按照《生产作业指导书》进行配料，配料过程做好前处理工段配料记录，配料记录的保管应严格按照《记录控制程序》进行管理。配料出现异常情况时，停止操作并及时上报部门主管，并通知生产部、车间主任进行问题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配料结束后，在进入下一工序前，前处理车间通知生产部在线监控组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合格的半成品出具“半成品检测放行单”，通知前处理车间进入下一工序；营养指标不达标的半成品通知前

处理车间进行标准化处理，工序完成后的半成品由生产部在线监控组进行复检，并做好复检记录，复检合格后出具“半成品检测放行单”进入下一工序。

（2）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①产品质量检测

在原奶采购和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公司对生产的每一批次产品，包括巴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和含乳饮料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公司配有先进、齐全的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并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和考核，对于特殊岗位人员在培训考核合格后，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方能持证上岗。产品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指标标准后，方可出厂销售；对于经检验质量不合格产品，按照公司不合格产品管理办法进行处置。此外，为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市场信用，公司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②不合格产品处置。为了保证不合格产品能够得到有效的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投产及流向市场，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处理办法》等制度，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处置方法如下：

不合格成品情况评价项目	不合格品情况评价部门	不合格品情况处置方法	评价处置方法执行部门	评价处置方法监督人员
理化指标不合格	品控部	严禁出厂、直接销毁	生产部	技术研发部品控专职人员
净容量不合格	品控部	严禁出厂、重新生产	生产部	技术研发部品控专职人员
感官不合格	品控部	严禁出厂、直接销毁	生产部	技术研发部品控专职人员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品控部	严禁出厂、直接销毁	生产部	技术研发部品控专职人员

4、标识质量控制

为了防止产品在生产和仓储过程中发生混淆、差错、污染等质量事故的发生，提高效率及减少安全隐患，并保证对设备、仪器进行正确的操作，公司对生鲜乳、半成品、成品在生产阶段的流通进行严格的标识控制。

生鲜乳流通标识。所有的储奶缸均统一进行编号，在生鲜乳进入储奶缸后，由收奶车间填写工序流通卡“生鲜乳交接单”，注明收奶间大缸号、打奶时间、

收奶员、生产车间大缸号、操作工、生鲜乳数量等信息；生鲜乳的质量由生产部原奶验收组出具“生鲜乳检测放行单”向生产部前处理工段进行交接。

半成品流通标识。操作工在进行配料操作后由生产部在线监控组进行半成品的检测并出具工序流通卡“半成品检测放行单”，注明罐号、数量、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取样时间等信息，向灭、杀菌与灌装工段进行交接。

成品的流通标识。在包装班建立包装班成品编号表，每托盘上均进行标识，便于库房的保管和追溯。

5、设备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部下设专门的部门对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进行管理。公司目前拥有利乐无菌枕、无菌砖、无菌钻生产线，瑞典直立袋（爱克包）生产线、无菌袋装生产线、日本四国杯装、国内玻璃瓶装奶等生产线，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检测、监测设备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监测，并定期由甘肃省计量研究院进行鉴定，以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

6、存储与物流的质量控制

（1）产品储存质量控制

①仓储温度的控制

公司设立专门的常温库房，对于达到商业无菌的产品进行常温仓储和暂存，常温库房干燥通风、无日光直射。对于巴氏奶、酸奶以及需要冷藏保鲜的产品，公司设立了专用冷库，冷库温度控制在 2℃～6℃，可以有效控制冷链产品的感官质量，减少营养成分流失。

成品仓库与原辅料库、配件库相互独立，建立了相关的防鼠、防盗、防火等措施。库内所有的物品有显著的标识，并随时根据库内的变化及时更新，避免差错。库房物资的管理均采用用友的 ERP 数字化的管理模式。

（2）产品的物流运输质量控制

对于兰州市区分销商，公司统一负责将产品由榆中生产基地配送到兰州市区

东、西仓库，由分销商缴纳货款后到仓库自行提货配送；对于西宁市区分销商，由分销商缴纳货款后到仓库自行提货配送。对于经销商和大型商超、教育体育局等直销客户，公司统一负责产品的分货、装卸和运输，根据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订单和不同的产品系列，分配不同的车辆进行产品的装货与运输。公司冷链产品运输采用冷藏运输系统，确保产品在安全温度下存放运输。公司依配送经验、配送团队、配送设施和市场影响力进行考察、确定专业物流公司，并与之签订协议，由专业物流公司解决配送需求。

7、公司与外购奶源、签约奶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外购奶源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公司就生鲜乳收购制定有《生鲜牛乳收购标准操作及检验方法》，该方法就合格乳的标准、检验方法、检验项目均做出了详细安排，其中定义“合格乳是指脂肪≥3.1%、蛋白质≥2.8%、比重＞1.028、菌落总数≤200cfu/ml、酸度 12-18°T，75%酒精呈阴性、无掺杂掺假、无抗菌素并达到感官要求的生鲜牛乳。”

根据公司与生鲜乳（外购）供应商签订的《生鲜牛乳购销合同》约定：

“A、庄园牧场负责对供货方提供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测。对符合国家生鲜乳收购标准的应当在收购生鲜乳之时起 48 小时内测出并公布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供货方对庄园牧场公布的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由具有国家承认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当地奶协根据监测结果出具调解意见。

B、对不符合国家生鲜乳收购标准的生鲜乳，庄园牧场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对庄园牧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持质量检验单及庄园牧场保留奶样到具有国家承认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检验结果为生鲜乳是否合格的依据。

C、供货方应接受庄园牧场日常奶质检查及取样工作，庄园牧场应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奶样保留 96 小时以上。”

因此，外购原料乳检验是否合格是公司是否采购的唯一标准，是供需双方责任分摊的分界线，对通过公司检验、同意收购的原奶，自收购入库起质量责任由公司承担。

（2）签约奶户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根据公司自有下属牧场与签约奶户签订的《农户入园协议》：

签约奶户的奶牛入园时，在公司自有牧场指定的地方隔离检疫并饲养 60 天，注射口蹄疫疫苗和其他疫苗后双方确认健康的奶牛方可正式入园。奶牛入园后，由牧场统一管理，包括奶牛的防疫、饲料草选择、奶牛育种，且养殖牧场负责挤奶大厅的日常管理和新鲜牛奶的贮存及运输，并承担牛奶贮存、运输风险。

因此，签约奶户的奶牛经隔离饲养、注射疫苗且确认为健康奶牛后方可入园，并以此为公司与签约奶户的责任分摊界限。签约奶户在后期饲养过程中，须遵循养殖牧场八项统一要求，即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良种引进、统一质量掌控、统一饲喂标准、统一防疫防治、统一疫病诊疗、统一品种改良、统一机械挤奶。

8、“三聚氰胺事件”和“明胶事件”后新增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了液相和气相色谱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验设备，同时建成微生物和致病菌生物安全检测实验室，同时委派技术人员到北京和甘肃检验中心进行培训，并获得了国家承认的检验资格证书。为了强化对三聚氰胺的检测，公司购买了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指标剂，结合液相色谱仪，用专用仪器对生鲜乳和出厂的乳制品实行检验，确保生产的乳品不含有三聚氰胺。

（2）企业定期送样到生产地的技术监督局，并将外部检测结果与内部检测结果比对，验证公司内部检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增加黄曲霉毒素 M1 的检测项目。公司按照标准要求购置了酶联检测试剂盒，按照 GB5413.37—2010《乳和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1 的测定》中第四法执行，采用双流向酶联免疫法对黄曲霉毒素 M1 进行检测。对进厂的生鲜乳和出厂的产成品批批检测，保证出厂产品批批经过检测，批批合格。

（4）企业定期自查，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07）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使用来历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不使用劣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超出《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的非食品添加剂。

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产品质量的控制

（1）全资子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和措施严格遵循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品质控制人员和生产人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将发行人质量控制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时传递给子公司并负责督促实施；

（3）发行人委派不同岗位的技术骨干到子公司工作，培养子公司生产和检验人员，提高子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

（4）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不定期对子公司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并实地观察和听取质量汇报，对生产过程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实施。

（5）子公司品控部每天向生产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汇报产品质量状况，月度上报产品质量总结分析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到子公司并监督改进，确保质量符合发行人标准。

（6）发行人品控部每月对子公司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复核子公司品控部的产品检测结果。

（7）发行人每年至少两次对子公司的产品报送官方机构检测。

（三）公司产品质量检测及纠纷情况

1、庄园牧场产品质量检查

报告期内，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产品进行了抽样检测。2014年6月、8月、10月，2015年1月、3月、7月和2016年1月、11月，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对公司下发《甘肃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公司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酸奶、含乳饮料等各类别的单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后均未出具样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未提出不合格整改意见、未作出任何形式处罚，抽检产品相关指标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抽检样本产品质量合格。

2、青海湖乳业产品质量检查

报告期内，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公司产品进行了抽样检测。2014年8月、2015年9月、2016年5月，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分别对青海湖

乳业产品进行了抽样质量检查，抽样检验的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酸奶、含乳饮料等各类别下单项产品，抽检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抽检样本产品质量合格。

3、相关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榆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自成立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乳制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责任，或与本局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取得榆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现持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依法核发的编号为 SC10562012300296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饮料）》。该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海湖乳业于 2017 年 7 月取得西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乳制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处罚或与本局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并积极配合当地主管、执法部门对公司产品的抽样检测，经相关执法部门抽样检验产品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不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或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零星投诉现象，其主要原因为因运输、颠簸等原因引起的产品涨袋、破损等。公司制定有产品售后、投诉处理等管理办法，依据《产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积极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在充分考虑消费者正当权益的基础上，对生产或运输过程中因公

司自身原因而产生的瑕疵产品，公司予以调换或退货，并额外赠送产品表示慰问。虽存在因零星投诉产生的退换货现象，但退换货金额占公司当年主营收入的比例很低，且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与外购原奶供应商和签约奶户的责任分摊明确，且合作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及其责任分摊而对日常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庄园乳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庄园乳业所属全部业务、资产、机构和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本公司。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房产、土地、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不受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分账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账户方面相关联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服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本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各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形成了核心的竞

争力，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庄园投资	3,200.00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大雁滩 233 号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农业项目投资、乳制品工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不含需专项目审批项目）	97.38%
福牛投资	1,500.00	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58 号	2010 年 1 月 13 日	投资及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	39.43%

发行人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所控制的庄园投资、福牛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地发展，2016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分

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

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期间及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本承诺函亦适用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上述人员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则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

自然人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庄园投资	97.38%	农业项目投资、乳制品工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不含需专项目审批项目）。
福牛投资	39.43%	投资及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马红富先生外，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

1、庄园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9.4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1.99%。

2、福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68%。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九家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简要情况”。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临夏县瑞华牧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妹妹的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金昌市宏昌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弟弟控制的企业
民勤县天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妻子的弟弟担任法定代表人
兰州恒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福配偶控制的企业
湟中圣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合作社，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临夏县聚富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合作社，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民勤县宏昌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的兄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2014 年转让全部股权并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金昌市瑞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的妹妹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2016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财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财晟丰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海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净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财晟市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财晟向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顺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州鑫信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厦门瑞丰制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昌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伟景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汉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中华总商会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机构
圆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旅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北行公所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鸿业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光汉奖学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丰国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孚石油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兄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妹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甘肃西成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信世华系该律所律师
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监事会主席担任该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开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米高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遂宁东方瑞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小爱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盈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旺苍真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西新创雄铝轮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世纪龙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九泰数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的企业
兰州俪洋商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妻子控制的企业
兰州大地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8%以上的企业
西安东方多鲜乳业有限公司	东方乳业全资子公司
陕西多鲜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乳业全资子公司
甘肃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克良曾持股并担任董事

2、其他关联自然人

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关联自然人。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015 年 10 月，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成功上市，胡克良先生通过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而持有公司股份 5.64%，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胡克良先生通过持有公司 H 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为 4.98%。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东方乳业销售乳制品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内容	-	乳粉	乳粉	乳粉
定价依据	市场价			
交易金额	-	73.25	173.08	8.5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12%	0.29%	0.02%

2、采购物资及或取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马惠萍	收购生鲜乳	市场价	-	-	-	440.46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2.3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1.19%

上述关联交易中，马惠萍在金昌经营奶牛养殖业务，向公司提供原料奶，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其他同类采购价格进行采购。2014 年末，马惠萍将奶牛养殖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予以转让，2015 年及期后公司与马惠萍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实现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方	-	多鲜牧业	东方乳业	多鲜牧业	-
交易内容	-	出售牛犊	出售设备	出售牛犊	-
定价依据	市场价				
交易金额	-	301.32	43.44	307.80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48%	0.07%	0.52%	-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方	-	东方乳业	九泰数码	九泰数码	东方乳业
交易内容	-	采购生鲜乳	采购设备	监控设备	采购辅料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				
交易金额	-	1.57	7.79	2.16	15.4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0038%	0.02%	0.01%	0.04%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与东方乳业的业务往来较少，未再向东方乳业销售乳粉、采购生鲜乳。

3、为关联方提供借款

（1）对东方乳业、胡克良的关联方认定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1533.HK，股票简称“庄园牧场”，胡克良先生通过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而持有公司股份 5.64%。截至目前，胡克良先生通过持有公司 H 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为 4.98%。因此，报告期内，胡克良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东方乳业 18%的股权。

由于《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并无特别规定，因此发行人 H 股全球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严格执行《国际会计准则》。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胡克良先生、东方乳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按照《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需披露事项相关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和交易所公告程序。

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胡克良先生及其控制的东方乳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对东方乳业、胡克良提供借款基本情况

A、对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年利息率为 4.785%，东方乳业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发行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因本次对外借款而计算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均低于 5%，本次对外借款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履行交易所公告程序。发行人向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

B、对胡克良提供借款 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4 日、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胡克良借款 500 万元、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期限均为三个月，年利息率为 4.35%，胡克良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发行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因本次对外借款而计算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高于 5%、低于 25%，本次对外借款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交易所公告程序。由于公司本次对外借款事项距港交所上市时间较近，董事会对港交所规则、制度不熟悉，发行人向胡克良先生借款 5000 万元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港交所公告程序。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就发行人向胡克良借款 5000 万元进行审批、确认及追认，并按照港交所要求履行了公告程序，得到交易所的认可，亦未受到港交所的处罚。

（3）对东方乳业、胡克良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收回

A、对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收回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乳业将本次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归还发行人，并按实际借款时间支付发行人利息 30.57 万元。

B、对东方乳业借款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收回

2016 年 2 月 25 日，胡克良将本次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归还发行人，并按实际借款时间支付发行人利息 38.00 万元。

东方乳业和胡克良向公司借款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还款日期	资金占用天数	借款利率	资金使用费（万元）	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	东方乳业	1000	2016.1.4	2016.8.16	230	4.785%	30.57	4.35%
2	胡克良	500	2015.12.22	2016.2.25	65	4.35%	3.927	4.35%
		500	2015.12.23	2016.2.25	64	4.35%	3.867	4.35%
		2000	2015.12.24	2016.2.25	63	4.35%	15.225	4.35%
		2000	2015.12.25	2016.2.25	62	4.35%	14.983	4.35%
		5000	小计				38.002	
合计							**68.572**	

（4）对东方乳业、胡克良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对公司与东方乳业、胡克良之间发生的借款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关联交易的记录、数据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向东方乳业、胡克良借款事项履行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或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东方乳业、胡克良先生向公司按时归还了借款本金，未超过决策会议或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且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向公司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东方乳业	-	-	775,476.41	7,219.30
应付账款		-	-	18,392.29	114,238.57
	多鲜牧业	-	-	3,078,000.00	-
	胡克良	-	-	5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东方乳业	-	-	775,474.41	-
	陈玉海	**36,174.79**	-	-	10,000.00
	白勇志	-	-	31,654.00	13,328.00
	信世华	-	-	31,654.00	13,328.00
	李兆彬	**3,695.16**	3,695.16	1,761.16	-
	周庆茂	**27,332.72**	19,829.50	19,829.50	19,829.50
	陈玉芳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四）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21,000,000.00	抵押担保	16/03/2010	20/05/2015	是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34,000,000.00	抵押担保	29/05/2012	15/10/2015	是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23,500,000.00	抵押担保	11/11/2013	20/05/2015	是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20,000,000.00	抵押担保	08/04/2014	07/04/2015	是
马红富	本公司	20,000,000.00	抵押担保	19/06/2014	18/06/2015	是
马红富及其配偶	本公司	20,000,000.00	抵押担保	24/06/2014	23/06/2015	是
兰州庄园投资有	本公司	30,000,000.00	抵押担保	27/06/2014	27/06/2015	是

限公司、马红富						
马红富、王国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抵押担保	30/06/2014	23/06/2015	是
马红富	本公司	10,000,000.00	抵押担保	24/12/2014	23/06/2015	是
合计		**188,5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夏县瑞华牧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抵押担保	23/01/2017	22/01/2018	否
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议案，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有关关联交易内容的规定

《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第八十五条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中，包括：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章程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内容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 11 条—第 12 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如下规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授权，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③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第 18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③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20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25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所使用的协议条款和定价机制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记录和数据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双方交易基于市场价格，交易公允，不存在相互间利益输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

（三）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一直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及时地披露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及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就规范关联交易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2）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马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马红富 庄园投资 福牛投资 胡开盛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2	王国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3	陈玉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4	阎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红富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5	宋晓鹏	董事	上海容银 重庆富坤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6	叶健聪	董事	财鼎投资 财成投资 郑嘉铭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7	刘志军	独立董事	马红富 庄园投资 福牛投资 胡开盛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8	信世华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9	黄楚恒	独立董事	重庆富坤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马红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4年至1986年在甘肃省民勤县昌宁小学担任民办教师；1988年至1999年在甘肃省民勤县宏昌农贸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庄园乳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庄园乳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庄园

乳业董事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庄园乳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庄园乳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红富先生现在还兼任甘肃奶业协会会长、甘肃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兰州市乡镇企业家”、“兰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2、王国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会计师。1990年至1992年在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2年至2001年，在兰州永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1年进入庄园乳业，先后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同时担任榆中瑞丰、临夏瑞安的法定代表人及青海湖乳业、青海圣亚、临夏瑞园及兰州瑞兴的监事。

3、陈玉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具有超过15年乳制品从业经验。2011年3月17日至2012年5月19日，在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2010年10月在浙江大学举办的企业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

1995年至2005年在宁夏夏进乳品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及营销部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宁夏红果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宁夏夏进乳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从2008年4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负责牧场事业部整体工作。

4、阎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经济师。于2011年3月获得清华大学人力资源创新实践高级研修班证书，2011年9月获得四川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证书。1998年至2004年，任兰州雪顿乳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2009年12月荣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及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联合颁授的“2009年度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负责监督及监察内部法律事务、公共关系。

5、宋晓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山西人，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于山西财经大学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 年-2006 年任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2009 年任睿智资本集团高级经理；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

6、叶健聪先生，马来西亚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商务硕士学位，拥有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和特许秘书（ACIS）资格。从 2000 年开始，历任ATD（新加坡上市）执行董事、北京太平洋海底世界博览馆有限公司董事长、艾爵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艾爵光学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艾爵远东（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Oceanis（Singapore）Pte Ltd 董事、山东华众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尧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INOFA PR GMBH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上海财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7、刘志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于 1996 年 7 月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取得证券与期货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1 月自武汉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于 2009 年 6 月自苏州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1996 年 7 月起，任教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现为该大学教授，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信世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72 年开始，先后在甘肃省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甘肃省兰州矿业集团公司、甘肃省科委工作；2001 年为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 年至今为甘肃西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黄楚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渥太华卡尔顿大学，1998-2000 年任温哥华百行行物业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10 月任环球模型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主任、2000-2007 年任泉昌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 年至今任泉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同时为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2014 年 8 月被世界华商组织联盟授予 2014 世界杰出青年华商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魏琳先生和潘锦先生是股东代表监事，杜魏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魏琳	监事会主席	马红富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2	潘锦	监事	深圳创东方 天津创东方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3	杜魏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

1、魏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年参加工作，1985-2001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分行七里河支行工作；2001-2005年在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2005-2012起在兰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任评估部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2016年获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甘肃省2014-2015年优秀资产评估师”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杜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师（二级），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认证注册国际人力资源师，2012年9月获得清华大学人力资源创新实践高级研修班证书。从2002年开始，先后在兰州大学高教部、甘肃昊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3月开始在庄园乳业工作，曾任薪酬福利主管。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

3、潘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物资经济师。从1986年开始，先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1	马红富	总经理	董事会
2	王国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
3	陈玉海	副总经理	总经理
4	阎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5	李兆彬	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	总经理
6	李宝柱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总经理
7	马添粮	副总经理、青海湖乳业总经理	总经理
8	陈建录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总经理

1、马红富先生，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2、王国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3、陈玉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4、阎彬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5、李兆彬先生，李兆彬先生，香港人，研究生学历，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注册会计师（CPA）并通过通过特许财务分析师协会特许财务分析师（CFA）二级考试，2006 年参加工作，2006-2010 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师；2010-2011 任流动电讯网络（控股）有限公司秘书；2010-2012 任中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2014 任灏天环球资本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裁；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负责财务相关事宜及与香港联交所的沟通。

6、李宝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级职业经理人、乳品评鉴师。1994年至2005年，在宁夏夏进乳业公司先后任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在宁夏红果乳业公司负责生产总调度，2007年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榆中生产厂的生产、营运及管理工作。

7、马添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兰州大学在读EMBA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在兰州力亚尔饮料公司工作， 2003年1月开始在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区域经理、营销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青海湖乳业总经理，负责青海湖乳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8、陈建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4572 部队服役战士；西安陆军学院后勤大队学员；中国人民解放军 84572 部队服役司务长、会计；甘肃省军区司令部直工处财务会计；兰州巨创数码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主要负责监察公司行政事务及公司对外关系方面的工作。荣获“西宁市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青海省工商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执委”，被评为“2011 年—2013 年度青海省第七届优秀企业家”。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陶生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兰州大学微生物及生物技术专业毕业；1998年至2000年，担任兰州百士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1月开始在庄园乳业工作。现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在进入庄园乳业以后，陶生俭先生负责了多种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新产品的开发成果鉴定及转化等工作。作为公司产品研发的领军人，主导了褐美拉褐色酸奶、爱克林浓缩酸牛奶系列、酸奶熟了、老兰州酸奶、牦牛特能乳原生奶、牦牛特能乳青稞奶、布呐呐香蕉奶、青海大牧场浓缩奶等产品的研发，参与开发的“高原牦牛乳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品”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获 “青海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参与的“西藏灵菇快速增殖的培养基及培养方法”的科技成果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何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2001 年甘肃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2001 年至 2004 年在张掖有年金龙集团工作；2004 年 6 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在进入庄园乳业以后，何林先生负责多种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新产品的开发成果鉴定及转化等工作，负责公司及青海湖乳业HACCP、ISO9001等资质认证工作，负责公司生产项目和下属各大牧场环评验收工作。曾获榆中县人民政府榆中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科技质量安全三优工作者”的称号；参与开发的“高原牦牛乳深加工技术研究与产品”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个人二等奖；参与的“藏灵菇酸奶的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在2011年获得了甘肃省科技厅的鉴定；参与的“西藏灵菇快速增殖的培养基及培养方法”的科技成果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牛淑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质量（品质）管理师，助理工程师，检验技师，具备乳品QC/QA二级资质证书。2007年，甘肃农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毕业；2007年开始在庄园乳业的品控部工作，长期从事公司乳品的品质管和产品检验工作。现任本公司品控部经理。在进入庄园乳业以后，牛淑丽女士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参与HACCP、ISO9001等资质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工作，在2016年由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肃省食品工作协会举办的 “庄园杯”丝绸之路乳品质量安全技能大赛中获得第三名，并于2016年6月被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甘肃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4、雷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1986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畜牧兽医系畜牧专业毕业；毕业后，先后在陕西省农业科学院黄土高原治理研究所和西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工作；2013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任项目部技术总监。曾在《中国牛业科学》、《中国奶牛》、《西北农业大学学报》、《中国畜牧杂志》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执笔起草关于奶牛养殖的西安市地方标准，多次获得陕西省农科院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牧场事业部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发行前所占比例
马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3,219.74	直接	22.92%

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马红富先生通过庄园投资和福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董事王国福先生通过福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庄园投和福牛投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① 马红富先生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中的职务	占庄园投资注册资本的比例	庄园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马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97.38%	21.99%

②马红富先生、王国福先生通过福牛投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中的职务	占福牛投资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牛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马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39.43%	10.68%
王国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10.68%

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潘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是发行人的两个股东（深圳创东方和天津创东方）的出资方，而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潘锦先生作为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25万元，出资比例为12.5%。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股权（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关联关系
马红富	董事长 总经理	庄园投资	3008.50	97.38	股东
		福牛投资	591.63	39.43	股东
王国福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福牛投资	60.00	4.00	股东
潘锦	监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	股东的投资人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	12.50	股东的投资人的股东
		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	20%	无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8438	0.7169%	无
		深圳市荣年心园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30	2.1505%	无

		合伙）			
		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40%	无
		武汉市合创有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	2.2222%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相关董事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2016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万元）
1	马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24.60
2	王国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10
3	陈玉海	董事、副总经理	49.50
4	阎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2.30
5	宋晓鹏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6	叶健聪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7	白勇志	独立董事	1.17
8	刘志军	独立董事	1.17
9	信世华	独立董事	2.00
10	黄楚恒	独立董事	10.30
11	魏琳	监事会主席	2.00
12	杜魏	监事	17.00
13	潘锦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14	李宝柱	副总经理	27.30

15	马添粮	副总经理、青海湖乳业总经理	39.40
16	李兆彬	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	65.60
17	陈建录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25.40
18	何林	核心技术人员	15.07
19	陶生俭	核心技术人员	17.97
20	牛淑丽	核心技术人员	13.93
21	雷鑫	核心技术人员	22.58

以上人员除外部董事宋晓鹏、叶健聪；独立董事刘志军、信世华、黄楚恒以及首席财务官李兆彬外，发行人已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缴交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自公司创立大会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或报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关联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马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青海圣亚牧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王国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临夏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陈玉海	董事、副总经理	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阎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无		
叶健聪	董事	上海财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青海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净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财晟市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财晟向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顺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宋晓鹏	董事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
刘志军	独立董事	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无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信世华	独立董事	甘肃西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黄楚恒	独立董事	泉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瑞丰制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伟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汉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香港中华总商会	董事	无
		圆润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旅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北行公所	董事	无
		新鸿业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黄光汉奖学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魏琳	监事主席	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潘锦	监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无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劲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开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米高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遂宁东方瑞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小爱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连盈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旺苍真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山西新创雄铝轮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市国泰创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前海世纪龙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杜魏	监事	无	无	无
陈建录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无	无	无
李兆彬	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	无	无	无
李宝柱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无	无	无
马添粮	副总经理、青海湖乳业总经理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何林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陶生俭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牛淑丽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雷鑫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监事杜魏女士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对相关人员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除此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

1、马红富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马红富先生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五/（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3、马红富、王国福、潘锦先生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五）本次 A 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4、马红富先生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五险一金之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三）社会保障制度与医疗制度建立情况”。

5、马红富先生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六）公开发行 A 股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6、马红富先生及其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 A 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7、马红富先生出具了关于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8、马红富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9、马红富先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二)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所作承诺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比较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马红富、王国福、陈建录、陈玉海、胡家武、叶健聪、白勇志、信世华、吴泗宗 9 人为董事，其中白勇志、信世华、吴泗宗为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选举马红富先生为董事长，陈建录先生为副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录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泗宗先生辞职，此次股东大会补选阎彬先生为董事、高新才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胡家武先生和独立董事高新才先生辞职，补选宋晓鹏先生为董事、黄楚恒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白勇志先生辞任独立董事，补选刘志军女士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股东大会选举胡开盛、赵清华 2 人为监事，与由 2011 年 3 月 3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

监事杜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监事会选举胡开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决议，通过监事会主席胡开盛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时增选一名股东的代表潘锦先生为监事。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选举赵清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届满，赵清华先生辞任监事会主席，同时补选魏琳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魏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马红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建录、陈玉海、阎彬、李宝柱、丁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国福先生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马添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副总经理丁建平先生辞职。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李兆彬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5 年 3 月 18 日，鉴于王国福先生递交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申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聘请阎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李兆彬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公司 H 股上市相关事宜。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委任阎彬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与李兆彬先生共同负责公司 H 股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系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①所有股东的名册；

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③公司股本状况；

④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⑤公司的特别决议；

⑥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⑦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⑧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公司须将以上①、③至⑦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1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②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⑤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向全体参会人员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参会人员并说明原因。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计票人、监

票人姓名；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3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关于受让胡克良先生持有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635.4 万元出资额的议案》
2	2013 年 6 月 8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A.《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B.《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C.《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D.《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E.《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3 年度计划的议案》；F.《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G.《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3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关于对青海圣亚牧场、青海圣源牧场等七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5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A.《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B.《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C.《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D.《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E.《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F.《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费用的议案》；G.《2013 年年度报告》；H.《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I.《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A.《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B.《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C.《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D.《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E.《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度

				计划的议案》；F.《2014 年年度报告》；G.《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H.《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I.《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J.《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榆中县支行申请贷款 1.1 亿元的议案》
7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A.《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B.《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C.《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D.请副董事长王国福先生宣读《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E.《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F.《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G.《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H.《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I《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J.《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A.《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B.《关于委任阎彬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9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A.《关于确认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服务合同及公司联席秘书服务合同中薪酬条款的议案》；B.《全球发售议案》；C.《关于审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D.《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后配发及发行内资股或/及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10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合并共代表 110,166,350 股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东大会日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78.4%）出席会议	A.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B.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C.接纳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务报表；D.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建议分配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0712 元（含税），合共约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授权董事会执行上述分派;E.批准委任刘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F.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G.批准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其薪酬
11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并共代表 122,263,750 股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东大会日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87.0%）出席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A.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B.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C.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D.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E.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F.关于审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G.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H.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I.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J.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管治相关

				规则的议案；K.关于聘请 A 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L.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M.关于审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N.关于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	2016 年 9 月 30 日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合并共代表 101,150,250 股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东大会日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0%）出席会议	A.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B.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C.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D.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E.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F.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
13	2016 年 9 月 30 日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合并共代表 21,113,500 股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东大会日 H 股股份总数的 60.10%）出席会议	A.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B.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C.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D.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E.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F.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
14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并共代表 112,010,100 股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东大会日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79.72% ）出席会议	A.关于批准本公司 2016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B.关于批准本公司 2016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C.关于批准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本公司 2016 年的经审核财务报表的议案；D.关于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E.关于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F.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7 年度外聘独立核数师的议案；G.关于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H.关于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出具并签署确认函，豁免召开股东大会需提前十五日通知股东的要求。因此，与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相对应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与股东大会为同一天。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一般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9）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4）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18）《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0）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决策程序

（1）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5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出席与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

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及各成员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超越股东大会职权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4 年 3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A.《2013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B.《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C.《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D.《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E.《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4 年度计划的议案》；F.《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费用的议案》；G.《2013 年年度报告》；H.《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I.《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J.《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K.《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2015 年 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A.《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B.《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C.《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D.《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E.《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度计划的议案》;F.《2014 年年度报告》;G.《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H.《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请与会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I.《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4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B.《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C.《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D.《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E.《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F.《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G.《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H.《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I.《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J.《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K《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L.《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M.《关于选举/聘任董事长、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N.《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B.《关于委任阎彬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5 年 5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批准、确认及追认专业中介机构的委任；B.批准上市申请表格、招股书及随附文件之内容；C.批准承诺、豁免及授权；D.批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之条款；E.授权并批准独家保荐人代表公司向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表及随附文件，并随附文件中所提及的承诺、陈述及确认；E.批准上市申请表递交予联交所的首次上市费；F.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代理人）及公司秘书就上市申请表表及随附文件进行或批准进行董事认为属必要或适宜的修改、代表公司签署及指示保荐人递交上市申请表及随附文件（如需）、处理其它该等事宜，以亲笔或盖印签订相关文件或作董事认为对完成及递交上市申请表及附随文件及与上市计划有关的事宜
7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关于确认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服务合同及公司联席秘书服务合同中薪酬条款的议案》；B.《全球发售议案》；C.《关于审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D.《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后配发及发行内资股或/及 H 股一般授权的议案》；E.《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确认通过修订版工作细则；B.确认修订版工作细则于本次会议之日起实行；C.批准已提供给每位董事的修订版工作细则，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和公司秘书作出及批准他/她认为有必要的对于修订版工作细则的修改（该批准以他/她安排发出修订版工作细则为准），以及安排提交发出修订版工作细则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9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胡克良先生的借款事宜（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年利息率 4.35%）
10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审议及考虑审核委员会所提出之事项；B.审议及批准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C.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业绩公告；D.派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7.12 分；E.考虑续聘本公司 2016 年度外聘独立核数师；F.审议及批准致本公司核数师有关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末期业绩声明书；G.检讨、考虑及批准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及其实施和其有效性及本公司企业管治职能之事宜;H.考虑并通过聘任李兆彬先生为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
11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业绩报告；B.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C.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D.考虑并通过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勇志先生的辞任和刘志军女士的委任
12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审议《关于建议 A 股发行的议案》；B.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有关建议发行 A 股公告

13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A.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B.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C.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D.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E.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F.关于审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G.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H.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I.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J.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管治相关规则的议案；K.关于聘请 A 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L.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M.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审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B.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有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及通函
15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审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的议案
16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审议《关于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7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B.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19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更改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关本公司股份的全球发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中提述的“所得款项用途”的议案；B.有关《更改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关本公司股份的全球发售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中提述的“所得款项用途”的议案》之公告
2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审议《考虑审核解散奶源部并将奶源部人员并入采供部的事项》的议案
21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审议及考虑审核委员会所提出之事项;B.审议及批准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C.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业绩公告;D.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E.派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F.考虑续聘本公司 2017 年度外聘独立核数师;G.审议及批准致本公司核数师有关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末期业绩声明书;H.召开股东周年大会;I.考虑及批准股东周年大会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J.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报告;K.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L.检讨、考虑及批准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职能之事宜

22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 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B 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C.审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D.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E.审议《关于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F.审议《关于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G.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3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B.审议关于延长《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C.审议《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D.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关于审议及考虑审核委员会所提出之事项的议案》；B.《关于审议及批准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稿本的议案》；C.《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稿本的议案》; D.《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报告稿本的议案》；E.《关于派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的议案》; F.《关于检讨及讨论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系统、程序及其有效性的议案》; G.《关于检讨及讨论本公司企业管治职能之事宜的议案》
25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A.《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期间审计报告>的议案》；B.《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C.《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D.《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汇总表及纳税情况说明>的议案》；E.《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F.《关于审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G.《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如下：

（1）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可按规定程序向财务部门索要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选举监事会主席；

（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监事会决策程序

（1）一般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提起和通知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

主席必须在两日内答复，并在三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会议可根据需要提前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3）召开与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4）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将永久保存。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

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A.《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B.《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C.《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3 年度计划的议案》；D.《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	201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对青海圣亚牧场、青海圣源牧场等七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A.《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B.《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C.《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4 年度计划的意见》；D.《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	2014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议案》
5	201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A.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7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议案》
8	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A.《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B;《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C.《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计划的议案》
9	2016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审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的议案
10	2017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A.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B.审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C.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计划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公司独立董事共有三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刘志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发挥重要作用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4）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此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有义务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重大关联交易；（6）重大资产重组行为；（7）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

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8）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的目的和条件

发行人选聘独立董事的目的是为了从独立性、中立性和公正性的角度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化运作，有利于检查和评判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有利于监督和约束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更有利于平衡大小股东的利益，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参加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对所审议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都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及述职报告的情况

自公司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核查意见。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历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及审计机构的提议情况

在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成了以下工作：

（1）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研究，并进行科学论证，行使自己的职责。

（3）独立董事参与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能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在年底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从 2010 年 8 月就开始设立

了董事会秘书，聘请王国福先生担任首任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 30 日改选阎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王国福、阎彬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公司整体变更后，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主要职责如下：

1、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必须具备以下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熟悉公司全面情况，从事秘书、经营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具备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董事会秘书须经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与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及时沟

通和联络，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组织签字；

（5）负责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负责保管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

（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7）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8）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9）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出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11）《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1）组织开展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就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谋意见；

（2）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类大公司的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重组、发展的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公司职能部门拟订的有关长远规划、重大项目方案或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任职资格、考核程序并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建议。

提名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3）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对责任体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公司责任体系的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健全内部监察机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

（8）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9）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0）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1）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2）薪酬标准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核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总额，并对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5）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5、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席	其他组成成员	
战略委员会	马红富（董事长）	宋晓鹏（非执行董事）	信世华（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信世华（独立董事）	马红富（董事长）	黄楚恒（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志军（独立董事）	王国福（副董事长）	信世华（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刘志军（独立董事）	黄楚恒（独立董事）	信世华（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部工作情况、公司高管的绩效考评情况及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相关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各专门委员会利用其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研究，对公司的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真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的完善措施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 万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55.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股权比较集中的特点，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乳制品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主要特点是：资金壁垒较低、产品种类趋同、技术工艺成熟、产品质量趋严、奶源分布不均、品牌竞争激烈。针对发行人的股权集中特点及行业特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保证其内控治理的完善措施有：

1、为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

2、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明确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另行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本行业特点的企业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和项目工程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4、乳品产业链的质量管理公司内部制定了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严格按照国家 GMP 和 HACCP 标准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对部门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考核，并计入个人年度绩效分数内进行奖惩，并加强员工进行定期的培训。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园区稽查分局在对青海湖乳业进行税务

检查时，发现青海湖乳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软件扫描制作发票影印件两份，为非法伪造、变造发票的行为，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 万元。

保荐机构对青海湖乳业本次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意见：

1、青海湖乳业该次违法违规事项发生在 2013 年 11 月，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署了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400 万元，贷款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到账。同期，银行受托支付贷款需要提供发票复印件，公司将通过扫描修改方式变造的两张发票的影印件提供给了银行，随后银行转付了款项。

2016 年 4 月，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出具《关于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长期贷款的说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自 2010 年开始与青海湖乳业合作，该客户配合良好，还本付息意愿强，从无逾期现象发生。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贷款及相应利息全额转入贷款专户，按银行规定的流程归还贷款。

2、青海湖乳业已经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园区稽查分局之行政处罚书要求，及时缴纳罚款 10 万元，并对公司财务进行系统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自本次违法违规事项发生至今，青海湖乳业未发生过同类事项。

3、青海湖乳业伪造、变造的两张发票的影印件主要用于青海湖乳业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贷款后受托支付转账使用，发票未作为记账凭证在会计账簿中反映。本次违法违规事项未造成国家税金事实上的流失，不具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观意愿。

4、2016 年 11 月 21 日，主管税务部门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青海湖乳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要受到处罚或与本局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 日，主管税务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我局确认，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上述税种的应缴税款，报送纳税相关文件，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拒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重大违规情形，也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需要受到处罚或与本局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5、2016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出具“青地税函[2016]174 号”，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16 年 1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若公司因本次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的处罚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避免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鉴于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认为：青海湖乳业此违法违规事项不具有连续性，未造成国家税金事实上的流失，不具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观意愿；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已出具专项说明，说明公司还本付息意愿强，从无逾期现象，并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给贷款银行；主管税务部门已确认青海湖乳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因此，青海湖乳业本次违法违规事项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实质影响。

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根据《青海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试行）》（青国税发〔2015〕233 号）及所附《青海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参考基准（试行）》，青海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裁量幅度及裁量阶层中，对于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的违法行为，涉及发票份数 10 份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依上述规定，青海湖乳业本次税务处罚涉及发票份数为 2 份，应不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青海省地方税务局，2015 年度第 5 号公告），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以涉税金额为依据，各园区

地方税务局处理的涉税金额达到 300 万以上的税务案件为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青海湖乳业涉案发票影印件未作为记账凭证在会计账簿中反映，该行为不涉及税收，事实上也并未造成国家税金流失。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该案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

2016 年 11 月 21 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青海湖乳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要受到处罚或与本局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该确认函明确青海湖乳业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出具“青地税函[2016]174 号”，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自 2010 年开始与青海湖乳业合作，该客户配合良好，还本付息意愿强，从无逾期现象发生”。

基于对青海湖乳业以上违法事实及情节的分析，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确认函》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律师认为，青海湖乳业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青海湖乳业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下属联营牧场签约奶户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担保背景

为加强奶源质量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提升自有牧场原奶供应比例，同时为有效利用已建成牧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下属部分牧场采取联营经营模式，即“公司+农户+基地”模式，公司建立标准的规模化养殖牧场，养殖牧场负责养殖的专业化管理，奶户签约入园并严格执行公司标准自行饲养。签约奶户在购买奶牛时，需要一次性支付购牛款项，金额较大，但由于签约农户个人信用度较低，直接向银行贷款存在较大难度，需要第三方进行担保。同时，发行人在甘肃、青海拥有生产、经营场所，属于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当地知名度高，影响力强，银行对发行人向签约奶户贷款提供担保非常认可，且合作意愿很强。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签约农户采取“公司+农户+银行”三方合作模式解决签约奶户资金需求，即农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为奶户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农户以自有奶牛与发行人签订反担保合同，且贷款奶户运用贷款资金购买牛只均在公司下属联营养殖牧场饲养，牛只进出受牧场严格管控。

（2）对外担保主要内容及风险控制

在公司、签约农户、贷款银行实行的“公司+农户+银行”三方合作模式中，发行人与贷款农户并未单独签订担保协议，而是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在贷款农户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之担保信息中予以明确：担保方式为第三方担保和自然人担保，担保主体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提供全程担保。

发行人对担保客户履约能力的控制主要表现为：一是根据牛只情况对反担保比例设置一定范围，最高不超过 70%（农户自有的 100 头牛只能为其 70 头牛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二是按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于贷款农户需要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还贷情况，发行人根据应支付贷款农户的原奶款加强监督管

理；三是约定其他还款途径，农户淘汰成年牛、公牛的处置，需要将处置款项的一定比例或金额上交发行人，作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款。

（3）对外担保的主要客户、金额及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金额（元）	所属牧场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还款方式	还款日期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还款情况
2014 年											
1	马成龙	620103198305124036	990,000.00	临夏瑞安	2014-04-16	中国银行	到期一次还清	2015-04-16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2	田永忠	622922197804146010	960,000.00	临夏瑞安	2014-04-16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4-16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3	马有彪	620103197306274031	980,000.00	临夏瑞安	2014-04-16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4-16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4	杨成栋	620102198002220315	970,000.00	临夏瑞安	2014-11-25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11-25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5	田永兵	622922198410016058	990,000.00	临夏瑞安	2014-12-04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12-04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6	马祖力哈	622922196503066020	970,000.00	临夏瑞安	2014-12-04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12-04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7	武建鹏	620525197811132835	980,000.00	武威瑞达	2014-05-30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4-30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8	陈光金	622301197205248651	990,000.00	武威瑞达	2014-05-30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5-30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9	马瑞基	622301196909268795	950,000.00	武威瑞达	2014-06-12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6-12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0	罗天武	622301196905208779	930,000.00	武威瑞达	2014-11-25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11-25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1	赵金花	622301197311256102	960,000.00	武威瑞达	2014-11-25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11-25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2	马云森	620102197310240313	950,000.00	榆中瑞丰	2014-06-12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6-12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3	李桂珍	620123196912025765	980,000.00	榆中瑞丰	2014-06-12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6-12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4	赵双仓	622627198010110219	940,000.00	榆中瑞丰	2014-06-12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6-12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5	陆凯	620123198901010911	940,000.00	榆中瑞丰	2014-06-12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6-12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6	吕继辉	620123198905043710	980,000.00	榆中瑞丰	2014-07-10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07-10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7	梁吉祥	62052319660909003x	960,000.00	榆中瑞丰	2014-12-04	中国银行	同上	2015-12-04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合计			**16,420,000.00**								
2015 年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金额（元）	所属牧场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还款方式	还款日期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还款情况
1	马成龙	620103198305124036	990,000.00	临夏瑞安	2015-04-27	中国银行	到期一次还清	2016-04-27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2	田永忠	622922197804146010	960,000.00	临夏瑞安	2015-04-28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4-28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3	马有彪	620103197306274031	980,000.00	临夏瑞安	2015-04-28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4-28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4	杨成栋	620102198002220315	970,000.00	临夏瑞安	2015-12-1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12-1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5	田永兵	622922198410016058	990,000.00	临夏瑞安	2015-12-25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12-25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6	马明福	622922198808126011	990,000.00	临夏瑞安	2015-12-25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12-25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7	武建鹏	620525197811132835	980,000.00	武威瑞达	2015-06-10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6-10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8	陈光金	622301197205248651	990,000.00	武威瑞达	2015-06-10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6-10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9	马瑞基	622301196909268795	950,000.00	武威瑞达	2015-06-29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6-29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0	罗天武	622301196905208779	930,000.00	武威瑞达	2015-12-01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12-01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1	赵金花	622301197311256102	960,000.00	武威瑞达	2015-12-03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12-03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2	马云森	620102197310240313	950,000.00	榆中瑞丰	2015-06-26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6-26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3	李桂珍	620123196912025765	980,000.00	榆中瑞丰	2015-06-26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6-26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4	赵双仓	622627198010110219	940,000.00	榆中瑞丰	2015-06-26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6-26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5	陆凯	620123198901010911	940,000.00	榆中瑞丰	2015-06-26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6-26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16	吕继辉	620123198905043710	980,000.00	榆中瑞丰	2015-07-28	中国银行	同上	2016-07-28	庄园牧场、马红富	全程连带责任	已还
合计			**15,660,000.00**								
2016 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签约奶户已全部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截至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农户已全部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为下属联营牧场签约农户贷款提供担保情形，农户贷款资金均用于购买奶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自有养殖牧场原奶供应比例，加强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控制；贷款奶户运用贷款资金购买牛只均在公司下属联营养殖牧场饲养，牛只进出受牧场严格管控，防范了公司因贷款奶户违约而产生的担保风险；贷款农户以自有奶牛提供反担保，以生产的原奶款项、处置牛只款项支付贷款本息，归还贷款方式合理、可控，履行合约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农户已全部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

（4）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控制措施

A、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由于发行人本次对外担保涉及的担保对象较为分散，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牧场的签约农户，且为单个对外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对外担保权限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需履行董事会程序。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为农户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背景、对外担保金额、担保事项进展，查阅有关本次对外担保的个人贷款合同、反担保合同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为农户提供的对外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自有养殖牧场原奶供应比例，加强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控制，贷款农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奶牛购买，履行合约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情形，且贷款奶户运用贷款资金购买牛只均在公司下属联营养殖牧场饲养，牛只进出受牧场严格管控，防范了公司因贷款奶户违约而产生的担保风险；贷款农户已全部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对外担保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

B、对外担保控制措施

a、对外担保办理办法关于对外担保权限规定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办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办理办法》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办法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b、《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的职权之第十八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c、《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之第五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d、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若有违规事项发生，公司将公开披露相关事项，并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审核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内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毕马威对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42 号”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通过工商局调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资料和正在适用的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运作情况和内控制度，认为：

1、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而制定和完善；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在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程序，使其规范和有效运行。

3、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设有生产部、采供部、研发部等部门，并制定有相应的内部制度和运作流程，岗位职责明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行，形成的会议决议能够有效实施；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积极作用。

4、发行人的三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分工明确、相互制衡，三会决策程序、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合法、规范、民主、透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部及公司内部 OA 系统，也保证公司内外部监督和反馈系统的健全和有效。

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除青海湖乳业曾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任合法规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和运作对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推动作用。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明确了投资者享有决策权和知情权等权利，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来保障上述权利的实施；公司设置了证券部，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

十二、律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通过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该等制度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6、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7、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充分保障，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606,270.77	277,352,017.83	268,035,979.27	242,202,749.55
应收账款	23,324,037.61	14,036,182.48	28,537,715.41	21,783,241.23
预付款项	6,540,242.66	8,638,085.64	16,983,346.13	17,135,006.21
其他应收款	8,583,201.91	8,459,133.76	59,326,629.60	6,728,879.21
存货	54,567,467.97	75,056,150.90	86,350,297.57	108,644,750.82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01,621,220.92	383,541,570.61	469,233,967.98	396,494,62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0,671.00	33,720,671.00	33,720,671.00	33,720,671.00
固定资产	632,609,456.79	649,886,647.22	616,083,647.40	588,245,655.54
在建工程	34,773,218.78	32,991,482.70	34,643,616.19	29,399,66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8,514,902.38	126,289,066.55	133,500,341.20	103,264,031.57

无形资产	18,908,504.96	18,983,266.83	18,947,731.40	14,965,859.63
长期待摊费用	1,701,894.00	1,643,755.31	2,760,801.65	1,013,10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320.28	4,108,356.81	5,222,027.00	3,775,53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91,208.21	90,423,075.90	26,670,344.56	30,60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175,176.40	958,046,322.32	871,549,180.40	804,993,512.36
资产总计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371,500,000.00
应付票据	28,495,094.28	4,000,000.00	18,398,174.62	40,911,681.80
应付账款	92,701,159.65	105,355,778.61	90,309,511.61	87,648,015.49
预收款项	4,108,151.99	20,289,629.93	20,697,314.72	28,106,645.74
应付职工薪酬	4,894,039.41	6,575,435.59	4,783,068.39	2,977,640.21
应交税费	10,154,462.77	18,888,594.40	19,118,988.95	16,765,241.99
应付利息	305,455.50	431,893.67	383,748.67	877,692.39
应付股利	10,425,1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0,516,374.02	18,601,046.60	20,952,254.29	19,236,472.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63,109.39	7,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3,763.97	6,151,330.20	9,402,953.17	13,864,903.39
流动负债合计	576,226,710.98	487,293,709.00	540,046,014.42	586,888,29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34,369.41	44,500,000.00	59,500,000.00	7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75,187.72	3,303,196.05	857,057.17	5,515,507.11
递延收益	41,008,992.64	46,256,278.33	46,052,346.66	40,170,74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18,549.77	94,059,474.38	106,409,403.83	119,186,257.09
负债合计	649,245,260.75	581,353,183.38	646,455,418.25	706,074,550.94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05,370,000.00
资本公积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155,590,288.17
盈余公积	30,473,005.71	28,203,412.51	21,720,481.92	15,708,718.03
未分配利润	370,451,048.77	345,404,214.95	285,980,166.12	218,744,58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123,706.21	665,823,164.22	626,153,086.13	598,181,247.24
二、营业总成本	276,632,062.69	592,990,659.37	556,982,048.22	532,930,622.43
其中：营业成本	212,307,379.34	440,697,574.50	430,147,107.52	412,472,061.67
税金及附加	1,926,182.57	3,693,700.49	3,006,429.94	2,395,468.16
销售费用	33,468,969.99	53,098,976.50	38,107,746.29	33,845,900.02
管理费用	26,674,669.08	62,917,808.70	53,457,920.80	48,095,211.38
财务费用	2,437,213.96	17,809,520.68	25,117,367.37	27,962,205.75
资产减值损失	102,347.73	-270,707.95	-586,677.60	-1,596,52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4,699.98	15,043,786.45	7,732,153.90	9,756,295.64
加：其他收益	7,063,915.72	-	-	-
三、营业利润	41,555,559.24	72,832,504.85	69,171,037.91	65,250,624.81
加：营业外收入	353,616.13	17,274,005.57	16,787,326.52	8,657,22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250.00	533,176.39	-
减：营业外支出	653,576.85	962,595.65	288,332.80	216,72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1,706.86	171,866.54	19,352.87	-
四、利润总额	41,255,598.52	89,143,914.77	85,670,031.63	73,691,129.01
减：所得税费用	3,514,071.50	13,233,335.35	12,422,683.86	8,283,066.90
五、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4	0.65	0.62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4	0.65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988,405.00	798,196,590.87	723,038,450.12	724,947,81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2,611.72	6,965,415.40	12,134,746.80	6,276,8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11,016.72	805,162,006.27	735,173,196.92	731,224,63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26,786.94	-456,870,684.88	-453,716,282.76	-371,577,26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2,493.11	-48,467,531.34	-37,821,242.34	-32,532,16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46,053.47	-51,397,804.23	-48,804,413.83	-36,330,27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7,433.25	-74,238,906.93	-53,692,915.89	-42,539,99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32,766.77	-630,974,927.38	-594,034,854.82	-482,979,70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8,249.95	174,187,078.89	141,138,342.10	248,244,93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20,000.00	7,825,000.00	11,740,000.00	2,773,953.41
关联方及第三方归还垫款所收到的现金	5,854,314.00	65,237,744.56	3,963,653.44	17,353,558.83
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16,500.00	17,943,522.49	8,112,840.00	6,795,117.8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421,549.80	743,948.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423.01	44,658,755.88	812,909.04	468,99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9,237.01	136,086,572.73	25,373,351.24	27,391,62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5,649.97	-57,609,739.94	-85,739,193.02	-81,410,148.92
购买生产性生物资产支付的现金	-	-75,757,180.66	-24,315,463.00	-14,857,500.00
饲养生产性生物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88,309.56	-27,295,697.61	-27,256,890.54	-22,192,005.62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0	-15,88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7,547.14	-	-19,585,374.39	-20,477,37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1,506.67	-170,662,618.21	-206,896,920.95	-154,825,02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269.66	-34,576,045.48	-181,523,569.71	-127,433,39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 H 股收到的现金	-	-	152,319,359.0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380,000.00	320,000,000.00	380,000,000.00	37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80,000.00	320,000,000.00	532,319,359.01	37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682,521.20	-384,000,000.00	-414,500,000.00	-3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6,873.05	-29,060,937.85	-25,496,204.07	-27,801,170.31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321,403.64	-5,943,747.04	-10,859,400.24	-6,878,98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329,811.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50,797.89	-419,004,684.89	-476,185,415.82	-409,180,1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9,202.11	-99,004,684.89	56,133,943.19	-37,680,15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476.60	1,043,403.01	499,139.7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06,705.80	41,649,751.53	16,247,855.33	83,131,376.2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52,017.83	231,702,266.30	215,454,410.97	132,323,034.7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58,723.63	273,352,017.83	231,702,266.30	215,454,410.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462,348.14	152,659,036.32	131,036,080.12	133,425,373.42
应收账款	14,521,257.98	80,053,755.42	78,999,973.43	67,538,320.12
预付款项	4,091,321.78	3,265,541.81	17,567,016.54	23,933,077.84
其他应收款	410,614,725.46	371,715,791.47	399,051,637.50	252,834,835.13
存货	23,663,926.39	25,887,032.63	31,019,176.63	51,279,492.04
流动资产合计	710,353,579.75	633,581,157.65	657,673,884.22	529,011,09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0,671.00	33,720,671.00	33,720,671.00	33,720,671.00
长期股权投资	233,013,711.60	233,013,711.60	233,013,711.60	233,013,711.60
固定资产	160,668,470.56	167,564,068.89	159,460,316.86	156,540,131.24
在建工程	27,366,854.55	27,536,854.55	17,053,232.46	9,009,913.54
无形资产	8,368,446.97	11,446,621.64	11,342,381.31	11,481,12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298.62	3,181,982.19	3,692,655.18	3,041,08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96,177.69	70,432,600.00	26,670,344.56	30,60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205,630.99	546,896,509.87	484,953,312.97	477,415,643.89
资 产 总 计	1,240,559,210.74	1,180,477,667.52	1,142,627,197.19	1,006,426,742.44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230,000,000.00	30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495,094.28	-	-	40,911,681.80
应付账款	38,738,922.89	91,120,463.19	122,557,845.45	93,199,833.97
预收款项	3,306,332.12	17,480,690.08	13,573,599.96	24,710,008.61
应付职工薪酬	3,715,346.40	4,556,555.44	3,447,254.02	2,353,542.52
应交税费	8,503,734.53	15,930,778.73	14,065,148.41	13,285,140.22
应付利息	213,616.66	224,693.33	336,030.65	728,421.50
应付股利	10,425,100.00	-	-	-
其他应付款	62,620,533.52	96,974,276.00	13,525,663.11	10,838,429.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63,109.3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5,860.64	4,019,343.53	4,548,383.17	7,275,794.96
流动负债合计	505,137,650.43	460,306,800.30	472,053,924.77	513,302,85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34,369.41	18,000,000.00	26,000,000.00	3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75,187.72	3,303,196.05	857,057.17	4,012,107.11
递延收益	14,285,916.64	15,012,416.67	14,686,666.66	11,8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95,473.77	36,315,612.72	41,543,723.83	49,878,773.78
负 债 合 计	544,433,124.20	496,622,413.02	513,597,648.60	563,181,626.78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05,370,000.00
资本公积	268,638,774.16	268,638,774.16	268,638,774.16	178,101,980.24
盈余公积	30,473,005.71	28,203,412.51	21,720,481.92	15,708,718.03
未分配利润	256,514,306.67	246,513,067.83	198,170,292.51	144,064,417.39
股东权益合计	696,126,086.54	683,855,254.50	629,029,548.59	443,245,11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0,559,210.74	1,180,477,667.52	1,142,627,197.19	1,006,426,742.4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387,895.82	462,730,864.62	428,255,953.87	422,825,718.60
二、营业总成本	188,213,911.84	394,858,331.92	372,311,893.29	366,456,850.26
其中：营业成本	147,651,141.39	308,181,689.59	296,993,710.65	294,320,740.07
税金及附加	1,263,038.66	2,190,259.53	1,846,954.07	1,736,810.53
销售费用	23,614,549.62	35,206,227.44	25,752,290.26	21,656,100.91
管理费用	14,708,925.18	35,847,425.17	28,852,733.31	27,089,596.96
财务费用	1,087,178.83	13,408,155.58	18,612,074.23	21,979,650.85
资产减值损失	-110,921.84	24,574.61	254,130.77	-326,049.06
加：其他收益	953,396.72	-	-	-

三、营业利润	26,127,380.70	67,872,532.70	55,944,060.58	56,368,868.34
加：营业外收入	4,447.00	7,300,355.86	13,045,433.09	7,043,21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250.00	533,176.39	-
减：营业外支出	205,827.23	875,826.68	262,424.73	126,17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02.14	112,827.96	19,352.87	-
四、利润总额	25,926,000.47	74,297,061.88	68,727,068.94	63,285,901.44
减：所得税费用	3,230,068.43	9,467,755.97	8,609,429.93	6,885,577.78
五、净利润	22,695,932.04	64,829,305.91	60,117,639.01	56,400,323.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95,932.04	64,829,305.91	60,117,639.01	56,400,323.6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46,207.81	546,849,672.83	480,211,318.37	499,481,20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4,741.85	4,557,465.14	11,118,923.37	6,036,5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80,949.66	551,407,137.97	491,330,241.74	505,517,74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427,216.83	-353,221,301.63	-305,605,309.90	-260,009,76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9,237.77	-28,867,009.62	-23,209,903.84	-22,277,14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7,625.85	-36,411,092.77	-35,736,086.04	-27,111,74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4,825.15	-48,720,850.85	-34,294,936.51	-35,670,81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08,905.60	-467,220,254.87	-398,846,236.29	-345,069,46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7,955.94	84,186,883.10	92,484,005.45	160,448,27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1,790,000.00	4,600,000.00	1,600,000.00
关联方及第三方归还垫款所收到的现金	3,274,314.00	65,237,744.56	3,938,654.44	16,873,559.1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22,772.00	743,948.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7,483.25	69,290,356.29	21,248,639.29	347,9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91,797.25	136,340,872.85	30,531,242.49	18,821,51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6,617.64	-26,959,271.85	-32,052,628.31	-15,632,258.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0	-15,88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72,423.14	-49,000,000.00	-96,453,681.52	-53,201,37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9,040.78	-85,959,271.85	-178,506,309.83	-84,721,63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2,756.47	50,381,601.00	-147,975,067.34	-65,900,11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 H 股收到的现金	-	-	152,319,359.0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380,000.00	230,000,000.00	330,000,000.00	3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80,000.00	230,000,000.00	482,319,359.01	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182,521.20	-308,000,000.00	-358,000,000.00	-3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6,634.64	-23,931,470.56	-19,483,164.76	-21,638,480.84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321,403.64	-5,943,747.04	-6,269,128.40	-5,385,03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329,811.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40,559.48	-337,875,217.60	-409,082,104.67	-370,023,51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9,440.52	-107,875,217.60	73,237,254.34	-50,023,51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476.60	1,043,403.01	499,139.7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55,764.45	27,736,669.51	18,245,332.20	44,524,645.6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59,036.55	124,922,367.04	106,677,034.84	62,152,389.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14,801.00	152,659,036.55	124,922,367.04	106,677,034.8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
1	青海湖乳业	3000	乳制品[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 (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 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兼零售；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09 年
2	青海圣亚	3000	奶牛养殖、繁育、粮油收购、鲜奶销售	100%	2009 年
3	青海圣源	3000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鲜奶销售（上述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0 年
4	榆中瑞丰	2000	奶牛养殖；饲料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场地租赁。	100%	2010 年
5	临夏瑞园	3000	生鲜乳收购、清真乳制品、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奶牛养殖、鲜奶销售、牛的销售、兽医服务（动物疾病诊疗、兽药零售）、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0 年
6	临夏瑞安	2000	生鲜乳收购、清真乳制品、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奶牛养殖、鲜奶销售、牛的销售、兽医服务（动物疾病诊疗、兽药零售）、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0 年
7	武威瑞达	2000	奶牛养殖，生鲜奶收购（按收购许可证核定的收购地域及期限经营），	100%	2010 年

			场地租赁、养殖技术服务、兽医服务、饲料销售		
8	宁夏庄园	2000	奶牛养殖；场地租赁；饲料加工；兽医服务	100%	2010 年
9	兰州瑞兴	1000	奶牛养殖；奶牛销售；鲜奶销售；饲料销售；场地租赁；养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3 年

（2）申报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三、（四）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只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5)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二）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相关关联方组合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7-12 个月	- 5%	-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三）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指本公司持有的用于出售的公牛，消耗性生物资产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计量。任何因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该等收益或亏损发生期间计入损益内。

2、其他存货

其他存货一般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本节三、（六）借款费用”）。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本公司自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为生鲜乳。收获时，农产品按公允价值减去销售费用(按照当地的市场报价确定)确认为存货。任何按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农产品于收获时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以及饲养成本的差额）于收获时于损益内确认。于其后出售时，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存货金额转入销售成本。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节二、（二）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三、（七）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生产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交通、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十）除存货及金融

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本节三、（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5、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七）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三、（六）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三、（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奶牛(分为犊牛、育成牛和成母牛)，乃由本公司喂养，作生产生鲜乳之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计量。任何因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该等收益或亏损发生期间计入损益内。

饲养犊牛及育成牛的饲养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如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开支及公用设施成本）被资本化，直到此等开始产奶并转移至成母牛为止。有关成母牛所发生的上述成本作为生鲜乳的生产成本转入存货，参见“本节三、（三）存货”。

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实务中存在不同的核算办法，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如伊利股份、光明股份、三元股份等，普遍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同行业H股上市公司，如蒙牛乳业、原生态乳业等则普遍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部分同行业H股上市公司，如现代牧业和圣牧高科等，因在国内资本市场债券融资同时公开披露其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这些公司在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下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2008年财政部出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要求“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除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以及关联方披露两项差异外，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应当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运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为H股上市公司，为避免准则差异，在申报财务报表中，生物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另外，企业会计准则第五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应当对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生物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二）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对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生物资产，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定的公允价值是可靠的，也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1）从交易日到资产负债表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最近期的交易市场价格；

（2）对资产差别进行调整的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

（3）行业基准，比如以亩表示的果园价值、千克肉表示的畜牧价格等；

（4）以使用该项生物资产的预期净现金流量按当前市场确定比率折现的现值（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预期该资产在其最相关市场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该资产当前的公允价值。”

公司认为其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考虑到生物资产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报告期各半年度末、年末母犊牛、育成牛和成母牛进行独立评估，公司同时聘请仲量联行为H股上市申报材料和后续中期报告、年报中资产负债表日的生物资产公允值进行独立评估，仲量联行评估结果与北京亚太联华评估结果无重大差异。公司对母犊牛、育成牛、成母牛的公允值能够做出合理估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于母犊牛、育成牛和成母牛进行计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犊牛、育成牛和成母牛报告期每半年末和年末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三、（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47-50年
计算机软件	10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本节“三、（十一）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一）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按“本节三、（五）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和按“本节三、（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本节三、（五）

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节三、（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本节三、（六）借款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分销和经销等三种渠道。直销模式下，本公司一般负责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至直销客户指定地点，本公司于货品交付直销客户时确认收入。分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及西宁地区采用），由分销商自行安排货品运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在分销商从仓库提

取货品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及西宁以外地区采用），如由本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本公司于货品交付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如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运送货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在经销商自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十四）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估计和各类资产减值，本公司无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计差错的处理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准则42号对本公司没有重大影响，准则16号（2017）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将相关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对于本公司取得的由财政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政策按照准则 16 号 (2017)的规定进行了变更，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营业外收入改为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②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使得部分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的政府补助收益及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在2017年1月1日后列报在其他收益及财务费用。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

的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当期净损益的金额	
	合并口径	母公司
财务收益	8,602,400.00	8,602,400.00
其他收益	7,063,915.72	953,396.72
营业外收入	-15,666,315.72	-9,555,796.72
利润总额	-	-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利润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均没有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免税情况

业务类型	税收优惠政策
自产生鲜乳、饲料	免增值税、所得税
生鲜乳初加工产品巴氏灭菌乳和超高温灭菌乳	免所得税

2、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主管税务部门依据国家税法规定审批或备案，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优惠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青海圣源、临夏瑞园和兰州瑞兴采用自营牧场模式经营。经相关税务局批准或备案，这些公司的奶牛养殖收入及销售农业生产资料收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予以免征增值税。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瑞安、武威瑞达、宁夏庄园采用联营牧场模式经营。经相关税务局批准或备案，这些公司的销售草料收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01]121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予以免征增值税。

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5 月采用自营牧场模式经营，2016 年 6 月 1 日将所有牛只出售给农户，因而转为联营牧场模式经营。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经相关税务局批准或备案，其奶牛养殖收入及销售农业生产资料收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规定，予以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优惠

①经相关税务局批准或备案，本公司生产巴氏杀菌奶和超高温灭菌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予以免征从事巴氏杀菌奶和超高温灭菌奶所得的企业所得税。

经相关税务局备案，本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及《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甘地税函[2012]136 号），报告期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经青海省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 号）第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经青海省湟中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享受畜牧业政策性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予以免征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经青海省西宁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享受免征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税，予以免征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经青海省西宁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免征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经青海省西宁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免征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④经青海省湟源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报告期内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为税前亏损，未向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进行所得税税收减免备案。经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中瑞丰奶牛养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⑥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瑞园奶牛养殖、鲜奶自产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牲畜、家禽的饲养”规定，予以免征自2011年1月1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经甘肃省临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瑞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减免自2016年1月1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经甘肃省临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瑞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减免自2017年1月1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⑦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瑞安饲料销售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予以免征自2011年1月1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经甘肃省临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瑞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减免自2016年1月1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经甘肃省临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瑞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减免自2017年1月1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⑧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瑞达奶牛饲养及牧草初加工项目所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予以免征自2013年1月1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经甘肃省凉州区国家税务局西营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瑞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农、林、牧、渔

业项目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8 号）的规定，予以减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

经甘肃省凉州区国家税务局西营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免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⑨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减免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减免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免征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免征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为税前亏损，未向甘肃省永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所得税税收减免备案。

经甘肃省永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免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企业所得税。

经甘肃省永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免征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奶牛养殖和乳制品生产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名称	分部的主要业务
奶牛养殖	养殖奶牛以生产及销售生鲜乳
乳制品生产	生产及销售巴氏杀菌乳、超高温乳、调制乳、发酵乳及其他乳制品

（一）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如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流动及非流动负债，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如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费用（如有）。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1、奶牛养殖分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外交易收入	23,991,060.53	45,363,535.42	34,377,885.66	50,311,424.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75,777,806.17	117,423,626.85	92,891,569.43	93,506,364.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27,435.75	13,055,817.07	10,803,767.89	10,995,670.86

存款利息收入	397,940.10	983,957.00	122,190.14	75,101.94
利息支出	-	-	1,213,159.58	2,017,037.36
(亏损) / 利润总额	13,722,657.68	-8,459,958.60	-5,878,509.97	1,221,189.22
所得税费用	-	-	-	-
(净亏损) / 净利润	13,722,657.68	**-8,459,958.60**	**-5,878,509.97**	**1,221,189.22**
资产总额	692,656,596.68	668,597,923.39	650,907,966.50	581,191,760.21
负债总额	499,551,381.79	489,215,366.23	463,065,450.75	387,310,716.61
其他项目：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000,898.98	62,412,195.39	58,806,333.24	59,543,420.30

2、乳制品生产分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交易收入	287,132,645.68	620,459,628.80	591,775,200.47	547,869,822.8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288,394.03	27,039,304.66	26,115,143.50	22,846,351.96
存款利息收入	426,511.01	1,341,085.91	690,718.90	393,895.53
利息支出	1,608,423.07	20,033,425.20	23,789,100.77	24,802,600.08
利润总额	27,532,940.84	97,603,873.37	91,548,541.60	72,469,939.79
所得税费用	3,514,071.50	13,233,335.35	12,422,683.86	8,283,066.90
净利润	**24,018,869.34**	**84,370,538.02**	**79,125,857.74**	**64,186,872.89**
资产总额	1,218,817,153.36	1,112,208,712.19	1,108,998,394.02	938,860,148.93
负债总额	624,371,231.68	531,356,559.80	602,513,179.64	637,327,604.09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532,930.18	86,968,433.43	39,649,324.41	42,184,037.04

3、分部间抵销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间交易收入	-75,777,806.17	-117,423,626.85	-92,891,569.43	-93,506,364.05
资产总额	-474,677,352.72	-439,218,742.65	-419,123,212.14	-318,563,769.76
负债总额	-474,677,352.72	-439,218,742.65	-419,123,212.14	-318,563,769.76

4、分部抵销后合计数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交易收入	311,123,706.21	665,823,164.22	626,153,086.13	598,181,247.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115,829.78	40,095,121.73	36,918,911.39	33,842,022.82
存款利息收入	824,451.11	2,325,042.91	812,909.04	468,997.47
利息支出	1,608,423.07	20,033,425.20	25,002,260.35	26,819,637.44
利润总额	41,255,598.52	89,143,914.77	85,670,031.63	73,691,129.01
所得税费用	3,514,071.50	13,233,335.35	12,422,683.86	8,283,066.90

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资产总额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负债总额	649,245,260.75	581,353,183.38	646,455,418.25	706,074,550.94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533,829.16	149,380,628.82	98,455,657.65	101,727,457.34

（二）地区信息

由于本公司的收入均來自位于中国内地的客戶且非流动资产主要取自并全部位于中国內地，而所有分部因客戶类别或分类相近及全部地区的监管环境相似而按全国基准管理，因此并未向本公司管理层提供按中国內地各不同地域划分的资料。

（三）主要客户

报告期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不存在收入超过本公司总收入的 10%的客户情况。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4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706.86	-158,616.54	513,823.5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66,315.72	16,795,468.85	15,924,859.33	8,528,215.4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85,728.83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746.14	-325,442.39	60,310.87	-87,711.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366,355.00**	**16,997,138.75**	**16,498,993.72**	**8,440,504.20**
减：所得税影响		-1,455,200.47	-2,000,490.57	-2,233,350.10	-1,130,6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11,154.53**	**14,996,648.18**	**14,265,643.62**	**7,309,837.72**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奶牛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核算，截至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6,894,343.78 元、23,692,643.02 元、12,493,500.40 元和 14,674,282.91 元。该损失反映了该等生物资产因时间推移而导致使用寿命减少的相关损失、相关资产如按成本模式计量可能需要考虑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市场价格变动等综合净影响。有鉴于此，本公司认为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与本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损失，而不是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未列在上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11,154.53	14,996,648.18	14,265,643.62	7,309,83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830,372.49	60,913,931.24	58,981,704.15	58,098,22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比例	36.86%	19.76%	19.48%	11.1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18%、19.48%、19.76%和 36.8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52.82 万元、1,592.49 万元、1,679.55 万元和 1,566.63 万元。奶养殖和牛奶加工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所在的农业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可以收到政府对农业及牛奶加工企业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比例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政府补助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折旧年限	30 年	5—10 年	4 年	5 年	-
固定资产原值	538,945,034.46	318,624,102.58	7,010,449.42	12,530,681.68	877,110,268.14
累计折旧	91,108,539.20	138,854,946.98	5,816,153.73	8,721,171.44	244,500,811.35
固定资产净值	447,836,495.26	179,769,155.60	1,194,295.69	3,809,510.24	632,609,456.79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用于生产生鲜乳的奶牛。本公司的奶牛包括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以及未达到生产生鲜乳年龄的育成牛及犊牛。一般而言，育成牛在约14个月大时受精，约10个月的孕育期后，犊牛出生，而育成牛开始生产生鲜乳并开始泌乳期，时育成牛将转入成母牛群。成母牛一般于各泌乳期产奶300天左右。新出生的公犊牛将被出售，而母犊牛在喂养6个月后转入育成牛群，以备受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及其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犊牛	育成牛	成母牛	合计
数量（头）	644	1583	2853	5080
公允价值（元）	8,817,758.82	32,709,143.58	86,987,999.98	128,514,902.38

公司作为一家甘、青、宁三省区区域领先的乳制品生产企业，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不断上升，适应行业竞争态势，公司加大奶源基地的建设，自行养殖奶牛保证更可靠的原料奶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原料奶供应量稳步上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剩余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7-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34.5-43.5 年	19,198,933.03	17,212,685.89
信息化软件	购买	10 年	使用寿命	1.2 年	166,947.01	22,287.34
计算机软件 U8	购买	10 年	使用寿命	5.67 年	108,365.39	56,844.38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购买	10 年	使用寿命	6.68 年	65,103.31	42,140.73
用友软件 NC	购买	10 年	使用寿命	7.57 年	1,646,169.94	1,255,241.77
朗方自助终端管理系统	购买	10 年	使用寿命	9.69 年	329,418.81	319,304.85
合计					**21,514,937.49**	**18,908,504.96**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抵押借款	3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38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贷款种类
本公司	中国银行金昌路支行	5,000.00	2016.07.20	2017.07.19	4.35%	抵押担保
本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	2,000.00	2016.10.17	2017.10.16	4.35%	抵押担保
本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2,000.00	2016.10.20	2017.10.20	4.35%	抵押担保
本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2,000.00	2016.12.07	2017.12.07	4.35%	抵押担保

本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	5,000.00	2017.01.23	2018.01.22	4.35%	抵押担保
本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7.01.25	2018.01.22	4.35%	抵押担保
本公司	中国银行金昌路支行	5,000.00	2017.02.24	2018.02.23	4.35%	抵押担保
本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3,000.00	2017.05.10	2018.05.10	4.35%	抵押担保
本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5,000.00	2017.06.28	2018.06.27	4.35%	抵押担保
青海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湟光支行	2,000.00	2016.12.08	2017.12.07	5.580%	发行人担保
青海湖	西宁农商银行同仁路支行	3,000,0	2017.06.29	2018.02.25	8.000%	发行人担保
合计		**38,000.00**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9,634,369.41
合计	**29,634,369.4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贷款种类
本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	1,350.00	1,350.00	-	2012.5.29	2018.5.28	4.90%	抵押借款
本公司	招商银行渭源路支行	2,469.75	206.31	2,263.44	2017.02.23	2026.11.14	5.488%	保证借款
青海湖乳业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100.00	400.00	700.00	2010.3.16	2020.3.15	5.39%	保证借款
合计		**4,919.75**	**1,956.31**	**2,963.44**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2,421.15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85,054.94
医疗保险费	84,842.35
工伤保险费	124.18
生育保险费	88.41
住房公积金	176,5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小计	4,583,992.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047.32
合计	4,894,039.41

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之情形。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三)”。

（三）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或有债项，也无需要披露的票据贴现、抵押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05,370,000.00
资本公积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155,590,288.17
盈余公积	30,473,005.71	28,203,412.51	21,720,481.92	15,708,718.03
未分配利润	370,451,048.77	345,404,214.95	285,980,166.12	218,744,58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155,590,288.17
资本公积合计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155,590,288.17**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化分析：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5,130,000 股，认购价为每股港元 5.30 元。相关所得中港元 42,941,000.00 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35,130,000.00 元)即按面值计算的股本已计入本公司的股本科目。剩余的港元 143,248,000.00 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17,189,359.01 元)在扣除相应的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52,565.09 元后余额为 90,536,793.92 元，计入股本溢价科目。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473,005.71	28,203,412.51	21,720,481.92	15,708,718.03
盈余公积合计	**30,473,005.71**	**28,203,412.51**	**21,720,481.92**	**15,708,718.03**

本公司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404,214.95	285,980,166.12	218,744,582.24	158,976,552.50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9,593.20	-6,482,930.59	-6,011,763.89	-5,640,032.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25,100.00	-10,003,600.00	-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370,451,048.77	345,404,214.95	285,980,166.12	218,744,582.24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原因：

1、各期增加数为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

2、各期减少数为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及宣告发放的股利。

十一、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11,016.72	805,162,006.27	735,173,196.92	731,224,6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32,766.77	-630,974,927.38	-594,034,854.82	-482,979,70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8,249.95	174,187,078.89	141,138,342.10	248,244,93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9,237.01	136,086,572.73	25,373,351.24	27,391,6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1,506.67	-170,662,618.21	-206,896,920.95	-154,825,02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269.66	-34,576,045.48	-181,523,569.71	-127,433,39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80,000.00	320,000,000.00	532,319,359.01	37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50,797.89	-419,004,684.89	-476,185,415.82	-409,180,1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9,202.11	-99,004,684.89	56,133,943.19	-37,680,15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476.60	1,043,403.01	499,139.7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06,705.80	41,649,751.53	16,247,855.33	83,131,376.27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5,130,000 股，认购价为每股港元 5.30 元。合计共募集资金 186,189,000.00 港元，合人民币 152,319,359.01 元，为筹资活动产生的重要现金流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或有债项，也无需要披露的票据贴现、抵押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承担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签约	25,379,999.95	25,379,999.95	37,810,000.00	3,724,000.00
已批准但未签约	-	-	11,646,000.00	14,653,180.00
合计	**25,379,999.95**	**25,379,999.95**	**49,456,000.00**	**18,377,18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置办公楼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51,170,724.95 元，待支付款项 25,379,999.95 元。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公司签订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1,729.75	1,217,779.07	870,377.68	1,239,228.2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367,049.03	3,289,882.34	1,037,307.62	1,196,588.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124,495.81	938,440.03	3,247,493.09	1,280,280.10
3 年以上	24,559,637.30	26,110,687.96	26,745,547.68	16,718,357.25
合计	**30,112,911.89**	**31,556,789.40**	**31,900,726.07**	**20,434,453.6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87	0.79	0.87	0.68
速动比率	0.78	0.63	0.71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9%	42.07%	44.95%	5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6	31.28	24.89	21.59
存货周转率	3.28	5.46	4.41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7.99	14,927.25	14,759.12	13,533.43
利息保障倍数	5.04	5.45	4.43	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摊薄）	0.59	1.24	1.00	2.36
每股净现金流量（摊薄）	0.86	0.30	0.12	0.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	0.22%	0.19%	0.18%	0.24%

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4.85%	0.27	0.27
	2016 年度	11%	0.54	0.54
	2015 年度	13%	0.65	0.65
	2014 年度	1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3.06%	0.17	0.17
	2016 年度	8%	0.44	0.44
	2015 年度	11%	0.52	0.52
	2014 年度	13%	0.55	0.55

十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对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境外审计机构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不存在差异。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除部分报表科目使用不同形成的重分类差异外，无其他差异。这些重分类差异对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税前利润及净利润等方面均不存在差异。为便于对比分析，以下列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报表项目中各明细项目名称差异。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报表项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项目	注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 1	408,606,270.77	277,352,017.83	268,035,979.27	242,202,749.55
—库存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1	26,924.77	43,464.76	108,924.86	102,671.13
—银行存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1	394,331,798.86	273,308,553.07	231,593,341.44	215,351,739.84
—其他货币资金	抵押存款	注 1	14,247,547.14	4,000,000.00	36,333,712.97	26,748,338.58
应收账款	贸易应收款项		23,324,037.61	14,036,182.48	28,537,715.41	21,783,241.23
预付款项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注 2	6,540,242.66	8,638,085.64	16,983,346.13	17,135,006.21
其他应收款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注 2	8,583,201.91	8,459,133.76	59,326,629.60	6,728,879.21
存货	存货		54,567,467.97	75,056,150.90	86,350,297.57	108,644,750.82
其他流动资产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注 2	-	-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01,621,220.92	383,541,570.61	469,233,967.98	396,494,62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0,671.00	33,720,671.00	33,720,671.00	33,720,671.00
固定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注 3	632,609,456.79	649,886,647.22	616,083,647.40	588,245,655.54
在建工程	物业、厂房及设备	注 3	34,773,218.78	32,991,482.70	34,643,616.19	29,399,66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		128,514,902.38	126,289,066.55	133,500,341.20	103,264,031.57
无形资产		注 3	18,908,504.96	18,983,266.83	18,947,731.40	14,965,859.63
—土地使用权	预付租赁款	注 3	17,212,685.89	17,507,418.65	17,730,020.67	13,763,300.63
—办公软件	物业、厂房及设备	注 3	1,695,819.07	1,475,848.18	1,217,710.73	1,202,559.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 3	1,701,894.00	1,643,755.31	2,760,801.65	1,013,101.17
—土地租赁费	预付租赁款	注 3	1,237,101.55	1,324,132.67	2,385,801.65	613,101.17
—其他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3	464,792.45	319,622.64	375,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		3,955,320.28	4,108,356.81	5,222,027.00	3,775,53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3	80,991,208.21	90,423,075.90	26,670,344.56	30,60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175,176.40	958,046,322.32	871,549,180.40	804,993,512.36
资产总计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银行贷款-短期	注 4	380,000,000.00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371,500,000.00
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注 5	28,495,094.28	4,000,000.00	18,398,174.62	40,911,681.80
应付账款		注 5	92,701,159.65	105,355,778.61	90,309,511.61	87,648,015.49
—应付原材料款项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注 5	74,177,047.53	79,985,686.00	71,144,489.15	69,147,420.94
—应付设备款	应计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5	18,240,887.68	25,188,241.00	14,177,841.80	18,500,594.55
—应付奶牛相关款项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注 5	283,224.44	181,851.61	4,987,180.66	-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4,108,151.99	20,289,629.93	20,697,314.72	28,106,645.74
应付职工薪酬	应计开支及其他应	注 5	4,894,039.41	6,575,435.59	4,783,068.39	2,977,640.21

	付款项					
应交税费		注 5	10,154,462.77	18,888,594.40	19,118,988.95	16,765,241.99
—企业所得税	应付所得税	注 5	7,460,598.11	15,132,686.25	15,046,964.00	11,808,321.61
—增值税	应计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5	2,334,886.89	3,395,864.00	3,753,693.73	4,598,428.34
—其他	应计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5	358,977.77	360,044.15	318,330.77	358,492.04
应付利息	应计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5	305,455.50	431,893.67	383,748.67	877,692.39
应付股利	应计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5	10,425,100.00			
其他应付款	应计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5	20,516,374.02	18,601,046.60	20,952,254.29	19,236,472.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银行贷款-短期	注 4	19,563,109.39	7,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3,763.97	6,151,330.20	9,402,953.17	13,864,903.39
流动负债合计			576,226,710.98	487,293,709.00	540,046,014.42	586,888,29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银行贷款-长期		29,634,369.41	44,500,000.00	59,500,000.00	7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注 6	2,375,187.72	3,303,196.05	857,057.17	5,515,507.11
—应付融资租赁款	融资租赁负债	注 6	2,375,187.72	3,303,196.05	857,057.17	4,012,107.11
其他	其他长期应付款项	注 6	-	-	-	1,503,4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收入		41,008,992.64	46,256,278.33	46,052,346.66	40,170,74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18,549.77	94,059,474.38	106,409,403.83	119,186,257.09
负债合计			649,245,260.75	581,353,183.38	646,455,418.25	706,074,550.94
股东权益：						
股本	股本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05,370,000.00
资本公积	储备	注 7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246,127,082.09	155,590,288.17
盈余公积	储备	注 7	30,473,005.71	28,203,412.51	21,720,481.92	15,708,718.03
未分配利润	储备	注 7	370,451,048.77	345,404,214.95	285,980,166.12	218,744,582.24
股东权益合计			787,551,136.57	760,234,709.55	694,327,730.13	495,413,58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6,796,397.32	1,341,587,892.93	1,340,783,148.38	1,201,488,139.38

注 1：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中的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抵押存款。

注 2：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注 3：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中的办公软件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土地租赁费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预付租赁款；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其他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4：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银行贷款-短期。

注 5：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原材料款项及应付奶牛相关款项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中的应付设备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中的增值税及其他、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计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交税费中的企业所得税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付所得税。

注 6：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融资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中的其他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长期应付款项。

注 7：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储备。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报表项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项目	注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注 1	311,123,706.21	665,823,164.22	626,153,086.13	598,181,247.24
—主营业务收入	收益		291,675,415.69	625,232,041.76	588,619,098.74	547,634,568.9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净额	注 1	19,448,290.52	40,591,122.46	37,533,987.39	50,546,678.29
营业成本		注 1	212,307,379.34	440,697,574.50	430,147,107.52	412,472,061.67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成本	注 1	198,578,900.91	412,728,601.66	400,368,954.17	369,202,093.69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收入净额	注 1	13,728,478.43	27,968,972.84	29,778,153.35	43,269,967.98

税金及附加	行政开支	注 1	1,926,182.57	3,693,700.49	3,006,429.94	2,395,468.16
销售费用	分销成本		33,468,969.99	53,098,976.50	38,107,746.29	33,845,900.02
管理费用	行政开支	注 2	26,674,669.08	62,917,808.70	53,457,920.80	48,095,211.38
财务费用		注 2	2,437,213.96	17,809,520.68	25,117,367.37	27,962,205.75
—贷款的利息支出	融资成本净额	注 2	1,608,423.07	20,033,425.20	25,002,260.35	26,819,637.44
——利息支出	融资成本净额	注 2	10,210,823.07	20,033,425.20	25,002,260.35	26,819,637.4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其他收入净额	注 1	-8,602,400.00			
—存款的利息收入	融资成本净额	注 2	-824,451.11	-2,325,042.91	-812,909.00	-468,997.47-
—汇兑损益	融资成本净额	注 2	448,476.60	-1,043,403.01	-499,139.75	-
—其他	行政开支	注 2	1,204,765.40	1,144,541.40	1,427,155.81	1,611,565.78
资产减值转回	行政开支	注 2	102,347.73	-270,707.95	-586,677.60	-1,596,52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注 3	-284,699.98	15,043,786.45	7,732,153.90	9,756,295.64
—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损失	生物资产公允值减销售成本的变动产生的亏损	注 3	6,894,343.78	23,692,643.02	12,493,500.00	14,674,282.91
—于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初始确认农产品产生的收益	于收获时按公允值减销售成本初始确认农产品产生的收益	注 3	-7,179,043.76	-8,648,856.57	-4,761,346.10	-4,917,987.27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净额	注 1	7,063,915.72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入净额	注 1	353,616.13	17,274,005.57	16,787,326.52	8,657,224.69
营业外支出	其他收入净额	注 1	653,576.85	962,595.65	288,332.80	216,720.49
利润总额	除税前溢利		41,255,598.52	89,143,914.77	85,670,031.63	73,691,129.0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		3,514,071.50	13,233,335.35	12,422,683.86	8,283,066.90
净利润	年度溢利		37,741,527.02	75,910,579.42	73,247,347.77	65,408,062.11

注 1：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销售成本；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中的其他业务成本、财务费用中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收入净额。

注 2：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其他及资产减值转回及税金及附加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行政开支；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为融资成本净额。

注 3：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中

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损失及于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初始确认农产品产生的收益，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分别列示为生物资产公允值减销售成本的变动产生的亏损及于收获时按公允值减销售成本初始确认农产品产生的收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时的资产评估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庄园乳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2011 年 3 月 31 日，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甘中勤评字[2011]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仅为满足公司整体改制需要，公司并未因此次评估而调整账目或财务报表。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038.67	30,050.95	12.28	0.04
非流动资产	14,735.26	17,481.74	2,746.49	18.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605.53	9,457.89	1,852.36	24.36
固定资产	6,581.19	7,122.04	540.85	8.22
无形资产	280.96	634.24	353.28	125.74
资产总计	44,773.93	47,532.69	2,758.76	6.16
流动负债	20,970.73	20,970.73	-	-
非流动负债	3,456.00	3,000.00	-456.00	-13.19
负债总计	24,426.73	23,970.73	-456.00	-1.87
净资产	20,347.20	23,561.96	3,214.76	15.80

评估值变化较大的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 1,852.36 万元，增值率 24.36%，主要是庄园乳业对各子公司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是以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的净资

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较按“成本法”核算的对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增值额 353.28 万元，增值率 125.74%，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二）对公司整体改制评估报告的复核

因公司整体变更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机构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证券从业资格，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改制时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中勤评字[2011]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了评估复核。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具有 A 类估价资质的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庄园牧场整体变更资产评估涉及的土地部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方估字 2012338 号”《土地估价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土地总面积 23,796.90 平方米，评估价值 702.4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126 号”《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后认为：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中勤评字[2011]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果基本上反映了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状况，其评估结果是合理、公允的。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

1、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评估

在对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中，有三种最常见的评估方法，分别为：市场法，成本法以及收益法。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生物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聘请了符合资质的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量联行“）按照国际评估准则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

结果在 H 股财务报表披露。为避免准则差异，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于生物资产也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聘请了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按照中国评估准则进行评估。双方机构的评估报告都是采用市场法对犊牛及育成牛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成母牛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两者评估结果仅存在小额差异。

对于犊牛和育成牛的估值，仲量联行和北京亚太联华均采用市场法。14 个月大育成牛的公允价值是参考交易活跃市场的市价确定。首先会考虑公司实际的购买价格，包括运费等费用的调整，其次会参考海关公布的平均进口牛价，同时也会对比其他牛业公司进口的平均价格。14 个月以上育成牛的公允价值等于 14 个月大育成牛的公允价值加上将育成牛由 14 个月大饲养至各自特定月龄所需的饲养成本，再加上饲养者要求的利润。14 个月龄以下育成牛的公允价值等于 14 个月大育成牛的公允价值减去将育成牛或母犊牛由各个月龄养至 14 个月大的饲养成本及饲养者要求的利润。

对于成母牛的估值，仲量联行和北京亚太联华均采用收益法作为成母牛的评估方法。评估师未发现与公司成母牛的特性可比的任何现有市场交易，故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成母牛公允价值。在考虑折现率时，评估师考虑到了包括融资成本在内的许多相关风险因素。

仲量联行和北京亚太联华评估过程中的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提供的成乳牛评估基准日的数据信息；

与运营生物资产相关的历史及预测财务信息；

公司提供的饲喂成本、人工成本、兽医药成本、运输成本及其他相关信息；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其他运营信息以及市场信息。

鉴于影响到公允价值波动的关键因素波动并非显著，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生物资产评估工作的周期，公司聘请符合资质的评估师对报告期内每半年度末和年末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各种群牛只的数量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犊牛	644	1,008	791	505
育成牛	1,583	1,534	2,358	2,137
成母牛	2,853	2,560	2,791	2,180
合计	**5,080**	**5,102**	**5,940**	**4,822**

仲量联行对生物资产的评估值和与公司成本法核算的账面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评估价值：				
--犊牛	881.77	1,250.61	792.43	438.17
--育成牛	3,270.92	3,291.40	4,971.40	4,452.23
--成母牛	8,698.80	8,086.90	7,586.20	5,436.00
合计	**12,851.49**	**12,628.91**	**13,350.03**	**10,326.40**
账面余额合计	11,574.41	11,726.82	13,141.32	10,026.85
差异	1,277.08	902.09	208.71	299.55
差异率%	11.03%	7.69%	1.59%	2.99%

亚太联华对生物资产的评估值和与公司成本法核算的账面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评估价值：				
--犊牛	882.18	1,250.44	783.25	438.92
--育成牛	3,271.73	3,291.16	4,980.06	4,451.61
--成母牛	8,699.58	8,087.50	7,586.87	5,435.77
合计	**12,853.49**	**12,629.10**	**13,350.18**	**10,326.30**
账面余额合计	11,574.41	11,726.82	13,141.32	10,026.85
差异	1,279.08	902.28	208.86	299.45
差异率	**11.05%**	**7.69%**	**1.59%**	**2.99%**

报告期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国际评估准则和中国评估准则下的评估结果对比差异汇总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类型	亚太联华 (A 股)	仲量联行 (H 股)	差异
	A	B	C=A-B
犊牛	882.18	881.77	0.41
育成牛	3,271.73	3,270.92	0.81
成母牛	8,699.58	8,698.80	0.78
合计	**12,853.49**	**12,851.49**	**2.00**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型	亚太联华 (A 股)	仲量联行 (H 股)	差异
	A	B	C=A-B
犊牛	1,250.44	1,250.60	-0.16
育成牛	3,291.16	3,291.40	-0.24
成母牛	8,087.50	8,086.90	0.60
合计	**12,629.10**	**12,628.90**	**0.20**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型	亚太联华 (A 股)	仲量联行 (H 股)	差异
	A	B	C=A-B
犊牛	783.25	792.40	-9.15
育成牛	4,980.06	4,971.40	8.66
成母牛	7,586.87	7,586.20	0.67
合计	**13,350.18**	**13,350.00**	**0.18**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型	亚太联华 (A 股)	仲量联行 (H 股)	差异
	A	B	C=A-B
犊牛	438.92	438.10	0.82
育成牛	4,451.61	4,452.30	-0.69
成母牛	5,435.77	5,436.00	-0.23
合计	**10,326.30**	**10,326.40**	**-0.10**

双方评估机构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和工作原则基本一致，评估结果存在小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对于犊牛和育成牛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需以市场询价加上或扣除将犊牛或育成牛饲养至评估基准日的累积饲养成本的方法进行评估值计算。两家评估机构对犊牛和育成牛的评估结果的差异系市场询价样本差异导致；

二是对成母牛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将成母牛剩余可使用年期内的收益进行折现，来估算成母牛的公允价值。对未来期间的收益影响较大的重要参数包括奶价、泌乳量和饲养成本。上述指标均以发行人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考虑市场平均值对参数进行修正。两家评估机构对成母牛的评估结果的差异系评估参数略有差异所致。

上述评估结果的差异无论单独或汇总起来金额均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小。为保证 A 股申报财务报表和 H 股财务报表披露的一致性，发行人在 A 股申报财务报表中仍采用 H 股评估师仲量联行的评估结果，A 股申报财务报表和 H 股财务报表下的净利润完全一致。

2、生物资产披露

公司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披露了生物资产按种群的公允价值及评估方法。对于犊牛和育成牛的估值均采用市场法。对于成母牛的估值，采用收益法。生物资产评估模型中涉及以下重要参数：

生鲜乳价格：估值过程中用作假设的生鲜乳价格以公司自产生鲜乳的各个报告期平均售价，供应前景，以及截至各报告期末经营所在地的价格分析为基础。

饲养成本：估值过程中用作假设的饲养成本是以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每千克生鲜乳的平均饲养成本为基础预计得出。

淘汰率：通常假设于各个报告期末各个种群生物资产的数目会因自然或非自然因素而于预期期间减少。

产奶量：估值过程中用作假设的产奶量是以成母牛的过往产奶量、其健康状况及奶牛场的管理与运营为基础作出预测。

14 个月大育成牛的市价：14 个月大育成牛的公允值是使用其在交易活跃市场的市价作为参考确定的。

折现率：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及风险溢价，代表不能确定的未来现金流量固有风险的补偿。贴现率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使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股权风险溢价、其他上市乳品公司的 β 系数及反映公司业务增长阶段的特定风险

溢价。

报告期内主要评估参数列示如下：

序号	主要参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生鲜乳价格(元/公斤)	3.80	4.27	4.20	4.10
2	每个泌乳期每头牛每天的产奶量(公斤)				
	--（第一胎）	27.61	23.96	21.09	20.19
	--（第二胎）	28.04	25.38	20.68	19.77
	--（第三胎）	23.15	20.95	19.98	19.74
	--（第四胎）	23.89	21.85	19.85	19.54
	--（第五胎）	21.67	19.79	20.23	19.15
	--（第六胎）	21.05	19.36	19.78	18.77
3	14 个月龄国内育成牛每头市价(元)	19,000	19,000	17,000	16,000
4	14 个月龄进口育成牛每头市价(元)	21,000	21,000	20,000	22,000
5	饲养成本(元/公斤)	2.30	2.49	2.35	2.30
6	折现率	12.43%	12.27%	12.16%	12.78%
7	淘汰率	4.7%-100%	4.7%-100%	5%-100%	3%-100%

报告期公司确认的生物资产的单位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犊牛	13,692.17	12,406.84	10,018.19	8,676.71
育成牛	20,662.76	21,456.30	21,083.10	20,834.02
成母牛	30,490.01	31,589.45	27,180.94	24,935.78

据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报告期内，犊牛的单位价值区间为 9,669 元至 13,821 元，育成牛的单位价值区间为 20,114 元至 30,312 元，成母牛的单位价值区间为 25,158 元至 41,584 元。单位价值介乎一定区间，与养殖规

模不同、饲养成本、饲养配方及地区气候影响成母牛泌乳情况有关。发行人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区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获取公允价值的途径是由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独立评估而确定。评估过程中，评估师未发现与公司成母牛的特性可比的任何现有市场交易，故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成母牛公允价值。据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报告期内，犊牛的单位价值区间为 9,669 元至 13,821 元，育成牛的单位价值区间为 20,114 元至 30,312 元，成母牛的单位价值区间为 25,158 元至 41,584 元。单位价值介乎一定区间，与养殖规模不同、饲养成本、饲养配方及地区气候影响成母牛泌乳情况有关。发行人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区间内。

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不同计量方法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六）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析”。

十六、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162.12	34.91%	38,354.16	28.59%
非流动资产	93,517.52	65.09%	95,804.63	71.41%
资产总计	**143,679.64**	**100.00%**	134,158.79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923.39	35.00%	39,649.46	33.00%
非流动资产	87,154.92	65.00%	80,499.35	67.00%
资产总计	134,078.31	100.00%	120,148.8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从资产构成分析，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反映了陆续开工建设自有养殖牧场，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固定资产，原料奶供应从外购为主转向自产与外购并重，逐步加大自产原料奶供应，降低了原料奶供应风险。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规模相适宜，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相应的公司集约化养殖业务和营销生产体系也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房屋、建筑物等非流动资产不断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860.63	81.46%	27,735.20	72.31%
应收账款	2,332.40	4.65%	1,403.62	3.66%
预付款项	654.02	1.30%	863.81	2.25%
其他应收款	858.32	1.71%	845.91	2.21%
存货	5,456.75	10.88%	7,505.62	19.5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162.12**	**100.00%**	**38,354.16**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803.60	57.12%	24,220.27	61.09%
应收账款	2,853.77	6.08%	2,178.32	5.49%
预付款项	1,698.33	3.62%	1,713.50	4.32%
其他应收款	5,932.66	12.65%	672.89	1.70%
存货	8,635.03	18.40%	10,864.48	27.4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2.13%	-	-
流动资产合计	**46,923.39**	**100.00%**	**39,649.46**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0，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提高资金管理能力的目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金昌路支行购买了 1,000 万元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赎回。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75%以上，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流动资产质量较

高。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69	4.35	10.89	10.27
银行存款	39,433.18	27,330.86	23,159.34	21,535.17
其中：境外存放资金	1,397.13	1,605.92	2,123.76	-
其他货币资金	1,424.75	400.00	3,633.37	2,674.83
合计	**40,860.63**	27,735.20	26,803.60	24,220.27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220.27 万元、26,803.60 万元、27,735.20 万元各期变动幅度较小。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0,860.63 万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13,125.43 万元，增幅 47.32%，增加的原因为:2016 年 12 月 14 日归还了农业发展银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归还了中国银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致使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小；2017 年上半年新增借款分别为：农业发展银行 5,000 万元，中国银行 5,000 万元，招商银行 2,538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公司报告期留存较多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专项资金及筹备的准备偿还到期银行贷款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资金余额约 1393 万元，商会大厦办公楼购房款尚未支付金额为 2538 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约 1400 万元，贷款银行风险备底 20000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2）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78.32 万元、2,853.77 万元、1,403.62 万元和 2,332.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9%、6.08%、3.66%和 4.65%。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增加 928.79 万元，增幅 66.17%，增加的原因为：电商、学生奶渠道客户增加，信誉额度提升，增加应收账款 534

万元，部分信誉好的客户提升了信誉额度增加款项 178 万元，应收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费增加 137.25 万元。2016 年末比 2015 年减少 50.82%、减少金额 1,450.15 万元，减少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绩效考核、信用额度的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53.77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8.32 万元增加 675.45 万元，增幅为 31.01%，主要归因于销售收入的稳步增加。

①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32.40	1,403.62	2,853.77	2,178.32
营业收入	31,112.37	66,582.32	62,615.31	59,818.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50%	2.11%	4.56%	3.64%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各期/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管理良好，客户回款及时。

②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与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销	265.49	163.47	249.64	152.93
分销	63.63	54.60	14.21	45.49
直销	2,009.76	1,196.89	2,656.69	2,047.88
合计	**2,338.88**	**1,414.96**	**2,920.54**	**2,246.3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	13,792.53	28,929.42	26,985.76	29,968.16
分销	10,826.02	25,805.78	24,006.67	17,766.60

直销	4,548.99	7,788.00	7,869.48	7,028.70
合计	**29,167.54**	**62,523.20**	**58,861.91**	**54,763.46**

公司一般采取预收货款或款到发货，仅对于直销模式下的商场、超市和学生奶客商，以及部分合作时限长、信用条件好的少量经销商和分销商，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直销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与直销收入的波动情况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仅针对直销客户及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条件好的少量经销商和分销商给予信用期限，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来自直销客户。各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与直销收入波动情况相匹配。

③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仅针对直销模式下的商场、超市和学生奶客商，以及部分合作时限长、信用条件好的少量经销商和分销商。信用账期体现在销售合同中，一般为 1-6 个月。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商场和超市在到期末未足额回款的情况，对于违约客户，公司会派专人进行催收。

报告期内，分销、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通常为先款后货。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收入前 5 名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分销模式下，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前 5 名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2014 年销售收入前 5 名的客户中，仅 1 名客户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3.01 元，为结算零星余额，已于期后收回。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销前五大中 1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7.52 万元，已于期后收回。分销前五大中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0。

直销模式下，年销售收入前 5 名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收款项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27.12	1 个月	103.69	81.57%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54.92	1 个月	87.03	56.18%
天水市张家川县教育体育局	83.98	6 个月	41.00	48.82%

临夏县教育局（临夏州恒信城市配送有限公司马文生）	0.60	6 个月	0.60	100.00%
青海阳光女人投资有限公司	49.54	3 个月	19.58	39.52%
合计	**416.16**		**251.90**	**60.5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36.79	1 个月	136.79	100.00%
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18.14	1 个月	118.14	100.00%
天水市张家川县教育体育局	100.58	6 个月	100.58	100.00%
临夏县教育局（临夏州恒信城市配送有限公司马文生）	-	6 个月	-	不适用
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18	1 个月	39.18	100.00%
合计	**394.69**		**394.69**	100.00%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75.66	1 个月	275.66	100.00%
临夏县教育局（临夏州恒信城市配送有限公司马文生）	0.60	6 个月	0.60	100.00%
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84.16	1 个月	184.16	100.00%
天水市张家川县教育体育局	-	6 个月	-	不适用
湟中县教育局（青海省平安耐鑫食品配送部魏爱贤）	-	6 个月	-	不适用
合计	**460.42**		**460.42**	**100.00%**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2.81	1 个月	102.81	100.00%
天水市张家川县教育体育局	-	6 个月	-	不适用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74.04	1 个月	174.04	100.00%
民和县教育局 （海东市民和林茂商行）	-	6 个月	-	不适用
渭源县教育局 （定西市渭源顺盛商行）	-	6 个月	-	不适用
合计	**276.85**		**276.85**	**100.00%**

注：期后回收金额为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的回收金额。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余额包括了甘肃华润万家、青海华润万家及银川华润万家等的应收账款余额；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余额包括了兰州华联、青海华联及白银华联等的应收账款余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的余额包括了甘肃新华百货及银川新华百货等的应收账款余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仅针对直销客户及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条件好的少量经销商和分销商给予信用期限，报告期内经销、分销模式下前五大客

户一般为先款后货。发行人前五大直营客户信用账期为 1 至 6 个月。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回收良好。发行人对客户授信谨慎，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资信管理制度，由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客户信用额度和账期的确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商场和超市在到期末未足额回款的情况，对于违约客户，公司会派专人进行催收，以避免发生坏账损失。

④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没有作出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应收账款质量不会产生影响。

⑤应收账款分析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关联公司	-	-	77.54	0.72
应收非关联公司	2,338.88	1,414.96	2,843.00	2,245.58
小计	2,338.88	1,414.96	2,920.54	2,246.30
坏账准备	6.47	11.34	66.77	67.98
合计	**2,332.40**	**1,403.62**	**2,853.77**	**2,178.32**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a：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0-6 个月	2,244.62	95.97%	1,352.91	95.61%
7-12 个月	89.98	3.85%	45.70	3.23%
1-2 年	0.55	0.02%	7.19	0.51%
2-3 年	3.73	0.16%	3.10	0.22%
3 年以上	-	-	6.06	0.43%
合计	**2,338.88**	**100.00%**	**1,414.96**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0-6 个月	2,763.48	94.62%	1,993.53	88.75%
7-12 个月	81.39	2.79%	126.52	5.63%
1-2 年	27.73	0.95%	77.44	3.45%
2-3 年	26.18	0.90%	5.30	0.24%
3 年以上	21.76	0.74%	43.51	1.93%
合计	**2,920.54**	**100.00%**	**2,246.30**	**100.00%**

b、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2,338.88	1,414.96	2,920.54	2,246.30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60.14	60.39	265.25	90.27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57%	4.27%	9.08%	4.0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1,270.15	1,373.68	2,916.81	2,246.30
期后回款比例	54.31%	97.08%	99.87%	100.00%

C.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38.88	100%	6.47	100%	2,332.40
组合小计	2,338.88	100%	6.47	100%	2,33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38.88	100%	6.47	100%	2,332.4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414.96	100.00%	11.34	100.00%	1,403.62
组合小计	1,414.96	100.00%	11.34	100.00%	1,40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4.96**	**100.00%**	**11.34**	**100.00%**	**1,403.62**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862.06	98.00%	8.28	12.41%	2,853.77
组合小计	2,862.06	98.00%	8.28	12.41%	2,85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9	2.00%	58.49	87.59%	-
合计	**2,920.54**	**100.00%**	**66.77**	**100.00%**	**2,853.77**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202.79	98.06%	24.47	36.00%	2,178.32
组合小计	2,202.79	98.06%	24.47	36.00%	2,17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1	1.94%	43.51	64.00%	-

合计	2,246.30	100.00%	67.98	100.00%	2,178.32

D. 组合中，报告期内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244.62	-	1,352.91	-	-
7 至 12 个月	89.98	4.50	45.70	2.28	5%
1 年以内小计	2,334.60	4.50	1,398.61	2.28	-
1 至 2 年	0.55	0.11	7.19	1.44	20%
2 至 3 年	3.73	1.86	3.10	1.55	50%
3 年以上	-	-	6.07	6.07	100%
合计	**2,338.88**	**6.47**	**1,414.96**	**11.34**	

续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763.48	-	1,993.53	-	-
7 至 12 个月	81.39	4.07	126.52	6.33	5%
1 年以内小计	2,844.87	4.07	2,120.04	6.33	-
1 至 2 年	14.60	2.92	77.44	15.49	20%
2 至 3 年	2.59	1.29	5.30	2.65	50%
3 年以上	-	-	-	-	100%
合计	**2,862.06**	**8.28**	**2,202.79**	**24.4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平均超过 90%，在正常的信用期间内，期后收回良好。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分布情况良好。

⑥坏账计提政策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对比如下，不存在与

同行业公司不可比的情况：

项目	本公司	伊利股份	三元股份	光明乳业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万元	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100 万元	100 万元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之外的其他款项，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伊利股份	三元股份	光明乳业
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由于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风险较小，期后回款及时，因此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非关联方，按账龄计提： 0-6个月：0% 6-12个月：5% 1-2年：20% 2-3年：50% 3年以上：100%	按风险组合计提（分为子公司关联应收款、养殖户贷款、奶户购牛贷款和其他外部应收款项及联营、合营关联应收款项），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按账龄计提： 1 年以内：5% 1-2 年：20% 2-3 年：50% 3-4 年：80% 4 年以上：100%	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 应收账款： 0-6 个月：5% 6-12 个月：50% 不存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0% 1-2 年：10% 2-3 年：25% 3 年以上：5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⑦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分别为 138.04 万元、27.49 万元、31.77 万元及 9.10 万元，其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较小，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2017 年 1 至 6 月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因此未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扣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准备转回金额分别为 138.04 万元、27.49 万元、31.77 万元及 9.10 万元，由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较小，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未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扣除。

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兰州成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84,711.38	10.20%	1 年以内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1,272,527.10	5.44%	1 年以内
张家川县教育体育局	货款	839,781.20	3.59%	1 年以内
京东商城	货款	800,633.44	3.42%	1 年以内
青海阳光女人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495,383.00	2.12%	1 年以内
合计		**5,793,036.12**	**24.77%**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购牛款等，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购买原材料预付款	443.64	629.63	913.74	691.82
预付维修耗材款	41.50	9.06	172.44	448.18
其他	168.89	225.11	612.15	573.50
合计	**654.02**	**863.81**	**1,698.33**	**1,713.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54.02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3.81 万元减少 209.79 万元，减幅较小。2016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834.53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归因于预付原材料款的减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牛只头数的增加，自有奶源供应比例逐年提升，因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第三方原奶款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有所减少。此外，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购牛款所购牛只已经于 2016 年 2 月份入场，相应的预付款予以结转。

报告期，预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7.79	89.87%	713.92	84.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6.24	10.13%	119.76	14.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3.22	0%
3 年以上	-	-	26.91	3.00%
合计	**654.02**	**100.00%**	**863.81**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83.61	93.24%	1,387.50	80.97%
1 至 2 年 (含 2 年)	37.78	2.22%	218.91	12.78%
2 至 3 年 (含 3 年)	0.23	0.01%	89.54	5.23%
3 年以上	76.71	4.52%	17.55	1.02%
合计	**1,698.33**	**100.00%**	**1,71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在 80%以上，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均与公司存在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预付款项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	1,642,415.81	25.11%	1 年以内
兰州安宁兴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637,895.86	9.75%	1 年以内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	384,319.41	5.88%	1 年以内
第三方奶户刘春梅	采购	267,798.42	4.09%	1 年以内
青海佩宇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262,933.08	4.03%	1 年以内
合计		**3,195,362.58**	**48.86%**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奶牛出售款、向关联方垫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待抵扣增值税等。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奶牛出售款项	558.92	430.78	387.42	102.62
向关联方垫款		-	5,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213.75	205.60	175.97	151.72
员工借款	175.52	184.52	263.60	217.58
待抵扣增值税		104.95	253.14	297.75
其他	85.87	80.69	39.09	200.38
小计	1,034.06	1,006.55	6,119.22	970.05
坏账准备	-175.74	-160.64	-186.56	-297.16
合计	**858.32**	**845.91**	**5,932.66**	**672.89**

②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关联公司	-	-	5,307.80	-
应收非关联公司	1,034.06	1,006.55	811.42	970.05
小计	1,034.06	1,006.55	6,119.22	970.05
坏账准备	175.74	160.64	186.56	297.16
合计	**858.32**	**845.91**	**5,932.66**	**672.89**

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5.14	693.23	5,908.43	650.2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95	181.66	30.83	98.7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2.73	19.56	17.13	135.11
3 年以上	90.25	112.10	162.83	85.98
小计	1,034.06	1,006.55	6,119.22	970.05
坏账准备	-175.74	-160.64	-186.56	-297.16
合计	**858.32**	**845.91**	**5,932.66**	**672.89**

④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924.21	89%	108.88	62%	815.33
组合小计	924.21	89%	108.88	62%	81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85	11%	66.86	38%	42.99
合计	**1,034.06**	**100%**	**175.74**	**100%**	**858.32**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895.62	89.00%	57.88	36.00%	837.74
组合小计	895.62	89.00%	57.88	36.00%	83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93	11.00%	102.76	64.00%	8.17
合计	**1,006.55**	**100.00%**	**160.64**	**100.00%**	**845.9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956.39	97.34%	23.73	12.72%	5,932.66
组合小计	5,956.39	97.34%	23.73	12.72%	5,93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83	2.66%	162.83	87.28%	-
合计	**6,119.22**	**100.00%**	**186.56**	**100.00%**	**5,932.66**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701.05	72.27%	28.16	9.48%	672.89
组合小计	701.05	72.27%	28.16	9.48%	67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00	27.73%	269.00	90.52%	-
合计	**970.05**	**100.00%**	**297.16**	**100.00%**	**672.89**

组合中，报告期内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20.81	-	642.71	-	-
7 至 12 个月	337.43	16.87	48.52	2.43	5%
1 年以内小计	758.24	16.87	691.23	2.43	
1 至 2 年	15.75	3.15	174.51	34.90	20%
2 至 3 年	122.73	61.36	18.66	9.33	50%
3 年以上	27.50	27.50	11.22	11.22	100%
合计	**924.22**	**108.88**	**895.62**	**57.88**	

续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728.49	-	494.75	-	-
7 至 12 个月	179.95	9.00	151.68	7.58	5%
1 年以内小计	5,908.44	9.00	646.43	7.58	
1 至 2 年	30.83	6.17	22.44	4.49	20%
2 至 3 年	17.13	8.56	32.18	16.09	50%
3 年以上	-	-	-	-	100%
合计	**5,956.39**	**23.73**	**701.05**	**28.1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安启俊	员工借款	290,572.47	1 年以内	2.81%
马夫龙	其他	200,400.00	1 年以内	1.94%
甘肃威亚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93%
张芝玲	员工借款	171,952.35	1 年以内、2 至 3 年	1.66%

临洮县教育体育局	押金及保证金	142,506.00	1至2年	1.38%
合计		**1,005,430.82**		**9.72%**

⑤报告期 2014 至 2016 年，其他应收款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同比增加 5,259.77 万元，增加幅度 781.67%，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胡克良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4.35%，其中本金及相关利息已于 2016 年 2 月悉数收回；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相比减少 5,086.75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向胡克良垫款 50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收回；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波动较小。

（5）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和收入占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17.41	75.46%	5,838.27	77.79%
库存商品	1,339.32	24.54%	1,664.88	22.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2	0.00%	2.47	0.03%
存货合计	5,456.75	100.00%	7,505.6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9,167.54	-	62,523.20	-
存货占收入比例	18.71%	-	12.00%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12.17	78.89%	5,916.16	54.45%
库存商品	1,813.83	21.01%	4,936.35	45.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3	0.10%	11.97	0.11%
存货合计	8,635.03	100.00%	10,864.48	100.00%
收入	58,861.91	-	54,763.46	-
存货占收入比例	14.67%	-	19.84%	-

A、存货结构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17.41	75.46%	5,838.27	77.79%
—饲草料	1,982.63	36.33%	3,314.75	44.16%
—包装材料	1,163.30	21.33%	1,504.38	20.04%
—辅助材料及其他	971.47	17.80%	1,019.14	13.59%
库存商品	1,339.32	24.54%	1,664.88	22.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2	0.00%	2.47	0.03%
合计	**5,456.75**	**100.00%**	**7,505.62**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12.17	78.89%	5,916.16	54.45%
饲草料	4,073.18	47.17%	3,518.39	32.38%
包装材料	1,652.77	19.14%	1,586.77	14.61%
辅助材料及其他	1,086.22	12.58%	811.00	7.46%
库存商品	1,813.83	21.01%	4,936.35	45.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3	0.10%	11.97	0.11%
合计	**8,635.03**	**100.00%**	**10,864.48**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主要包括饲草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其中饲草料较上年末下降 40.19%，主要原因为草料一般为在收获的季节集中从第三方采购，价格较优惠且草料的贮存期很长，因此中期存量较低。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液态奶产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公犊牛。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在 2015 年末余额较高，其中主要是饲草料和辅料余额相对较高，库存商品在 2014 年末余额较高。

饲草料主要包括全株玉米草及苜蓿等，其大规模采购一般集中在每年 8 至 10 月份，其年底的库存余额与牛只头数线性相关。牛只头数自 2014 年底的 4,822 头增长至 2015 年底的 5,940 头，2016 年因较大规模处置国内品种牛只而下降至年底的 5,102 头。2015 年的辅料余额有所增加，则是因为青海湖乳业为满足圣湖青海酸奶（PE 瓶）生产所需，采购了大量专门用于生产圣湖青海酸奶（PE 瓶）的菌种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库存余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尚未到 2017 年集中采购饲草的季节。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在 2014 年末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原奶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基于当时判断期后价格回升的预期以及公司与合作供应商关于全部收购合格原奶的约定，公司收购了部分原奶加工制成乳粉，2014 年底存货余额中有 2,887 万元的乳粉，该部分乳粉在 2015 年度被生产耗用和对外出售。2015 年末

和 2016 年末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液态奶产品，乳粉库存金额很小。

2014 年，公司收购了部分原奶加工制成乳粉，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原料奶价格预期上涨。自三聚氰胺事件发生以来，原奶质量的可靠性得到行业和消费者的高度重视，原料奶价格逐年上涨，至 2013 年上涨幅度接近 100%。2014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生产用原料奶的采购价格有所下跌，全年平均采购价格（包括自有牧场联营奶户和对外签约牧场的原奶采购）为 4,028.70 元/吨，较 2013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 4,214.69 元/吨下降 4.41%。结合原料奶前期不断上涨的趋势和乳品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认为原料奶采购价格在 2014 年的下跌属于暂时性的下跌，原奶价格未来存在上涨的预期。同时，公司拥有乳粉加工生产线。因此，基于原料奶采购价格存在未来上涨的预期，为提升乳粉生产线的利用率，公司于 2014 年收购部分原料奶，并加工成乳粉。

自有原料奶供应不足。公司自 2010 年以来，在甘肃、青海、宁夏投资兴建 8 个标准化养殖牧场，使得公司自有牧场原料奶供应比例不断提升，但至 2013 年，公司自有养殖牧场（含自有奶牛和签约奶户奶牛）原奶供应数量占公司全年原奶供应数量的比例仅为 30.34%，公司当时原料奶外购比例较高，且原奶供应商数量较多、较为分散、养殖规模差异较大。基于上述现状，为保证原料奶供应，公司与部分外部原奶供应商在收购合同明确约定公司将全部收购该部分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达标的原料奶，导致公司在部分季节原料奶供给过剩，公司利用乳粉生产线将其加工成乳粉。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养殖牧场的逐步投产和养殖规模的扩大，自有牧场原奶供应比例上升，公司对原奶供应商进行了筛选，并将原奶供应合同中的上述条款全部废除。

B、存货规模与收入结构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17.40	75.46%	5,838.27	77.79%
库存商品	1,339.33	24.54%	1,664.88	22.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2	0.00%	2.47	0.03%

存货合计	5,456.75	100.00%	7,505.62	100.00%
收入	29,167.54		62,523.20	
存货占收入比例	18.71%		12.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12.17	78.89%	5,916.16	54.45%
库存商品	1,813.83	21.01%	4,936.35	45.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3	0.10%	11.97	0.11%
存货合计	8,635.03	100.00%	10,864.48	100.00%
收入	58,861.91		54,763.46	
存货占收入比例	14.67%		19.84%	

2014 年存货余额占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中包含了 2,887 万元的乳粉，而 2015 年起公司开始优化产品结构，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C、原料奶和液态奶保质期

本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液态奶、乳饮料和其他品类。此外，原材料中还包括部分原料奶，原料奶的保质期为 24 小时。液态奶包括酵乳、调制乳、灭菌乳、巴氏杀菌乳等。发酵乳的保质期为 15-30 天，调制乳的保质期为 45 天，灭菌乳的保质期为 45 天，巴氏杀菌乳的保质期为 3-5 天，乳饮料的保质期为 180-240 天。

本公司的存货中，不存在货龄超过保质期的原料奶和液态奶。

②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主要内容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核算自营牧场母牛生产的公犊牛。

③存货库龄表

公司存货库龄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原材料	3,528.85	588.56	4,117.41

-饲草料	1,974.26	8.37	1,982.63
-包装材料	693.31	469.99	1,163.30
-辅助材料及其他	861.28	110.19	971.47
库存商品	1,339.32		1,339.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2		0.02
合计	**4,868.20**	**588.55**	**5,456.75**

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原材料	5,499.64	338.63	5,838.27
-饲草料	2,976.12	338.63	3,314.75
-包装材料	1,504.38	-	1,504.38
-辅助材料及其他	1,019.14	-	1,019.14
库存商品	1,664.88	-	1,664.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7	-	2.47
合计	**7,166.99**	**338.63**	**7,505.62**

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原材料	6,313.00	499.17	6,812.17
-饲草料	3,574.01	499.17	4,073.18
-包装材料	1,652.77	-	1,652.77
-辅助材料及其他	1,086.22	-	1,086.22
库存商品	1,813.83	-	1,813.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3	-	9.03
合计	**8,135.86**	**499.17**	**8,635.03**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原材料	5,414.20	501.96	5,916.16
-饲草料	3,041.66	476.73	3,518.39
-包装材料	1,572.24	14.53	1,586.77
-辅助材料及其他	800.30	10.70	811.00
库存商品	4,936.35	-	4,936.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97	-	11.97
合计	**10,362.52**	**501.96**	**10,864.48**

（注：公司的库存商品为液态奶产品，周转较快，库龄均在其保质期内。）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并未存在超过保质期的存货，且本公司产品售价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实行分类管理，每年年度终了时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是否存在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④各销售渠道未能在保质期内销售的产品情况

公司对渠道内存货的货龄非常重视，采取积极的措施保证渠道内存货的新鲜度，避免超过保质期销售的情况。公司在分销和经销渠道会派驻区域代表，区域代表对其区域内的经销商或分销商进行检查，对于经销商或分销商发向网点的商品如果出现临期情况，区域代表协助经销商或分销商将临期货物由销售较慢的网点调换至销售较快的网点。当商品确实过期，经销商或分销商自行处理过期商品，不得退回公司。对于直销渠道，公司在超市派驻人员，监控存货的新鲜度，确保无重大滞销产品，降低退货的可能。基于公司区域代表和超市派驻人员的信息，公司确保各销售渠道均按照其销售预计进货，将存货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同时，液态奶等主要产品的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公司在保质期内无法销售的金额在历史期间金额较小。

⑤发行人存货的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存货的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发行人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除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牛）外，均采用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公牛，消耗性生物资产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计量，其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列报真实可靠、所有主要存货都已在财务报告中完整列报，并且存货的计价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差。

⑥存货中自产生鲜乳的确认及转回

公司收获的农产品为公司自产的生鲜乳，生鲜乳确认为存货中的原材料。公司在确定报告期内生鲜乳的公允价格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向本省内大型牧场收购原奶时的价格，该等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接近。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自产原奶收获时确认的收益金额为 717.90 万元、864.89 万元、476.13 万元、491.80 万元。农产品收获时确认的收益=（每千克生鲜乳公允价值-每千克生鲜乳成本）*产奶量。公司自营牧场中饲养的奶牛为生物资产，饲养过程中为成母牛投入的草料饲料、制造费用视为生鲜乳的生产成本。发行人将生鲜乳于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确认为农产品产生的收益，鉴于发行人的自产生鲜乳产出后很快用于生产，各报告期末存货中生鲜乳存量较小（本公司报告期内库存生鲜乳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78 吨和 133.8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24 吨和 39.6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9.03 吨和 51.63 万元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87.81 吨和 27.25 万元），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农产品收获时确认的收益全部调整当期的产品销售成本，具体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六）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发行人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为生鲜乳，确认为存货中的原材料。

B、发行人使用的生鲜乳公允价格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向本省内大型牧场收购原奶时的实际价格，公允价格的确定有合理依据，与公开市场原奶报价差异较小。

C、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农产品收获时发行人确认的收益金额为 717.90 万元、864.89 万元、476.13 万元、491.80 万元，收获时确认的收益全部调整当期的产品销售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D、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确认的损益转回的情况。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各项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372.07	3.61%	3,372.07	3.52%	3,372.07	3.87%	3,372.07	4.19%
固定资产	63,260.95	67.65%	64,988.66	67.83%	61,608.36	70.69%	58,824.57	73.07%
在建工程	3,477.32	3.72%	3,299.15	3.44%	3,464.36	3.97%	2,939.97	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851.49	13.74%	12,628.91	13.18%	13,350.03	15.32%	10,326.40	12.83%
无形资产	1,890.85	2.02%	1,898.33	1.98%	1,894.77	2.17%	1,496.59	1.86%
长期待摊费用	170.19	0.18%	164.38	0.17%	276.10	0.32%	101.30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3	0.42%	410.84	0.43%	522.20	0.60%	377.55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9.12	8.66%	9,042.31	9.44%	2,667.03	3.06%	3,060.90	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17.52**	**100.00%**	**95,804.63**	**100.00%**	**87,154.92**	**100.00%**	**80,49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各期内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高于 8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对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 33,676,200.00 元和对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投资成本 44,471.00 元。

因对其并未达到重大影响以上程度，本公司将该类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收取股息收入。本公司目前并无计划在近期内处

置此类投资。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及其增加变动、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971.94	21,097.19	682.37	814.23	63,565.74
本年增加	5,991.75	2,779.86	42.87	230.80	9,045.28
-购置	740.52	389.12	42.87	230.80	1,403.31
-在建工程转入	5,251.24	2,390.73	-	-	7,641.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963.69	23,877.05	725.25	1,045.03	72,611.02
本年增加	2,667.13	4,033.88	43.30	228.62	6,972.93
-购置	1,759.75	3,371.66	43.30	228.62	5,403.33
-在建工程转入	907.38	662.22	-	-	1,569.60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10.52	-96.36	-	-206.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630.82	27,800.42	672.19	1,273.64	79,377.06
本期增加	4,174.58	3,629.76	69.57	5.04	7878.95
-购置	2,920.88	3,122.62	69.57	5.04	6118.11
-在建工程转入	1,253.70	507.15	-	-	1760.84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32.47	-40.70	-2.20	-175.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805.39	31,297.70	701.06	1,276.48	87,080.64
本期增加	89.11	675.46	4.06	3.98	772.62
- 购置	89.11	647.60	4.06	3.98	744.76
- 在建工程转入	-	27.86	-	-	27.86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10.76	-4.08	-27.39	-142.23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894.50	31,862.41	701.04	1,253.07	87,711.03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6.09	5,682.82	498.03	299.25	10,066.20
本年计提	1,366.99	2,074.89	84.49	193.88	3,720.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53.08	7,757.71	582.52	493.13	13,786.45
本年计提	1,657.37	2,276.02	59.79	172.94	4,166.12
本年处置或报废	-	-92.33	-91.55	-	-183.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10.45	9,941.41	550.76	666.07	17,768.70

本期计提	1,665.66	2,586.83	51.3288	136.8248	4,440.6353
本期处置或报废	-	-76.61	-38.67	-2.08	-117.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76.11	12,451.62	563.43	800.82	22,091.98
本期计提	834.75	1,488.94	22.26	96.22	2,442.17
本期处置或报废	-	-55.07	-4.08	-24.92	-84.06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110.85	13,885.49	581.62	872.12	24,450.08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44,783.65	17,976.92	119.43	380.95	63,260.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529.29	18,846.08	137.63	475.67	64,988.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020.35	17,859.01	121.42	607.57	61,608.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0.61	16,119.34	142.72	551.89	58,824.57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控制原料奶供应风险，延伸产业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优质奶源保障，公司积极建设奶源基地，确保产业链良性均衡的发展，投入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及技术改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小幅增长。

②2017年6月末，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菌灌装机	2,675.28	1,342.70	-	1,332.58
自动售货机	698.24	38.70	-	659.55
合计	**3,373.52**	**1,381.40**	**-**	**1,992.12**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各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包括牧场、办公楼、自动售奶机等。

①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年初余额	3,299.15	3,464.36	2,939.97	3,535.86
本期/年增加	206.04	1,595.63	2,094.00	7,046.08
本期/年转入固定资产	-27.86	-1,760.84	-1,569.60	-7,641.97
期末余额	**3,477.32**	**3,299.15**	**3,464.36**	**2,939.9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17年1-6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资本化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本期资本化利息		
办公楼	2,579.07	-	-	2,579.07	-	-	-	自有资金
牧场建设	3.69	195.74	-0.57	198.86	-	-	-	自有资金
其他	716.39	10.30	-27.30	699.39	-	-	-	-
合计	**3,299.15**	**206.04**	**-27.86**	**3,477.32**	-	-		

B. 2016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资本化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本年资本化利息		
办公楼	1,336.07	1,243.00	-	2,579.07	-	-	-	自有资金
牧场建设	974.13	149.40	-1,119.84	3.69	-	-	-	自有资金
其他	1,154.16	203.23	-641.00	716.39	-	-	-	-
合计	**3,464.36**	**1,595.63**	**-1,760.84**	**3,299.15**	-	-		

C. 2015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本化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本年资本化利息		
牧场建设	606.61	597.52	-230.00	974.13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	-	1,336.07	-	1,336.07	-	-	-	自有资金
其他	2,333.36	160.40	-1,339.60	1,154.16	-	-	-	-
合计	**2,939.97**	**2,094.00**	**-1,569.60**	**3,464.36**	-	-	-	

D. 2014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本化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累计金额	本年资本化利息		
牧场建设	-	3,305.48	-2,698.87	606.61	-	-	-	自有资金
沼气工程	235.30	108.39	-	343.69	-	-	-	自有资金
其他	3,300.56	3,632.21	-4,943.10	1,989.66				

合计	**3,535.86**	**7,046.08**	**-7,641.97**	**2,939.97**	**-**	**-**		

（4）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用于生产生鲜乳的奶牛。本公司的奶牛包括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以及未达到生产生鲜乳年龄的育成牛及犊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奶牛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头

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犊牛	644	1,008	791	505
育成牛	1,583	1,534	2,358	2,137
成母牛	2,853	2,560	2,791	2,180
合计	**5,080**	**5,102**	**5,940**	**4,822**

一般而言，育成牛在约14个月大时受精，约10个月的孕育期后，犊牛出生，而育成牛开始生产生鲜乳并开始泌乳期。此时育成牛将转入成母牛群。成母牛一般于各泌乳期产奶300天左右。新出生的公犊牛将被出售，而母犊牛在喂养6个月后转入育成牛群，以备受精。

②报告期，公司生物资产的价值变动如下：

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犊牛	育成牛	成母牛	合计
期初数	1,250.61	3,291.40	8,086.90	12,628.91
加： 购牛成本	-	-	-	-
饲养成本	510.22	773.45	4,153.63	5,437.30
牛群之间的转移:	-	-	-	-
- 转入	-	414.47	1,886.78	2,301.25
- 转出	-414.47	-1,886.78	-	-2,301.25
于挤奶时转入存货	-	-	-4,871.53	-4,871.53
因淘汰及出售而减少	-5.93	-74.27	-291.45	-371.65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8.65	752.65	-265.52	28.47
期末数	881.78	3,270.91	8,698.80	12,851.49

2016年：

单位：万元

项目	犊牛	育成牛	成母牛	合计
期初数	792.44	4,971.40	7,586.20	13,350.03

加： 购牛成本	-	810.00	-	810.00
饲养成本	695.97	2,611.92	7,592.69	10,900.58
牛群之间的转移:	-	-	-	-
- 转入	-	441.83	3,588.04	4,029.87
- 转出	-441.83	-3,588.04	-	-4,029.87
于挤奶时转入存货	-	-	-8,457.57	-8,457.57
因淘汰及出售而减少	-54.96	-851.52	-1,563.28	-2,469.76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99	-1,104.19	-659.18	-1,504.38
期末数	1,250.61	3,291.40	8,086.90	12,628.91

201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犊牛	育成牛	成母牛	合计
期初数	438.17	4,452.23	5,436.00	10,326.40
加： 购牛成本	68.75	1,698.30	279.50	2,046.55
饲养成本	768.99	2,553.53	5,774.46	9,096.98
牛群之间的转移:	-	-	-	-
- 转入	-	754.37	3,878.40	4,632.78
- 转出	-754.37	-3,878.40	-	-4,632.78
于挤奶时转入存货	-	-	-6,250.60	-6,250.60
因淘汰及出售而减少	-310.06	-98.45	-687.58	-1,096.08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0.96	-510.18	-843.99	-773.22
期末数	792.44	4,971.40	7,586.20	13,350.03

201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犊牛	育成牛	成母牛	合计
期初数	358.53	2,090.25	5,509.00	7,957.77
加： 购牛成本	-	1,748.25	-	1,748.25
饲养成本	780.92	1,871.39	5,091.39	7,743.70
牛群之间的转移:	-	-	-	-
- 转入	-	694.02	1,168.79	1,862.81
- 转出	-694.02	-1,168.79	-	-1,862.81
于挤奶时转入存货	-	-	-5,583.18	-5,583.18
因淘汰及出售而减少	-	-14.63	-549.88	-56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5	-768.26	-200.12	-975.63
期末数	438.17	4,452.23	5,436.00	10,326.40

备注：奶牛的饲养成本主要包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开支以及公共费用的

分摊等，其中，成母牛的饲养成本最终归集至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包括两部分：于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初始确认农产品产生的收益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亏损。

公司作为一家甘、青、宁三省区区域领先的乳制品生产企业，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不断上升，适应行业竞争态势，公司加大奶源基地的建设，自行养殖奶牛保证更可靠的原料奶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养殖牧场原料奶供应量稳步上升，2017年1-6月，达到公司原料奶消耗量的70%。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生产厂区和青海湖乳业土地使用权。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2,151.49	2,118.55	2,073.96	1,63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9.89	1,919.89	1,919.89	1,494.66
计算机软件	231.60	198.66	154.07	137.15
累计摊销	260.64	220.23	179.19	135.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8.62	169.15	146.89	118.33
计算机软件	62.01	51.07	32.30	16.8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0.85	1,898.33	1,894.77	1,496.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1.27	1,750.74	1,773.00	1,376.33
计算机软件	169.58	147.58	121.77	120.26

此外，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永登县2015年第2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永登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征地公告》、永登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永国土函[2016]18号”《关于出具规划条件的函》及公司与永登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协议书》，公司为取得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面积为35,1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价款合计3,195,197.00元，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正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之中。

②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变动幅度较小，主要为购买土地及购买办公软件。

③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170.19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牧场养殖场地租赁费，采取直线法进行摊销。

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2014年末增加174.77万元，增加比例为172.51%，增加的原因为：2015年养殖子公司租赁土地预付三年租金255.90万元，使得当期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2016年，随着租赁期的推移，相应的租赁费用予以摊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下降。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末比上年同期增加144.65万元，比例为38.3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末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109.41万元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对农户的垫款	1,499.62	2,143.26	2,667.03	3,060.90
预付购牛款	6,267.00	6,267.00	-	-
应收奶牛出售款项	332.50	632.05	-	-
合计	**8,099.12**	**9,042.31**	**2,667.03**	**3,06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对农户的垫款、预付购牛款和应收奶牛出售款项。

对农户的垫款主要是对为本公司供应生鲜乳的第三方农户提供的购牛借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农户将其所购奶牛抵押给本公司，且需将所产原奶全部交售给本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农户的垫款较上年下降 30.0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收到农户归还借款所致 。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购牛款余额为本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天牧达”）预付的进口奶牛款项。按照本公司与天牧达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本公司向其预付澳大利亚纯种荷斯坦青年母牛共 3600 头的全额采购款项人民币 6267 万元，预计 2017 年 9 月起分批到场。

2016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榆中瑞丰转变经营模式，将所有奶牛出售给第三方农户并由其在榆中瑞丰牧场内饲养。按照合同约定，相关奶牛出售价款将由农户在 3 年内分期限偿还。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375.2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39.0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给第三方供应商的进口牛只采购款 6,267.00 万元，合同约定于 2017 年内分批交付。另外公司为提高奶牛单产，对部分生产效率较低的奶牛进行处置，应收奶牛出售款增加也使得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9）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使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制订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减值准备提取政策足额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因存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对该等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7	11.34	66.77	67.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74	160.64	186.56	297.16
坏账准备合计	**182.21**	**171.98**	**253.33**	**365.14**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坏账计提方面遵循了稳健性原则。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7,622.67	88.75%	48,729.37	83.82%
非流动负债	7,301.85	11.25%	9,405.95	16.18%
负债合计	**64,924.53**	**100.00%**	**58,135.32**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004.60	83.54%	58,688.83	83.12%
非流动负债	10,640.94	16.46%	11,918.63	16.88%
负债合计	**64,645.54**	**100.00%**	**70,60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从负债结构看，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2%、83.54%、83.82%和 88.75%，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8,000.00	65.95%	30,000.00	61.56%	35,000.00	64.81%	37,150.00	63.30%
应付票据	2,849.51	4.95%	400.00	0.82%	1,839.82	3.41%	4,091.17	6.97%
应付账款	9,270.12	16.09%	10,535.58	21.62%	9,030.95	16.72%	8,764.80	14.93%
预收款项	410.82	0.71%	2,028.96	4.16%	2,069.73	3.83%	2,810.66	4.79%
应付职工薪酬	489.40	0.85%	657.54	1.35%	478.31	0.89%	297.76	0.51%
应交税费	1,015.45	1.76%	1,888.86	3.88%	1,911.90	3.54%	1,676.52	2.86%
应付利息	30.55	0.05%	43.19	0.09%	38.37	0.07%	87.77	0.15%
应付股利	1,042.51	1.81%						

其他应付款	2,051.64	3.56%	1,860.10	3.82%	2,095.23	3.88%	1,923.65	3.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6.31	3.40%	700.00	1.44%	600.00	1.11%	500.00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38	0.88%	615.13	1.26%	940.30	1.74%	1,386.49	2.36%
流动负债合计	57,622.67	100.00%	48,729.37	100.00%	54,004.60	100.00%	58,688.8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较大，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占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30%、64.81%、61.56%和 65.95%，占比较高。

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生产经营的发展速度较快，流动资金的需求亦相应增长。公司在银行系统中一直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随着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信用水平不断提高，未曾发生逾期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项目数额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借款仍然是公司资金的重要来源。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科目波动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减少，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又有所增加，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付票据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2,251.35 万元，2016 年末应付票据比 2015 末减少 1,439.82 万元，各期末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减少了票据结算，同时前期到期应付票据已兑付，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 2,449.51 万元，增幅 612.3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更有效的使用资金，部分款项结算采用了票据支付的形式。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以及机器设备的应付货款。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3%、16.72%、21.62%和 16.09%,2014 年到 2015 年应付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为应付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原材料的款项	7,417.70	7,998.57	7,114.45	6,914.74
应付设备款	1,824.09	2,518.82	1,417.78	1,850.06
其他	28.32	18.19	498.72	-
合计	**9,270.12**	**10,535.58**	**9,030.95**	**8,764.80**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009.55	10.89%	1 年以内
北京鼎嘉峰乳品饮料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438.17	4.73%	1 年以内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	399.89	4.31%	1 年以内
西安卓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349.92	3.77%	1 年以内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329.81	3.56%	1 年以内
合计		**2,527.33**	**27.26%**	

（4）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与销售相关的预收货款。通常，公司对经销商和分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预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1,618.15 万元，降幅 79.75%，减少的原因为：2016 年末临近 2017 年春节客户提前备货而预付货款，而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后并无大型节假日，因此预收款项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酒泉鑫利超市	货款	17.58	4.28%	1 年以上
兰州市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5.95	3.88%	1 年以内
天水市麦积区丰源批发部	货款	8.30	2.02%	1 年以内
秦州区祥意配送部	货款	7.92	1.93%	1 年以内
甘肃夏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38	1.80%	1 年以内

合计	57.13	13.91%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短期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38.64	2,427.25	-2,607.48	458.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1	190.56	-178.46	31.00
合计	**657.54**	**2,617.80**	**-2,785.94**	**489.40**

②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78.31	4,858.88	-4,698,55	63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6.51	-277.61	18.91
合计	**478.31**	**5,155.39**	**-4,976.16**	**657.54**

③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7.76	3,741.02	-3,560.47	478.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9.00	-219.00	-
合计	**297.76**	**3,960.02**	**-3,779.48**	**478.31**

④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2.22	3,118.66	-3,063.12	297.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5.76	-195.76	-
合计	**242.22**	**3,314.42**	**-3,258.88**	**297.76**

⑤短期薪酬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24	622.95	475.90	297.54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8.51	5.04	0.66	-
医疗保险费	8.48	5.02	0.66	-
工伤保险费	0.01	0.01	-	-
生育保险费	0.01	0.01	-	-
住房公积金	17.65	10.65	1.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0.25	0.22
合计	**458.40**	**638.64**	**478.31**	**297.76**

期末短期薪酬主要为提取待发方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80.55 万元、增加比例 60.64%，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79.23 万元、增加比例 37.47%，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随着规模扩张人员增加，年末计提但尚未发放的月末工资及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746.06	1,513.27	1,504.70	1,180.83
增值税	233.49	339.59	375.37	459.84
其他	35.90	36.00	31.83	35.85
合计	**1,015.45**	**1,888.86**	**1,911.90**	**1,676.52**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交税费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2016 年末应交税费和 2015 年末相比小

幅减少，属于正常波动。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与上年末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对上年所得税费用进行了汇算清缴。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87.77 万元、38.37 万元、43.18 万元和 30.55 万元，各期末绝对额较小，因绝对额小，使得余额较小的变动引起各期末变动幅度较大。

（8）应付股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 1,042.51 万元，为 2016 年度的分红，已在 2017 年 8 月 1 日支付完毕。

（9）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已收取但尚未满足相关条件的政府补助、收取的经销商押金、分销商押金以及专业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收取但尚未满足附带条件的政府补助	433.17	433.17	683.65	683.65
应付第三方押金	600.56	483.53	405.86	325.93
应付广告宣传费	102.72	143.14	115.18	111.66
应付咨询服务费	90.00	150.26	282.28	291.09
其他	825.19	650.01	608.26	511.32
合计	**2,051.64**	**1,860.10**	**2,095.23**	**1,923.65**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应付专业服务费	900,000.00	4.39%	一年以内
田家寨镇河湾村	其他	605,000.00	2.95%	三年以上
兰州市城关区壹佰分装饰设计中心	应付广告宣传费	334,619.01	1.63%	一年以内
兰州弗斯特广告公司	应付广告宣传费	229,518.59	1.12%	一年以内

吴忠利通区农牧局	已收取但尚未确认的附带条件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0.97%	三年以上
合计		**2,269,137.60**	**11.06%**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963.44	40.58%	4,450.00	47.31%
长期应付款	237.52	3.25%	330.32	3.51%
递延收益	4,100.90	56.16%	4,625.63	4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1.85**	**100.00%**	**9405.95**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950.00	55.91%	7,350.00	61.67%
长期应付款	85.71	0.81%	551.55	4.63%
递延收益	4,605.23	43.28%	4,017.07	3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0.94**	**100.00%**	**11,918.63**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分类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贷款	-	1,800.00	2,600.00	3,400.00
保证借款	2,963.44	2,650.00	3,350.00	3,950.00
合计	**2,963.44**	**4,450.00**	**5,950.00**	**7,350.00**

上述借款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区间分别为：2017 年 1-6 月：5.39%-5.488%；2016 年度：4.90%-5.39%；2015 年度：4.90%-6.22%；2014 年度：6.15%-6.77%。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比 2016 年末减少 1,486.56 万元，降幅 33.41%，减少的原因为部分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借

款。

（2）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款及应付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自动售奶机融资租赁。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51.55 万元、85.71 万元、330.32 万元和 237.5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30.32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1 万元增加 244.61 万元，增幅大于 10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了一批自助售奶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5.71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1.55 万元减少 465.84 万元，减幅为 84.46%，主要原因为部分融资租赁设备的融资租赁款已陆续到期付清所致。

（3）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专项拨款及其他财政扶持资金。

①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年初余额	4,948.65	5,017.17	4,255.12	4,096.16
期/本年增加	52.00	782.50	1,174.00	397.00
期/本年减少	-603.66	-851.02	-411.95	-238.04
期/年末余额	4,396.99	**4,948.65**	**5,017.17**	**4,255.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96.09	-323.02	-411.94	-238.05
合计	**4,100.90**	**4,625.63**	**4,605.23**	**4,017.07**

②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奶牛养殖项目	2,257.02	2,759.43	2,788.74	2,187.15
奶产品生产项目	935.66	987.57	973.13	866.20
沼气工程项目	564.07	531.37	565.33	603.00
其他	640.24	670.29	689.97	598.77
合计	**4,396.99**	**4,948.65**	**5,017.17**	**4,255.12**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

1、股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余额为 14,050.00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37.00 万元增加 3,513.00 万元，增幅为 33.3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售股票数为 35,1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人民币 3,513.00 万元计入股本。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4,612.71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59.03 万元增加 9,053.68 万元，增幅为 58.1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将募集资金总额与股本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2,172.05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0.87 万元增加 601.18 万元，增幅为 38.27%，主要原因为公司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87	0.79	0.87	0.68
速动比率	0.78	0.63	0.71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9%	42.07%	44.95%	55.9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7.99	14,927.25	14,759.12	13,533.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4	5.45	4.43	3.6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偿债能力不断向好。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伊利股份	1.23	1.03	1.35	1.06	1.09	0.83	1.12	0.85
蒙牛乳业	1.39	1.20	1.30	1.08	1.40	1.13	1.42	1.11
光明乳业	1.07	0.79	1.05	0.79	1.07	0.81	0.99	0.68
三元股份	1.88	1.53	1.97	1.73	3.95	3.62	0.95	0.65
皇氏集团	1.16	0.94	1.18	1.08	1.20	1.12	1.48	1.19
燕塘乳业	1.56	1.56	1.64	1.38	2.14	1.85	2.71	2.44
科迪乳业	1.05	0.98	1.21	1.14	0.94	0.89	0.51	0.40
行业平均	**1.33**	**1.16**	**1.39**	**1.18**	**1.68**	**1.46**	**1.31**	**1.05**
庄园牧场	**0.87**	**0.78**	**0.79**	**0.63**	**0.87**	**0.71**	**0.68**	**0.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比较分析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科迪乳业水平比较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增长，公司债务以银行借款为主且短期借款所占比例较高。

公司一贯重视短期偿债风险管理，自成立以来，一直及时足额支付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贷款的情况，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并不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母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伊利股份	54.81%	49.09%	49.17%	52.34%
蒙牛乳业	-	48.08%	47.46%	47.98%
光明乳业	55.29%	60.96%	65.93%	59.64%
三元股份	18.66%	18.76%	23.87%	59.17%
皇氏集团	34.70%	33.66%	37.59%	26.10%

燕塘乳业	16.02%	24.74%	21.99%	22.99%
科迪乳业	41.71%	42.74%	45.64%	52.19%
行业平均	**36.87%**	**38.54%**	**41.66%**	**38.32%**
庄园牧场	**43.89%**	**42.07%**	**44.95%**	**55.96%**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蒙牛乳业未披露母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数据。

从上表比较分析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和行业部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接近。

2014—2016 年，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96%、44.95%和 42.07%，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在港交所上市进行了股权融资，降低了债务比率。

（五）资产管理效率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6	31.28	24.89	21.59
存货周转率（次）	3.28	5.46	4.41	3.5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9、24.89、31.28，2017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66，整体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货款回收较为及时。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4.41、5.46，2017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为 3.28 次，总体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同时根据生产情况对主要原材料纸箱、包材、饲草饲料等进行批次采购，降低存货余额，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伊利股份	42.53	4.78	105.93	8.33	3.26	7.94	126.5	8.38
光明乳业	6.31	3.71	12.34	6.69	11.66	6.37	13.23	7.55
三元股份	4.86	3.57	11.91	8.24	17.55	6.92	19.29	7.65
蒙牛乳业	11.58	5.71	27.17	9.44	35.45	7.75	52.62	10.01
科迪乳业	7.49	5.53	13.43	9.13	13.99	8.37	15.05	6.62
燕塘乳业	11.91	4.60	28.38	10.18	44.28	10.87	76.3	11.72
皇氏集团	1.06	2.07	2.88	10.76	3.76	7.97	5.8	5.6
行业平均	**12.25**	**4.28**	**28.86**	**8.97**	**18.56**	**8.03**	**44.11**	**8.22**
庄园牧场	**16.66**	**3.28**	**31.28**	**5.46**	**24.89**	**4.41**	**21.59**	**3.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201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逐年提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一直坚持谨慎授予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及时回收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部分行业公司接近或略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至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每年 12 月到次年 2 月，为公司的传统销售高峰，公司此时加大了保质期较长产品的储备。

②公司身处中国西部，除原料奶之外，包装物和辅料采购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江浙沿海一带，采购运输距离较长导致相应产品储备需求增加，出于长途运输、年末物流繁忙、安全库存的多方考虑，公司年末原材料储备保持两至三个月用量，较平常储备一个月原材料用量大幅增加，导致各期末原材料金额亦较大。

③公司自建养殖牧场，需要为养殖牧场奶牛储备饲草，7-9 月份是青贮饲料

收购入库季节，各子公司自有奶源基地为保证奶牛饲料供应，加大了饲料储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167.54	93.75%	62,523.20	93.90%
其他业务收入	1,944.83	6.25%	4,059.11	6.10%
合计	**31,112.37**	**100.00%**	**66,582.31**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861.91	94.01%	54,763.46	91.55%
其他业务收入	3,753.40	5.99%	5,054.66	8.45%
合计	**62,615.31**	**100.00%**	**59,818.12**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化经营，致力于发展奶牛养殖及乳制品开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乳制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饲草料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巴氏杀菌乳	968.99	3.32%	2,101.82	3.36%
发酵乳	12,257.09	42.02%	27,853.15	44.55%

灭菌乳	5,421.53	18.59%	9,855.06	15.76%
调制乳	10,219.38	35.04%	21,940.30	35.09%
液体乳小计	28,866.99	98.97%	61,750.33	98.76%
含乳饮料	197.53	0.68%	525.83	0.84%
其他	103.02	0.35%	247.04	0.40%
其他乳制品小计	300.55	1.03%	772.87	1.24%
合计	**29,167.54**	**100.00%**	**62,523.20**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巴氏杀菌乳	2,241.14	3.81%	2,598.11	4.74%
发酵乳	26,339.27	44.75%	15,392.12	28.11%
灭菌乳	9,459.89	16.07%	12,851.18	23.47%
调制乳	19,676.40	33.43%	20,434.10	37.31%
液体乳小计	57,716.69	98.05%	51,275.51	93.63%
含乳饮料	716.74	1.22%	2,378.13	4.34%
其他	428.48	0.73%	1,109.82	2.03%
其他乳制品小计	1,145.22	1.95%	3,487.95	6.37%
合计	**58,861.91**	**100.00%**	**54,76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液体乳，公司液体乳主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奶、调制乳等四项产品。公司其他乳制品主要包括含乳饮料、奶茶、乳粉等产品。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肃	21,597.48	74.05%	45,945.78	73.49%
青海	6,428.43	22.04%	13,856.88	22.16%
其他	1,141.63	3.91%	2,720.55	4.35%
主营收入合计	**29,167.54**	**100.00%**	**62,523.21**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肃	43,051.92	73.14%	41,353.37	75.51%
青海	14,627.89	24.85%	12,184.31	22.25%
其他	1,182.10	2.01%	1,225.78	2.24%
主营收入合计	**58,861.91**	**100.00%**	**54,763.46**	**100.00%**

公司销售市场分为甘肃省、青海省和其他地区。最近三年，甘肃省内的乳制品销售额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区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甘肃省本地市场的深耕细作，避开与全国型乳制品企业的直接竞争，近年更是得益于在甘肃省内各地市级、县级、部分乡镇市场的拓展营销网络下沉策略，加强了对本地市场奶源和销售渠道的控制，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和分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13,792.53	47.29%	28,929.42	46.27%
分销	10,826.02	37.11%	25,805.78	41.27%
直销	4,548.99	15.60%	7,788.00	12.46%
合计	**29,167.54**	**100.00%**	**62,523.20**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26,985.76	45.85%	29,968.16	54.72%
分销	24,006.67	40.78%	17,766.60	32.44%
直销	7,869.48	13.37%	7,028.70	12.84%
合计	**58,861.91**	**100.00%**	**54,763.46**	**100.00%**

A、经销模式收入波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2%，45.85%、46.27%及 47.2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收入（万元）	13,792.53	28,929.42	26,985.76	29,968.16
客户数量	305	303	231	154
平均客户销售额（万元）	45.22	95.48	116.82	194.6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29,968.16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26,985.76 万元，随后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28,929.42 万元。

经销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对经销商渠道的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将经销商渠道下的主要产品由原来的低端产品（如百利包产品）转向具有较高毛利的利乐砖浓缩奶及爱克林浓缩原味酸牛奶等。由于这些较高毛利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客户认可和接受高价格产品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经销商的销售量在结构调整期间出现小幅下降。此外，由于经销渠道中常温奶占比较高，受蒙牛、伊利及夏进等品牌的激烈竞争影响较大，在一定程度上使经销渠道 2015 年的销售额下降，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对经销商渠道的冷链+高端产品营销进行了拓展，2016 年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收入逐渐回升。

经销商数量由 2014 年的 154 个稳步增长至 2015 年的 231 个、2016 年的 303 个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305 个，主要是公司执行了销售渠道下沉的策略，将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扩充至县、乡层级，经销商数量和经销渠道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B、分销模式收入波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分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4%，40.78%、41.27%及 36.6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分销收入（万元）	10,826.02	25,805.78	24,006.67	17,766.60
客户数量	144	168	170	126
平均客户销售额（万元）	75.18	153.61	141.22	141.00

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起推行分品项的分销商管理模式，即单个分销商在其指定区域只可销售指定品类如低温奶或常温奶，该等模式使得分销商数量大幅增长，至 2016 年底，兰州市、西宁市内的分销商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分销商数量由 2014 年的 126 个增至 2015 年的 170 个，2016 年底为 168 个，2017 年 6 月 30 日为 144 个。

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多款低温奶产品，例如“圣湖青海大牧场浓缩酸牛奶”、“圣湖黑枸杞酸牛奶”、“益生菌风味酸牛奶”、“酸奶熟了”等，提高了公司分销渠道的品类供应，市场反响较好，由于其主要通过分销渠道销售，从而使得分销渠道收入有所增加。

分销模式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7,766.6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24,006.67 万元、2016 年度的 25,805.7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分销收入为 10,826.02 万元。

C、直销模式收入波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3%，13.37%、12.46%及 16.03%，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销（万元）	4,548.99	7,788.00	7,869.48	7,028.70
客户数量	44	39	31	34
平均客户销售额（万元）	103.39	199.69	253.85	206.73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7,028.70 万元、7,869.48 万元、7,788.00 万元及 4,548.99 万元。直销客户数由 2015 年的 31 个，上涨至 2016 年度的 39 个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44 个，呈上涨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同客户数量的变动相匹配，各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等进行补充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4）乳制品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及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54,763.46 万元，上涨至 2015 年度的 58,861.91 万元，增幅为 7.48%；由 2015 年度的 58,861.91 万元，上涨至 2016 年度的 62,523.20 万元，增幅为 6.22%。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降低 9.9%，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近年来，公司在乳制品行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结合自身情况，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发展自身业务。

①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生产的奶制品按照国家标准共分为七大类，分别为巴氏灭菌乳、灭菌乳、调味乳、含乳饮料、酸奶、乳粉及奶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更迎合消费者口味和需求的新产品，这些新品多为单价较高的高毛利产品如屋顶包、酸奶熟了等，持续丰富了产品结构，订单数量持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稳定提升。

②深耕渠道加强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营销渠道体系，如送奶到户、社区新鲜奶亭项目、自助售奶机等，以作为传统营销渠道的有力补充。此外，公司继续夯实、深耕渠道，通过渠道细分，充分挖掘潜在市场。营销网点数量和质量的提升，为收入增长奠定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客户结构的变化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销	44	39	31	34
经销	305	303	231	154
分销	144	168	170	126
总计	493	**510**	**432**	**314**

备注：上述分销商不包括兰州市内社区奶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兰州拥有的特许加盟社区新鲜奶亭数量为 133 个。

③产品结构及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冷链产品战略，酸奶类产品其售价和毛利率都较其他品类更高，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酸奶类的销售收入占比自 2014 年的 28.11%增长至 2015 年的 44.75%、2016 年的 44.55%、2017 年 1-6 月份的 42.02%。同时，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占收入比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液体乳				
发酵乳	42.02%	44.55%	44.75%	28.11%
调制乳	35.04%	35.09%	33.43%	37.31%
灭菌乳	18.59%	15.76%	16.07%	23.47%
巴氏杀菌乳	3.32%	3.36%	3.80%	4.74%

合计	98.97%	98.76%	98.05%	93.6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酵乳	12,794.47	12,509.27	11,812.39	11,368.73
巴氏杀菌乳	8,644.07	8,677.89	8,685.62	9,394.12
灭菌乳	6,569.13	6,240.94	6,203.61	6,493.78
调制乳	8,844.14	8,307.61	8,521.44	8,703.89
液体乳平均售价	**9,461.80**	**9,374.58**	**9,186.02**	**8,830.56**

公司对于不同模式下的销售价格也有所区别。通常，直销模式下，由于直销客户中的学生奶、商超客商议价能力较强，各类产品的价格在三种渠道中最低。经销模式，公司需承担一定的运输义务将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因此其定价相对于分销渠道而言略高。分销模式下，公司不负责送货，分销商自行从公司仓库提货，因此对其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随着历年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公司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调整不同品类的产品定价，不同渠道不同产品的价格亦会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直销模式	分销模式	经销模式
发酵乳	13,836.76	12,073.01	12,170.07
调制乳	8,376.93	8,357.68	9,003.72
灭菌乳	6,720.94	5,875.87	6,726.04
巴氏杀菌乳	7,890.15	8,087.97	8,680.75

2016 年：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直销模式	分销模式	经销模式
发酵乳	11,791.61	12,347.76	13,140.12
调制乳	7,978.42	8,613.53	8,867.20
灭菌乳	6,323.41	5,500.05	6,677.96
巴氏杀菌乳	7,511.20	7,730.24	8,614.67

2015 年：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直销模式	分销模式	经销模式
发酵乳	11,869.14	11,815.59	12,060.14

调制乳	8,123.18	8,601.59	9,000.50
灭菌乳	6,537.54	6,079.17	6,232.65
巴氏杀菌乳	7,676.57	8,433.62	8,977.39

2014 年：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直销模式	分销模式	经销模式
发酵乳	11,106.73	11,178.64	11,614.02
调制乳	8,380.58	8,679.75	9,769.74
灭菌乳	6,958.56	6,626.32	6,159.45
巴氏杀菌乳	7,356.95	8,235.53	9,862.96

④乳制品行业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居民收入稳步提高，由此带来消费观念转变和消费结构升级，乳制品消费需求较快增长，乳制品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水平明显提高，乳制品业正处于较快成长发展时期。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乳制品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

⑤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赢得消费者信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建立了完整、严谨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及标准化操作管理，从原料奶生产、原料采购到产品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坚持严格的质量管控，强化产品过程检测及成品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2011 年 8 月，在国家乳制品企业生产资质重新认证中，公司率先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⑥奶源供给充足，自建规模化养殖牧场延伸产业链

2009 年起，中国乳制品企业之间的竞争迈入全产业链竞争，奶源控制被公认为乳品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清醒地认识到规模化的牧场将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由此积极推进自有奶牛养殖牧场建设，拓展优质奶源基地，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稳定可靠的奶源。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奶源基地原料奶供应占整体用奶的 50%以上，切实提升了原料奶质量，确保了奶源安全可控，为公司产品销量的

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同时，公司一直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方式，逐步增加可控制奶牛数量，保证农户的合理利益，提升原料奶生产安全和生产效率，保障公司奶源供给充足。

⑦学生奶业务带来增量收入，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支撑

2012 年以来，甘肃省人民政府开始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列入连片特困地区的 58 个县市区，由中央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因此学生饮用奶需求大幅增加，公司紧紧抓住这一有利机遇，连续中标多项学生营养餐项目，学生奶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支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客户数量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冷链产品战略，酸奶类产品其售价和毛利率都较其他品类更高，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真实、合理。

（5）关于 2017 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的说明

①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与 2016 年上半年同比收入、成本和利润等主要指标的波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加比例
营业收入	311,123,706.21	343,925,909.90	-9.54%
营业成本	212,307,379.34	223,837,479.81	-5.15%
销售费用	33,468,969.99	26,247,451.58	27.51%
管理费用	26,674,669.08	24,793,622.64	7.59%
财务费用	2,437,213.96	9,127,495.12	-7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4,699.98	23,381,124.63	-101.22%
其他收益	7,063,915.72		
营业外收入	353,616.13	11,862,909.56	-9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3,576.85	345,591.91	8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1,706.86	70,181.22	643.37%
减：所得税费用	3,514,071.50	9,182,917.07	-61.73%
净利润	37,741,527.02	37,624,815.67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0,372.49	27,272,519.89	-12.62%

②报告期发行人与收入及利润相关的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A、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1,112.37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 1-6 月的 34,392.59 万元，减少 3,280.22 万元，减幅为 9.54%，主要原因包括：(1) 区域市场竞争因素，特别是上半年青海市场竞品价格战，使得公司销售数量和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2) 公司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制定了产品结构细分的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并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予以淘汰。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下半年将持续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投入，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消费者的认可，同时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平稳与增长。

B、营业成本

2017 年 1 至 6 月公司产生营业成本 21,230.74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 1 至 6 月 22,383.75 万元，减少 1,153.01 万元，减幅为 5.1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下降 9.54%，使得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C、期间费用

公司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比 2016 年 1-6 月合计增长 241.23 万元，增长比例 4.01%，期间费用总体增长比例较小。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22.15 万元，增长 27.51%，主要原因为差旅费增长 64 万元、宣传促销费增长 99.72 万元、折旧和摊销费增加 42.49 万元、租赁及物业费用增长 59.41 万元等。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88.11 万元，增幅较大的是专业服务费，较同期增长 268.21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69.03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务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财政直接拨付给公司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上述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根据修订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营业外收入。

D、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 1-6 月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689.43 万元，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38.11 万元，损失区间有所收窄，主要归因于生鲜乳价

格的继续下行、因牛群结构优化导致的各胎次泌乳量上升、及因饲养效率提升导致的平均饲养成本有所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引进的进口牛在 2017 年上半年陆续进入第三胎次，泌乳量较以前年度有显著提高。

E、其他收益

2017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 706.39 万元为确认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公司相应修订了其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

F、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公司产生营业外收入 35.36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 1 至 6 月 1,186.29 万元，减少 1,150.93 万元，减幅为 97.02%，主要原因为根据财务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应成本费用，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G、所得税费用

母公司及青海湖乳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各牧场享受免税政策。2017 年 1 至 6 月公司产生所得税费用 351.41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 1 至 6 月 918.29 万元，减少 566.88 万元，减幅为 61.7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 至 6 月母公司和青海湖乳业的应税所得额有所下降所致。

H、净利润

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上升 0.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6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下降 9.54%所致，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355.89 万元致使扣非前净利润同比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和利润相关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核

查，经核查后认为：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1,112.37 万元，同比减少 9.54%，主要原因包括：(1) 区域市场竞争因素，特别是上半年青海市场竞品价格战，使得公司销售数量和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2) 公司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制定了产品结构细分的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并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予以淘汰。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在收入下降的同时，随之下降 5.15%；根据财务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随之调整，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收入指标变化较大，其他各项目变动原因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857.89	93.53%	41,272.86	93.65%
其他业务成本	1,372.85	6.47%	2,796.90	6.35%
合计	**21,230.74**	**100.00%**	**44,069.76**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036.90	93.08%	36,920.21	89.51%
其他业务成本	2,977.81	6.92%	4,327.00	10.49%
合计	**43,014.71**	**100.00%**	**41,247.21**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89.51%以上，总体上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酵乳	7,950.67	42.02%	17,070.53	41.36%
调制乳	6,677.05	35.04%	14,567.59	35.30%
灭菌乳	4,476.73	18.59%	7,834.77	18.98%
巴氏杀菌乳	540.63	3.32%	1,166.51	2.83%
液体乳小计	19,645.08	98.97%	40,639.40	98.47%
含乳饮料	146.66	0.68%	432.14	1.05%
其他	66.15	0.35%	201.32	0.49%
其他乳制品小计	212.81	1.03%	633.46	1.53%
合计	**19,857.89**	**100.00%**	**41,272.86**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酵乳	16,272.14	40.64%	9,467.27	25.64%
调制乳	13,740.04	34.32%	13,676.03	37.04%
灭菌乳	7,699.91	19.23%	9,508.70	25.75%
巴氏杀菌乳	1,363.24	3.40%	1,532.61	4.15%
液体乳小计	39,075.33	97.60%	34,184.61	92.59%
含乳饮料	586.58	1.47%	1,960.52	5.31%
其他	374.99	0.94%	775.08	2.10%
其他乳制品小计	961.57	2.41%	2,735.60	7.41%
合计	**40,036.90**	**100.00%**	**36,920.2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液体乳产品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2.59%、97.60%、98.46%和98.97%，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相符。

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乳制品”项主要为含乳饮料、奶茶、乳粉的销售成本。

3、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15,776.95	74.31%	32,633.63	74.05%
外购原料奶	5,577.14	26.27%	12,786.96	29.02%
包装物	5,111.14	24.07%	10,504.72	23.84%
辅助材料	2,213.53	10.43%	5,096.37	11.56%
饲草料	2,875.14	13.54%	4,245.58	9.63%
二、直接人工	846.92	3.99%	1,453.39	3.30%
三、制造费用	3,234.02	15.23%	7,185.85	16.3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9,857.89	93.53%	41,272.87	93.65%
其他业务成本	1,372.85	6.47%	2,796.89	6.35%
合计	**21,230.74**	**100.00%**	**44,069.76**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33,090.30	76.93%	30,884.72	74.88%
外购原料奶	13,401.38	31.16%	16,624.50	40.30%
包装物	10,402.56	24.18%	8,012.66	19.43%
辅助材料	5,205.53	12.10%	3,122.86	7.57%
饲草料	4,080.83	9.49%	3,124.70	7.58%
二、直接人工	1,182.67	2.75%	930.14	2.26%
三、制造费用	5,763.93	13.40%	5,105.35	12.3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40,036.90	93.08%	36,920.21	89.51%
其他业务成本	2,977.81	6.92%	4,327.00	10.49%
合计	**43,014.71**	**100.00%**	**41,247.21**	**100.00%**

注：外购原料奶成本为公司自联营牧场农户和第三方采购原奶的成本。

其中，发行人自产奶（养殖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草饲料	2,875.14	13.54%	4,245.58	9.63%
其他	1,525.81	7.19%	3,347.06	7.59%
小计	**4,400.95**	**20.73%**	**7,592.64**	**17.23%**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草饲料	4,080.83	9.26%	3,124.70	7.09%
其他	1,693.63	3.84%	1,966.69	4.46%
小计	**5,774.46**	**13.10%**	**5,091.39**	**11.55%**

（1）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4 年度的 41,247.21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43,014.71 万元，增长 1,767.50 万元，增幅为 4.29%，其中：

外购原料奶成本由 2014 年度的 16,624.50 万元，减少至 13,401.38 万元，减幅 19.39%；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0.30%，下降至 31.16%。由于市场原因，原奶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外购原料奶平均采购单价自 2014 年的 4.05 元/千克下降至 3.67 元/千克，从而引起外购原料奶的成本下降；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营牧场的原奶供应量增长，2015 年公司外购原奶数量有所下降，公司外购原奶数量由 2014 年的 47,450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42,194 吨。

包装物及辅助材料由 2014 年度的 11,135.52 万元，增长至 15,608.09 万元，增幅 40.16%，主要原因为公司中高端产品（采用成本较高的高端包装材料）所占比重持续提高，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包装材料及辅料成本增加。

（2）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变动分析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5 年度的 43,014.71 万元，增长至 44,069.76 万元，增幅为 2.45%，主要原因包括：

外购原料奶成本由 2015 年度的 13,401.38 万元，减少至 12,786.96 万元，减幅 4.58%，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31.16%，下降至 29.02%。主要由于原奶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外购原料奶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5 年的 3.67 元/公斤下降至 2016 年的 3.52 元/千克。公司外购原奶数量由 2015 年的 42,194 吨上升至 2016 年的 43,809 吨。

人工成本由 2015 年度的 1,182.67 万元，增加至 1,453.39 万元，增幅 22.89%，主要是平均工资水平的上升和员工人数的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由 2015 年度的 5,763.93 万元，增加至 7,185.85 万元，增幅 24.67%，

主要是随着业务量的上涨，运输原奶费用、低值易耗品消耗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3）2017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对比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6 年 1-6 月的 22,383.75 万元，下降至至 21,230.74 万元，降幅为 5.1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量同比下降 7.49%，同时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9.54%所致。

4、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及产销量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6.19%-68.95%之间，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及产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而言：

（1）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百分比
营业成本（万元）	43,014.71	41,247.21	1,767.50	4.29%
营业收入（万元）	62,615.31	59,818.12	2,797.19	4.68%
成本占收入比例	68.70%	68.95%	-0.25%	
产量 (吨)	64,935.50	62,221.01	2,714.49	4.36%
销量 (吨)	64,552.06	63,645.87	906.19	1.42%
产销率	99.41%	102.29%	-	-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4 年度的 41,247.21 万元增加至 43,014.71 万元，增幅 4.29%，与同期营业收入和产量的上涨比例基本匹配。其中，2014 年度除了销售当年产品外，还销售了部分以前年度的库存商品，使得产销率略高于 100%。

（2）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	百分比
营业成本	44,069.76	43,014.71	1,055.05	2.45%
营业收入	66,582.32	62,615.31	3,967.01	6.34%
成本占收入比例	66.19%	68.70%	-2.51%	
产量 （吨）	68,712.11	64,935.50	3,776.61	5.82%
销量 （吨）	67,264.90	64,552.06	2,712.84	4.20%
产销率	97.89%	99.41%	-	-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5 年度的 43,014.71 万元增长至 44,069.76 万元元，增幅 2.45%，低于营业收入及产销量的变动比例，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原料奶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3）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 1-6 月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	百分比
营业成本	21,230.74	22,383.75	-1,153.01	-5.15%
营业收入	31,112.37	34,392.59	-3,280.22	-9.54%
成本占收入比例	68.24%	65.08%	3.16%	-
产量 （吨）	31,925.21	33,528.89	-1,603.68	-4.78%
销量 （吨）	30,985.00	33,495.00	-2,510.00	-7.49%
产销率	97.05%	99.90%	-2.84%	-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6 年 1-6 月的 22,383.75 万元下降至 21,230.74 万元，降幅为 5.1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量同比下降 7.49%，同时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9.54%所致。

5、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及乳制品开发、生产、销售。母公司庄园牧场及其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分别在兰州和西宁拥有加工厂。自营牧场和联营牧场所产的原奶均供应给庄园牧场和青海湖乳业以进行乳制品的生产。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液态奶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在收获原奶时原奶的公允价值超过原奶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之和确认的收益。

牧场的成本归集和结转过程：自营牧场在牛只饲养过程中投入的饲草料、制造费用等饲养成本首先在生物资产科目中归集，并在成母牛、育成牛和犊牛三个种群中分配；分配的标准是，按照种群领料单归集饲草料成本，按牛群头数分配制造费用。原奶供应给公司和青海湖乳业后，确认牧场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联营牧场的牛只所有权归属于农户，牧场按市场价格供应草料并按市场价格从农户处购买原奶，并确认草料销售收入和草料销售成本。从农户采购的原奶记录为存货，投入生产后确认为生产成本。

公司和青海湖乳业的成本归集和结转过程：乳制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生鲜乳成本、包装材料及辅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相关

支出首先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然后在不同产品中分配，确认为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存货成本中，随着库存商品的销售确认为营业成本。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公司抵销合并范围内的内部购销，并将自产原奶成本还原为饲草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成本分析。

于每年年度终了，公司聘请专业的独立评估师对生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在获取并复核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后相应调整奶牛的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将生鲜乳在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的部分，确认为乳制品的收益，并调整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和自产生鲜乳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营业成本核算办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其构成变动，符合市场同期变化情况；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及产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6.19%-68.95%之间，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核算真实、完整，其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6、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对主要材料(原奶)和能源（煤）价格变动（假定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敏感性分析。

（1）原奶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原奶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0%	-5.00%	-1.00%	1.00%	5.00%	10.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20,673.03	20,951.88	21,174.97	21,286.51	21,509.60	21,788.45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557.71	-278.86	-55.77	55.77	278.86	557.71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2.63%	-1.31%	-0.26%	0.26%	1.31%	2.6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原奶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42,791.07	43,430.42	43,941.90	44,197.64	44,709.12	45,348.47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1,278.70	-639.35	-127.87	127.87	639.35	1,278.70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2.90%	-1.45%	-0.29%	0.29%	1.45%	2.90%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原奶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41,674.57	42,344.64	42,880.70	43,148.72	43,684.78	44,354.85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1,340.14	-670.07	-134.01	134.01	670.07	1,340.14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3.12%	-1.56%	-0.31%	0.31%	1.56%	3.1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原奶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39,658.24	40,452.72	41,088.31	41,406.11	42,041.70	42,836.18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1,588.97	-794.49	-158.90	158.90	794.49	1,588.97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3.85%	-1.93%	-0.39%	0.39%	1.93%	3.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原奶价格的上涨而上涨，随原奶价格的下降而下降。原奶价格上下浮 1 至 10 个百分点，将引起营业成本相应上下浮约 2.9-3.85 个百分点。

对奶源的控制是乳制品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公司规模化自有牧场的建设，公司依靠自营牧场供给的原奶日益增加。相应的，外购原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外购原奶价格对营业成本变动的敏感度将会随之降低，从而使得公司抵御原奶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日益加强。

（2）包装物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包装物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0%	-5.00%	-1.00%	1.00%	5.00%	10.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20,719.63	20,975.18	21,179.63	21,281.85	21,486.30	21,741.85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511.11	-255.56	-51.11	51.11	255.56	511.11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2.41%	-1.20%	-0.24%	0.24%	1.20%	2.4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包装物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43,019.30	43,544.53	43,964.72	44,174.82	44,595.01	45,120.24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1,050.47	-525.24	-105.05	105.05	525.24	1,050.47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2.38%	-1.19%	-0.24%	0.24%	1.19%	2.38%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包装物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41,974.45	42,494.58	42,910.68	43,118.74	43,534.84	44,054.97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1,040.26	-520.13	-104.03	104.03	520.13	1,040.26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2.42%	-1.21%	-0.24%	0.24%	1.21%	2.4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包装物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40,392.02	40,819.61	41,161.69	41,332.73	41,674.81	42,102.40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855.19	-427.60	-85.52	85.52	427.60	855.19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1.99%	-0.99%	-0.20%	0.20%	0.99%	1.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包装物价格的上涨而上涨，随包装物价格的下降而下降。包装物价格上下浮 1 至 10 个百分点，将引起营业成本相应上下浮约 0.2-2.42 个百分点。

（3）煤价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生产过程中所用燃料主要是煤。如下是煤的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分析：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燃料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0%	-5.00%	-1.00%	1.00%	5.00%	10.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21,204.14	21,217.44	21,228.08	21,233.40	21,244.04	21,257.34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26.6	-13.3	-2.66	2.66	13.3	26.6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0.13%	-0.06%	-0.01%	0.01%	0.06%	0.1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燃料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44,045.13	44,057.45	44,067.31	44,072.23	44,082.09	44,094.41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24.64	-12.32	-2.46	2.46	12.32	24.64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0.06%	-0.03%	-0.01%	0.01%	0.03%	0.06%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燃料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42,973.76	42,994.24	43,010.62	43,018.80	43,035.18	43,055.66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40.95	-20.47	-4.09	4.09	20.47	40.95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0.10%	-0.05%	-0.01%	0.01%	0.05%	0.10%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燃料价格变动百分比	-10.0%	-5.0%	-1.0%	1.0%	5.0%	10.0%
对应营业成本金额	41,214.57	41,230.89	41,243.95	41,250.47	41,263.53	41,279.85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32.64	-16.32	-3.26	3.26	16.32	32.64
营业成本变动百分比	-0.08%	-0.04%	-0.01%	0.01%	0.04%	0.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燃料价格的上涨而上涨，随燃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燃料价格上下浮 1 至 10 个百分点，将引起营业成本相应上下浮约 0.01-0.10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对燃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原奶价格的变动较敏感、包材次之、燃料最小，但随着公司规模化自有牧场的建设，公司依靠自营牧场供给的原奶日益增加，外购原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外购原奶价格对营业成本变动的敏感度将会随之降低，从而使得公司抵御原奶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日益加强。

7、生鲜乳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饲料与饲草成本	2,875	4,246	4,081	3,125
其他饲养成本	1,526	3,347	1,694	1,966
养殖成本小计	4,401	7,593	5,775	5,091
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	718	865	476	492

生鲜乳成本合计	**5,119**	**8,458**	**6,251**	**5,583**

饲料与饲草成本指公司自营牧场为生产原奶而饲养成母牛所消耗的饲草料成本，其他饲养成本主要包括公司自营牧场的成母牛分摊的制造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厂房设备折旧等，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是生鲜乳于收获时，按照公允价值减减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每千克生鲜乳公允价值-每千克生鲜乳成本）*产奶量。公司于其自营牧场中饲养的奶牛为生物资产，饲养过程中为成母牛投入的草料饲料、制造费用视为生鲜乳的生产成本。发行人将生鲜乳于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确认为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鉴于发行人的自产生鲜乳产出后很快用于生产，各报告期末存货中生鲜乳存量较小（本公司报告期内库存生鲜乳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78 吨和 133.8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24 吨和 39.6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9.03 吨和 51.63 万元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87.81 吨和 27.25 万元），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包括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全部调整当期的产品销售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其自营牧场中饲养的奶牛为生物资产，饲养过程中为成母牛投入的草料饲料、直接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视为生鲜乳的生产成本。饲料与饲草成本指公司自营牧场为生产原奶而饲养成母牛所消耗的饲草料成本，其他饲养成本主要包括公司自营牧场的成母牛分摊的制造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厂房设备折旧等，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是生鲜乳于收获时，按照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于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销	26.46%	23.27%	18.97%	18.27%

分销	29.89%	36.01%	34.61%	34.55%
经销	35.31%	35.07%	33.43%	34.77%
合计	**31.92%**	**33.99%**	**31.98%**	**32.58%**

（1）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8.27%，18.97%、23.27%及 26.46%，低于公司平均整体毛利率。直销模式中主要包括向超市销售、自助售奶机销售和学生奶。公司与超市合作，一方面是对经销模式和分销模式的拓展，以填充细分市场；另一方面，借助大型超市的宣传效应，通过在显眼的货架、地堆上摆放公司产品，起到一定的推广宣传作用。公司主要与华润万家、世纪华联等大型超市合作，由于该等超市在谈判中占据主导地位，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使得销售费用偏高，公司超市销售的毛利率和平均毛利率接近。

除了与超市合作外，公司还从事学生奶销售。公司进行学生奶销售，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提升了公司销售收入。由于学生奶的销售受政府采购招标机制的影响，其价格由政府通过招标确定，因此毛利率较低。受保存条件限制学生奶业务以灭菌乳为主，产品结构中高毛利产品占比相对较低。近年来，因公司自助售奶机销售额上升，使得直销渠道的毛利率呈现逐年递增的状态。

（2）分销模式

报告期内分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4.55%、34.61%、36.01%及 29.89%，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发展冷链产品，推广发酵乳等高毛利产品所致。

公司大力发展冷链产品，推广发酵乳等高毛利产品。冷链产品需要冷藏运输，其保质期较短，约为 3-15 天。按照公司与分销商的协议约定，分销商需其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零售价格出售，无定价权，公司需按照商品价款的一定比例向分销商支付一定金额的返利，该等返利冲减销售收入。

（3）经销渠道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4.77%，33.43%、35.07%及 35.31%，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承担一定的运输费用，因

此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对分销商的价格。除此之外，毛利率水平还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冷链产品保质期较短，由于运输条件的限制，经销模式中冷链产品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以调制乳（庄园浓缩）为主，因此毛利率不及分销模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原料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028.70 元/吨、3,666.77 元/吨、3,517.80 元/吨，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原奶平均单价为 3,604.65 元/吨，采购单价比 2016 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使得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三种模式下的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归因于原料奶价格及包装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其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液体乳								
发酵乳	12,257.08	7,950.67	4,306.41	35.13%	27,853.15	17,070.53	10,782.62	38.71%
调制乳	10,219.38	6,677.05	3,542.33	34.66%	21,940.30	14,567.59	7,372.71	33.60%
灭菌乳	5,421.53	4,476.73	944.80	17.43%	9,855.06	7,834.77	2,020.29	20.50%
巴氏杀菌乳	968.99	540.63	428.36	44.21%	2,101.82	1,166.51	935.31	44.50%
小计	**28,866.98**	**19,645.08**	**9,221.90**	**31.95%**	**61,750.33**	**40,639.40**	**21,110.93**	**34.19%**
乳饮料	197.53	146.66	50.87	25.75%	525.83	432.14	93.69	17.82%
其他	103.02	66.15	36.87	35.79%	247.04	201.32	45.72	18.51%
合计	**29,167.54**	**19,857.89**	**9,309.65**	**31.92%**	**62,523.20**	**41,272.86**	**21,250.34**	**33.9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液体乳								
发酵乳	26,339.27	16,272.14	10,067.13	38.22%	15,392.12	9,467.27	5,924.85	38.49%
调制乳	19,676.40	13,740.04	5,936.36	30.17%	20,434.10	13,676.03	6,758.07	33.07%
灭菌乳	9,459.89	7,699.91	1,759.98	18.60%	12,851.18	9,508.70	3,342.48	26.01%
巴氏杀菌乳	2,241.13	1,363.24	877.89	39.17%	2,598.11	1,532.61	1,065.50	41.01%
小计	**57,716.69**	**39,075.33**	**18,641.36**	**32.30%**	**51,275.51**	**34,184.61**	**17,090.90**	**33.33%**

乳饮料	716.74	586.58	130.16	18.16%	2,378.13	1,960.52	417.61	17.56%
其他	428.48	374.99	53.49	12.48%	1,109.82	775.08	334.74	30.17%
合计	**58,861.91**	**40,036.90**	**18,825.01**	**31.98%**	**54,763.46**	**36,920.21**	**17,843.25**	**32.58%**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乳及其他乳制品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发酵乳	4,306.41	46.26%	10,782.62	50.74%
调制乳	3,542.33	38.05%	7,372.71	34.69%
灭菌乳	944.80	10.15%	2,020.29	9.51%
巴氏杀菌乳	428.36	4.60%	935.31	4.40%
液态奶小计	9,221.90	99.06%	21,110.93	99.34%
乳饮料	50.87	0.55%	93.69	0.44%
其他	36.87	0.40%	45.72	0.22%
合计	**9,309.65**	**100.00%**	**21,250.34**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发酵乳	10,067.13	53.48%	5,924.85	33.21%
调制乳	5,936.36	31.53%	6,758.07	37.87%
灭菌乳	1,759.98	9.35%	3,342.48	18.73%
巴氏杀菌乳	877.89	4.66%	1,065.50	5.97%
液态奶小计	18,641.36	99.02%	17,090.90	95.78%
乳饮料	130.16	0.69%	417.61	2.34%
其他	53.49	0.29%	334.74	1.88%
合计	**18,825.01**	**100.00%**	**17,843.25**	**100.00%**

2017 年 1-6 月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成本比上限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酵乳	12,257.08	7,950.67	35.13%	-18.94%	-15.53%	-2.67%
调制乳	10,219.38	6,677.05	34.66%	-4.68%	-4.78%	0.06%
灭菌乳	5,421.53	4,476.73	17.43%	6.08%	15.57%	-6.77%
巴氏杀菌乳	968.99	540.63	44.21%	1.23%	6.59%	-2.79%

液体乳小计	28,866.98	19,645.08	31.95%	-9.54%	-5.58%	-2.85%
乳饮料	197.53	146.66	25.75%	-4.80%	-0.77%	-3.05%
其他	103.02	66.15	35.79%	-0.08%	-40.08%	42.89%
合计	**29,167.54**	**19,857.89**	**31.92%**	**-9.48%**	**-5.72%**	**-2.68%**

2016 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成本比上限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酵乳	27,853.15	17,070.53	38.71%	5.75%	4.91%	1.28%
调制乳	21,940.30	14,567.59	33.60%	11.51%	6.02%	11.37%
灭菌乳	9,855.06	7,834.77	20.50%	4.18%	1.75%	10.22%
巴氏杀菌乳	2,101.82	1,166.51	44.50%	-6.22%	-14.43%	13.61%
液体乳小计	61,750.33	40,639.40	34.19%	6.99%	4.00%	5.85%
乳饮料	525.83	432.14	17.82%	-26.64%	-26.33%	-1.87%
其他	247.04	201.32	18.51%	-42.35%	-46.31%	48.32%
合计	**62,523.20**	**41,272.86**	**33.99%**			**6.29%**

2015 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成本比上限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酵乳	26,339.27	16,272.14	38.22%	71.12%	71.88%	-0.70%
调制乳	19,676.40	13,740.04	30.17%	-3.71%	0.47%	-8.77%
灭菌乳	9,459.89	7,699.91	18.60%	-26.39%	-19.02%	-28.49%
巴氏杀菌乳	2,241.13	1,363.24	39.17%	-13.74%	-11.05%	-4.49%
液体乳小计	57,716.69	39,075.33	32.30%	12.56%	14.31%	-3.09%
乳饮料	716.74	586.58	18.16%	-69.86%	-70.08%	3.42%
其他	428.48	374.99	12.48%	-61.39%	-51.62%	-58.62%
合计	**58,861.91**	**40,036.90**	**31.98%**			**-1.84%**

公司液体乳主要包括发酵乳、调制乳、灭菌乳及巴氏杀菌乳；其他乳制品主要为含乳饮料及其他。

（1）发酵乳

报告期内发酵乳毛利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33.21%，53.48、50.74%及 46.26%。报告期内发酵乳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对冷链

产品的大力推广进而发酵乳的销售收入占比有较大提升。公司陆续推出了庄园浓缩酸奶（爱克林包装）、自然浓（屋顶包）及酸奶熟了（PE 瓶）等多款发酵乳新品，其产品定位较为高端，因而售价较高，毛利较高。

（2）调制乳

报告期内调制乳毛利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37.87%，31.53% 、34.69%及 38.05%。报告期内调制乳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基本保持稳定，微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冷链产品的大力发展使得调制乳占比略有下降。但是，公司生产的庄园浓缩系列作为传统产品，特别是庄园浓缩系列利乐枕和利乐砖两款产品，为公司的收入和毛利均有较大贡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酵乳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对冷链产品的大力推广进而发酵乳的销售收入占比有较大提升；调制乳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基本保持稳定，微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冷链产品的大力发展使得调制乳占比略有下降。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波动相匹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液体乳产品包括发酵乳、调制乳、灭菌乳及巴氏杀菌乳。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液体乳毛利率分别为 33.33%，32.30%、34.19%和 31.95%。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液体乳毛利率呈整体上涨趋势，除了原奶价格下降和因集中采购而降低包材采购价格等因素外，公司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冷链及其他高毛利产品在液体乳销售中所占的比例日益增加。2017 年 1-6 月液体乳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原奶采购单价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1）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奶、包装材料及辅料等。产品成本对于原奶价格最为敏感，报告期内，原奶价格的波动是本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改善了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价格有小幅上涨。

（2）产品结构调整

在四种液体乳中，冷链产品的毛利较高，其中以巴氏杀菌乳和发酵乳两类冷链产品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巴氏杀菌乳的毛利率水平在 39.17%至 44.50%之间，发酵乳的毛利率在 35.13%至 38.71%之间。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5%、48.55%、47.91%和 45.3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调制乳的毛利率水平在 30.17%至 34.66%之间，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1%、33.43%、35.09%和 35.04%，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的中坚力量。

灭菌乳为常温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灭菌乳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7%、16.07%、 15.76%和 18.59%，呈下降趋势。

（3）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液体乳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酵乳	12,794.47	12,509.27	11,812.39	11,368.73
巴氏杀菌乳	8,644.07	8,677.89	8,685.62	9,394.12
灭菌乳	6,569.13	6,240.94	6,203.61	6,493.78
调制乳	8,844.14	8,307.61	8,521.44	8,703.89
液体乳平均售价	**9,461.80**	**9,374.58**	**9,186.02**	**8,830.56**

报告期内液体乳平均售价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发酵乳等冷链产品中开发了爱克林、屋顶包、酸奶熟了等新品。这些新品市场反响好，广受消费者欢迎。且属于高端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液体乳平均售价。其他类别的产品售价基本保持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奶、包装材料及辅料等。产品成本对于原奶价格最为敏感，报告期内，原奶价格的波动是本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在四种液体乳中，冷链产品的毛利较高，其中以巴氏杀菌乳和发酵乳两类冷链产品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巴氏杀菌乳的毛利率水平在 39.17%至 44.50%之间，发酵乳的毛利率在 35.13%至 38.71%之间。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当年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5%、48.55%、47.91%和 45.3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调制乳的毛利率水平在 30.17%至 34.66%之间，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1%、33.43%、35.09%和 35.04%，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的中坚力量。灭菌乳为常温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灭菌乳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7%、16.07%、 15.76%和 18.59%，呈下降趋势。产品结构的调整，尤其是巴氏杀菌乳和发酵乳的占比提升，使得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液体乳平均售价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发酵乳等冷链产品中开发了爱克林、屋顶包、酸奶熟了等新品。这些新品市场反响好，广受消费者欢迎。且属于高端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液体乳平均售价，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

4、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利股份	38.70%	38.27%	35.89%	32.54%
光明乳业	34.88%	38.58%	36.11%	34.61%
三元股份	32.62%	32.31%	30.51%	24.98%
蒙牛乳业	35.64%	32.79%	31.36%	30.84%
科迪乳业	27.38%	31.58%	35.50%	32.12%
燕塘乳业	34.87%	37.22%	36.02%	31.63%
皇氏集团	41.88%	39.20%	34.58%	30.82%
平均	**35.14%**	**35.71%**	**34.28%**	**31.08%**
庄园牧场	**31.92%**	**33.99%**	**31.98%**	**32.5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在 31.92%至 33.99%之间，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1.98%、33.99%和 31.92%，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业务范围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中乳制品销售收入中以液态奶产品为主。对比毛利率较高的同业企业，以其披露的 2016 年年报为例，如伊利

股份，其业务范围还包括冷饮产品系列和奶粉及乳制品，二者合计占收入的比例约为 16.19%，其毛利率分别为 43.05%和 56.17%。燕塘乳业年报披露的业务范围还包括乳酸菌乳饮料，其毛利率为 44.30%，收入占比 32.76%。因此，公司拟于未来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新品研发并拓展业务范围，更加优化其产品结构。

（2）地域差异

公司乳制品销售以兰州市和西宁市为中心，辐射至甘肃省和青海省，是一家区域性乳品企业。其销售区域主要是甘肃省和青海省。对比毛利率较高的同业企业，以其披露的 2016 年年报为例如伊利股份在华北地区的销售额约占其总销售额的 31.35%，该区域的毛利率水平在 38.89%；光明乳业在上海地区的销售额约占其销售总额的 25.87%，该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在 43.17%；燕塘乳业在广东地区的销售额约占其销售总额的 99.04%，该区域的毛利率水平在 37.05%。由于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相应的居民消费水平及物价水平较高，因此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拟在全国市场投入更多的产品，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华北地区及珠三角地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地区经济水平以及企业各自战略的不同，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上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现状。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现小幅上升态势。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期间费用	本期数（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3,346.90	10.76%	27.51%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2,667.47	8.57%	7.59%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243.72	0.78%	-73.30%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合计	**6258.09**	**20.11%**	**4.01%**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2016 年

期间费用	本年数（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5,309.90	7.97%	39.34%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6,291.78	9.45%	17.70%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1,780.95	2.67%	-29.09%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合计	**13,382.63**	**20.09%**	**14.69%**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2015 年

期间费用	本年数（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3,810.77	6.09%	12.59%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5,345.79	8.54%	11.15%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2,511.74	4.01%	-10.17%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合计	**11,668.30**	**18.64%**	**6.17%**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2014 年

期间费用	本年数（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3,384.59	5.66%	40.69%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4,809.52	8.04%	40.79%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2,796.22	4.67%	5.72%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合计	**10,990.33**	**18.37%**	**29.81%**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其中，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6.09% 、7.97%及 10.76%，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于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0.79 个百分点，0.43 个百分点、1.88 个百分点及 3.13 个百分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与公司业务规模大致相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相关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8.54%、 9.45%及 8.57%，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于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13 个百分点，0.50 个百分点、0.91 个百分点，及减少 1.36 个百分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

与公司业务规模大致相当。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在筹备 H 股上市过程中，发生较大的上市费用，2015 年 H 股上市后发生的与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4.01% 、2.67%，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于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0.68 个百分点，0.66 百分点、1.34 个百分点与营业收入规模大致相当。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滑，主要是根据财会〔2017〕15 号文件，当期收到的贷款贴息应当冲减利息支出，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导致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的中的利息支出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关分析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三、财务费用同业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略有上涨，公司财务费用略有下降，整体上公司期间费用呈现小幅上升态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大致相当。

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运杂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宣传费等。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6.09%、 7.97 %和 10.76%。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926.26	27.68%	1,599.58	30.12%
运杂费	966.52	28.88%	1,093.79	20.60%
低耗易损品	415.09	12.40%	840.05	15.82%
差旅费	223.82	6.69%	410.88	7.74%
宣传促销费	398.81	11.92%	792.66	14.9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76	3.73%	181.53	3.42%
租赁及物业费	136.83	4.09%	225.89	4.25%
其他	154.79	4.62%	165.52	3.12%
合计	**3,346.90**	**100.00%**	**5,309.90**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202.99	31.57%	1,329.54	39.28%
运杂费	1,068.49	28.04%	660.56	19.52%
低耗易损品	510.56	13.40%	497.30	14.69%
差旅费	389.51	10.22%	321.57	9.50%
宣传促销费	260.65	6.84%	337.81	9.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9.82	3.14%	83.01	2.45%
租赁及物业费	110.24	2.89%	86.31	2.55%
其他	148.51	3.90%	68.49	2.03%
合计	**3,810.77**	**100.00%**	**3,384.5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成本	926.26	13.41%	1,599.58	32.97%	1,202.99	-9.52%	1,329.54
运杂费	966.52	20.03%	1,093.79	2.37%	1,068.49	61.76%	660.56
低耗易损品	415.09	14.87%	840.05	64.54%	510.56	2.67%	497.30
差旅费	223.82	40.05%	410.88	5.49%	389.51	21.13%	321.57
宣传促销费	398.81	33.34%	792.66	204.11%	260.65	-22.84%	337.81
折旧和摊销费	124.76	51.65%	181.53	51.50%	119.82	44.34%	83.01
租赁及物业费用	136.83	76.74%	225.89	104.91%	110.24	27.73%	86.31
其他	154.79	579.80%	165.51	11.45%	148.51	116.83%	68.49
合计	**3,346.90**	**27.51%**	**5,309.90**	**39.34%**	**3,810.77**	**12.59%**	**3,384.59**

（3）销售费用增减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总额整体上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增长；二是随着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运输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426.18 万元，增幅 12.59%。2015 年销售费用中，变化额较大的分别为人工成本减少 126.54 万元，运杂费增加 407.93 万元，其他绝对额变动较小。人工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9.5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深化以利润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业务部门主动进行人员调整，对不

直接创造利润的部门进行整合，营销人数的减少是人工成本下降的主因；运杂费增加比例 61.7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对市场精耕细作，把冷链产品和常温产品进行分离运输，力求扩大冷链产品在新开拓市场的销售，新开拓市场需要培育，为保证市场销量提升，存在运输时并非经济批量的现象，也影响了运费上升。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1499.13 万元，增幅 39.34%。由于 2016 年公司持续下沉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广度及深度，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涨幅较大。其中，人工成本增加 396.59 万元，增幅 32.97%，增长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了营销人员的数量，同时公司实行利润中心考核制度，在 2016 年营业收入上涨的基础上增加了营销人员的绩效工资。宣传促销费增加 532.01 万元，增幅增长 204.11%，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深入县级城市及农村市场，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加大了宣传促销力度，尤其是公司借助 H 股上市更新了门头、车贴、地堆、灯箱等广告画，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推出了丝路褐饮、丝路传说酸奶等新产品，增加了新品推广的支出。低值易耗品增加 329.49 万元，增幅 64.5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扩大品牌知名度，增加了相应的投入，如展示柜、塑料地堆、周转箱、托盘等。租赁及物业费用增加 115.65 万元，增幅 104.91%，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新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使用的租赁设备增加以及自动售奶机数量的增加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相比 2016 年 1-6 月增长 722.15 万元，增长 27.51%，其中差旅费增长 64 万元，涨幅 40.05%，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外埠销售人员导致差旅费增长；宣传促销费增长 99.72 万元，涨幅为 33.34%，主要原因为电商平台的推广费用，新品的宣传物料制作外埠市场推广门头制作导致；折旧和摊销费增加 42.49 万元，涨幅 51.65%，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相应增加；租赁及物业费用增长 59.41 万元，涨幅为 76.74%，原因为自助售奶机大量投放导致租赁及物业费增长；其他增长 132.02 万元，涨幅为 579.80%，超市为增加陈列效果投放奶屋，服务费用增加。

（4）销售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以液体乳为主要产品的公司有伊利股份、光明乳业、三元股份、皇氏集团、燕塘乳业、科迪乳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液体

乳为主要产品的公司有蒙牛乳业。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利股份	22.97%	23.29%	21.97%	18.51%
光明乳业	25.05%	27.81%	27.83%	26.83%
三元股份	27.17%	25.22%	24.79%	21.54%
蒙牛乳业	24.24%	24.98%	22.36%	21.05%
科迪乳业	5.91%	6.86%	8.65%	7.61%
燕塘乳业	18.17%	19.26%	19.10%	15.38%
皇氏集团	12.30%	9.93%	12.00%	13.45%
行业平均	**19.40%**	**19.62%**	**19.53%**	**17.77%**
庄园牧场	**10.76%**	**7.97%**	**6.09%**	**5.6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由销售模式导致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总额、运输费用、营销策略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造成，公司销售费用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偏低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模式、销售区域、销售策略，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模式

乳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一般为经销商模式、分销模式或者直销模式，不同的销售模式对销售费率会造成较大影响。

本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直销和分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不需要配备大量销售物流人员，可有效控制销售费用；另外，因为区域性乳制品销售企业，对经销客户送货至区域集中库房，不需送往终端客户，有效降低了运输费，使得销售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公司经销商客户，通过招标方式，由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向经销商配送产品。近年随着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外部经销商自建或租赁库房，逐渐改变了以前公司根据各经销商的通知向其负责的各销售网点供货的物流模式，现由公司指定第三方运输方直接将产品运送至其库房，因此减少了装卸次数和运输距离、配送集中度，运输费用相应减少。

在直销模式下，因公司直销客户中商超客户等集中在兰州市和西宁市内，为其配送产品运输费用较少。

在分销模式下，公司的分销商集中在兰州市和西宁市，运输距离较短，由分销商直接在公司库房提货，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按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给予分销商销售提成，该类销售提成视为对销售收入的冲减。因此分销模式下没有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故销售费用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自建物流运输体系，自行向各销售区域配送产品，与之相比，公司销售范围、物流模式不同导致运输费用较低。

②销售半径

以企业伊利股份为例，其销售范围遍布华北、华南及其他地区，因此其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较大，伊利股份销售费用中的装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在 4.97%至 5.45%之间。

而公司母公司庄园牧场及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分别位于兰州市和西宁市，其主要市场为甘肃省和青海省。报告期内来自甘肃省及青海省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且对于兰州市和西宁市的分销商，由分销商自行提货，公司并不承担运输职能。由于上述销售半径及销售模式的差异，使得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伊利等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10%至 1.71%之间。

③企业所采用的销售策略

不同的企业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所采用的销售策略有所不同，本公司为区域性乳品企业，经过长达 10 多年的市场培育，得益于公司“区域乳品龙头”战略成功实现，在区域性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产品逐渐被本地消费者熟悉并信赖，消费者对本地乳品本地生产就地消费的认可，“新鲜便利”的消费观念逐步形成，是公司市场份额增长趋于稳定，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销售策略，广告宣传支出和促销支出均较低，使得销售费用相应降低。

④宣传促销费

作为主打全国市场的大型乳品企业，伊利股份及蒙牛乳业等企业的广告宣传

开支较大，其通常会赞助或冠名大型体育赛事或娱乐活动，其中伊利股份广告营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60%-12.66%之间。而由于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针对地方市场，且在当地已经具有良好的声誉，因此广告开支占比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宣传促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2%-1.28%，且逐年上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销售半径及宣传促销等方面的不同，发行人主要面向甘肃、青海的消费者，运输半径小、费用低，加之宣传促销等方面的支出较小，导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修理费、咨询服务费、管理人员的差旅费等。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分别为 8.04%、8.54%和 9.45%。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816.94	30.63%	2,116.10	33.63%
修理费	578.55	21.69%	1,565.52	24.88%
咨询服务费	509.35	19.09%	767.68	12.20%
差旅费	149.97	5.62%	306.01	4.8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4.87	6.18%	416.86	6.63%
办公费	188.87	7.08%	378.63	6.02%
业务招待费	58.47	2.19%	113.59	1.81%
其他	200.44	7.51%	627.39	9.97%
合计	**2,667.47**	**100.00%**	**6,291.78**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682.84	31.48%	1,119.29	23.27%
修理费	1,347.05	25.20%	1,247.00	25.93%
咨询服务费	714.99	13.37%	938.11	19.51%

差旅费	392.15	7.34%	263.41	5.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3.31	6.61%	343.69	7.15%
办公费	346.45	6.48%	358.33	7.45%
业务招待费	135.63	2.54%	75.32	1.57%
其他	373.37	6.98%	464.37	9.64%
合计	**5,345.79**	**100.00%**	**4,809.5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成本	816.94	-5.91%	2,116.10	25.75%	1,682.84	50.35%	1,119.29
修理费	578.55	-11.77%	1,565.52	16.22%	1,347.05	8.02%	1,247.00
咨询服务费	509.35	111.23%	767.68	7.37%	714.99	-23.78%	938.11
差旅费	149.97	11.80%	306.01	-21.97%	392.15	48.87%	263.41
折旧摊销	164.87	8.30%	416.86	17.99%	353.31	2.80%	343.69
办公费	188.87	14.11%	378.63	9.29%	346.45	-3.32%	358.33
业务招待费	58.47	8.04%	113.59	-16.25%	135.63	80.07%	75.32
其他	200.44	-3.77%	627.39	68.04%	373.37	-19.60%	464.37
合计	**2,667.47**	**7.59%**	**6,291.78**	**17.70%**	**5,345.79**	**11.15%**	**4,809.52**

（3）管理费用增减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188.11 万元，增幅为 7.59%，其中增幅较大的是专业服务费，较同期增长 268.21 万元，增幅为 52.66%，增长原因为：2017 年由于 A 股上市进程的推动，中介等服务费随之增加，其次营销电商模块等业务的推广相应增加了咨询服务费用。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945.99 万元，增幅 17.70%。管理费用中变化额较大的分别是人工成本加 43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司人均工资较上年有所上涨；修理费增加 218.47 万元，原因为在此期间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检查和维修，并改造了爱克林配料全自动系统；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上年较少 108.18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筹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导致该项支出较多。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536.27 万元，增幅 11.15%。管理费用中变化额较大的分别是人工成本增加 563.55 万元，增加原因为：公司采用以利润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员工基本工资保持稳定，改变了奖金分配方案，按照利润

贡献，按照部门人员构成进行分配，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修理费增加 100.05 万元，增加原因为：公司购置了新的设备配件，所以该指标增加；咨询服务费减少 223.12 万元，减少原因为：本期因公司 H 股上市成功，与发行相关的费用直接冲减了发行收入，导致费用化的咨询服务费用减少所致；差旅费增加 128.74 万元，增加原因为：公司出差费用标准随着市场环境进行了调整，同期 2015 年公司在香港频繁进出，在香港办公，导致差旅费增加。

（4）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伊利股份	3.87%	5.70%	5.73%	5.81%
光明乳业	3.00%	3.82%	3.52%	2.85%
三元股份	5.11%	5.39%	4.38%	4.08%
蒙牛乳业	3.69%	4.60%	3.81%	3.87%
科迪乳业	3.31%	4.05%	3.72%	3.10%
燕塘乳业	4.74%	5.33%	5.08%	4.69%
皇氏集团	7.15%	5.93%	6.99%	6.46%
行业平均	**4.41%**	**4.97%**	**4.75%**	**4.41%**
庄园牧场	**8.57%**	**9.45%**	**8.54%**	**8.0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报告期间，主要原因是随着各子公司奶源基地规模增大随之管理费用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的利息支出	160.84	65.99%	2,003.34	112.49%
存款的利息收入	-82.45	-33.83%	-232.50	-13.05%
汇兑收益	44.85	18.40%	-104.34	-5.86%
其他	120.48	49.43%	114.45	6.42%
合计	**243.72**	**100.00%**	**1,780.95**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的利息支出	2,500.23	99.54%	2,681.96	95.91%
存款的利息收入	-81.29	-3.24%	-46.90	-1.68%
汇兑收益	-49.91	-1.99%	-	0.00%
其他	142.71	5.69%	161.16	5.77%
合计	**2,511.74**	**100.00%**	**2,79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160.84	-83.44%	2,003.34	-19.87%	2,500.23	-10.07%	2,780.12
存款的利息收入	-82.45	-27.11%	-232.50	186.02%	-81.29	73.33%	-46.90
汇兑收益	44.85	-199.98%	-104.34	109.06%	-49.91	-	-
其他财务费用	120.48	20.85%	114.45	-19.80%	142.71	126.52%	63.00
合计	**243.72**	**-73.30%**	**1,780.95**	**-29.09%**	**2,511.74**	**-10.17%**	**2,796.22**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的原因：根据财会〔2017〕15 号文件，当期收到的贷款贴息应当冲减利息支出，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导致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的中的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以液体乳为主要产品的公司有伊利股份、光明乳业、三元股份、皇氏集团、燕塘乳业、科迪乳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液体乳为主要产品的公司有蒙牛乳业。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利股份	0.08%	0.04%	0.50%	0.29%
光明乳业	0.90%	1.44%	0.72%	0.38%
三元股份	0.13%	-0.20%	0.23%	1.33%
蒙牛乳业	-0.13%	-0.55%	-0.50%	-0.42%
科迪乳业	4.21%	5.63%	5.37%	3.39%
燕塘乳业	-0.03%	-0.06%	-0.40%	0.24%
皇氏集团	4.60%	3.40%	2.28%	1.49%
平均	**1.39%**	**1.39%**	**1.17%**	**0.96%**
庄园牧场	**0.78%**	**2.67%**	**4.01%**	**4.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和部分公司水平接近。公司财务费用偏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多。同行业公司的长短期银行借款占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利股份	30.00%	0.65%	30.73%	46.63%
光明乳业	25.56%	25.49%	48.07%	51.30%
三元股份	9.53%	10.32%	5.84%	67.20%
蒙牛乳业	53.99%	33.88%	41.52%	45.12%
科迪乳业	51.84%	54.45%	65.07%	70.85%
燕塘乳业	5.38%	8.07%	8.72%	8.79%
皇氏集团	42.33%	37.92%	24.39%	17.82%
平均	**31.23%**	**24.40%**	**32.05%**	**43.96%**
庄园牧场	**54.50%**	**46.24%**	**59.84%**	**90.83%**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占净资产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出于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由于公司借款比例较大，因此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多，公司银行借款占净资产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转回的坏账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4.87	14.70	-1.19	113.57
其他应收款	-15.10	12.37	59.86	46.08
合计	**-10.23**	**27.07**	**58.67**	**159.65**

最近三年，公司因坏账准备的增加变动而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9.65 万元、58.67 万元、27.07 万元，2017 年 1-6 月转回 10.23 万元，金额较小，对当期营业利润影响小，本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销售回款较佳。

2016 年度公司产生资产减值转回 27.07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度 58.67 万元，减少 31.60 万元，减幅为 53.86%，与坏账准备的变动一致。

2015 年度公司产生资产减值转回 58.67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度 159.65 万元，减少 100.98 万元，减幅为 63.25%，与坏账准备的变动一致。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两部分：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农产品（生鲜乳）收获时的损益。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因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期间损益的实质为损失金额，金额为 1,504.37 万元，773.22 万元和 975.63 万元。2017 年 1-6 月因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期间收益的金额为 28.4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89.43	2,369.26	1,249.35	1,467.43
农产品收获时确认的收益	717.90	864.89	476.13	491.80
总计	-28.47	**1,504.37**	**773.22**	**975.63**

2016 年度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4.38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度 773.22 万元，增加 731.16 万元，增幅为 94.56%，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奶价的增长幅度较小而折现率较高所致。

1、生物资产（奶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末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价值进行独立评估。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包括成本和销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损益=期末奶牛的公允价值-（期初奶牛的公允价值+当期采购奶牛的成本+本期犊牛育成牛的饲养成本）+当期出售奶牛所得款项。

根据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包括销售成本和销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损益主要代表本公司所拥有的奶牛（考虑本期发生的购入和处置）在本期牛只采购成本和饲养成本基础上，采用相关市场信息参数（如奶价、折现率）和评估模型评估后其公允价值在本期

产生的变动，产生亏损的原因是生物资产各期的增值小于公司在相应期间内对于生物资产的投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损益取决于市场上原奶销售价格、饲养成本、淘汰率等因素变化对生物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的影响，及本期处置牛只所得款项与评估的公允价值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损失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原奶价格的波动，饲养成本的上升以及市场折现率等市场因素变化所致。

2016 年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2,369.26 万元，主要的原因是原奶价格的波动以及公司当期处置部分牛只所造成。2016 年度原奶价格波动较大，每公斤原奶价格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20 元，下行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4.05 元，随后又上行至 2016 年底的 4.27 元。

公司为了改善生物资产的种群结构，购进进口牛替代杂交牛以增加产量，在 2016 年 5 月底向第三方农户出售约 1,600 头牛只，由于原奶价格在年中价格较低，导致市场公允值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 1,474.69 万元。由于年底奶价回升，牛只公允价值回升，去除瑞丰牧场处置确认的公允值变动损失 1,474.69 万元，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894.57 万元，与其他年度可比，主要是饲养成本和折现率变化等因素造成。

2017 年 1-6 月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689.43 万元，损失区间有所收窄，主要归因于生鲜乳市场价格的继续下行、因牛群结构优化导致的各胎次泌乳量上升、及因饲养效率提升导致的平均饲养成本有所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引进的进口牛在 2017 年上半年陆续进入第三胎次，泌乳量较以前年度有显著提高。

2、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金额为 717.90 万元、864.89 万元、476.13 万元、491.80 万元。生鲜乳按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确认的收益金额=（每千克生鲜乳公允价值-每千克生鲜乳成本）*产奶量。公司自营牧场中饲养的奶牛为生物资产，饲养过程中为成母牛投入的草料饲料、制造费用视为生鲜乳的生产成本。发行人将生鲜乳于收获

时按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初始确认农产品产生的收益，鉴于发行人的自产生鲜乳产出后很快用于生产，各报告期末存货中生鲜乳存量很小（本公司报告期内库存生鲜乳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78 吨、133.8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24 吨、39.6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9.03 吨、51.63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 87.81 吨、27.25 万元），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农产品收货时确认的收益全部调整当期的产品销售成本。

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饲养成本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归集，原料奶在收获时按市场价值从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转出确认存货成本，存货耗用时形成营业成本，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报表中单列披露。具体会计分录如下所示：

采购生物资产（奶牛）：

借：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购成本

贷： 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归集饲养成本：

借： 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成本(犊牛、育成牛)

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成本(成母牛)

贷： 原材料/制造费用

将成母牛的当期饲养成本结转至存货-生鲜乳的生产成本

借： 生产成本（生鲜乳）

贷： 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成本(成母牛)

成母牛泌乳时，结转生鲜乳的生产成本（即成母牛的当期饲养成本），并按生鲜乳收获时点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即农产品收获时确认的收益）

借： 存货-生鲜乳

贷： 生产成本（生鲜乳）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农产品收获时确认的收益

期末对生物资产价值重新评估，将生物资产价值调整为期末的公允价值

借：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生物资产：

借： 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借/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 生产性生物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两部分：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农产品（生鲜乳）收获时的损失/(收益)，具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随意调节公允价格而调节损益的情况。

3、生物资产不同计量方法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实务中存在不同的核算办法，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普遍采用成本模式计量，H 股上市公司（包括同时在中国资本市场公开披露财务报表的 H 股上市公司）则普遍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本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为避免准则差异，在本申报财务报表中，生物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会计政策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 三/（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亦采用成本法核算生物资产，相关核算方法如下：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产畜成本，即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饲养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已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即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预期可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减值准备后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所收获农产品（鲜

奶）的成本。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奶牛，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折旧年限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0%。

两种计量模式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年末价值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成本法计量 A	11,574.41	11,726.83	13,141.32	10,026.85
公允价值计量 B	12,851.49	12,628.91	13,350.03	10,326.40
差异 A-B	**-1,277.08**	**-902.08**	**-208.71**	**-299.55**

续表：

当年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法计量 A	3,399.15	6,897.69	7,415.57	6,758.13
公允价值计量 B	3,774.15	7,591.06	7,324.73	6,540.81
差异 A-B	**-375.00**	**-693.37**	**90.84**	**217.32**

在成本法核算模式下，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的折旧、饲养成本结转计入当期原料奶存货成本，存货耗用时形成营业成本；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饲养成本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归集，原料奶在收获时按市场价值从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转出确认存货成本，存货耗用时形成营业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报表中单列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以下简称：奶牛）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损益=（期末奶牛的公允价值（评估值）+当期出售奶牛所得款项+当期成母牛所产转入存货的原奶价值）—（期初奶牛的公允价值+当期采购奶牛的支出+当期饲养成本+于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初始确认农产品产生的收益）。根据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损益主要代表本公司所拥有的奶牛（考虑本期发生的购入和处置）在本期牛只饲养和原奶收获的基础上，采用相关市场信息参数和评估模型评估后其公允价值在本期产生的变动，体现了市场上原奶销售价格、饲养成本、淘汰率等因素变化对本公司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以及

该等生物资产因时间推移而导致使用寿命减少的相关损失。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法模型核算的的净利润均高于按公允价值模型核算的净利润；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法模型核算的的净利润低于按公允价值模型核算的净利润，金额为 693.37 万元及 37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为 9.13%及 9.94%。因此，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所产生的差异对申报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3	53.3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3	53.32	-
政府补助	-	1,679.55	1,592.49	852.82
其他	35.36	46.53	32.92	12.90
合计	**35.36**	**1,727.40**	**1,678.73**	**865.72**

2015 年度公司产生营业外收入 1,678.73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度 865.72 万元，增加 813.01 万元，增幅为 93.91%，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取得部分政府补助所致。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政府补助包括政府专项资金拨款、财政贴息款、财政补助金和财政奖励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	20.00	兰财建[2010]169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	5.60	甘财企[201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藏灵菇酸奶研究	2.00	兰财企[2011]55 号	与资产相关

永登县奶牛养殖小区项目	4.33	兰财建[201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	5.00	兰财企[2011]69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扩建专项资金	2.40	甘财企[201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7.00	甘财农[2011]242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补助	0.50	申请单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6.67	甘财建[2010]37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4.33	兰财建[201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安全检测项目财政贴息	5.00	甘财建[2012]203 号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4.00	兰财企[2012]28 号	与资产相关
冷链项目配送补助	10.00	兰财建[2012]37 号	与资产相关
藏灵菇技术示范与推广	6.00	甘财农[2012]367 号	与资产相关
扶优助强补助	2.50	兰财企[2012]108 号	与资产相关
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扶持补助	6.00	甘农牧财发[2013]15 号	与资产相关
农牧局 2013 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第二批优势产业以奖代补政府补贴	6.00	甘财农[2013]29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三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1.00	榆扶领发（2014）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33	兰发改农经[2014] 470 号、甘发改投资[2014] 1220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湖干酪素生产线项目	4.00	宁开东管经[2008]38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00	宁开东管经[2009]8 号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补助	4.00	宁开东管财[2009]90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基地建设贷款贴息	0.33	宁开东财[2011]34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贷款贴息	6.37	宁财农字[2011]628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湖乳业奶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	宁开东财[2011]69 号	与资产相关
引牛贷款贴息	1.00	宁财农字[2011]1706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贷款贴息	1.33	宁财农字[2012]1905 号	与资产相关
建设补助资金	0.50	青环发[2012]656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款	1.67	青财建字[2011]2279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67	宁开东管经[2013]5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5.40	宁开东财[2013]86 号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新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00	宁开东财[2013]110 号	与资产相关
高产奶牛牧场建设贴息	5.00	青财农字[2013]2372 号	与资产相关
有机肥项目固贷财政局贴息款	2.17	青财农字[2014] 2044 号	与资产相关
湟源县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0.33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款	5.67	湟财资[2011]523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场建设补助	0.17	-	与资产相关

养殖场项目补助款	0.33	青科发计字[2012]136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污水处理项目	0.33	青环发[2013]557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畜用暖棚建设补助	2.20	源财[2011]174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畜用暖棚建设补助	1.13	源财[2011]174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畜用暖棚棚建设补助	0.75	源财[2011]146 号	与资产相关
畜禽良种工程建设资金	3.33	源财[2011]146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2.00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2.67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湟源县养殖基地建设	0.43	源财[2011]537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1.67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	5.10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良种补贴	6.77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	0.57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区奶牛良种补贴补贴项目资金	15.00	源财[2013]220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部分项目资金	1.80	临县畜牧局[2010]55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0.50	临州牧字[2012]182 号	与资产相关
畜牧局拨款	0.13	-	与资产相关
县畜牧局补助资金	0.10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2.00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1.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1.33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养殖资金	2.67	临州发改农[2013]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0.67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落实临夏县瑞园牧场相关扶持政策	1.57	北乡府发[2014]88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基地项目补助	2.67	兰财建[2013]151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67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50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17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13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临夏县安家坡乡集中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0.67	临县发改[201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资金	0.33	甘财建[2013]158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2.00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1.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补贴	5.67	临州发改农[2013]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	1.00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资计划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省级扶持奶业发展专项资金	0.50	凉农牧字[2010]20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省级扶持奶业发展专项资金	0.48	凉农牧字[2010]20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2.78	临县发改[2011]202 号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1.33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资产相关
肉牛标准化养殖基金	0.67	凉财农发[2011]163 号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1.17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项目补助资金	0.67	凉财农发[2012]242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出户入园补助	1.67	-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养殖园区以奖代补	4.62	宁财（农）发[2012]31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民族产品贴息	21.72	兰民宗函字(2013)105 号、兰民宗函字(2013)10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民族产品贴息	143.20	兰民宗函字(2013)108 号、兰民宗函发[2014]3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民族产品贴息	21.60	兰民宗函发[2014]3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民族产品贴息	10.80	兰民宗函发[2014]3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产品贴息	56.96	兰民宗函字(2013)109 号、兰民宗函发[2014]3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民族产品贴息	206.00	兰民宗函字(2013)107 号、兰民宗函发[2014]3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民贸贴息	11.04	兰民宗函字(2014)4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民贸贴息	29.44	兰民宗函字(2014)4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民贸贴息	22.08	兰民宗函字(2014)5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民贸贴息	73.60	兰民宗函字(2014)47 号	与收益相关
名牌奖励资金	3.00	兰政发[2014]114 号	与收益相关
湟源县财政局秸秆项目款	3.49	青农函[2013]385 号	与收益相关
园区管委会培训补贴资金	4.45	青园培核[2014]4 号	与收益相关
省委组织部专家服务团活动补助经费	0.50	收到省委组织部专家服务团活动补助经费证明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万人培训补贴款	1.61	青园培核[2014]11 号	与收益相关
牛奶补助款	3.85	青农函[2012]318 号	与收益相关
鲜奶补助款	1.4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2.82**		

（2）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	20.00	兰财建[2010]169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	5.60	甘财企[201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藏灵菇酸奶研究	2.00	兰财企[2011]55 号	与资产相关
永登县奶牛养殖小区项目	4.33	兰财建[201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	5.00	兰财企[2011]69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扩建专项资金	2.40	甘财企[201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7.00	甘财农[2011]242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补助	0.50	申请单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6.67	甘财建[2010]37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4.33	兰财建[201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安全检测项目财政贴息	5.00	甘财建[2012]203 号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4.00	兰财企[2012]28 号	与资产相关
冷链项目配送补助	10.00	兰财建[2012]37 号	与资产相关
藏灵菇技术示范与推广	6.00	甘财农[2012]367 号	与资产相关
扶优助强补助	2.50	兰财企[2012]108 号	与资产相关
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扶持补助	6.00	甘农牧财发[2013]15 号	与资产相关
农牧局 2013 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第二批优势产业以奖代补政府补贴	6.00	甘财农[2013]29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三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1.00	榆扶领发（2014）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33	兰发改农经[2014] 470 号、甘发改投资[2014] 1220 号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12.00	甘财建[2014] 149 号	与资产相关
永登县 3000 头奶牛养殖小区新建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	6.67	兰农发办[2014] 7 号、甘农发办[2014] 4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20.00	甘农牧财发[2015]80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湖干酪素生产线项目	4.00	宁开东管经[2008]38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00	宁开东管经[2009]8 号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补助	4.00	宁开东管财[2009]90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基地建设贷款贴息	0.33	宁开东财[2011]34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贷款贴息	6.37	宁财农字[2011]628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湖乳业奶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	宁开东财[2011]69 号	与资产相关
引牛贷款贴息	1.00	宁财农字[2011]1706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贷款贴息	1.33	宁财农字[2012]1905 号	与资产相关
建设补助资金	0.50	青环发[2012]656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款	1.67	青财建字[2011]2279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67	宁开东管经[2013]5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5.40	宁开东财[2013]86 号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新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00	宁开东财[2013]110 号	与资产相关
高产奶牛牧场建设贴息	5.00	青财农字[2013]2372 号	与资产相关
有机肥项目固贷财政局贴息款	2.17	青财农字[2014] 2044 号	与资产相关
信息服务专项补贴	6.00	宁开东财[2015]68 号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5.00	湟财字[2015]315 号	与资产相关
购牛款补助	90.00	青农办牧[2014]17 号、青农函[2015]475 号	与资产相关
湟源县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0.33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款	5.67	湟财资[2011]523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场建设补助	0.17	-	与资产相关
养殖场项目补助	0.33	青科发计字[2012]136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污水处理项目	0.33	青环发[2013]557 号	与资产相关
青贮窖修建补助	0.33	青财农字[2014]1710 号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5.00	-	与资产相关
2011 畜用暖棚建设补助	2.20	源财[2011]174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畜用暖棚建设补助	1.13	源财[2011]174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畜用暖棚棚建设补助	0.75	源财[2011]146 号	与资产相关
畜禽良种工程建设资金	3.33	源财[2011]146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2.00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2.67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湟源县养殖基地建设	0.43	源财[2011]537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1.67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	5.10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良种补贴	6.77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	0.57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区奶牛良种补贴补贴项目资金	15.00	源财[2013]220 号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补助款	0.90	2015 年“煤改气”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申请表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28.00	源财[2014]724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部分项目资金	1.80	临县畜牧局[2010]55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0.50	临州牧字[2012]182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畜牧局拨款	0.13	-	与资产相关
县畜牧局补助资金	0.10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2.00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1.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1.33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养殖资金	2.67	临州发改农[2013]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0.67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落实临夏县瑞园牧场相关扶持政策	1.57	北乡府发[2014]88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基地项目补助	2.67	兰财建[2013]151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67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50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17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13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临夏县安家坡乡集中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0.67	临县发改[201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资金	0.33	甘财建[2013]158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2.00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1.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补贴	5.67	临州发改农[2013]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00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省级扶持奶业发展专项资金	0.50	凉农牧字[2010]20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省级扶持奶业发展专项资金	0.48	凉农牧字[2010]20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2.78	临县发改[2011]202 号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1.33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资产相关
肉牛标准化养殖基金	0.67	凉财农发[2011]163 号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1.17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项目补助资金	0.67	凉财农发[2012]242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出户入园补助	1.67	-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养殖园区项目	4.64	宁财（农）发[2012]319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西宁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拨付岗位补贴款	28.30	宁人社局发[2015]342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0.20	宁总发[2015]74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0.30	总工发[2015]38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党建工会经费	1.50	宁开东党[2015]64 号	与收益相关
西宁开发区工会委员会拨付温馨小屋补助款	1.00	宁总女委[2015]5 号	与收益相关
省农牧厅拨付原料收购奖补资金	23.00	青农财[2015]353 号	与收益相关
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万人培训补贴款	7.68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58.56	兰民宗函字（2014）64 号、兰	与收益相关

		民宗函字（2014）88 号	
民贸贷款贴息	14.28	兰民宗函字（2014）66 号、兰民宗函字（2014）91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45.84	兰民宗函字（2014）67 号、兰民宗函字（2014）89 号	与收益相关
民族产品贴息	144.16	兰民宗函字（2014）65 号、兰民宗函字（2014）90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255.84	兰民宗函字（2014）48 号、兰民宗函字（2014）68 号、兰民宗函字（2014）87 号	与收益相关
绿色食品专项补助	0.50	兰财农[2014]182 号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贴息	50.00	榆扶领发[2015]6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152.16	兰民宗函字（2015）14 号、兰民宗函字（2015）48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87.36	兰民宗函字（2015）17 号、兰民宗函字（2015）51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11.84	兰民宗函字（2015）16 号、兰民宗函字（2015）49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66.98	兰民宗函字（2015）81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30.91	兰民宗函字（2015）82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145.60	兰民宗函字（2015）15 号、兰民宗函字（2015）47 号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贷款贴息	45.47	兰民宗函字（2015）80 号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补助款	5.00	-	与收益相关
兽医站补助款	0.56	-	与收益相关
农机补贴	3.5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2.49**		

（3）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	20.00	兰财建[2010]169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	5.60	甘财企[201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藏灵菇酸奶研究	2.00	兰财企[2011]55 号	与资产相关
永登县奶牛养殖小区项目	4.33	兰财建[201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	5.00	兰财企[2011]69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扩建专项资金	2.40	甘财企[201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7.00	甘财农[2011]242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补助	0.50	申请单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6.67	甘财建[2010]37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4.33	兰财建[201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安全检测项目财政贴息	5.00	甘财建[2012]203 号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4.00	兰财企[2012]28 号	与资产相关
冷链项目配送补助	10.00	兰财建[2012]37 号	与资产相关
藏灵菇技术示范与推广	6.00	甘财农[2012]367 号	与资产相关
扶优助强补助	2.50	兰财企[2012]108 号	与资产相关
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扶持补助	6.00	甘农牧财发[2013]15 号	与资产相关
农牧局2013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第二批优势产业以奖代补政府补贴	6.00	甘财农[2013]29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三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1.00	榆扶领发[2014]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33	兰发改农经[2014] 470 号、甘发改投资[2014] 1220 号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12.00	甘财建[2014] 149 号	与资产相关
永登县3000头奶牛养殖小区新建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	6.67	兰农发办[2014] 7 号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20.00	甘农牧财发[2015]80 号	与资产相关
榆中县第一批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	榆脱颁发（2016）8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永登县农业办公室贴息	1.13	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用款申请表	与资产相关
收到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款	-	兰发改农经[2014] 470 号、甘发改投资[2014] 1220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交行 2015 年 1-3 季度民贸贴息	75.33	兰民宗函字（2015）13 号、兰民宗函字（2015）50 号、兰民宗函字（2015）83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行 15 年三季度贴息	13.25	兰民宗函字（2015）82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行 15 年四季度贴息	27.84	兰民宗函字（2015）98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兰州银行 15 年三、四季度贴息	111.42	兰民宗函字（2015）81 号、兰民宗函字（2015）96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交通银行民族产品贴息	37.95	兰民宗函字（2015）95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农发行贷款贴息	75.17	兰民宗函字（2015）97 号、兰民宗函字（2015）80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榆中县财政局上市奖励资金	100.00	榆办字[2016]4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0.18	兰州市城关区商务局文件	与收益相关
收到榆中县财政局挖潜改造资金	8.19	无文件	与收益相关
收到榆中县科学技术局项目款	5.00	榆科发（2016）8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兰州市医疗保险局稳岗补贴	3.30	兰人社发（2015）145 号 失业	与收益相关

		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青海湖干酪素生产线项目	4.00	宁开东管经[2008]38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00	宁开东管经[2009]8 号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补助	4.00	宁开东管经[2009]90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基地建设贷款贴息	0.33	宁开东财[2011]34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贷款贴息	6.37	宁财农字[2011]628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湖乳业奶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	宁开东财[2011]69 号	与资产相关
引牛贷款贴息	25.00	宁财农字[2011]1706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贷款贴息	34.67	宁财农字[2012]1905 号	与资产相关
建设补助资金	0.50	青环发[2012]656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款	1.67	青财建字[2011]2279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67	宁开东管经[2013]5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5.40	宁开东财[2013]86 号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新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00	宁开东财[2013]110 号	与资产相关
高产奶牛牧场建设贴息	5.00	青财农字[2013]2372 号	与资产相关
有机肥项目固贷财政局贴息款	2.17	青财农字[2014] 2044 号	与资产相关
信息服务专项补贴	6.00	宁开东财[2015]68 号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5.00	湟财字[2015]315 号	与资产相关
购牛款补助	360.00	青农办牧[2014]17 号、青农函[2015]475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青海省农牧厅原料收购奖补资金	15.00	青农财[2016]332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西宁市大管委会春节慰问金	2.00	关于园区对我公司春节慰问的情况说明	与收益相关
收到西宁市环保局拨付重点污染源初始排污专项补助资金	1.20	宁环发[2016]345 号	与收益相关
湟源县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0.33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款	5.67	湟财资[2011]523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场建设补助	0.17	有文件但是没有批文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场项目补助款	0.33	青科发计字[2012]136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污水处理项目	0.33	青环发[2013]557 号	与资产相关
青贮窖修建补助	0.33	青财农字[2014]1710 号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20.00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62.92	委托代理奶牛引进协议书、关于新购进 500 头荷斯坦奶牛的申请报告	与资产相关
塞科星冻精补助款	5.00	补助协议	与收益相关
2011 畜用暖棚建设补助	2.20	源财[2011]174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畜用暖棚建设补助	1.13	源财[2011]174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畜用暖棚棚建设补助	0.75	源财[2011]146 号	与资产相关
畜禽良种工程建设资金	3.33	源财[2011]146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2.00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2.67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湟源县养殖基地建设	0.43	源财[2011]537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1.67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	5.10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良种补贴	6.77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	0.57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区奶牛良种补贴补贴项目资金	45.00	源财[2013]320 号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补助款	0.90	2015 年“煤改气”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申请表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28.00	源财[2014]724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排污补助款	0.88	源财[2015]1026 号	与资产相关
青贮补助款	72.00	源财[2015]642 号	与收益相关
奶牛养殖基地项目补助	2.67	兰财建[2013]151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部分项目资金	1.80	临县畜牧局[2010]55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0.50	临州牧字[2012]182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畜牧局拨款	0.13		与资产相关
县畜牧局补助资金	0.10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2.00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1.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1.33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养殖资金	2.67	临州发改农[2013]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0.67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落实临夏县瑞园牧场相关扶持政策	1.57	北乡府发[2014]8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棚工程项目	0.17	北乡府发[2015]065 号	与资产相关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	0.17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任务书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67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50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17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13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临夏县安家坡乡集中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0.67	临县发改[201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资金	0.33	甘财建[2013]158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2.00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1.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补贴	5.67	临州发改农[2013]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00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07	《畜禽集中养殖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合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23	《畜禽集中养殖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合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省级扶持奶业发展专项资金	0.50	凉农牧字[2010]20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省级扶持奶业发展专项资金	0.48	凉农牧字[2010]20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2.78	临县发改[2011]202 号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1.33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资产相关
肉牛标准化养殖基金	0.67	凉财农发[2011]163 号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1.17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项目补助资金	0.67	凉财农发[2012]242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凉州区发改局补贴款	5.00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收益相关
奶牛出户入园补助	1.67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养殖园区以奖代补	4.67	宁财（农）发[2012]319 号	与资产相关
青贮草补贴款	12.61	2015 年利通区粮改饲工作	与收益相关
青贮草补贴款	7.61	2016 年利通区粮改饲工作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贫补助	1.20	永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合同书（责任书）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13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款	45.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58.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给农户应付庄园的贷款利息	3.47		与收益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局减排奖励资金	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9.55**		

（4）2017 年 1-6 月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	10.00	兰财建[2010]169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	2.80	甘财企[201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藏灵菇酸奶研究	1.00	兰财企[2011]55 号	与资产相关
永登县奶牛养殖小区项目	2.17	兰财建[201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	2.50	兰财企[2011]69 号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扩建专项资金	1.20	甘财企[201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3.50	甘财农[2011]242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补助	0.25	申请单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3.33	甘财建[2010]37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17	兰财建[2011]182 号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安全检测项目财政贴息	2.50	甘财建[2012]203 号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2.00	兰财企[2012]28 号	与资产相关
冷链项目配送补助	5.00	兰财建[2012]37 号	与资产相关
藏灵菇技术示范与推广	3.00	甘财农[2012]367 号	与资产相关
扶优助强补助	1.25	兰财企[2012]108 号	与资产相关
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扶持补助	3.00	甘农牧财发[2013]15 号	与资产相关
农牧局 2013 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第二批优势产业以奖代补政府补贴	3.00	甘财农[2013]29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三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0.50	榆扶领发[2014]9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17	兰发改农经[2014] 470 号、甘发改投资[2014] 1220 号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6.00	甘财建[2014] 149 号	与资产相关
永登县 3000 头奶牛养殖小区新建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	3.33	兰农发办[2014] 7 号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10.00	甘农牧财发[2015]80 号	与资产相关
榆中县第一批 2016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0.40	榆脱颁发（2016）8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永登县农业办公室贴息	2.25	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用款申请表	与资产相关
收到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款	0.33	兰发改农经[2014] 470 号、甘发改投资[2014] 1220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兰州市医疗保险局稳岗补贴	3.68	兰人社发【2015】145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榆中县财政局 2016 年纳税大户表彰资金	15.00	榆发【2017】13 号、预算划转单	与收益相关
收到交通银行 2016 年民族产品贴	114.88	兰民宗函（2016）17 号、31 号、	与收益相关

息		47 号、（2017）10 号	
收到中国银行 2016 年 1 季度民族产品贴息	33.20	兰民宗函（2016）20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国银行 2016 年 2 季度民族产品贴息	36.80	兰民宗函（2016）34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国银行 2016 年 3 季度民族产品贴息	62.00	兰民宗函（2016）50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国银行 2016 年 4 季度民族产品贴息	72.00	兰民宗函（2017）13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农发行 2016 年民族产品贴息	223.12	兰民宗函（2017）12 号、（2016）49 号、33 号、19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兰州银行 2016 年民族产品贴息	318.24	兰民宗函（2016）18 号、32 号、48 号、（2017）11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榆中县财政局挖潜改造资金	4.01	榆办字【2016】4 号、兰庄牧股发【2017】16 号、预算划转单	与收益相关
青海湖干酪素生产线项目	2.00	宁开东管经[2008]38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50	宁开东管经[2009]8 号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补助	2.00	宁开东管经[2009]90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基地建设贷款贴息	0.17	宁开东财[2011]34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养殖贷款贴息	3.18	宁财农字[2011]628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湖乳业奶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	宁开东财[2011]69 号	与资产相关
建设补助资金	0.25	青环发[2012]656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水治理款	0.83	青财建字[2011]2279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33	宁开东管经[2013]5 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70	宁开东财[2013]86 号	与资产相关
乳制品新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0.50	宁开东财[2013]110 号	与资产相关
高产奶牛牧场建设贴息	2.50	青财农字[2013]2372 号	与资产相关
有机肥项目固贷财政局贴息款	1.08	青财农字[2014] 2044 号	与资产相关
信息服务专项补贴	3.00	宁开东财[2015]68 号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2.50	湟财字[2015]315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西宁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企业奖补及贴息资金	5.00	宁开东财[2016]109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 2013 年/2015 年扣留的省级专项资金	0.30	宁开东财[2016]115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西宁市财政局对工业企业进行的补助及贴息资金	0.08	宁财企字[2016]1844 号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2.00	宁开东管经【2017】14 号	与收益相关
湟源县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0.17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款	2.83	湟财资[2011]523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场建设补助	0.08	有文件但是没有批文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场项目补助款	0.17	青科发计字[2012]136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污水处理项目	0.17	青环发[2013]557 号	与资产相关
青贮窖修建补助	0.17	青财农字[2014]1710 号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358.68	委托代理奶牛引进协议书、关于新购进 500 头荷斯坦奶牛的申请报告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3.40	委托代理奶牛引进协议书、关于新购进 500 头荷斯坦奶牛的申请报告	与资产相关
2011 畜用暖棚建设补助	1.10	源财[2011]174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畜用暖棚建设补助	0.57	源财[2011]174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畜用暖棚棚建设补助	0.38	源财[2011]146 号	与资产相关
畜禽良种工程建设资金	1.67	源财[2011]146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1.00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1.33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湟源县养殖基地建设	0.22	源财[2011]537 号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农村沼气项目	0.83	青发改农经[2010]590 号	与资产相关
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	2.55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良种补贴	3.38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规模养殖小区建设补贴	0.28	青发改投资[2012]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补助款	0.45	2015 年“煤改气”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申请表	与资产相关
牛只补助款	84.00	源财[2014]724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排污补助款	0.75	源财[2015]1026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 16 年青贮补助款	74.04	源财【2016】273 号	与收益相关
奶牛养殖基地项目补助	1.33	兰财建[2013]151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部分项目资金	0.90	临县畜牧局[2010]55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0.25	临州牧字[2012]182 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畜牧局拨款	0.07		与资产相关
县畜牧局补助资金	0.05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1.00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0.83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建设补助	0.67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养殖资金	1.33	临州发改农[2013]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0.33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落实临夏县瑞园牧场相关扶持政策	0.78	北乡府发[2014]88 号	与资产相关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	10.00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任务书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35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33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25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08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项目	0.07	临夏畜牧发[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临夏县安家坡乡集中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0.33	临县发改[2011]527 号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资金	0.17	甘财建[2013]158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1.00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83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补贴	2.39	临州发改农[2013]1223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33	临州发改农[2013]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农村沼气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0.50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	0.07	《畜禽集中养殖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合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沼气工程项目	0.52	临州发改农【2012】1351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省级扶持奶业发展专项资金	0.25	凉农牧字[2010]20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省级扶持奶业发展专项资金	0.24	凉农牧字[2010]201 号	与资产相关
武威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1.39	临县发改[2011]202 号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0.67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资产相关
肉牛标准化养殖基金	0.33	凉财农发[2011]163 号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0.58	武发改投资[2011]1369 号	与资产相关
养殖项目补助资金	0.33	凉财农发[2012]242 号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	4.00	凉环限【2016】107 号	与收益相关
奶牛出户入园补助	0.83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养殖园区以奖代补	2.33	宁财（农）发[2012]319 号	与资产相关
青贮窖政府补助款	1.20	永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合同书（责任书）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贫补助	1.00	永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合同书（责任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6.8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17	17.19	1.9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17	17.19	1.94	-
其他	13.19	79.07	26.89	21.67
合计	**65.36**	**96.26**	**28.83**	**21.67**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 65.36 万元，主要为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损失。

2016 年度公司产生营业外支出 96.26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度 28.83 万元，增加 67.4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处置部分设备等形成的损失。

2015 年度公司产生营业外支出 28.83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度 21.67 万元，增加 7.16 万元，增幅为 33.04%，主要原因为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有所增加等。

（八）所得税变动

2015 年度公司产生所得税费用 1,242.27 万元，相较于 2014 年度 828.31 万元，增加 413.96 万元，增幅为 49.98%，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增加以及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所得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九）主要利润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112.37	66,582.32	62,615.31	59,818.12
营业利润	4,155.56	7,283.25	6,917.10	6,525.06
利润总额	4,125.56	8,914.39	8,567.00	7,369.11
净利润	3,774.15	7,591.06	7,324.73	6,54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15	7,591.06	7,324.73	6,540.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液体乳的销售，2014 年-2016 年度利润总额大于营业利润的主要原因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52.82 万元、1,592.49 万元和 1,679.55 万元，金额较大。

2016 年，随着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开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6.3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5.29%、4.05%、3.64%，

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进一步加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6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01%、16.26%、11.99%，其中营业利润增加的比例和营业收入增加的比例基本一致。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的幅度比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大，主要原因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当期政府补贴增加 739.67 万元，增加比例 86.73%所致。

（十）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液体乳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生产销售收入主要为液体乳，假设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仅公司液体乳产品价格上升 1%和 5%时，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1%	3.10%	7.65%	2.91%	8.62%	3.07%	8.32%	2.87%	7.50%
5%	15.50%	38.24%	14.53%	43.08%	15.33%	41.59%	14.37%	37.51%
敏感系数	3.10	7.65	2.91	8.62	3.07	8.32	2.87	7.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对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每变动 1%，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变动率分别为 2.87%、3.07%、2.91%和 3.10%，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变动率分别为 7.50%、8.32%、8.62%和 7.65%。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约为 83%-87%，原料奶、包装材料和饲草饲料三项在直接材料中比重最大，合计占乳制品单位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70%，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公司主要材料价格每上升 1%时，对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影响程度如下：

价格变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原料奶（外部采购）	1%	-0.60%	-1.48%	-0.60%	-1.78%
	5%	-3.00%	-7.39%	-3.01%	-8.92%
	敏感系数	0.60	1.48	0.60	1.78
包装物	1%	-0.55%	-1.35%	-0.49%	-1.47%
	5%	-2.75%	-6.77%	-2.47%	-7.33%
	敏感系数	0.55	1.35	0.49	1.47
饲草饲料	1%	-0.31%	-0.76%	-0.20%	-0.59%
	5%	-1.54%	-3.81%	-1.00%	-2.96%
	敏感系数	0.31	0.76%	0.20	0.59

续表：

价格变动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变动百分比	净利变动百分比
原料奶（外部采购）	1%	-0.71%	-1.93%	-0.93%	-2.43%
	5%	-3.56%	-9.66%	-4.66%	-12.16%
	敏感系数	0.71	1.93	0.93	2.43
包装物	1%	-0.55%	-1.50%	-0.45%	-1.17%
	5%	-2.76%	-7.50%	-2.25%	-5.86%
	敏感系数	0.55	1.50	0.45	1.17
饲草饲料	1%	-0.22%	-0.59%	-0.18%	-0.46%
	5%	-1.08%	-2.94%	-0.88%	-2.29%
	敏感系数	0.22	0.59	0.18	0.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润对直接材料变动的敏感度较高，其中原料奶价格变动对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最大。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原料奶（外部采购部分）价格每变动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变动率分别为-0.93%、-0.71%、-0.60%和-0.60%，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变动率分别为-2.43%、-1.93%、-1.78%和-1.48%。

综合产品价格和材料成本对毛利和净利润的敏感分析可以看出，毛利和净利润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要大于对材料成本的敏感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1.10	80,516.20	73,517.32	73,12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3.28	-63,097.49	-59,403.49	-48,29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82	17,418.71	14,113.83	24,82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92	13,608.66	2,537.34	2,73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15	-17,066.26	-20,689.69	-15,4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3	-3,457.60	-18,152.36	-12,74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8.00	32,000.00	53,231.94	37,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5.08	-41,900.47	-47,618.54	-40,91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92	-9,900.47	5,613.39	-3,76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5	104.34	49.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0.67	**4,164.98**	**1,624.79**	**8,313.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数额较大，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19%、115.47%、119.88%及 109.28%，表明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质量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绩增长持续购建固定资产和采购、饲养生产性生物资产所致。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为 13,608.66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1,071.32 万元，增幅 436.34%，主要包括收到关联方东方乳业、胡克良等偿还以前年度借款本息金额共计 6,523.77 万元、收回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3,233.37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收回牛只出售款项 1,794.35 万元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8.02 万元、5,613.39 万元、-9,900.472 万元和 6,532.92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为当期借款规模缩减，同时公司支付利息所致；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原因为，2015 年公司 H 股上市募集资金 1.52 亿元所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 2014年有所增大，其主要原因为当期借款规模有所缩减；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为当期借款尚未到期，使得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6 年大幅下降所致。

四、重大资本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3、非流动资产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净资产增幅较大，财务状况较好。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上升，其中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幅较大,随着公司各奶牛养殖牧场的建设完成,公司奶牛存栏量将进一步调高,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盈利，相应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随着经营业绩的上升，公司负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股本大幅扩张，资本公积大幅增加，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趋势

1、盈利能力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未来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强对本地市场奶源和销售渠道的控制构筑进入壁垒，巩固在甘肃省的优势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建立了完整、严谨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一直坚持严格的质量管控，避免了“三聚氰胺”、“黄曲霉素”等乳制品行业食品安全不良事件的影响，企业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建立了牢固的消费基础。

2、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1）日益增长的区域市场需求将推动公司盈利稳步增长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城乡人口结构和乳制品消费结构的逐渐改变，新增城镇人口对乳制品消费需求增长迅速，同时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升将会激发农村乳品消费需求。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增长的有利机遇，将力促乳制品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稳步增长。

公司地处甘肃省兰州市，其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地处青海省西宁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深耕本地市场，坚持“市场开发与供给能力相协调”的平衡发展战略，以生产基地为中心，在合理的配送半径内逐步开拓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长为区域市场乳品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品牌“庄园牧场”、“圣湖”及“永道布”在甘肃及青海地区有着良好的口碑、鲜明的地方特色及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近年来，冷链产品的消费意识逐渐得到消费者的认可。与常温奶相比，低温乳制品在保鲜程度、营养成分的保持度以及安全性方面都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

但由于低温乳制品本身性态不稳定，保质期短、且有全过程低温储藏的要求，因此运送半径较短，对配送及销售渠道要求较高，公司八个养殖牧场分布在甘肃、青海、宁夏，距离庄园牧场、青海湖乳业加工基地较近，有效缩短了原奶产出到加工时间，减少营养流失。

另一方面，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质量越来越关注，公司通过自建养殖牧场，逐步提升自供奶的比例，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避免了诸如“三聚氰胺”、“黄曲霉素”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消费者信赖日益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乳业新政提高行业门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乳品供给相对减少

2011 年，政府加大乳制品安全与卫生监管力度，对乳制品企业的食品生产安全提出更加规范严格的要求，出台了一系列乳制品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等方面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升级，乳制品生产许可证重新认证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行业洗牌加速，部分乳制品生产企业被强制退出行业，乳品供给相对减少。公司作为区域乳制品龙头企业，预期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

（3）避开行业巨头优势领域，实施差异化竞争

作为区域性乳制品龙头企业，公司充分利用产品生产的地理优势，一直致力于生产销售安全、新鲜的乳制品以及特色产品，通过新鲜产品在本地市场的深耕细作避开与全国型乳制品企业的直接竞争。未来，公司的产品特性将继续显现，渠道优势也将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4）自建奶源基地，节约公司生产成本

为了增加公司自有奶源供给，提高奶源质量，降低原料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完成八个奶牛养殖牧场，并积极购买和自行繁殖优质奶牛，自有奶牛数量逐渐增加。报告期末，自有养殖牧场原料奶的供应量占公司总体原料奶使用量的 50%，未来随着公司自建奶牛养殖牧场规模经济的实现，自产原料奶的供应量将持续增加，公司竞争力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发展目标明

确，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六、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利用自身积累发展公司业务，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经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12 元。

经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42 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放完毕。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具体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112.37	66,582.32	62,615.31	59,818.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15	7,591.06	7,324.73	6,5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237.82	17,418.71	14,113.83	24,824.4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50%	2.11%	4.56%	3.64%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 2014 年-2016 年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50%，显示了公司良好的业绩增长，为公司分红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产销规模亦将随之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将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基础。

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各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反映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资金管理水平提高。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构建了稳定的基础。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模式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三年，公司除本次募投项目外，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可以保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填补即期回报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和公司建设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迅速，资金需求缺口较大，资本性投入不足和生产基础设施不配套。特别是奶牛养殖规模小，产品覆盖区域相对集

中，公司乳品加工产能和内部潜力没能得到充分发挥，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另外，据中国奶业协会的统计，我国已是全球奶类生产、加工和消费大国，但人均奶类消费水平依然较低，约为亚洲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可见，不论是从行业发展水平还是公司发展水平来看，通过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势在必行。

通过本次融资一方面可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企业生产布局，提升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行业发展存在巨大潜力，公司在扩大规模的基础上，可抢占市场先机，做强做大企业，以满足市场多样化消费的需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甘肃省目前投资规模最大集奶牛养殖、技术研发、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等四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形成了以液态奶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为主的全产业链布局。引进进口奶牛，以绿色优质畜产品生产为目标，以规模化集中养殖、统一挤奶、鲜奶专业化储运加工等生产设施的配套完善为基础，通过生产示范与技术辐射，加速奶牛养殖的产业化进程，实现奶牛养殖鲜奶生产与奶制品加工环节有效对接。另外，鲜奶产业的核心除生鲜乳的收购标准外，鲜奶产品的冷链体系也是保证乳品质量与安全的关键环节。加快鲜奶产品的冷链销售体系的建设，可有效减少流通环节，有利于加强行业监管和乳品质量安全。

综上，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及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扩大现有业务，提升市场份额，提升自有奶供应比例，从而满足市场需求，而且从企业奶制品原料获得、最终产品销售两个方面突破企业发展的阻碍。

3、公司建设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拥有一批乳制品行业的技术专家和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始终注重各梯队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以上充足的人才储备也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各类产品的技术工艺较为成熟，目前都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且公司已

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冷链体系，未来将继续使用并优化各项生产技术。同时，我国乳制品行业同国际水平相比而言，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已确立甘肃省、青海省行业内的龙头地位，争取成为国内乳制品行业巨头，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步扩大国内市场的份额。本次 A 股发行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机会，在必要时实施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以实现企业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自有资金先行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促使其尽快产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 年度

—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阎彬、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信世华、黄楚恒、李兆彬、李宝柱、马添粮、陈建录秉承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特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经过十六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甘肃省投资规模最大的集乳品加工、销售和奶牛养殖为一体的专业化区域性乳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立足甘肃、辐射西北，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民族特色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以“奉献精良品质，造就时代品牌”为企业使命，努力塑造西部知名食品品牌，建设全体员工共同信仰的现代企业文化，力争成为中国一流的乳品企业。

（二）公司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公司为尽量扩大与消费者的接触面，采用了多渠道经销乳制品，通过成立不同的销售渠道，积极配合市场发展。公司的目标是在往后数年，于兰州大型住宅区、高档住宅区、高级写字楼、学校等建立更多的社区奶亭或自助售奶机，以更好的销售本公司冷链产品。

2、主要业务目标

（1）近期目标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甘肃及青海地区市场的领先地位及品牌认知度。采取模式复制的扩张策略，持续扩大公司在西北地区的竞争优势。实现冷链经销设施升级，加强甘肃及青海地区市场领先地位，扩展销售及经销网络。加强生鲜乳产能与质量，满足业务高速增长的需求。每 1～2 年通过并购整合一家

具有价值补充型的区域企业，未来三年在区域市场的份额达到 40%以上。

（2）远期目标

公司将继续扩充自营奶牛牧场的奶牛存栏量，未来约 60%生鲜乳需求可从内部采购。公司设在甘肃及青海的冷冻储存仓库将增加至 12 座，以进一步深化地方市场的覆盖范围。庄园牧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将凭据青藏高原的特色资源和文化，在夯实青海大本营市场的前提下，坚持“一面旗帜，多点支撑”的思路——即扛起“青藏高原特色乳品领导品牌”的大旗，依托“青海酸奶+青稞奶茶+永道布牦牛奶+牦牛乳酪片”多维产品矩阵，线上线下双渠道驱动，角逐全国市场份额。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竞争力的计划

1、增加生鲜乳供应计划

公司目前在甘肃、青海两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 8 个规模化、标准化的奶牛养殖牧场，设计存栏量 16000 头，目前存栏近 9000 头，每天能保障兰州、西宁两家乳品加工厂约 70%的鲜奶供应量；两家加工厂所需的另外 25%奶源由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紧密战略合作的第三方标准化牧场提供。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从荷兰、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进口上万头优质奶牛，对现有奶牛进行更换，同时引进先进的奶牛养殖、管理、繁育工程技术，不断提高自有牧场的生鲜乳产量与质量，将自有奶牛生鲜乳供应的比例提升至 60%左右，达到质量安全可控、成本较为经济合理的比例。同时加强与养殖规模大、养殖经验丰富、产品质量高的外部专业奶牛养殖机构的合作，形成均衡、互补、多元化的生鲜乳供应来源，以满足本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需要。

2、产量增长计划

公司现有兰州工厂与西宁工厂两个主要生产工厂，公司液体乳目前年设计产能为 134,861.00 吨。基于目前产品结构现状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青海湖西宁工厂将升级为“低温奶+特色乳制品”制造中心。公司首先将于 2016 年投资 600

万元，通过目前的低温车间自动化改造，将低温车间前处理工段按日产 100 吨设计，逐步根据需要增配灌装机 ；其次，将现常温车间的百利、利乐灌装机伺机向兰州工厂合并转移，当低温车间日产量达到 80 吨时，投资 2500 万元将现常温车间完全改造为日产量 100 吨的低温车间，使圣湖工厂低温产能达到 200 吨，可满足年销售额 10 亿元的货品生产供应。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立足现有技术资源优势，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通过配方、工艺、设备的优化配置使产品具有特色优势，坚持不断创新、不断改进理念，对公司技术进行完善和改进，争取把自己的新技术形成专利堡垒；以消费触发研发，以研发服务生产、以生产刺激消费，对乳制品行业的先进的关键技术和工艺进行攻关；积极做好国家和省部级科技项目的立项，继续加强与高校实验室、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使公司产品、工艺、设备配置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成为中国乳业最具有技术优势的公司之一。

4、产品优化计划

公司计划在整合和优化现有产品生产线基础上，将通过多元化和差异化的产品战略，配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营销策略，以满足细分市场的不同消费群体需求。针对学生，将升级优化具有高营养价值的“天天向上”系列产品；针对城市消费群体，将大力丰富巴氏鲜奶等冷链系列产品，配合自助售奶机项目的建设；针对中高端市场，公司已研发、推出“永道布”、“特供牧场”系列产品；同时，子公司青海湖乳业推向市场的“青海酸奶”、“牦牛青稞奶茶”、“褐色黑枸杞酸奶”等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高原特色，营养价值丰富，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推出，将有利于保持和提高公司在甘肃、青海的市场占有率，也有利于公司 “走出去”的步伐。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能否如期达成，关键取决于人力资源的储备、培育与科学调配。

公司当前的人员年龄结构较为合理——60、70、80 年代人员相结合，中层

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平均工作时间都超过了 10 年，是一支对公司忠诚度很高，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很强的团队。

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更加注重中层队伍建设及人才储备战略。

第一、持续开展多种形式在岗培训，夯实中层队伍构建。

第二、坚持管理队伍成分多样化——甘肃、青海驻地岗位要实施本土化策略；全国市场开发人员要面向全国招募有渠道资源及大视野的人才；新型技术岗位要大力空降；高管人员要定期执行集团范围内轮岗。

第三、构建充分的人才梯队储备库与人才储备方略并持续实施。

6、质量安全管理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产品等于人品，质量胜似生命”的质量观，把质量作为公司竞争的前提，在完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的前提下，不断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构筑有效的质量安全防线。公司及子公司青海湖乳业已取得产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HACCP 认证、ISO90001 等系列认证，使本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完全与国际接轨，同时进一步改进细化采购、销售、生产、运输等流程，加强质量管理，保证公司产品的良好品质。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市场营销发展计划

（1）甘肃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甘肃市场列为核心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重点进行业务营销拓展，提高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对省内市场进行深层次和全方位的开发。通过自建或联建封闭渠道，深挖销售盲区，完善地区销售布局；扶持和培育一批区域金牌经销商，帮扶经销商加强经营管理，拓展农村、乡镇零售终端，提升销量，实现液态奶终端专营比例达到百分之二十。

（2）青海市场营销计划

在青海市场，公司大力发展“圣湖”成为知名品牌的营销策略。公司以西宁

为中心，全面辐射青海全省，以重要客户及商超提升圣湖品牌形象。青海湖乳业将推出巴氏鲜奶等冷链产品，在西宁市区及全省范围内，公司将继续推进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而拉动多种产品品项组合进入传统销售终端，改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空间。公司还进一步实施渠道封闭策略，力争实现在传统通路的强势话语权。

（3）全国市场营销计划

在甘肃、青海以外的其他市场，公司选择以“永道布”、“藏咖奶茶”、“高原特能乳”为代表的特色单品，选择性进入部分二三线城市。在全国市场的销售主要选择依托渠道商的经销模式，通过初期优惠的渠道扶持政策，选取适合公司的经销商。对经销商要求为：具有差异化渠道资源（规避常态竞争）；资金实力雄厚，用于渠道垫资；对高原特色产品经营意愿强烈，且有经营自信心。目前已成功开拓银川、拉萨、西安、长沙、岳阳、南昌、合肥、舟山、长春等市场，公司以省为单元派驻区域经理，进行客户助销、区域市场开拓指导活动，取得特色单品铺市与动销两旺态势。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滚动复制上述模式，开拓全国地级市、县级市场，实现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品牌升级计划

品牌传播依托线上自媒体、新媒体，及媒体化终端为主，适时介入事件营销，通过热点网络事件，及时组合传播，提升品牌年轻化形象。

企业目前及未来三年的品牌发展策略，依然是“品类带品牌”，以酸奶品类带动“庄园牧场”、“圣湖”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体验度的提升，以奶茶、乳酪片品类构建、发展“永道布品牌”。

基于消费者消费心理与行为的变化，公司未来的产品开发与延展，在秉持“好产品、差异化、高毛利”的产品战略思路下，必须坚持新鲜策略，开发低温系列产品用于精耕甘肃、青海区域性市场；同时，加大青藏高原原产地特色产品研发，以攻占全国目标市场。

3、重点业务扩展计划

移动互联网在营销及经营领域风头正健，着眼未来，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

化新技术将更加影响到消费者的行为模式、消费需求变化。乳品行业主流购买者人群，从年龄结构上来看逐步向 80 后、90 后转移，这拨人是受互联网影响成长起来的一代，对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应用非常频繁且娴熟。未来三年电商及信息化发展会越来越细分，越来越规范，商业行为对电商的依赖会越来越重。

庄园牧场未来新型渠道构建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加强网上零售系统建设——依托第三方平台，持续开展网上终端的运维优化；第二，扶持经销商开展 020 业务——随着快递行业同城配送业务的日趋成熟，鼓励、支持经销商开展 020，消费者可通过经销商的线上商城或微商下单，经销商委托第三方送货上门，既直接开发了最终用户又启动了消费者的宣传与互动；第三，开展跨界合作——通过跟非竞争性消费品企业进行跨界战略合作，无缝覆盖目标人群；第四，应用信息化工具，改造传统经销商，加强终端控制及终端模式变革，如建设自动售卖机等封闭终端；进一步提升渠道作业水平与响应效率。

（三）筹资计划及运用资金计划

公司将以此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1、重点做好本次 A 股发行工作，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2、A 股上市后，公司将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扩充产能、产品研发设计等需求。

3、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需要。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实现路径

（一）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假设条件

1、发行人所遵循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整体经济平稳持续性发展；

3、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巨大不利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竞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成功，资金顺利募集到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7、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8、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9、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10、不会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和青海省，客户以西北消费者为主要消费群体，公司未来发展是立足甘肃、辐射西北，具有明显地域优势、甘肃本土特色和品牌优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公司市场的扩张、品牌的塑造、客户的培养，目前公司正在加大投资建设自有养殖牧场，以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奶源需求。稳定、可靠的奶源渠道建设，将成为公司下一步实现快速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在奶源养殖牧场建设方面不能保持稳定投入，将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将呈现高速增长，公司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3、公司在未来三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要实施上述计划，公司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营销、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中之重。

（三）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改变过去融资渠道过分依赖银行贷款及自身积累的状况。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经营情况，合理选择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优化融资渠道建设，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适应公司战略目标的需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适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的需求。

3、提高公司人才优势，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作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将以此次 A 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在稳定公司现有人才队伍的同时，加强人才储备及人才培养，包括高素质的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提高公司的专业人才优势，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上述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乳制品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将发展一体化战略计划，首先从纵向增加业务深度，完善产业链，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速度，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开辟新的利润来源。

发行人上述发展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目前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周期及发展阶段；2、本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3、行业外部新进入者的实力；4、供货和销售市场的稳定；5、国家政策的引导；6、发行人的企业文化的生命力；7、公司高管及员工的素质。

因此，现有的主营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

和扩展，将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预测

1.乳制品市场需求分析

（1）乳制品行业发展稳中有升，需求潜力巨大

2015 年度全国乳品销售总额 3600 亿元，其中全国性品牌占到 40%以上的市场份额；2009～2015 年乳制品的零售额年复合增长率 11.7%，预计 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10.6%。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农村乳制品消费量也出现了快速上涨的势头，成为乳制品消费增长的最主要动力。考虑到乳制品消费基数低，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乳制品消费仍然具备很大的增长空间。

（2）乳品消费回归营养健康本质，呈现多样化需求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之前，消费者对乳品的消费认知较为粗浅、盲目，被大品牌的广告宣传牵着鼻子走，通过草原双雄（蒙牛、伊利）的攻城掠地，经济型的常温白奶成为日常饮用的主要选择，礼赠渠道只是包装形式礼品化的高价而非高端常温牛奶。

“三聚氰胺”事件引发全行业、全社会对乳品安全、乳品营养的反省，专家们提出了发展区域型低温巴氏奶、行业差异化良性竞争的倡议，城市型乳业的巴氏鲜奶开始大放异彩。

与此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乳制品从营养品向民生产品方向转变，开始成为生活必需品，同时对乳品的多样性选择提出要求。广西皇氏乳业、壮牛乳业推出的水牛奶在广西及周边市场大受欢迎。圣湖乳业出品的牦牛奶以高蛋白等营养价值，在江浙等南方市场试销获得青睐与热捧。

（3）乳品消费地区差异显著，农村市场增长趋势强劲

2014 年全国城镇居民乳制品消费量比上一年呈下降趋势，而农村居民消费

增长速度快于城镇居民,人均消费奶类 3.52kg,比上年增长 11.75%,分析其中的原因：①高消费区有所上升,但增长乏力。2014 年全国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同比上升 0.67%,北京人均乳制品消费量达到 40.9kg,上海 34.8kg，北方的产奶大省山西、青海、山东、新疆、甘肃人均消费 25.7kg,均超过了平均消费水平,消费水平已经与收入水平相当,消费增长乏力。②农村地区消费水平低，但呈增长态势，并且增长迅速。目前,我国农村居民由于受收入水平、消费习惯、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制约，人均乳制品消费水平远低于城镇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但是从 2005 年以后,消费量增长迅速，到 2014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193.3% ,市场潜力很大。

2.公司所处的区域市场的乳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甘肃市场分析

①甘肃乳制品行业竞争状况

甘肃传统上属于全国六大牧区之一，主要以肉牛（羊）养殖为主，虽然奶牛养殖和牛奶消费历史悠久，但乳业发展相对缓慢，奶源相对匮乏。虽然有近 3000 万人口，但是乳品消费规模一直比较稳定，居民消费能力提升速度较慢，尤其农村人口的消费量较小。本地乳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相对比较缓慢，再加上蒙牛、伊利等全国一线品牌的导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近年来，随着甘肃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义务教育免费后学生用奶如浓缩奶、纯牛奶的消费加大。同时“三聚氰胺事件”后，城镇居民的牛奶消费意识提升，巴氏奶、发酵乳的需求量扩大。因此，从各地级市到乡镇村的多层次、多品种的乳品消费需求大幅提高，甘肃乳制品市场尤其是巴氏奶、发酵乳市场扩容空间较大,但相应会对乳制品企业的生鲜乳保障和销售渠道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②甘肃地区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状况分析	竞争力分析
兰州雪顿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低温产品占据较大份额，藏元素是其产品文化特色，经营比较稳健。	低温产品在兰州市场具有优势，其藏民族文化特色的产品在藏族聚集区具有较强的优势，发展比较稳定。	低温产品在甘肃区域具有优势。

③甘肃乳制品行业未来竞争状况分析

未来五年内，甘肃市场的竞争将加剧，奶源安全和渠道深度将成为决定乳制品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庄园牧场将在不断提高生鲜乳自给率的基础上，继续深耕细作甘肃市场，加强对渠道的管控能力，加大巴氏奶、酸奶的销售力度，确保产品销售保持较高增长态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甘肃市场的优势地位。

（2）青海市场分析

①青海乳制品行业竞争状况

青海地域广阔，总人口近 600 万，具有乳品消费传统，乳品消费量较大。以西宁市为中心的周边 200 公里范围居住了青海约半数以上人口，是主要消费地区，也是各大企业的主要竞争地区。但是牧民有自己制作酸奶的习惯，尤其藏族牧民不轻易接受其它企业生产的乳制品。同时青海地处高原地区，高寒缺氧，盛产牦牛和青稞、藏灵菇等特色物种，所以其乳制品消费较其他地区会更注重功能性，如提升高原耐缺氧能力、补充能量、提高免疫力的牦牛奶产品、高原奶茶、青稞乳品或奶茶产品等。

由于本地乳制品企业规模不是很大，大都处于发展初期，青海市场本地企业之间的竞争将逐步进入品牌、团队、技术、资金等全方位竞争阶段。

②青海地区主要竞争对手

青海本土乳制品企业主要有天露乳业、小西牛乳业、青海雪峰乳业，但蒙牛、伊利等外来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较高。青海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状况分析	竞争力分析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氏奶、灭菌奶、酸奶、含乳饮料。	青海省较大的高产荷斯坦良种奶牛繁育基地和乳制品加工生产基地。	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具有获取政府资源的优势。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酸奶为主，液态奶为辅。2011 年酸奶销量占比达到 67.40%。	国内较早推出凝固型酸奶的企业，“青海老酸奶”产品在青海省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竞争优势。	酸奶产品具有优势，但来自本省的天露乳业、青海湖乳业，及省外的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企业的竞争压力也较大。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纯牛奶、牦牛纯奶、牦牛酸奶、牦牛乳酪蛋白、牦牛乳酪蛋白酸钠等。	青海省内从事牦牛乳制品开发的企业。	牦牛乳产品具有特色。

③青海乳制品行业未来竞争状况分析

未来五年内，青海市场乳制品企业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就是原料奶紧缺。在奶源安全有保障的基础上，企业战略方向清晰，针对高原地区高寒缺氧的气候特征和居民乳品消费传统，避免产品同质化，加大功能性产品的开发和传统乳品升级，有良好的执行团队，都有获得快速发展的机会。

青海湖乳业将充分利用其奶源规模的影响力和不断提高具有高原特色的功能性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以不断提高青海湖乳业在青海市场，尤其是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

通过对甘肃、青海两省市场的综合分析，在未来五年内，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乳制品企业分化，上述地区的市场竞争将逐步进入品牌、团队、技术、资金等全方位竞争阶段，各企业的市场地位随着竞争格局的变化而变化。通过一系列整合，将会诞生新的区域领军企业和强势品牌。从长远来看，市场将会朝着各企业协调发展、共同成长、合理布局的方向发展，而是否具有稳定可靠的奶源基地、能否实现渠道延伸、能否实现差异化的产品结构，将成为影响乳制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受”三聚氰胺事件”的影响，我国乳制品行业在 2009 年经历了一段时间的调整之后，2010 年乳制品行业销售逐步恢复。从整体乳制品行业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分别为 2,698 万吨、2,651 万吨和 2,782 万吨，产量增长比例分别为 6.0%、-1.7 %和 5.0%；其中液体奶的产量为 2,336 万吨、2,400 万吨和 2,521 万吨，产量增长比例分别为 8.8%、2.7 %和 5.0%。行业收入仍处于稳定、增长态势。随着规模化禽畜养殖的推进、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发展及学生饮用奶计划等推进，奶制品消费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乳制品行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人均用奶量的提高、乳制品质量的提高、乳品平均价格的提高。人均用奶量主要取决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由于城镇和农村乳品消费水平差距悬殊，城市化率的提高可以通过提高城镇人口数量来增加乳品消费，间接推动行业收入增长。

目前乳制品行业利润受原材料、产品价格影响较大。生鲜乳生产成本总的特征是北低南高、农牧区低于大中城市，农户散养低于集中舍养。中国生鲜乳生产总成本中饲料支出比重较大。2014 年下半年以来生鲜乳价格有所回落，全行业的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概述

经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以证监许可[2015]1142 号文《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每股 5.30 港元首次公开发行 35,13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认购款以港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 186,189,000 港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各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净额 141,832,158 港元，按本公司收款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116,031,470 元（“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5、19 日及 1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0125506819777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毕马威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43 号”《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100,55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930,914 元，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101472000454788），并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031,4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100,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412,5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100,556
						2015 年：				21,804,858
						2016 年：				76,644,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3,651,6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实际投资占承诺投资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设 3,000 个社区新鲜奶亭	建设 3,000 个社区新鲜奶亭	37,130,070	-	-	37,130,070	-	-	-	不适用
2	从澳洲或新西兰进口约 5,000 头奶牛项目的部分资金来源	从澳洲或新西兰进口约 5,000 头奶牛项目的部分资金来源	34,809,441	81,222,029	81,222,029	34,809,441	81,222,029	81,222,029	-	100%
3	推广品牌	推广品牌	23,206,294	23,206,294	9,275,380	23,206,294	23,206,294	9,275,380	13,930,914	40%
4	建设新技术中心	建设新技术中心	9,282,518	-	-	9,282,518	-	-	-	不适用
5	营运资金及其他	营运资金及其他	11,603,147	11,603,147	11,603,147	11,603,147	11,603,147	11,603,147	-	100%
	合计		116,031,470	116,031,470	102,100,556	116,031,470	116,031,470	102,100,556	13,930,914	

注：实际投资金额是在假设募集资金转入相关银行账户后，与承诺投资项目相关的支出均是先使用该募集资金直至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前提下汇总的。进口 5,000 头奶牛的募投项目中，2,000 头奶牛已入园，3,000 头奶牛对应的款项已基于合同条款于 2016 年全额预付，将于 2017 年下半年起分批运达。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调整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更改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关本公司股份全球发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中提述的“所得款项用途”》议案，并在港交所履行公告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H 股募投项目	招股章程披露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分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 3,000 个社区新鲜奶亭	3,713.01	32.00%	0	0.00%
2	从澳洲或新西兰进口约 5,000 头奶牛项目	3,480.94	30.00%	8,122.20	70.00%
3	推广品牌	2,320.63	20.00%	2,320.63	20.00%
4	建设新技术中心	928.25	8.00%	0	0.00%
5	营运资金及其他	1,160.31	10.00%	1,160.31	10.00%
合计		**11,603.14**	**100.00%**	**11,603.14**	**100.00%**

公司一直关注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小区业主权利保障意识的提高及执法机构影响，社区新鲜奶亭建设项目存在瓶颈，公司拟采用自助售奶机替代策略；建设新技术中心实施地点的选取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予以实施。鉴于进口奶牛原奶单产高于本地奶牛，为进一步提高进口奶牛和自供奶的比例，优化牛群结构，加强原奶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拟动用 H 股募集资金优先实现从澳洲或新西兰进口约 5,000 头奶牛项目，且进口奶牛将全部投放于青海圣亚、青海圣源两个养殖牧场。

董事会认为：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财务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684 万股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公司下属六个牧场	47,631.29	26,019.33	3 年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11,114.88	11,114.88	3 年
		青海湖乳业	5,975.62	5,975.62	3 年
		小计	17,090.50	17,090.50	
合计			64,721.79	43,109.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7,805.80	10,407.73	7,805.80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127.15	6,836.20	5,127.15
合计		**12,932.95**	**17,243.93**	**12,932.95**

注：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7,631.29 万元，其中利用原有养殖场的固定资产 21,611.96 万元，且涉及六个牧场已建设完毕，因此上表关于该项目的未来投资计划不包括该固定资产。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1、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简称：奶牛引进项目）

本募投项目涉及六个实施主体，均为庄园牧场全资子公司，具体投放数量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子公司）	场址地址	投放进口良种奶牛数量	设计容量
1	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北塬乡朱潘村	1200	1300

2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	1300	1300
3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3000	3000
4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	1000	2000
5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	1500	1500
6	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奶牛核心园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1,100**

（1）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12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简称：临夏瑞园项目）

实施主体：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建设现代化奶牛养殖场一个，饲养进口奶牛 1200 头。

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庄园牧场将引进 1200 头进口奶牛购买款及相关预备费用、流动资金等转入临夏瑞园，由临夏瑞园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形，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13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简称：临夏瑞安项目）

实施主体：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建设现代化奶牛养殖场一个，饲养进口奶牛 1300 头。

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庄园牧场将引进 1300 头进口奶牛购买款及相关预备费用、流动资金等转入临夏瑞安，由临夏瑞安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形，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3）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30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简称：榆中瑞丰项目）

实施主体：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建设现代化奶牛养殖场一个，饲养进口奶牛 3000 头。

募集资金运用方式：集资金到位后，由庄园牧场将引进 3000 头进口奶牛购买款及相关预备费用、流动资金等转入榆中瑞丰，由榆中瑞丰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形，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4）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10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简称：兰州瑞兴项目）

实施主体：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建设现代化奶牛养殖场一个，饲养进口奶牛 1000 头。

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庄园牧场将引进 1000 头进口奶牛购买款及相关预备费用、流动资金等转入兰州瑞兴，由兰州瑞兴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形，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5）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15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简称：武威瑞达项目）

实施主体：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建设现代化奶牛养殖场一个，饲养进口奶牛 1500 头。

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庄园牧场将引进 1500 头进口奶牛购买款及相关预备费用、流动资金等转入武威瑞达，由武威瑞达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形，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6）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20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简称：宁夏庄园项目）

实施主体：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建设现代化奶牛养殖场一个，饲养进口奶牛 2000 头。

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庄园牧场将引进 2000 头进口奶牛购买款及相关预备费用、流动资金等转入宁夏庄园，由宁夏庄园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形，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简称：自助售奶机项目）

本募投项目涉及两个实施主体，为庄园牧场和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项目区域、选址及建设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区域	项目选址	建设数量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	高校、车站、机场、饭店、写字楼、社区	1600
2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高校、车站、机场、饭店、写字楼、社区	800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简称：庄园牧场项目）

实施主体：庄园牧场

实施方式：以兰州市为推广起点，在甘肃省各地、州、县市建设 1600 个自助售奶机，建设一定数量的冷库，购置相关运输、中转、监控、通讯设备，实现年销售总量为 8,617.17 吨，其中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2,575.41 吨、年销售发酵乳 6,041.76 吨的销售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庄园牧场作为实施主体，在全省范围内推进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 1600 个自助售奶机。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形，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青海青海湖乳业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简称：青海湖乳业项目）

实施主体：青海湖乳业

实施方式：以西宁市为推广起点，在青海省各地、州、县市建设 800 个自助售奶机，建设一定数量的冷库，购置相关运输、中转、监控、通讯设备，实现年销售总量为 4,308.59 吨，其中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1,287.71 吨、年销售发酵乳 3,020.88 吨的销售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由青海湖乳业作为实施主体，在全省范围内推进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 800 个自助售奶机。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形，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四）募投项目实施时联营牧场养殖模式的调整

①目前养殖现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涉及的 6 个养殖牧场均已投入使用，形成了一定的养殖规模并为庄园牧场和青海湖乳业提供原料奶。其中，兰州瑞兴、临夏瑞园为自营牧场，临夏瑞安、榆中瑞丰、武威瑞达和宁夏庄园采取联营经营模式。

兰州瑞兴于 2014 年投资兴建，2015 年引进荷斯坦奶牛进行养殖，目前奶牛存栏数量 1,280 头，全部为进口奶牛。临夏瑞园于 2010 年投资兴建，目前奶牛存栏数量 858 头，全部为国内品种，奶量单产相对较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荷斯坦奶牛，对该牧场现有奶牛全部进行淘汰。

临夏瑞安、榆中瑞丰、武威瑞达和宁夏庄园投资兴建时间较早，目前奶牛存栏数量 4000 余头。为加强奶源质量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提升自有牧场原奶供应比例，同时为避免已兴建牧场因闲置而造成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取联营经营模式，即“公司+农户+基地”模式，公司建立标准的规模化养殖牧场，养殖牧场负责养殖的专业化管理，奶户签约入园并严格执行公司标准自行饲养。

②养殖模式的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牧场将逐步实现经营模式由联营向自营的转变。目前，

上述牧场签约奶户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服从公司的决定和安排，在必要时候将其奶牛予以迁出，并将原料奶在质量达标前提下继续供给庄园牧场和青海湖乳业。同时，为解决签约奶户未来奶牛养殖牧场难题，公司已对距离上述牧场相对较近的周边养殖牧场进行勘察和筛选，并与经营时间较长、养殖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为先进的养殖牧场签订了《养殖场地租赁协议》，为签约奶户未来奶牛迁出奠定良好基础。

（五）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公司下属六大牧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对原养殖牧场存栏奶牛的更新、替换和增加，未超过牧场设计容量，不涉及牧场兴建情况，且各大牧场在前期建设时均取得当地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手续齐全。在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后，本次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涉及的六大牧场均取得当地发改委、农牧局和环保局出具的无需另行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的专项说明。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甘肃、青海相关部门出具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文件。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备案部门	专项意见或备案文号	时间	环评审批部门	专项意见或环评审批文号	时间
1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临夏瑞园	临夏县发展和改革局、临夏县畜牧局	关于临夏瑞园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临夏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夏瑞园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3
2		临夏瑞安	临夏县发展和改革局、临夏县畜牧局	关于临夏瑞安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临夏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夏瑞安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3
3		榆中瑞丰	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榆中县农业局	关于榆中瑞丰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榆中瑞丰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10
4		兰州瑞兴	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局、永登县农林局	关于兰州瑞兴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兰州瑞兴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10

5		武威瑞达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凉州区畜牧兽医局	关于武威瑞达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武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威瑞达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3
6		宁夏庄园	吴忠市利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宁夏庄园拟引进进口奶牛项目不再进行备案的意见	2016.3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宁夏庄园引进进口奶牛更换品种事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2016.3
7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榆中县工业和商务局	榆工发[2016]179 号	2016.8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便评字第[2016]101 号	2016.9
8		青海湖乳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宁开东管经备[2016]14 号	2016.8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环函[2016]354 号	2016.9

各牧场前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境批复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时间
1	临夏瑞园奶牛集中养殖建设项目	临夏瑞园	临夏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临州环发[2011]12 号	2011.1
2	临夏瑞安奶牛集中养殖建设项目	临夏瑞安	临夏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临州环发[2011]11 号	2011.1
3	榆中瑞丰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榆中瑞丰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建发[2010]58 号	2010.10
4	兰州瑞兴奶牛养殖及物流中转项目	兰州瑞兴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发[2013]710 号	2013.11
5	武威瑞达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武威瑞达	武威市环境保护局	武市环开发[2011]134 号	2011.11
6	宁夏庄园奶牛养殖园区一期工程	宁夏庄园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表[2010]21 号	2010.6

各牧场前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验收		
			验收部门	审批文号	时间
1	临夏瑞园奶牛集中养殖建设项目	临夏瑞园	临夏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临州环便字[2015]174 号	2015.7
2	临夏瑞安奶牛集中养殖建设项目	临夏瑞安	临夏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临州环便字[2015]173 号	2015.7
3	榆中瑞丰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榆中瑞丰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验（2012）48 号	2012.7
4	兰州瑞兴奶牛养殖及物流中转项目	兰州瑞兴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复[2016]161 号	2016.10
5	武威瑞达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武威瑞达	武威市环境保护局	武市环验[2015]26 号	2015.7
6	宁夏庄园奶牛养殖园区一期工程	宁夏庄园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验[2016]20 号	2016.4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

（一）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结合市场发展需要和公司长远规划，综合考虑项目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公司拟进口 10000 头进口良种奶牛，并全部投放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北塬乡朱潘村)、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双店子村）)、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奶牛核心园区村)6 个养殖牧场。

建设内容：该募投项目主要是对公司下属六大养殖牧场存栏奶牛的更新、替换和增加，不涉及牧场兴建情况，不需要建设土建工程，不需要购置饲料加工、挤奶设备、兽医防疫设备、人工授精设备、粪污处理设备及公用设备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的引进及其饲养等。

建设期限：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47,631.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787.06 万元，流动资金 3,844.23 万元；利用原有养殖场的固定资产净值 21,611.96 万元，其

余的 26,019.33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融资取得。

建设目标：项目建成后，每年提供优质生鲜奶 75,600 吨、公犊牛 4200 头、母犊牛 2300 头、淘汰牛 1900 头，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33,77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182.40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8.82%，投资利润率 17.18%，静态投资回收期 5.10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6.55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保障稳定的原料供应的要求

得益于消费需求的增加和公司在区域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业务步入了“持续、快速”发展的快车道，主要产品产销两旺，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但由于公司自身资本实力较弱，奶源基地建设步伐赶不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当前，奶源供应不足的矛盾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为消除发展“瓶颈”，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料保障，公司迫切需要扩大养殖规模。

（2）提升自有奶源比例，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的要求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保证质量安全是公司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三聚氰胺事件”的发生充分表明，没有稳定、可控的奶源供应，就无法可靠保障乳制品的质量，为此，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明确要求：“液态乳生产企业所用生鲜乳 100%使用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的生鲜乳”，多措施强化自有奶源基地建设已成为乳制品加工企业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最重要的手段。目前，公司自有养殖牧场可以提供奶源比例在 50%左右，为公司生鲜乳质量控制带来了很大的挑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强化生鲜乳质量控制，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自有生鲜乳生产规模。

（3）提升奶牛养殖水平、提高产品档次的需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乳制品消费正从传统的温饱型消费向讲究营养、质量、安全、风味转变，安全、卫生、富含营养的乳制品正成为人们的消费主流；新西兰荷斯坦牛的产奶量和质量好，一个产奶期，一头新西兰荷斯坦

牛年产奶量 9.5 吨～12 吨，所产牛奶乳脂肪含量 4.0%以上，蛋白含量 3.2%以上，干物质含量 13%以上。通过实施本项目，引进进口奶牛，以优质乳制品生产为目标，以规模化集中养殖、集中统一挤奶、鲜奶专门化储运加工等生产设施及工艺的配套完善为基础，通过生产示范与技术辐射，可进一步提升奶牛养殖水平，实现奶牛养殖鲜奶生产与奶制品加工环节有效对接，不断提高乳制品质量档次，以满足市场多样化消费的需求。

3、产品销售计划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生鲜牛奶，其次出售母犊、公犊和淘汰母牛。预计项目达产后，年产生鲜奶 75,600 吨，全部用于庄园牧场自用，不对外销售。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下属六大牧场，引进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进一步提升自供原奶比例。公司将依据牧场阶段性发展的计划，整体分三年实施，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购买进口良种奶牛 3000 头、4000 头和 3000 头。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T—T+12	引进进口良种奶牛 3000 头	
T+13—T+24	引进进口良种奶牛 4000 头	
T+25—T+36	引进进口良种奶牛 3000 头	

注：T 为项目开始时间。

5、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

项目建成后，成年母牛 10000 头，后备母牛 1900 头，年存栏 11900 头，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年需求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要量	备注
1	**外购材料**			
1.1	苜蓿干草	吨	23,980.5	附近种植户收购
1.2	精料	吨	31,280.5	饲料加工企业采购
1.3	青贮料	吨	83,402.5	附近种植户收购
1.4	其他	吨	12,337.00	外购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1	水	吨	380,800	外购
2.2	电	万 kWh	142.8	外购

2.3	柴油	吨	357	外购
2.4	燃煤	吨	3,332	外购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饲草、饲料，年需精料、苜蓿、青贮料分别为31,280.50吨、23,980.50吨和83,402.50吨。

牛场所需精饲料由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饲料生产企业供应。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奶牛饲料的专业化厂家，可提供奶牛各生长发育阶段所需的精饲料。

项目所属区域为我国五大奶业产区之一，是我国传统的牧区，土地资源广阔，是我国优质牧草苜蓿的主要种植基地，具有优质饲草种植优势，确保了公司养殖牧场优质饲草的充分供应。项目区拥有饲草种植基地约 30 万亩，除供应本项目所需的畜禽饲草还有富裕，而且可开发利用作为饲料饲草地的潜力还非常大，完全能满足项目所需。

6、环保影响及措施

（1）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奶牛养殖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有机污染物。主要污染因素如下：

A、废气 主要是奶牛粪尿产生的臭气。

B、污水 主要是牛舍排出的粪尿水、清洗水及办公生活污水。

C、粉尘 主要是饲草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和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D、固体废弃物 奶牛舍排放的粪便、残渣废料、防疫药瓶药盒等固体废弃物及办公生活垃圾等。

（2）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中主要从控制和降低养殖和草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排放量入手，本着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技术上和具体操作上，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污染问题。

A、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实施主体，即临夏瑞园、临夏瑞安、榆中瑞丰、武威瑞达和宁夏庄园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并根据需要每年进行备案。兰州瑞兴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B、控制废气排放

运用新型环保饲料和防臭剂减少臭气对环境的污染；并及时对牛舍进行清扫和消毒，减少臭气的产生与聚集；对防疫用药品的运输、管理和使用，使用密封容器，严格规范操作，减少臭气的排放。

C、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中，粪便清扫集中后，经过晾晒，作为牛舍垫料；冲洗水经排污管道排至沼气工程处进行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为场区提供清洁能源。产生的沼液发酵后用于灌溉。

D、噪声污染防治

在设备选择时要将噪声作为一项参数来考虑，对于振动大的设备要设置柔性基座，对于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单独密封的隔音间内，并设置消音器等装置，防止噪声污染。

E、粉尘的综合治理

在饲料运送和加工过程中凡有扬尘和粉尘产生的部位都安装高效防尘设备，保证设备所有接口密封良好，使空气中含尘浓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饲草料加工间空气中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为 10mg/ m3，向大气排放的含尘浓度不得超过 150mg/ m3。

7、项目选址及基础设施条件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6 个，分别为临夏瑞园、临夏瑞安、榆中瑞丰、兰州瑞兴、武威瑞达和宁夏庄园，上述实施主体已全部建设完毕，并已投入生产，其项目选址、用地批复及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1）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A、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北塬乡瑞园牧场场区内，占地面积约 122.34 亩。

项目场地为租用土地，租期 30 年，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背风向阳，通风良好，给排水方便。

2012 年 3 月 8 日，临夏县政府下发“临县府发【2012】73 号”《关于同意临夏县瑞园牧场养殖有限公司规模化养殖项目用地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用于规模化养殖项目建设，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

B、基础设施条件

场区现状：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场区道路为混凝土路，已投入生产。

供水：自来水已通到项目建设场地，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供电：建设场地有 10kv 高压线经过，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交通运输条件：有混凝土路通向项目场区，交通运输方便。

（2）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A、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在临夏县安家坡乡瑞安牧场场区内，占地面积约 122 亩。

项目场地为租用土地，租期 30 年，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背风向阳，通风良好，给排水方便。

2012 年 3 月 8 日，临夏县政府下发“临县府发【2012】74 号”《关于同意临夏县瑞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规模化养殖项目用地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用于规模化养殖项目建设，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

B、基础设施条件

场区现状：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场区道路为混凝土路，已投入生产。

供水：自来水已通到项目建设场地，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供电：建设场地有 10kv 高压线经过，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交通运输条件：有混凝土路通向项目场区，交通运输方便。

（3）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A、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榆中县三角城乡瑞丰牧场场区内，占地面积约 303.46 亩。

项目场地为租用土地，租期 30 年，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背风向阳，通风良好，给排水方便。

2012 年 2 月 28 日，榆中县政府下发“榆政发【2012】19 号”《关于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作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

B、基础设施条件

场区现状：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场区道路为混凝土路，已投入生产。

供水：自来水已通到项目建设场地，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供电：建设场地有 10kv 高压线经过，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交通运输条件：有混凝土路通向项目场区，交通运输方便。

（4）兰州瑞兴牧业牧场有限公司

A、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刘家湾村瑞兴牧业场区内，占地面积约 69.54 亩。

项目场地为自有土地，一块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永国用（2015）第 0030 号”，另外一块土地正在办理权证手续。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背风向阳，通风良好，给排水方便。

B、基础设施条件

场区现状：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场区道路为混凝土路，已投入生产。

供水：自来水已通到项目建设场地，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供电：建设场地有 10kv 高压线经过，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交通运输条件：有混凝土路通向项目场区，交通运输方便。

（5）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A、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瑞达牧场场区内，占地面积约 140 亩。

项目场地为租用土地，租期 30 年，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背风向阳，通风良好，给排水方便。

2012 年 6 月 9 日，武威市人民政府下发“武国土资建发【2012】105 号”《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用于规模化养殖项目建设，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

B、基础设施条件

场区现状：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场区道路为混凝土路，已投入生产。

供水：自来水已通到项目建设场地，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供电：建设场地有 10kv 高压线经过，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交通运输条件：有混凝土路通向项目场区，交通运输方便。

（6）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A、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奶牛核心园区宁夏庄园牧场场区内，占地面积约 200 亩。

项目场地为招商引资用地，使用期限 30 年，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背风向阳，通风良好，给排水方便。

根据庄园乳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政府签订《奶牛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政府向庄园乳业无偿提供位于利通区奶牛核心区约 200 亩土地用于奶牛养殖区建设，土地使用期限 30 年，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28 日止。

B、基础设施条件

场区现状：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场区道路为混凝土路，已投入生产。

供水：自来水已通到项目建设场地，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供电：建设场地有 10kv 高压线经过，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交通运输条件：有混凝土路通向项目场区，交通运输方便。

8、项目投资估算

A、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 47,631.2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建设投资**	43,787.06	97.43%	
1.1	建筑工程（利用原有的）	19,244.30	42.82%	已完成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利用原有的）	2,367.66	5.27%	已完成

1.3	引种投资	19,000.00	42.2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0.00	2.43%	
1.5	基本预备费	2,085.10	4.64%	
2、	**流动资金**	3,844.23	2.57**%**	
3、	**总投资**	**47,631.29**	**100.00%**	

B、主要投资用途

（A）建筑工程

项目所需的建设工程内容主要由牛舍、挤奶厅、青贮窖等生产工程及辅助工程区建设组成。本项目利用公司下属六个牧场的工程建设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不再重新建设新的构筑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开间尺寸	数量	单位	面积	建筑结构
一	主要生产单元					
1	乳牛舍（10 间）	50×9.6	10	m^2	4800.00	彩钢
2	牛犊舍	50×9.6	1	m^2	480.00	彩钢
3	育成牛舍	50×9.6	1	m^2	480.00	彩钢
4	产牛舍	50×9.6	1	m^2	480.00	彩钢
5	隔离牛舍	50×9.6	1	m^2	480.00	彩钢
6	运动场	50×15	12	m^2	9000.00	
二	辅助生产单位					
1	青贮窖	55×8×4	8	m^3	14000.00	砖混
2	奶站	85×12	1	m^2	1020.00	砖混
3	饲料加工间	33×6	1	m^2	198.00	砖混
4	草料库	48×6	1	m^2	288.00	砖混
5	人工受精室	12×6	1	m^2	72.00	砖混
6	兽医室	6×6	1	m^2	36.00	砖混
三	办公及其它设施					
1	办公室及宿舍	9×6	30	m^2	1620.00	砖混
2	车库	30×6	1	m^2	180.00	砖混
3	水井		1	眼	1.00	
4	泵房	6×3	1	m^2	18.00	砖混
5	水池	5×5×2	1	m^3	50.00	砼结构
6	配电室	6×3	1	m^2	18.00	砖混
7	沉淀池	3×3×3	14	m^2	378.00	砼结构
8	沼气站					
9	道路及场地硬化			m^2	8000.00	
10	围墙			m	1000.00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开间尺寸	数量	单位	面积	建筑结构
11	绿化			m^2	20000.00	
12	门卫、消毒更衣室	12×6	1	m^2	72.00	砖混

本项目利用原有的建筑工程费依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建（构）筑物工程费估算，6 个养殖牧场利用的建筑工程费用总额估算为 19,244.30 万元。

（B）仪器设备、工器具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利用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的下属六大养殖牧场的原有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总额估算为 2,367.66 万元。

（C）引种

从新西兰或澳大利亚引进 12—15 个月的进口良种奶牛 10,000 头，参考公司近期签订的奶牛购买合同，并结合行业变化趋势，按价格为 1.9 万元/头（包括奶牛购置价款、国家隔离检疫场的饲养费用及从隔离检疫场到牛场的运费三部分）计算，共计投资 19,000.00 万元。

（D）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可研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服务费及项目土地使用费用等。其费用的估算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和本项目具体情况，估值为 1,09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费（万元）
1	可研、初设等前期费	15.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5.00
3	招投标服务费	100.00
4	土地使用费用	750.00
合计		**1,090.00**

（E）基本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用按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算，其估算值为 2,085.10 万元。

9、项目效益测算

A、测算主要参数取值

（A）项目计算期：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正常生产期 9 年；

（B）生产负荷：根据行业经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生产负荷确定为项目生产期第 1 年 30%，第 2 年 70% 第 3 年以后均按 100%计；

（C）基准收益率：按行业规定，结合项目平均资金成本确定折现率为 8%，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对自有资金（即项目资本金）评价指标的判断基准应为投资方确定的最低可接受收益率，本报告按 8%计算；

（D）相关税率及折旧：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及各大牧场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计算参数	备注
固定资产折旧及税率	建（构）筑物 20 年 工艺及辅助设备 10 年 所得税减免、增值税 13%计算	平均年限法，净残值率按 5%
无形资产摊销	5 年	平均摊销
其它资产摊销	5 年	平均摊销
工资及福利费	217 人	福利费占工资比例的 14%
修理费	20%	固定资产折旧为基数

（E）主要产品售价：参考近期同质产品的市场价格，并根据行业发展进行预测价，计划产量视为销售量。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销售价	销售收入（万元）
1	生鲜奶	75,600 吨	4,000.00 元/吨	30,240.00
2	公犊	4,200 头	1,500.00 元/头	630.00
3	母犊	2,300 头	6,000.00 元/头	1,380.00
4	淘汰牛	1,900 头	8,000.00 元/头	1,520.00
合计				**33,770.00**

B、测算结果

经估算分析，项目建成后，每年向社会提供优质生鲜奶 75,600 吨、公犊牛 4200 头、母犊牛 2300 头、淘汰牛 1900 头，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33,77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182.40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8.82%，财务净现

值为 36,732.56 万元（ic＝8%），投资利润率 17.18%，静态投资回收期 5.10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6.55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10、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2 个月内完成考察、谈判、签约等工作；12 个月内完成首批奶牛的进口、运输、入场、验收、防疫、养殖档案建立。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两个子项目组成，分别由庄园牧场、青海湖乳业在甘肃、青海范围投资兴建 1600、800 个自助售奶机，进一步拓展公司冷链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庄园牧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兰州市及周边地市

建设期限：3 年

建设内容：以兰州市为推广起点，在甘肃省各地、州、县市建设 1600 个自助售奶机，建设一定数量的冷库，购置相关运输、中转、监控、通讯设备，搭建配送信息系统,实现年销售总量为 8,617.17 吨,其中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2,575.41 吨、年销售发酵乳 6,041.76 吨的销售渠道建设。

建设目标:实现年销售总量为 8,617.17 吨,其中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2,575.41 吨、年销售发酵乳 6,041.76 吨的销售渠道建设，年销售总额为 14,016.00 万元。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1,114.88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2）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青海湖乳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青海西宁市及周边地市

建设期限：3 年

建设内容：以西宁市为推广起点，在青海省各地、州、县市建设 800 个自助售奶机，建设一定数量的冷库，购置相关运输、中转、监控、通讯设备，搭建配送信息系统，实现年销售总量为 4,308.59 吨，其中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1,287.71 吨、年销售发酵乳 3,020.88 吨的销售渠道建设。

建设目标：实现年销售总量为 4,308.59 吨，其中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1,287.71 吨、年销售发酵乳 3,020.88 吨的销售渠道建设，年销售总额为 7,008.00 万元。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975.62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销品结构的要求

在我国的液态奶消费中，2000 年前，巴氏鲜奶、发酵乳等冷链产品一直担当市场的主角。进入 21 世纪之后，由于便于保存、运输、口味易调整等优势，常温奶迅速发展，仅仅是三五年的时间，常温奶逐渐占据市场优势，目前仍然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 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冷链产品是世界上消费最多的牛奶产品。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冷链产品的消费量都占整个乳品消费的 90%以上。

相比常温奶，巴氏奶、发酵乳等冷链产品在保鲜程度、营养成分的保持度以及安全性方面都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在中国乳制品安全质量饱受质疑之际，低温鲜奶或许逐渐成为安全与健康的代名词。“三聚氰胺事件”后，随着我国消费者对巴氏鲜奶的逐渐了解以及各乳企加大冷链建设投入，以及终端销售冷藏冰柜

的普及，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也呈现出与国际趋同的趋势，行业数据显示，2008年以来，我国巴氏奶每年以35%的速度增长，市场容量突破140亿元。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于2009年推出了巴氏鲜奶、发酵乳等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充分认可，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完善产、运、销为一体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冷链产品的产销比例。

（2）完善过程控制手段、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的需要

与常温奶相比，巴氏奶、酸奶等低温产品具有保质期短、全过程低温储藏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时创造条件尽可能的提升产品“新鲜度”，必须从生产到最终消费全程都要求严格的温度控制，同时要运输路线最短，运输时间消耗最少，减少到达消费者的环节。为适应该类产品“小批量、多品种、高保鲜”的特点，在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运输成本，也需要建立完善的配送调度系统。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的物流配送服务网络已覆盖甘肃、青海、陕西三省等多数地区，冷链系统基本能满足目前的需要，但在具体的操作中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目前配送主要流程是：当天生产出的鲜奶首先进入工厂的冷库中存放，根据各地的发货单及时向大卖场、经销商配货，当地经销商则向当地的卖场或其它消费终端做二次配送。为适应公司产销品结构调整需要，实施全过程控制及无缝隙对接，保证公司产销品质量，公司迫切需要建立更为完善、直接、便捷的冷链销售渠道。

（3）加强终端控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的需要

由于巴氏奶保质期短、配送要求高，需要每天生产，每天配送，在市场竞争中，地方乳制品加工企业在本地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巩固和进一步塑造差别化竞争优势，压缩产品生产至消费的时间，尽可能提高产品的“新鲜度”，“喝新鲜奶、喝当天生产的奶”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为顺应消费市场趋势、实现消费者拦截，构筑竞争壁垒，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冷链销售渠道建设。

3、终端网点布局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以兰州市为推广起点，在甘肃各州、市及地县的飞机场、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医院、学校、商场、高档写字楼投资兴建 1600 个自助售奶机，建成基本覆盖甘肃省主要城市的冷链销售渠道，计划网点布局如下：

序号	地点、渠道分类	渠道	渠道数量	自供售奶机投放数量	备注
	甘肃省				
1	校园渠道	高校	45	270	
2		中学	211	330	
3	特通渠道	医院	44	220	
4		车站、飞机场	50	280	
5		商场/写字楼	100	280	
6	社区	高档社区	160	220	
	小计			**1600**	

（2）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以西宁市为推广起点，在青海各州、市及地县的飞机场、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医院、学校、商场、高档写字楼投资兴建 800 个自助售奶机，建成基本覆盖青海省主要城市的冷链销售渠道，计划网点布局如下：

序号	地点、渠道分类	渠道	渠道数量	自供售奶机投放数量	备注
	青海省				
1	车站	南川东路客站	1	1	
2		火车站	1	6	
3		新客运中心	1	7	
4		飞机场	1	5	
5	酒店	酒店宾馆	300	160	
6	休闲	影院，健身房	58	58	
7	学校	西宁高校中学	90	90	
8	银行	省分行，重点支行	85	75	
9	社区	高档社区	62	110	
10	写字楼、商场	写字楼，商业区	26	83	
11	医院	三甲医院为主	13	54	
12	石油渠道	中石油	100	50	
13		中石化	80	80	

14		其他私立加油站	20	20	
15	政府机构	政府政务大厅	1	1	
	小计			**800**	

4、项目运营模式

项目建成后：对于兰州和西宁市区，由市区分销商到公司仓库提取冷链产品，然后配送到自助售奶机；对于兰州、西宁以外的州、市及地县，首先由公司将基地生产的巴氏鲜奶、发酵乳等低温产品配送至各州、市及地县冷库，然后由经销商到冷库提取产品，并配送到自助售奶机。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特点及运营模式，本项目计划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的模式实施，在完成整体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分批建设、分批投入运营，在36 个月内完成全部自助售奶机运行，在甘肃、青海开拓新的冷链销售渠道。庄园牧场、青海湖乳业分别实施、同步推进。

6、项目投资估算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售奶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1,114.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099.44 万元，流动资金 2,015.44 万元。建设投资主要构成如下：

A：建筑工程费 900.00 万元，安装调试费 45.00 万元。

B：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840.00 万元，安装调试费 68.40 万元。

C：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0.98 万元

D：基本预备费 515.0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900.00**
1.1	冷库	15	60.00	900.00
2	**设备购置费**			**6,840.00**
2.1	自助售奶机	1600	3.50	5600.00

2.2	RFID 在线建设费	1600	0.10	160.00
2.3	冷藏车	20	45.00	900.00
2.4	周转箱	60000	0.003	180.00
3	**安装工程费**			**113.40**
3.1	建筑安装与装修费			45.00
3.2	设备安装与调试费			68.4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0.98**
4.1	建设单位监理与管理费			320.00
4.2	勘察与设计费			46.00
4.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8.42
4.4	工程保险费			32.54
4.5	合同预算审查费			28.00
4.6	招标投标管理费			44.00
4.7	标底编制费			16.00
4.8	技术措施费			5.17
4.9	项目可研及申报费			16.00
4.10	联合试运转费			3.20
4.11	职工培训费			8.50
4.12	市政管理费			9.15
4.13	环保评估费			58.00
4.14	节能措施管理费			7.50
4.15	合同契约公正费			27.00
4.16	业务招待费			20.00
4.17	执照费			4.00
4.18	竣工验收费			12.00
4.1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5.50
6	**基本预备费**		**6%计算**	**515.06**
7	**涨价预备费**			**0.00**
8	**建设期利息**			**0.00**
9	**合计**			**9,099.44**

（2）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售奶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5,975.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83.60 万元，流动资金 992.02 万元。建设投资主要构成如下：

A：建筑工程费 600.00 万元，安装调试费 30.00 万元。

B：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420.00 万元，安装调试费 34.20 万元。

C：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24 万元

D：基本预备费 369.1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600.00**
1.1	冷库	10	60.00	600.00
2	**设备购置费**			**3,420.00**
2.1	自助售奶机	800	3.50	2,800.00
2.2	RFID 在线建设费	800	0.10	80.00
2.3	冷藏车	10	45.00	450.00
2.4	周转箱	30000	0.003	90.00
3	**安装工程费**			**64.20**
3.1	建筑安装与装修费			30.00
3.2	设备安装与调试费			34.2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24**
4.1	建设单位监理与管理费			220.00
4.2	勘察与设计费			26.00
4.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8.40
4.4	工程保险费			22.32
4.5	合同预算审查费			28.00
4.6	招标投标管理费			24.00
4.7	标底编制费			16.00
4.8	技术措施费			5.17
4.9	项目可研及申报费			16.00
4.10	联合试运转费			3.20
4.11	职工培训费			8.50
4.12	市政管理费			9.15
4.13	环保评估费			38.00
4.14	节能措施管理费			7.50
4.15	合同契约公正费			27.00
4.16	业务招待费			20.00
4.17	执照费			4.00
4.18	竣工验收费			12.00
4.1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5.00
6	**基本预备费**		**8%计算**	**369.16**
7	**涨价预备费**			**0.00**
8	**建设期利息**			**0.00**
9	**合计**			**4,983.60**

7、项目效益测算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售奶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A、测算主要参数取值

（A）项目计算期：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正常生产期 9 年；

（B）生产负荷：据项目的建设情况、技术成熟度、市场开发程度等结合行业和产品特点，生产负荷确定为投产第一年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30%，第二年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三年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以后各年为设计生产能力；

（C）基准收益率：按行业规定，结合项目平均资金成本确定折现率为 8%，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对自有资金（即项目资本金）评价指标的判断基准应为投资方确定的最低可接受收益率，本报告按 8%计算；

（D）相关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5%，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法，房屋、建构筑物按 20 年折旧，自助售奶机等设备按 10 年折旧，信息系统设备按 5 年折旧，运输车辆按 5 年折旧，其他按 5 年折旧，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

（E）相关税率：其中所得税税率 15%，巴氏鲜奶增值税税率 13%，酸奶增值税税率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5%和 3%。

（F）销售收入：本项目建设终端自助售奶机 1600 个，按照近期同质产品售价计算，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2,575.41 吨，年销售额 2,920.00 万元，年销售发酵乳 6,041.76 吨，年销售额 1,1096.00 万元。项目年总销售量为 8,617.17 吨，年总销售额为 14,016.00 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额（元/个.天）	1600 个自助售奶机销售额（万元/个.天）	年销售额（万元）	年销售量（吨）
巴氏杀菌乳	50.00	8.00	2,920.00	2,575.41
发酵乳	190.00	30.40	11,096.00	6,041.76
合计	**240.00**	**38.40**	**14,016.00**	**8,617.17**

B、测算结果

经估算分析，项目建成后，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2,575.41 吨，年销售额 2,920.00 万元；年销售发酵乳 6,041.76 吨，年销售额 11,096.00 万元，项目年销售总量为 8,617.17 吨，年销售总额为 14,016.00 万元。项目年平均利润总额 1,637.99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6.72%，财务净现值为 6,616.97 万元（所得税前，ic=8%），投资利润率 14.91%，静态投资回收期 5.68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7.39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2）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售奶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A、测算主要参数取值

（A）项目计算期：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正常生产期 9 年；

（B）生产负荷：据项目的建设情况、技术成熟度、市场开发程度等结合行业和产品特点，生产负荷确定为投产第一年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30%，第二年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三年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以后各年为设计生产能力；

（C）基准收益率：按行业规定，结合项目平均资金成本确定折现率为 8%，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对自有资金（即项目资本金）评价指标的判断基准应为投资方确定的最低可接受收益率，本报告按 8%计算；

（D）相关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5%，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法，房屋、建构筑物按 20 年折旧，自助售奶机等设备按 10 年折旧，信息系统设备按 5 年折旧，运输车辆按 5 年折旧，其他按 5 年折旧，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

（E）相关税率：其中所得税税率 15%，巴氏鲜奶增值税税率 13%，酸奶增值税税率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5%和 3%。

（F）销售收入：本项目建设终端自助售奶机 800 个，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1,287.71 吨，年销售额 1,460.00 万元；年销售发酵乳 3,020.88 吨，年销售额 5,548.00 万元。项目年总销售量为 4,308.59 吨，年总销售额为 7,008.00 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额（元/个.天）	800 个自助售奶机销售额（万元/个.天）	年销售额（万元）	年销售量（吨）
巴氏杀菌乳	50.00	4.00	1,460.00	1,287.71
发酵乳	190.00	15.20	5,548.00	3,020.88
合计	**240.00**	**19.20**	**7,008.00**	**4,308.59**

B、测算结果

经估算分析，项目建成后，年销售巴氏杀菌乳 1,287.71 吨，年销售额 1,460.00 万元；年销售发酵乳 3,020.88 吨，年销售额 5,548.00 万元,项目年总销售量为 4,308.59 吨，年总销售额为 7,008.00 万元。项目年平均利润总额 866.21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6.71%，财务净现值为 3,510.13 万元（所得税前，ic=8%）,投资利润率 14.50%，静态投资回收期 5.61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7.33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迅速提升原奶自给率，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改善公司产销品结构，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市场渗透率，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 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深远和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产业链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奶牛养殖规模及存栏数，提高公司自供奶的比例，使公司由原来的以乳制品加工为主的产业布局向前延伸，成为集奶牛养殖、原奶供应、乳制品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乳品供应商。

（二）对公司产销品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巴氏奶、发酵乳等等低温鲜奶生产

销售方面的“瓶颈”将得以解决，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鲜奶的生产销售比例，公司的产销品结构将向更为合理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符合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三）对公司市场渠道建设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基本建成覆盖甘肃省、青海省主要城市，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鲜奶冷链供应及销售体系，使公司的销售网络更加完善，为公司进一步提搞市场占有率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营销实力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形成深度覆盖甘肃、青海的生产加工基地布局。公司优质新鲜的低温奶产品可以更好、更大范围的满足甘肃、青海两省消费者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纵深发展，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西北地区乳制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更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五）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逐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

（六）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将增强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利用自身积累发展公司业务，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经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0.712元。

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0.742元，股利已于2017年8月1日发放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具体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确定了有关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有关股利分配安排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准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2）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有关股利分配安排

第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第三条 利润分配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利润分配。

第四条 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第五条 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差异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规定的程序，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预案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九条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条 股利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无需审计。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拟定与利润分配政策有关的章程条款修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方案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股利分配上限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股份 3,5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5.30 港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42 亿港元，上市股份代码为 1533.HK，股票简称“庄园牧场”，属于 H 股上市公司。

因此，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上，董事会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过程中，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并且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法性和合规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乳制品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周期、竞争对手的竞争手段以及股东分配利润的愿望等因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中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及有关差异化分红政策，既给予了股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现股东分享公司经济增长的结果，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其利润分配方案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除非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计划期和规划期内保持稳定，这样有利于投资者得到稳定的回报，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若出现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该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情况下，以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基础，保证其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的有效性。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成立了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阎彬

电话：0931-8753001

传真：0931-8753001

电子邮件：grassland@lzzhuangyuan.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以及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1、长期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青海湖乳业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100	5.39%	2010.3.16-2020.3.15	6300030992010110029	担保公司担保[注1]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	1,350	4.9%	2012.5.29-2018.5.28	201262012300010046	抵押[注2]	201262012300010047 201262012300010048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469.75	5.488%	2017.2.23-2026.11.14	8011160705等44份合同	担保	
总计			**4,919.75**					

注 1：该借款合同是以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该借款合同的抵押物是：（1）临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的面积为 47,250.00 平方米，评估价值 7,812.4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临县国用[2010]第 027 号）;（2）发行人的房产（榆房字第 15491-15504 号）及土地使用权（榆国用[2011]第 33 号）。

注 3：该合同为发行人购置办公楼的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共计 44 份。因房屋尚未交付，故该笔款项为开发商担保借款。

2、短期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	2,000	年贷款利率 4.35%	2016.10.17-2017.10.16	62012301-2016 年(榆中)字 0003 号	最高额抵押	62012301-2016 年（抵）字 0001 号
2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2,000	年贷款利率 4.35%	2016.10.20-2017.10.20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525	最高额抵押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525-3 号
3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2,000	年贷款利率 4.35%	2016.12.07-2017.12.07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598	最高额抵押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598-1 号
4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湟光支行	2,000	年贷款利率 5.58%	2016.12.08-2017.12.07	101620009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16200099-1
5	发行人	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	5,000	年贷款利率 4.35%	2017.01.23-2018.01.22	62012301-2016 年(榆中）字 0005 号	最高额抵押	62012301-2014 年榆中（抵）字 0004 号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4,000	年贷款利率 4.35%	2017.01.25-2018.01.22	Z1701LN15608292	抵押担保	C170124MG6219142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昌路支行	5,000	年贷款利率 4.35%	2017.02.24-2018.02.23	2017 年黄河流字第 002 号	最高额抵押	2017 年黄河抵字第 001-1 号至 001-5 号
8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农商银行同仁路支行	3,000	8.000%	2017.06.29-2018.02.25	西农商银 2017 年委借字第 007 号	发行人担保	西农商银 2017 年委保字第 007-1 号
9	发行人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3,000	年贷款利率 4.35%	2017.05.10-2018.05.10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145 号	最高额抵押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302 号
10	发行人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5,000	年贷款利率 4.35%	2017.06.28-2018.06.27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205 号	最高额抵押	兰银最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205-1 号

3、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发行人	4,000	2017.01.25-2018.01.22	设备注1	C170124MG6219142

注：抵押物是发行人经评估价值为 66,641,310.05 元的机器设备。

（2）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	发行人	2,000	2016.10.17-2019.10.16	房地产[注1]	62012301-2016 年（抵）字 0001 号
2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发行人	2,000	2016.10.12-2019.10.12	设备、构筑物[注2]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525-3 号
3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发行人	2,000	2016.12.06-2019.12.06	建（构）筑物[注3]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598-1 号
4	临夏县瑞华牧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4.12.12-2019.12.10	土地使用权注 4	62012301-2014 年榆中（抵）字 0004 号
5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临夏瑞园牧场有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	发行人	16,000	2015.12.23-2018.12.23	建（构）筑物注 5	2017 年黄河授字第 001 号 2017 年黄河抵字第 001-1 至 001-5 号
6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发行人	3,000	2016.6.12-2019.6.12	设备注 6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302 号
7	发行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发行人	5,000	2017.06.27-2018.06.27	设备注 7	兰银最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572017000205-1 号

注 1：抵押物是发行人经评估价值为 3087.59 万元的房、地产；

注 2：抵押物是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经评估价值为 30,094,192.00 元的建（构）筑物；

注 3：抵押物是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经评估价值为 40,181,718.00 元的建（构）筑物；

注 4：抵押物是临夏县瑞华牧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价值为 15,127 万元；

注 5：抵押物是①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经评估价值为 3,880.10 万元的建（构）筑物；②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经评估价值为 5，903.55 万元的建（构）筑物；③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经评估价值为 3,543.24 万元的建（构）筑物；④临夏瑞园牧场有限公司经评估价值为 3,597.08 万元的建（构）筑物；⑤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经评估价值为 4,233.77 万元的建（构）筑物；

注 6：抵押物是发行人经评估价值为 81,422,800.00 元的设备；

注 7：抵押物是发行人经评估价值为 14,539,360.96 元的设备。

（3）反担保合同

序号	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被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反担保标的物	反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编号
1	青海湖乳业	抵押	青海天诚	青海湖乳业	3,000	2010.3.16-2020.3.15	机器设备、土地及房产[注1]	青天诚 2010 年抵押字第 003 号	6300030992010110029

注 1：抵押物是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价值为 5,234.30 万元的机器设备、经评估后价值为 305.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经评估后价值为 915.8 万元的房产。

（二）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物
1	2016.07.01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2017.07.01-2017.09.30	饲料
2	2016.10.01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2016.10.01-2017.10.30	原奶
3	2016.10.08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青海湖乳业	单次采购分批到货	包材
4	2016.12.29	银川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青海湖乳业	2016.12.29-2017.12.31	包材
5	2017.03.01	青海佩宇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庄园牧场	单次采购分批到货	包材
6	2017.01.01	兰州汇美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2017.01.01-2017.12.31	辅料
7	2016.12.29	兰州华宇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庄园、青海湖乳业	2017.01.01-2017.12.31	包材
8	2017.01.02	兰州安宁兴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庄园、青海湖乳业	2017.01.01-2017.12.31	包材

（三）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销售区域	销售客户	销售类型	合同期限
1	2017.3.1	庄园牧场	兰州市	兰州庄鑫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017.3.1-2018.2.28
2	2017.6.30	庄园牧场	兰州市永登县连铝地区	永登连城兰林乳品销售部	经销	2017.7.1-2018.6.30

3	2017.6.30	庄园牧场	兰州市永登县	永登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2017.7.1-2018.6.30
4	2017.6.30	庄园牧场	兰州新区	兰州兴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017.7.1-2018.6.30
5	2017.6.30	庄园牧场	白银市景泰县	景泰利乐乳品配送部	经销	2017.7.1-2018.6.30
6	2017.6.9	庄园牧场	安宁二区	安宁仁太经营部	分销	2017.7.1-2018.6.30
7	2017.6.30	庄园牧场	七里河区	七里河区高五爷配送部	分销	2017.7.1-2018.6.30
8	2017.6.16	庄园牧场	兰州东区	兰州成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销	2017.7.1-2018.6.30
9	2017.6.9	庄园牧场	西固二区	西固区青山食品经营部	分销	2017.7.1-2018.6.30
10	2017.6.30	庄园牧场	安宁三区	甘肃夏霖商贸有限公司	分销	2017.7.1-2018.6.30

（四）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 9 月 20 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ZLGJR-812-160043）。合同约定：庄园牧场向后者承租自动售货机 270 台，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设备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1,662.32 元，庄园牧场按月支付租金。

（五）涉及土地使用权合同

发行人有关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合同，详见“第六节/五/（三）主要无形资产”。

（六）涉及房屋合同

2011 年 4 月 9 日，庄园乳业与兰州市城关区金东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拥有的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58 号院内的 10.8 亩土地使用权及 3626.72 ㎡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庄园乳业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年租金为 260,000.00 元，合同生效后每三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上调 10%，按年支付。

2017 年 3 月 11 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 COMPASS OFFICES 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租赁出租方拥有的香港北角电气道 183 号友邦广场 43 楼的房屋作为香港办公地址，面积共 1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 万港币，按月支付。

2017 年 5 月 1 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拥有的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754 号 6 楼 614

号房（共 25.00 平方米）出租给庄园牧场用于区域营销人员办公；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年租金为 12,000.00 元，按年支付。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与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4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购买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北面滩的甘肃商会大厦 25、26 层 44 间房屋，共计 3,283.14 平方米，合同金额共计 51,170,724.95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项 25,790,725 元，待支付款项 25,379,999.95 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奶牛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形。由于农户信用度较低，直接向银行贷款存在较大难度，需要第三方进行担保，且发行人在甘肃、青海拥有生产、经营场所，银行与发行人合作意愿较强。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存在“公司+农户+银行”三方合作模式，即农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时农户与发行人签订反担保合同，农户以自有奶牛按一定百分比进行反担保，并以奶款、部分公牛、淘汰牛销售款偿还购牛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贷款农户已全部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而承担的潜在风险。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也未发生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

经查询联交所信息公开披露平台——披露易网站（联交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自 H 股发行上市以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08.21	中期业绩公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布。
2	2017.08.14	通函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之回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之回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之回条。
3	2017.08.14	委任代表表格	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2017.08.14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5	2017.08.14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6	2017.08.14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08.09	董事会会议通告	宣布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举行董事会会议。
8	2017.08.03	延长建议 A 股发行的股东批准的有效期	董事会建议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寻求股东批准进一步延 长有关建议 A 股发行及向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建议 A 股发行事宜的决议案之有效期 12 个月，由特别决议案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获通过当日起计。
9	2017.08.03	月报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0	2017.07.04	月报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1	2017.06.22	澄清公告	澄清由于不慎造成的文书错误。
12	2017.06.16	章程	公司章程全文。
13		公告及通告	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日期。
14	2017.06.02	月报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5	2017.05.02	月报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6	2017.04.27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公告股东会批准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等内容。
17	2017.04.27	通函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条。
18	2017.04.27	委任代表表格	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 16 年股东大会适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19	2017.04.27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函	公告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等内容，及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事宜。

20	2017.04.27	2016 年度报告	2016 年度报告全文。
21	2017.04.27	建议就建议 A 股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2017.04.05	月报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3	2017.03.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2016 年全年业绩报告全文。
24	2017.03.17	延期举行董事会会议	由于需要更多时间落实 2016 年全年业绩，董事会谨此宣告董事会会议将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举行。
25	2017.03.08	董事会会议日期	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其中包括）审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及其刊发，并考虑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26	2017.03.01	月报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7	2017.02.06	月报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8	2017.01.04	月报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9	2016.12.11	海外监管公告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	公告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招股说明书。
30	2016.12.01	月报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1	2016.11.01	月报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2	2016.10.26	更改所得款项用途	将募集资金所得款项用途变更为：拨付从澳洲或新西兰进口约 5000 头奶牛所需部分资金（70%）、推广本公司品牌（20%）、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10%）。
33	2016.10.03	月报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4	2016.09.30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普通决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采纳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 A 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审议及批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100%赞成）。 特别决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100%赞成）；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100%赞成）；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100%赞成）。
35	2016.09.30	2016 年中期报告	2016 中期报告全文。
36	2016.09.14	委任代表表格	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经第二次修订）。
37	2016.09.14	临时股东大会第二补充通告	新增特别决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8	2016.09.14	关于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临时股东大会第二补充通告	董事会函件；关于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第二补充通告。
39	2016.09.14	关于制定分红政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已批准分红政策，有关分红政策的决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案于临时股东大会提呈股东批准。
40	2016.09.01	月报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41	2016.08.3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报告全文。
42	2016.08.26	委任代表表格	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经修订）。
43	2016.08.26	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新增普通决议案：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4	2016.08.2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董事会函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45	2016.08.2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新增此专项报告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

		次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2016.08.18	董事会会议通告	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以（其中包括）审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业绩及其刊发，并考虑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47	2016.08.12	通函	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之回条。
48	2016.08.12	委任代表表格	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9	2016.08.12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如下 6 个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
50	2016.08.12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如下 6 个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
51	2016.08.12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关于采纳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关于聘请 A 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7 个普通决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等 10 个特别决议案。
52	2016.08.12	建议 A 股发行、建议修订	董事会函件；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

		《公司章程》及企业管治规则、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红回报规划；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建议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议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议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建议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建议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53	2016.08.01	建议 A 股发行公告	A.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B.关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C.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D.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E.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F.关于审议《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G.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H.关于 A 股发行后三个年度稳定股价的议案；I.关于 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J.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管治相关规则的议案；K.关于聘请 A 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L.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M.建议 A 股发行的益处及理由；N.集资活动；O.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54	2016.08.01	月报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5	2016.07.05	月报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6	2016.06.14	董事会名单、角色和职能	公告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名单，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
57	2016.06.14	公告 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结果、派发末期股息日期及董事变更	A.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100%赞成）；B.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100%赞成）；C.接纳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100%赞成）；D.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建议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授权董事会执行上述分派（100%赞成）；E.批准委任刘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100%赞成）；F.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100%赞成）；G.批准续聘毕

			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其薪酬（100%赞成）。
58	2016.6.6	公告建议发行 A 股	2016 年 6 月经董事会批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本公司股份
59	2016.6.2	月报表	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60	2016.5.3	月报表	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61	2016.4.2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条	出席回条模板
62	2016.4.2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委任表表格	委任表表格模板
63	2016.4.2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拟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包括： A.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B.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C.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务报表；D.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建议分配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0712 元（含税），合共约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授权董事会执行上述分派;E.委任刘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F.本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G.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其薪酬
64	2016.4.2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拟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包括： A.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B.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C.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务报表；D.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建议分配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0712 元（含税），合共约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授权董事会执行上述分派;E.委任刘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F.本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G.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其薪酬
65	2016.4.28	2015 年度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66	2016.4.8	预计估计分派日期的公告	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股东股利
67	2016.4.1	月报表	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68	2016.3.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全年业绩公布全文
69	2016.3.15	董事会会议通告	将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其中包括）

			审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及其刊发，并考虑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70	2016.3.14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借款的通告	2015年12月22日、23日、24日、25日，向胡克良借款500万元、500万元、2000万元和2000万元，期限均为三个月，年利率为4.35%。
71	2016.3.4	月报表	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72	2016.2.2	月报表	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73	2016.1.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职权范围内容
74	2016.1.5	月报表	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75	2015.12.7	自愿性公布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信息交流会，讨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包括内资股可能在A股发行上市。
76	2015.12.7	月报表	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77	2015.11.08	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及超额配股权失效的通知及公告	与2015年11月7日，稳定价格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超额配股权失效。
78	2015.11.04	发行人证券变动月报表	普通股(H股)3513万股，内资股10537万股，共计14050万股。
79	2015.10.14	董事会名单、角色和职能	执行董事为马红富（主席）、王国福（副主席）、陈玉海、阎彬；非执行董事为叶健聪、宋晓鹏；独立董事为白勇志、信世华、黄楚恒。
80	2015.10.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遵守的主要规章制度。
81	2015.10.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遵守的主要规章制度。
82	2015.10.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遵守的主要规章制度。
83	2015.10.14	公司章程	规定公司主要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流程，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相关规程。
84	2015.10.14	发售价格与发售结果公告	H股发售价格与发售结果、申请人的证件号码及获配发股份
85	2015.9.30	上市文件（全球发售正式版招股说明书、申购表格样板）	公司基本信息、港股发行相关信息、申购表格样板
86	2015.09.29	招股说明书申请版本及聆训后资料集	公司基本信息、港股发行相关信息
87	2015.05.27	招股说明书申请版本及聆训资料集	公司基本信息、港股发行相关信息

第十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签名：

马红富_____ 王国福_____

陈玉海_____ 阎 彬_____

叶健聪_____ 宋晓鹏_____

刘志军_____ 信世华_____

黄楚恒_____

第十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签名：

叶健聪 叶健聪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六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签名：

宋晓鹏

宋晓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

第十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签名：

黄楚恒 黄楚恒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

（二）监事签名：

魏　琳_____　　杜　魏_____

潘　锦_____

（三）高管人员签名：

马红富_____　　王国福_____

阎　彬_____　　陈玉海_____

李兆彬_____　　马添粮_____

李宝柱_____　　陈建录_____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

第十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监事签名：

潘 锦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胡　林）胡林

保荐代表人：（石培爱）石培爱

（朱宗云）朱宗云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李晓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荣春）

经办律师：（党　琳）

（温生俊）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9 月 7 日

四、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张 雷

颜 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 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荣廷）（张振乾）

单位负责人：（李荣廷）

甘肃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

六、生物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东峰）

（郭宏）

单位负责人：（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七、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田水民）

（陈　晖）

单位负责人：（李文新）

甘肃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126 号”《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建和）

（张长银）

单位负责人：（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

九、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宗义）

（张有全）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30日

十、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935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张 雷

颜 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 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7 日

十一、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宗义）

（张有全）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周五 9：00－12：00、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处：

住　　所：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联系电话：0931-8753001

传　　真：0931-8753001

联 系 人： 阎彬、潘莱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传　　真：（0931）8815556

联 系 人：石培爱、朱宗云、胡林